7-1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內政部單位預算

內政部編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預算總說明……001-038

二、主要表

(一)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039-040

(二)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041-052

三、附屬表：

(一)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賠償收入－一般賠償收入…… 053

2.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審查費）……054-055

3.規費收入－行政規費收入（證照費）……056-057

4.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 058

5.規費收入－使用規費收入（服務費）…… 059

6.財產收入－財產孳息（利息收入）…… 060

7.財產收入－財產孳息（權利金）…… 061

8.財產收入－財產孳息（租金收入）…… 062

9.財產收入－廢舊物資售價 …… 063

10.其他收入－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064

(二)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一般行政 ……065-068

2.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069-075

3.戶政業務 ……076-077

4.地政業務－測量及方域 ……078-082

5.地政業務－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083-088

6.地政業務－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089-091

7.土地測量 ……092-101

8.土地開發 ……102-103

9.役政業務 ……104-112

10.內政資訊業務 ……113-117

11.第一預備金 …… 118

內政部
預　算　總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12.社會行政業務 ……119-121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122-12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128-129

(五) 資本支出分析表 ……130-131

(六) 人事費彙計表 …… 133

(七) 預算員額明細表 ……134-135

(八) 公務車輛明細表 ……136-142

(九) 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144-151

(十) 補助經費分析表 ……152-159

(十一) 捐助經費分析表 ……160-169

(十二)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及類別表 ……171-177

(十三) 派員赴大陸計畫預算類別表 ……178-179

(十四)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180-185

(十五)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186-188

(十六) 委辦經費分析表 ……190-197

(十七)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198-199

(十八)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200-303

四、附錄

(一)內政部…… 305

(二)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361

(三)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383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393

一、預　算　總　說　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現行法定職掌：

（一）機關主要職掌：本部掌理全國內務行政業務。

1、地方制度、地方組織、地方自治、行政區劃、區域合作、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監督及輔導。

2、戶籍登記與管理、國籍取得與變更、姓名規範、國民身分證、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戶籍作業之規劃及管理。

3、土地與建物之測量登記、地籍與地權管理、土地徵收與重劃、地價與不動產交易、國土測繪、方域行政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不動產服務業輔導。

4、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勳獎褒揚、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輔導。

5、社會團體、職業團體、合作事業政策與制度之規劃、輔導、監督及資源培力。

6、兵源、徵集、役男權益、替代役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替代役業務之執行及督導。

7、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推動；資訊通訊安全之管理、稽核及督導。

8、所屬機關辦理警政、消防與災害防救、入出國（境）管理、移民與新住民事務、人口販運防制、國土管理、國家公園事務之督導。

9、所屬機構、學校辦理空中勤務、全國建築研究發展、警察學術發展與人才培育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10、其他有關內政事項。

（二）內部分層業務：

1、本部置部長 1 人，特任，綜理部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構）及人員；政務次長 2 人、常務次長 1 人，襄助部長處理部務。

2、本部設內部各司、處及其職掌如下：

(1)綜合規劃司：

甲、 施政方針、施政計畫之審議及協調。

乙、 施政計畫、重要政策之追蹤、管制及績效評核。

丙、 研究發展、服務品質工作之規劃、推動及考核。

丁、 國際人權公約、涉外經貿業務之聯繫、協調及推動。

戊、 國家與公共安全業務綜整及人力動員準備業務之推動。

己、 部務會報及重要會議之籌辦。

庚、 立法院、監察院各種議案之協調、分辦、彙整及聯繫。

辛、 輿情蒐集與處理、新聞發布、媒體聯繫及政策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壬、 其他有關綜合規劃事項。

(2)民政司：

甲、地方自治、選舉罷免、政黨、政治獻金、遊說、就職宣誓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地方行政區劃規劃與調整之輔導、區域合作之推動及爭議之協調。

丙、地方機關組織之規範、地方自治之監督、地方行政機關與立法機關間爭議之協調及處理。

丁、地方立法機關業務之輔導及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之規範。

戊、地方政府辦公廳舍、調解行政與公共造產之推展、獎勵及村里業務輔導。

己、遊說管理及民意代表名籍之管理、督導。

庚、政黨備案、政黨黨務與財務之輔導及政黨處分案件之蒐證、移送。

辛、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法規之擬（訂）定、解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及國家紀念館業務之監督、輔導。

壬、清除威權象徵之規劃、推動、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修正及解釋、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之會務與有關被害者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之賠償及名譽回復業務之監督、輔導。

癸、其他有關民政事項。

(3)戶政司：

甲、戶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籍政策、制度、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國籍取得及變更案件之審議。

丙、戶口調查統計政策與制度之規劃及執行、戶籍人口統計之整理、製表、編撰及供應。

丁、地方政府執行戶政業務之督導與績效考核、戶政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及執行。

戊、戶政作業需求規劃、戶籍資料與親等關聯資料之管理、維護及提供。

己、交友服務消費者保護之規範及督導事項。

庚、其他有關戶政事項。

(4)地政司：

甲、土地、平均地權政策與制度、土地行政法規與計畫之規劃、擬（訂）定、解釋及執行。

乙、國土測繪、土地與建物測量、登記與地籍管理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丙、地價與不動產估價之規劃、管理及督導。

丁、地權、耕地租賃與公地管理之規劃、執行及督導。

戊、土地徵收、區段徵收、土地重劃制度之規劃、推動、督導及案件之審議。

己、不動產交易制度之規劃、推動及不動產服務業之輔導、管理。

庚、全國疆界及海域權利範圍之規劃、勘測、地圖管理及標準地名之審議、督導。

辛、地政資訊作業需求調查、推動及地政資料之建立、管理、督導、安全維護及流通管制。

壬、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財產所有權回復業務之監督及輔導。

癸、其他有關地政事項。

(5)宗教及禮制司：

甲、宗教、祭祀公業、神明會、殯葬、國徽國旗、國家榮典、紀念日節日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及法規之擬(訂)定、解釋。

乙、宗教團體之輔導、宗教發展及宗教融和之推動。

丙、殯葬行為、殯葬服務及殯葬消費保護之規範。

丁、殯葬設施改善及殯葬服務業之管理、輔導。

戊、人民勳獎褒揚、忠烈祠祀之審核、孝行表揚及國民禮儀之推廣。

己、其他有關宗教及禮制事項。

(6)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甲、合作事業、人民團體政策、制度、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社會團體登記、變更、解散與廢止、會務輔導、研究發展、教育訓練及培力工作。

丙、國際性非政府組織辦理社會團體登記與運作、社會團體事務涉及國際公約、協定或章程之辦理及相關國際交流事務。

丁、職業團體許可設立、會務輔導、會籍清查、爭議協商、教育訓練、評鑑考核、獎勵表揚及國際交流事項之規劃、執行。

戊、合作行政登記、社籍管理、考核、稽查、獎勵、調查資料之分析、運用、研究發展及宣導。

己、合作事業籌設、運作、輔導、教育訓練與培力、社間合作與國際交流、合作事業發展基金之管理及執行。

庚、地方政府執行人民團體、合作事業與人員培育訓練之規劃、推動及督導。

辛、其他有關合作事業及人民團體事項。

(7)役政司：

甲、兵源政策、兵役行政與法規之規劃、擬（訂）定及解釋。

乙、徵兵處理與兵役宣傳之規劃及督導。

丙、役男徵兵檢查與體位判等審議之規劃及督導。

丁、兵額配賦與徵集入營之規劃及督導。

戊、替代役審議、制度及人力運用之規劃。

己、役男權益與軍人公墓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庚、役政人員培訓之規劃及督導。

辛、其他有關役政事項。

(8)資訊服務司：

甲、內政資訊業務政策與制度之規劃、推動、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算之審議、管制及考核。

乙、內政資訊通訊安全之規劃、推動及稽核。

丙、自然人憑證、網路身分識別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丁、全國戶政、役政與土地資訊業務之推動及應用規劃。

戊、內政資訊業務單一窗口之規劃及推動。

己、內政共通性資訊服務之規劃及推動。

庚、內政共構機房、備援系統、網路通訊設施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辛、個人終端軟硬體設備、客戶服務、報修服務之規劃、建置及管理。

壬、其他有關內政資訊服務事項。

(9)秘書處：

甲、印信典守及文書、檔案之管理。

乙、出納、財物、營繕、採購及其他事務管理。

丙、辦公廳及宿舍之維護管理。

丁、工友（含技工、駕駛）及駐衛警之管理。

戊、不屬其他各司、處、中心事項。

(10)人事處：本部人事事項。

(11)政風處：本部政風事項。

(12)會計處：本部歲計及會計事項。

(13)統計處：本部統計事項。

(14)法制處：

甲、法規案件之審查。

乙、法規之整理及檢討。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丙、法規疑義之研議及闡釋。

丁、訴願案件之審議。

戊、其他有關法制及訴願事項。

(15)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甲、替代役基金設置管理之規劃及督導。

乙、替代役之申請、甄選及分發。

丙、替代役管理與需用機關用人績效考核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丁、替代役薪給與主副食費之發放及服裝之製發。

戊、替代役基礎訓練與專業訓練課程之規劃、督導及執行。

己、替代役與其他學員伙食、醫療、生活管理之規劃及執行。

庚、替代役備役召集之實施、編管規劃與督導及後備軍人管理之行政監督。

辛、替代役人力資源整編、管理與訓練之規劃及執行事項。

壬、替代役訓練場所設施與訓練器材設備之規劃、管理及維護。

癸、其他有關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事項。

（三）分預算機關：

1、國土測繪中心：

(1)測繪規範、測繪方案、測量基準及參考系統之研擬。

(2)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3)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

(4)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域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

(5)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

(6)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2、土地重劃工程處：

(1)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法令訂定及修正之研擬。

(2)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與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計畫之擬訂、執行及考核。

(3)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

(4)市地重劃、區段徵收及其他本部交辦土地行政業務之執行。

(5)協助非工程專業機關辦理工程規劃、設計、施工與監造等業務之發包及專案管理。

(6)其他有關市地重劃、農地重劃、區段徵收及農村社區土地重劃事項。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四）組織系統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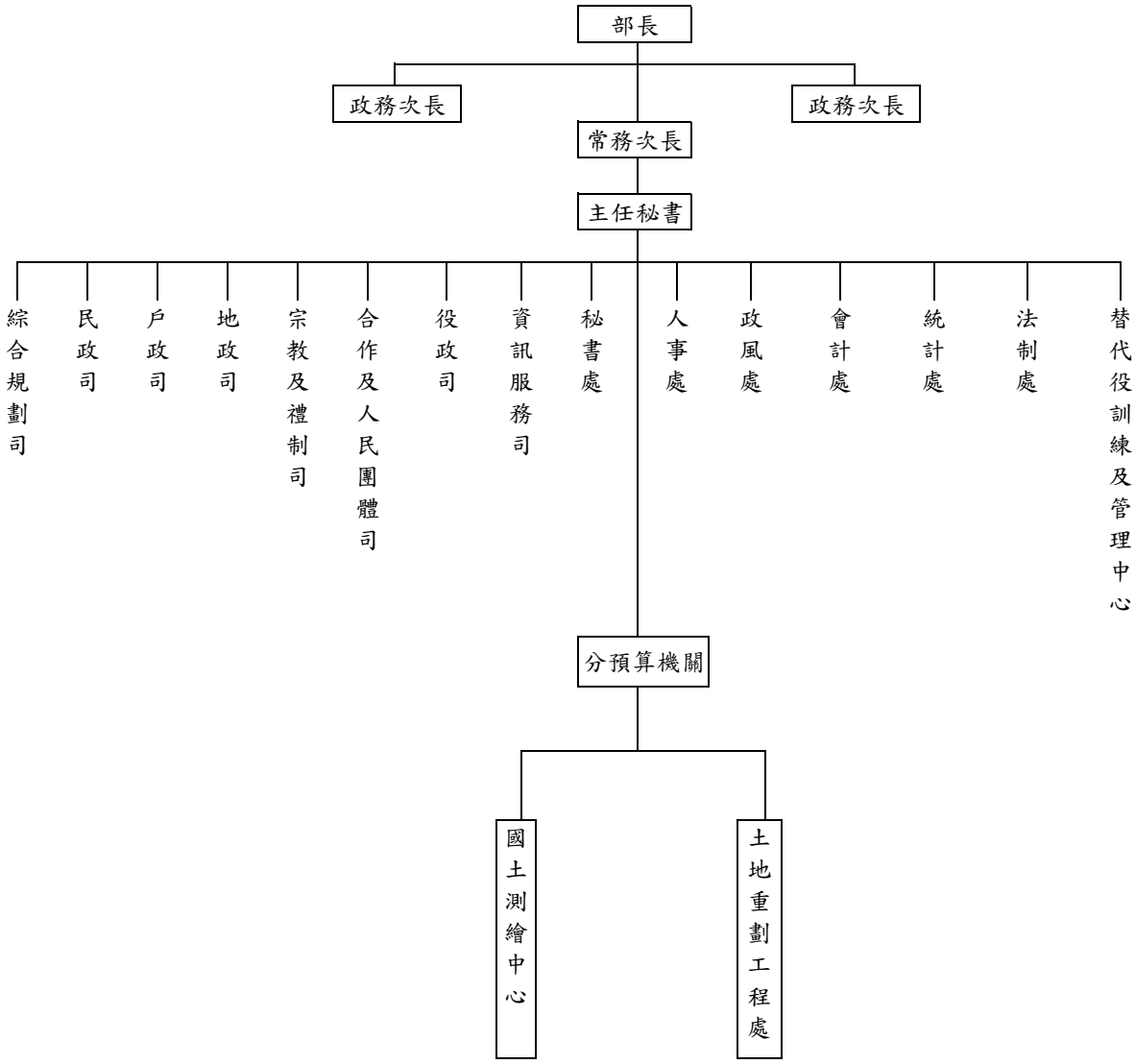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五）預算員額說明表

業務計畫	年度及類別	員額（單位：人）											增減說明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內政部	上年度編列	942	0	0	9	23	316	9	96	73	0	1,468	減列工友 5 人、技工 1 人、駕駛 2 人及約僱 10 人，計淨減員額 18 人。
	本年度增(減)	0	0	0	0	(5)	(1)	(2)	0	(10)	0	(18)	
	合計	942	0	0	9	18	315	7	96	63	0	1,450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部秉持以民為本之施政理念，落實打詐、維護治安與提升防災韌性，並同步推動居住正義、生態保育、淨零碳排、地方治理、轉型正義、移民共融等方案，透過「貫徹打詐策略，守護國家安全」、「整合災防資源，提升國土防衛韌性」、「建構宜居環境，加速都更轉型」、「確保國土永續，實現城鄉共榮」、「深化民主治理，擴展公民參與」及「創新公共服務，強化人權保障」等 6 大面向，貫徹總統「國家希望工程」理念，並以創新推動改革，提升國家韌性與社會福祉，為全民創造更穩定與繁榮的生活。

本部依據行政院 115 年度施政方針，配合核定預算額度，並針對經社情勢變化及本部未來發展需要，編定 115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下：

（一）年度施政目標

1、整合災防資源，提升國土防衛韌性：

推動常備兵役與替代役災害應變與救護知能，建立役男災害協作機制，擴增防災救護之協勤效能。

2、建構宜居環境，加速都更轉型：

發展租賃住宅專業服務，加強租屋族群權益保障，促進租賃住宅市場健全發展；完善不動產實價登錄制度，改善交易及租賃資訊之透明度；精進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規範，創新不動產防詐措施，有效遏止不動產炒作行為，健全不動產市場交易秩序，維護民眾購屋權益。

3、確保國土永續，實現城鄉共榮：

（1）升級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保護殯葬消費權益。

（2）精進土地徵收及重劃制度，促進土地使用效能與地權管理品質；推展智慧化不動產登記，確保便民性與財產保障；擴建國家底圖空間及海域資訊基礎建設，提升智慧三維測繪服務研發能力。

4、深化民主治理，擴展公民參與：

（1）完善政黨法制及政黨事務管理機制，維護政黨政治之民主發展，切實履行政黨依法成立及運作；滾動調整地方自治法制，促進性別平等參政及增進地方自治量能；健全選舉及罷免相關法規，打造公平、透明之參政環境；確立政治獻金法制規範，建構陽光透明之民主政治體制；完備行政區劃法制，提供地方政府進行調整準據，擴大治理效能。

（2）建構人民團體法規體系，推展人民團體資訊服務應用，增進會務行政效率，輔導團體透明治理，促進公民社會健全發展；振興合作事業及人才

培育，積極協助在地經濟與區域平衡，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系統，強化社會經濟韌性。

（3）持續進行處置威權象徵之社會溝通；執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平復歷史傷痕；落實宗教信仰自由保障，鼓勵宗教公益慈善事業；輔導宗教團體健全財務管理及組織運作；完備榮典制度，推廣合時儀節。

5、創新公共服務，強化人權保障：

（1）推動戶政便民服務，順應政府數位轉型；健全戶籍管理法制，精進戶籍法規及深化人權；強固戶政、役政、地政系統提供需用機關應用服務。

（2）創新改革役政制度，落實徵兵管理，研析體位審查及役男入營作業，妥善役男關懷照護；有效運用役男人力資源，健全替代役役男編組管理與訓練，發揮公共服務效能，挹注產業研發需求。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一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主體工程施工。
	二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 AI 數位領航計畫	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練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臺、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臺、數據服務加值化及資通安全作業等工作。
二、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一	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一、完成細部設計及建照取得。 二、基礎工程及地下停車場開工。
	二	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一、完成細部設計及建照取得。 二、基礎工程開工。
三、測量及方域	一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工作。 二、辦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工作。 三、辦理三維海圖研發及系統建置工作。 四、辦理海域圖資應用及測繪創新工作。 五、辦理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工作。 六、辦理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宣導工作。
	二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四期計畫	一、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 二、辦理指定作業區建置絕對重力及相對重力固定點位定期施測。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三、運用觀測數據成果，評估地下水位變化。
	三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一、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 二、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 三、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 四、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 五、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 六、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 七、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
	四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一、辦理國家空間基準框架及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 二、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基本地形圖修測。 三、整合建置圖解數化地籍圖及辦理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 四、整合建置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 五、建置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及管理測繪資料成果。 六、整合國家底圖圖資。 七、推動測繪產業發展工作。
	五	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 二、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 三、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 四、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六	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智慧	一、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 二、發展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 三、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載具導航安全環境構建計畫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結合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與現行公部門地價查估作業，發展大量估價方法。 二、精進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強化應用深度。 三、擴增實價登錄資料欄位內容，結合三維屬性資料。 四、研究及建置不動產相關各項決策指數。
	二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一、整合呈現跨機關服務資訊，協助申辦繼承登記。 二、建立AI輔助案件審查雛形，提升行政處理效率。
五、土地測量	一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辦理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及成果監審工作。 二、辦理航拍取像控制測量及成果監審工作。 三、創新測繪科技研發工作。
	二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2期	配合經濟部水利署依河川流域為單元產製水利數值地形模型（HyDEM），整合智慧防救災技術，提升水災預警之準確度。
	三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一、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及圖根測量、都市計畫樁清理、補建及聯測工作。 二、辦理地籍調查、界址測量及協助指界工作。 三、辦理重測結果公告、通知及異議處理工作。 四、辦理土地標示變更登記作業。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五、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制度研究及前瞻技術應用推動工作。 六、辦理新北市等 16 個直轄市、縣（市）土地地籍圖重測工作。
	四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二、推動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及跨領域整合應用。 三、研析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四、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高程基準。 五、發展三維測圖技術。 六、開發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
六、役政業務	一	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	辦理民防訓練場地整修工程招標採購、規劃設計及施工等相關作業。
七、內政資訊業務	一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辦理雲端備份及還原演練作業。 二、持續設計及開發雲端核心功能，以維持應急時期系統服務運作。
	二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持續強化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及資安強度。 二、擴充網路及資安設備，提升資訊傳輸安全及服務量能。
	三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一、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施工等相關事宜。 二、完成設備採購及辦公室與機房搬遷作業。
	四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	一、辦理 AI 智慧戶政服務平臺與 AI 智慧服務秘書系統架構規劃及驗證技術可行性。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二、進行跨領域應用服務議題規劃。 三、辦理內政領域資料盤點與清洗。
八、社會行政業務	一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一、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 二、推廣合作制度理念。 三、厚植合作事業人才。 四、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 五、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3）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完成規劃設計監造技術服務勞務採購案之評選決標議價簽約。 二、召開 3 次簡報會議，由進駐機關就需求項目討論，建築師依會議決議修正規劃設計方案，113 年 8 月 22 日本部簽奉核准規劃設計方案。 三、完成地基調查報告書複審、修正及備查。 四、113 年 11 月提送建造執照申請作業。
二、民政業務	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一、協助地方政府汰舊換新購置效能更高之火化爐具計 9 具及空氣污染防制設施計 3 套，滿足國人火化需求。 二、補助增設禮廳(靈堂)8 間、冰櫃 20 屜及解剖室 1 間，提升殯儀館設施設備服務量能。 三、補助地方政府改善原鄉公墓計 7 案，以協助處理部落公墓滿葬問題。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完成 3,0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及發布 1,648 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局部變動更新成果。 二、完成 1,265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及 80 幅經建版地形圖（含二萬五千分之一、五萬分之一及十萬分之一地形圖）編修工作。 三、完成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面積約 1,573 公頃，筆數計 7 萬 5,698 筆，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供地政、都市計畫、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四、完成三維建物模型成果更新及細緻化作業，產製 1 萬 175 公里（模型長度）三維道路模型及 250 萬個三維建物模型，更新整併後全國三維建物模型計 900 萬餘個。 五、維運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及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提供多樣化多維國家底圖、各類國土測繪成果檢索及申購服務，總計服務逾 4,841 萬人次，並有 786 個系統介接使用；購置國土測繪資料供應及服務所需軟硬體設備，並辦理資訊安全維運，通過 CNS27001:2023(ISO/IEC27001:2022)追查暨轉版驗證稽核。 六、完成新北市等 10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面積約 1 萬 6,053 公頃，筆數為 5 萬 1,113 筆，改善圖地不符情形，解決圖幅接合問題，推動以數值方式辦理土地複丈作業，提供地政、公共建設及其他多目標使用。 七、完成屏東縣、高雄市、臺南市、嘉義縣、澎湖縣計 1,026 圖幅(五千分之一圖幅框)DTM 成果測製更新工作。 八、完成 856 點衛星控制點檢測、453 點連續觀測站資料解算、244 點美化控制點維護及 60 點高程基準檢測工作，計完成大地基準及變動區域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1,613 點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亦完成 113 年 0403 花蓮震後基本控制點檢測工作，並將成果公告供各界使用。 九、完成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流通供應受理申請 152 件，提供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數 15 萬 8,130 幅。 十、完成 13 萬 6,996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177 萬 8,488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十一、完成將地籍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相關作業，另基於互惠共享原則，開放各中央機關、直轄市、縣市政府府內機關(單位)免費介接，計申請 192 個應用系統於平台註冊服務介接，截至 113 年底虛擬計費流通筆數計 2 億 1,277 萬 9,098 筆。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完成臺北及桃園近岸海域、新竹至彰化外海及澎湖外海計 3,839 平方公里之水深地形調查作業，並於臺灣西南部海域完成 2,60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及海底底質檢測工作；另完成島礁變遷監測管理暨水深資料處理輔助程式研發、測深無人船實務應用發展及線上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模組精進等工作。 二、截至 113 年底已累計測製、發行 111 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國際發行銷售已逾 303 萬幅次，提供國內外 2.6 萬艘以上船舶使用；蒐整新測水深資料及配合航船布告內容，即時更新圖資。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完成「多維度海域資服務平臺」提供海域底圖下載服務，並開發智慧商港航行模擬功能，透過建立精緻模型、加入海底地形、介接服務等異質性資料，擬真我國商港樣貌，作為未來無人船自動導航之基礎。 四、提供「海域圖資倉儲」單一服務窗口，透過GIS技術將海域資料以地圖方式展示。截至113年底，已免費提供22項實體圖資檔案、16項WMS網路地圖服務，對外服務至今已達 22萬瀏覽人次，並累積逾百筆之資料申請。 五、持續蒐整近期鄰國對於東海及南海重要島礁地區之海域權利主張；另盤點國際法院中有關海域劃界之判決案例，完成113年我國海域爭端解決與海洋科學調查之國際法實踐，以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等工作。 六、舉辦 2024 年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S-100 國際技術交流工作坊，另分別派員赴美國及印尼參加研討會等活動，與各國水文界專家進行海道測量技術及電子航行圖最新S-100系列相關標準之探討與實務交流。
	三、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完成高精地圖製圖作業指引、高精地圖檢核及驗證指引修正版，並經台灣資通產業標準協會審查通過，發布成為產業標準。 二、完成合格第三方圖資更新流程實證，以桃園機場場域為試辦區域，約4公里。利用較低成本之測繪設備進行資料收集，收集之點雲資料和原始高精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地圖點雲疊合，並以人工搜尋方式確認變異區域，更新場域內變異物件，確認高精地圖季更新頻率之可行性，作為後續自駕車應用之參考依據。 三、完成開發於自駕車系統 Autoware 環境下之多感測器融合導航定位套件模組 1 套，作為自駕車導航部件之核心演算法；完成開發多感測器點雲製圖套件之軟硬體模組 1 套，以快速獲取周圍環境之空間資料、整合國產 IMU、GNSS 晶片和美國飛控系統；完成開發無人機導航定位套件，進行相關測試實證，確保符合無人機導航應用情境。 四、完成標線自動化產製工具開發，節省 30%以上產製時間，累計提供給 5 間測繪業及營運商測試使用；另使用國道 1 號點雲資料進行工具測試，成功萃取虛線與實線之車道線，並以 SHP 格式輸出，有助於提升圖資生產效率；完成標誌牌面、桿件變異偵測工具開發，並提供給工研院測試使用，後續將依使用回饋建議持續修正變異偵測工具。
	四、無人載具高精地圖實證運用計畫	一、完成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服務，進行車道地圖試辦及數位道路圖資圖層比對；完成淡海場域車道地圖全數圖層 20.8 公里建置及使用一千分之一地形圖拍攝影像所產生之正射影像進行地圖數化工作，並整理各類現有數位道路圖資與車道地圖圖層之對應，提供 5 種數位道路交通應用主題使用，如 V2X 應用、事故分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析及智慧導航等，有助於後續擴散至全國道路產製車道地圖。 二、完成 2024 台灣國際智慧移動展設展，展示高精圖資輔助無人載具科技創新實驗成果。 三、完成修正並出版「智慧駕駛車輛感測資料格式標準及測試規範」；完成新增無人船、無人機等智慧載具運行資料庫；舉辦智慧載具資訊整合平臺運行行為指標專家學者會議、提出智慧載具運行行為指標之修正建議。
	五、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整合機器人載具、自研 EGI-M370 整合式慣性導航系統、16 線光達，完成開發機器人載具平臺上的多感測器點雲製圖套件之軟硬體模組，並進行初步測試，相關精度可達公寸等級。 二、完成結合多源雷達衛星影像，進行多時期雷達差分干涉地表形變分析，強化橋接技術方法於空間上的解析能力，反應地表形變狀況。 三、完成 45 點離島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39 點離島基本控制點 TWD97〔2020〕檢測、200 點花蓮震災地區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工作；完成花蓮壽豐、花蓮玉里、苗栗通霄 3 個衛星追蹤站之衛星接收儀設備更換，提升我國 e-GNSS 服務效能。 四、完成 Sentinel-1 雷達衛星 C 波段 201907-202406 全臺地表形變成果，整合 GNSS 資料，獲得垂直方向形變速度成果，並提供單位加值應用；另舉辦 113 年度測繪技術專案成果發表，發表衛星影像三維國土形變與基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礎設施智慧監測應用與基於 Transformer 模型之時序衛星影像崩塌偵測主題。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更新各直轄市、縣市電腦大量估價模型，並試辦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地價基準地結合現行公部門查估流程作業；全國共完成劃設 2 萬 2,803 個地價區段並選定 2 萬 9,637 地價基準地，由不動產估價師及地價人員查估之點數為 3,246 點，占全國地價基準地 10.95%，達到計畫目標。 二、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協助各地方政府檢視地價查估成果公平性，並納入年度作業調整與列管觀察。 三、完成實價登錄資料標準擬訂及送審。 四、運用實價登錄資料編製各項不動產指數，如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房價負擔能力統計等。
	二、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持續推廣使用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並新增全程網路申請登記項目累計達 51 項。 二、持續推動不動產移轉登記一站式服務，地政機關可介接查詢土地增值稅單、契稅單繳款情形，並得線上查驗遺產稅及贈與稅證明書；網路申請免附紙本文件累計達 6 項。 三、「電子產權憑證系統」自 113 年 7 月起正式上線，提供免費快速的線上查驗服務，輔助確認產權；同年 9 月起 MyData 平臺亦可下載電子產權憑證資料，延伸線上取得管道。 四、導入區塊鏈技術將網路申辦重要申辦時點等資料存證，配合「抵押權線上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申辦系統入口網」試營運，訂定「金融機構抵押權登記線上申請試辦計畫」，並自113年11月起推動試辦，攜手金融機構公私協力合作。
五、土地測量	一、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完成 2 萬 9,972 公頃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工作。 二、完成 4 萬 3,410 公頃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作業。
	二、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完成 12 萬 2,009 筆土地之地籍圖重測，面積約 2 萬 1,664 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 3,255 筆；另於重測期間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 6,116 筆，面積 605 公頃，其中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清理未登記土地筆數 147 筆。
	三、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結合精密單點定位與即時動態定位兩項技術，整合國內現有連續觀測站資源，建置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 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完成約 400 個連續觀測站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 三、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 四、完成無人機系統(UAS)26 個區域航拍，面積合計 7,396 公頃，快速提供國土監測及局部區域測繪圖資更新應用，並完成車載光達系統(MLS)掃描作業，掃描距離合計 185 公里，提供車載光達校正系統品保、電子地圖更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新、輔助三維道路模型建置及試辦國道高精地圖光達點雲資料蒐集。 五、蒐集敏感地質區域內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分析資料後建立模型納入全國性速度場模型。 六、加入衛星測高資料及 GNSS 連續站衛星測量資料，分析國內潮位站高程變化趨勢，精進我國高程基準。
六、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一)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二)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113 年平台網站瀏覽約百萬餘人次、共 284 個網站系統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418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總計逾 2.1 億次。 (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 (Open GIS Consortium，OGC)開放式規格，訂定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3 年審議通過 2 項資料標準、3 項修正提案計畫書、1 項落實計畫書及 1 項標準提案計畫書，並建立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二、辦理空間統計基礎資料管理及應用，利用電信信令資料推估 112 年 11 月各區域夜間停留人口及日間活動人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口，維護及應用內政空間統計資料分析模組等。113 年持續更新及擴充內政空間資料庫資料項目與維護內政空間資料服務平臺，包括運用已開發之資源供需衡量分析模組及內政大數據資料，產製相關產品並上架供民眾下載使用。 三、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推動非都市計畫區(縣、鄉道)管線資料庫建置，並持續更新由各縣(市)政府配合管線單位提供管線資料；另推動建置數值式(BIM)3D 建物圖資作業，業已完成第三階段系統建置，並制定施工與使用執照階段之 BIM 模型作業規範，已有 5 個模型上繳進行相關功能操作及模型檢視等驗證測試；延伸前期建築管理設計階段系統成果及新建管系統整合成果進行全國教育訓練及實作，建築師事務所從業人員計 137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完成系統操作及相關培訓測驗，建管人員計 50 人次參與教育訓練。
	二、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本工程案於 113 年 1 月 29 日決標，於 3 月 20 日開工，9 月 1 日起進行導溝作業，惟期間發現地質鬆軟等因素，考量安全需變更導溝擋土施作工法，續辦變更設計程序等事宜。
	三、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本部推動「手機即憑證」政策，業於 113 年 12 月 2 日起開放全國 368 間戶所皆可臨櫃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服務，民眾僅需攜帶身分證正本及手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機等行動裝置至任一戶所即可辦理，申辦費用 30 元。 二、民眾可透過 APP 以實體 IC 卡(NFC 靠卡功能)進行數位簽章等方式，讓用戶免除額外準備讀卡機，操作簡單快速，減少使用障礙，提升 APP 的實用性與民眾接受度。 三、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一般公務機密文書線上簽核試辦計畫，與該部共同進行加解密功能的實際測試，進行密件公文線上簽核作業(排除國家機密保護法所訂絕對機密、極機密及機密等國家機密文書)，作為其他實施機關之參考準則。 四、辦理 2 場介接推廣說明會，以實體與線上視訊方式，吸引 731 人參與，每場平均 365 人，當下吸引 52 家不同產業領域報名介接；該 2 場說明會分別邀請各產業機關(單位)及系統開發商參與，展示成功案例分享、介接範例與測試環境，並說明 API、模組化設計及安全標準。
	四、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持續增加本部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113 年計新增 11 項跨機關資料交換服務。 二、持續遵循 FIDO 國際聯盟最新 FIDO2 標準，推廣各政府機關(構)及各行業使用本服務，113 年新增計 70 個應用系統介接行動身分識別服務。 三、提供多元內政線上服務，建置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證書及開業登記之線上申辦、繳費與核發電子證書服務，並提供不動產估價師與地政士業者線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上查詢專業訓練之學習歷程，逐步達成業者免書證申辦之目標。 四、持續辦理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一)大型語言模型試辦：於統計分析業務流程中提出 30 個程式撰寫主題，透過導入大型語言模型自動生成程式，產出程式中達 9 成 3 僅需簡易調整參數即能自動執行，縮短統計同仁辦理業務所需時間。 (二)為更能有效掌握租賃市場現況，解決「租屋黑市」問題，本部結合租賃實價登錄、租金補貼及包租代管資料，彙整進行資料分析，113 年運用 47.8 萬件租金補貼的租約資料進行分析，公布全國 140 所大專院校所在行政區的實際租金統計資訊，獲得多所大專校院師生公開表示肯定。
	五、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一、完成精進戶役政連結資料交換架構，並讓 15 個機關透過連結介面正式交換資料。 二、更新跨平台網頁元件，讓戶所端點設備透過跨平台元件使用不同瀏覽器、軟體元件。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4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一、114 年 4 月 30 日檢送「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新建工程」基本設計報告書予公共工程委員會審查。 二、114 年 5 月 23 日桃園市政府同意核備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114 年 6 月 3 日桃園市政府同意核備都市設計審議案。
二、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一、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	114 年度核定補助計 37 案，並依本計畫補助作業要點規定分別於 2 月 24 日、4 月 28 日及 6 月 27 日召開 3 次控管會議。
	二、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嘉義市政府已於 114 年 5 月 9 日完成統包工程決標，持續依作業期程辦理，本部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 2 次控管會議督導嘉義市政府積極趕辦。
	三、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連江縣政府已於 114 年 6 月 30 日辦理統包工程採購評選，持續依作業期程辦理，本部分別於 3 月 25 日及 5 月 27 日召開 2 次控管會議督導連江縣政府積極趕辦。
三、測量及方域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	一、辦理 1,500 點大地基準及變動區域控制點檢測作業，完成基本控制點清查檢測 600 點及高程基準檢測 16 點，並將成果公告供各界使用。 二、辦理 2,706 幅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另配合辦理重要道路、地標及局部區域變動更新，目前更新工作持續辦理中。 三、辦理 832 幅五千分之一基本地形圖修測及 76 幅經建版地形圖編修工作，目前修測工作持續辦理中。 四、辦理新北市等 12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之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面積約 1,905 公頃，筆數計 7 萬 5,824 筆。 五、持續辦理多維度圖資 LOD1 及 LOD2 建物模型產製，及臺灣通用電子地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圖分棟建物模型產製及更新等作業。 六、擴充及維護國土測繪圖資服務雲及多維度國家空間資訊服務平臺，持續辦理跨機關合作之相關功能開發及系統圖資更新維護，累計服務逾 3 億 3 千萬人次，並有 811 個系統介接使用。 七、辦理新北市等 9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之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作業，面積約 2 萬 3,702 公頃，筆數為 5 萬 2,327 筆。 八、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DTM)產製更新工作，114 年度包含辦理彰化、雲林、嘉義、南投及花蓮(0403 震區)等 5 個縣市計 472 圖幅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 九、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流通供應 114 年度 1 月至 6 月共受理申請 97 件，提供五千分之一基本圖圖幅數 9 萬 7,071 幅。 十、完成 5 萬 6,446 筆新成屋建號建置三維地籍產權空間圖資，以及 71 萬 569 筆既有成屋建號資料與三維國家底圖接合。 十一、持續優化地籍資料供應至產業界及民間團體及公務機關相關作業，114 年 1 月至 6 月份流通筆數計 8,584 萬 2,096 筆，基於資料共享其中對公務機關僅計量不收費。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一、完成 S-100 系列海域圖資資料庫軟體採購與既有軟體更新維護工作。 二、為瞭解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運作模式及電子航行圖（ENC）測繪技術發展與成果，派員赴加拿大參加「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認證海道測量培訓課程」。 三、持續辦理臺灣周邊海域基礎調查、海域測繪與底質檢測、島礁變遷監測管理暨製圖輔助水深資料產製、測深無人船智慧應用暨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優化、智慧航行圖資與海事加值應用服務、臺灣電子航行圖(ENC)測製與發行、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以及我國海域爭端解決及海洋法政人才培訓等工作。
	三、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 4 期計畫	一、採購新式重力儀(CG-6)2 部，並執行 200 點次重力觀測作業。 二、辦理臺灣地球科學聯合學術研討會-「利用地表形變與重力觀測協助地下水資源監測與管理的美國實務經驗」，透過美國專家來臺專題演講，以促進國際技術交流與經驗分享。
	四、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一、發展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以落實跨域服務整合及協作，目前辦理整合型服務入口網及跨機關圖資協作平臺之系統分析設計。 二、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整合相關單位雲端資源，強化應用串接之基礎建設，並持續精進三維底圖網路服務。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辦理 DTM 基礎服務優化、三維地籍建號定位點 API 發布及門牌位置雲端化系統建置。 四、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114 年截至 6 月底已提供 4 萬 1,126 人次即時動態定位服務，完成 e-GNSS 系統坐標與三維坐標轉換模型更新。 五、國土測繪圖資 e 商城雲端化前置作業，提供各類國土測繪成果檢索及申購服務，目前累計服務逾 140 萬 4,102 人次。 六、試辦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多領域協作與應用串接優化案例及試辦導入精進多元圖資整合技術，目前辦理優化案例及圖資整合技術試辦工作。 七、辦理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先期規劃作業，並持續研蒐相關技術發展資訊。 八、完成 2 場次國家底圖校園推廣研習會及 1 場次成果發表會，以維持國家底圖分組運作。 九、辦理國家底圖分組第 8 次會議、國家底圖圖資需求機關訪談 1 場、彙編國家底圖科普文章 8 篇、國家底圖分組網站功能擴充（多因子驗證功能、科普文章頁面、應用案例頁面）、維運及資通安全管理。
	五、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	一、提出高精地圖標準修正版本、完成道路標線半自動化製圖工具及桿件變異偵測工具，並提供廠商測試使用，修正工具效能；提出數位道路圖資更新及管理機制，以桃園機場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及新竹市場域為例，約 8 公里路段，建立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 二、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完成 MIT 軟硬體自籌高精向量圖資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初步架構。
	六、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一、辦理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智慧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工作。 二、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三、辦理衛星接收儀採購及雙框架坐標系統之研究。
四、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一、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一、持續推廣網路申請不動產登記，並研議新增適當項目，網路申請登記得免附 7 項紙本文件，優化民眾申辦流程。 二、辦理電子產權憑證跨系統串連，除供線上查驗，輔助確認產權，並於金融機構抵押權線上申辦時，得替代檢附土地、建物所有權狀。 三、攜手金融機構試辦推動抵押權線上申辦服務，重要申辦時點上鏈供後續查證，已申請註冊金融機構計 24 家。
	二、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一、發布都市地區地價指數、住宅價格指數及房價負擔能力資料。 二、檢討全國地價區段劃設、選取地價基準地，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查估價格。 三、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及查核系統，排程清理實價登錄資料，114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年 1 月至 6 月共清理約 27 萬 1,726 件。 四、運用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檢核實價登錄資料。
五、土地測量	一、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一、完成 2 萬 650 公頃航拍範圍之製圖建模工作。 二、辦理 1 萬 8,659 公頃航拍取像及控制測量作業。
	二、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 2 期	辦理臺灣南部包含屏東及高雄等地區計 505 幅水利數值地形資料測製工作，並同步規劃整合 57 公里之河川斷面及 2 萬 7,129 筆下水道資料。
	三、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辦理新北市等 17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部分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面積約 2 萬 1,500 公頃，筆數計 12 萬 1,033 筆(包含臺南市及彰化縣自籌經費辦理 3,500 筆)；刻依作業期程辦理中，預計 114 年 10 月公告重測結果。
	四、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一、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介接測繪中心建置之衛星基準站，即時解算臺灣當地衛星定位誤差參數。 二、整合國內包含經濟部水利署、經濟部地質調查所及中央研究院地球科學研究所設置之連續觀測站，求解約 400 個連續觀測站每日解算成果及計算位移及速度場。 三、持續辦理 e-GNSS 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維護、e-GNSS 監控系統定期維護及全國衛星追蹤站暨基本控制點查詢系統維護。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四、持續蒐集敏感地質區域內基本控制點變形位移情形，分析資料後建立模型納入全國性速度場模型。 五、辦理全臺灣至少 15 個衛星連續觀測站正高檢測作業，連結正高及橢球高，確實維護國家高程基準。 六、運用無人機系統(UAS)資料技術方案，辦理面積 1,600 公頃以上航拍作業，並快速製作產出正射影像成果，提供各類空間資訊圖資影像更新及協助災防等應用。
六、役政業務	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	完成第 1 期整修工程委託代辦協議書簽訂，第 1 標統包廠商遴選、簽約及基本設計案審查；辦理第 2 標招標文件研擬作業。
七、內政資訊業務	一、邁向 3D 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 3D 化推動計畫	一、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以及國土資訊系統資料標準審議： (一)推廣門牌位置資料管理作業，累計 18 個地方政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管理維護系統。 (二)辦理內政地理資訊圖資雲整合服務平台之推廣、維運作業，截至 114 年 6 月，平台網站瀏覽量已累計約 49.5 萬人次；另有 197 個網站系統介接使用全國門牌地址定位服務，305 個網站系統申請介接網路地圖元件，服務呼叫次數總計已逾 8,900 萬次。 (三)「國土資訊系統標準制度審議及推動計畫」係參考 ISO 國際標準及開放地理資訊系統協會（Open GIS Consortium，OGC)開放式規格，以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訂定國內重要資料標準及網路服務標準。114 年 1 至 6 月底，共審議 1 項標準提案計畫書、2 項資料標準及 2 項落實計畫書，以建立優質國土資訊系統流通共享環境。 二、114 年持續更新及擴充內政空間資料庫資料項目與維護內政空間資料服務平臺，包括產製相關內政空間資料並上架供民眾下載使用，並提供資料及 API 等網路服務。 三、辦理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庫暨管理系統整合應用作業，推動非都市計畫區（縣、鄉道）管線資料庫建置，目前已建置完成 17 個直轄市及縣（市）政府之縣(鄉、市及區)道之公共設施管線資料建置作業；另推動建置數值式 (BIM)3D 建物圖資作業，已進入第四階段系統建置，規劃於既有系統基礎架構下進行設計階段擴充、施工及使照階段資料整合、建築能效評估、公安檢查等各項功能應用、分析、開發及建置，並規劃建置法規維護後台、法規資訊分析與研究及新建管系統流程整合及培訓計畫等相關工作。
	二、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一、提供 86 項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與 5 項檔案傳輸服務，供中央部會、地方政府、金融機構及國營事業等 900 項資通系統（服務）使用。 二、資料交換服務次數，自 113 年每月平均 3.2 萬次，114 年截至 6 月底止，每月平均已增長至 25.2 萬次。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三、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一、完成戶、役、地政系統雲端備份與還原機制。 二、辦理戶役政資訊系統雲端加密分持備份及還原演練作業。 三、完成戶政雲端查驗系統模組開發、戶政雲端為民服務模組服務及地政複丈系統雲端應急核心模組規劃及設計。
	四、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	一、完成連續壁及壁樁施工作業。 二、成立公共藝術設置案執行小組。 三、完成地下一層開挖作業。
	五、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	一、本部於113年12月2日開放全國戶所皆可直接申辦行動自然人憑證。截至114年6月30日止，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近5,500萬，行動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近388萬，自然人憑證有效張數達395萬張。 二、本部開放各行業應用系統與自然人憑證系統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服務進行介接，統計至114年6月30日，自然人憑證系統已超過904項系統介接，提供民眾使用晶片卡取用其線上服務；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亦已超過319項系統完成介接，提供民眾使用TW FIDO取用其線上服務。
	六、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	一、推動本部共用多元憑證登入平台，優先整合本部核心系統登入機制，擴及所屬機關與地方政府系統，建立一致化登入流程及彈性且安全的身分識別方式，截至114年上半年計有超過10個應用系統接洽介接本平台，目前已完成4個系統介接。

內政部

預算總說明

中華民國115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持續提供本部跨機關資料介接服務及提升資料開放品質，截至114年6月，已新增開放50項開放資料集，另本部已於政府資料傳輸平臺（T-Road）上架86項跨機關資料傳輸服務與5項檔案傳輸服務，提供37個政府機關、23金融機構及3個國營事業共891項服務使用本部相關資料交換服務。 三、深化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 (一)辦理內政AI應用實作營，針對公務流程導入AI，藉以優化業務流程，提高整體效率，並規劃AI應用競賽，聚焦各單位AI願景。 (二)運用大型語言模型協助撰擬統計通報，規劃生成架構、敘述與推論，透過與使用者的問答互動，逐步產製統計分析文稿內容，並實際使用生成式AI，將通報例稿以更新數字方式產製114年第6週內政統計通報（全文業經人工檢視修正後發布）。
	七、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	一、為精進戶政資料交換效率，本部透過安全之戶政資料交換機制，提供戶籍謄本資料予各機關協助業務推動，統計114年1月至6月資料交換件數達1,464萬件。 二、精進戶所之終端設備資安，已新增完成戶政事務所298臺終端設備導入防毒、資產管理及政府組態基準軟體。
八、社會行政業務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一、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制定「內政部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契約進用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人員管理要點」，作為中央政府進用約用人員之依據，以充實合作行政人力。 二、推廣合作制度理念： (一)推廣合作制度，辦理籌組講習 7 場次，共 254 人次參與；慶祝國際合作社節，辦理合作事業發展研討會等系列活動，共 201 人次參與。 (二)慶祝國際儲蓄互助社節及宣導合作運動思想，補助儲蓄互助社及合作事業團體辦理推廣活動、出版刊物，共 6 案。 三、厚植合作事業人才：提升合作社幹部及社員專業知能，補助合作社辦理教育訓練，共 4 案。 四、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 (一)頒定「內政部合作事業補助作業要點」及「合作社貸款利息補助作業要點」，以促進合作事業發展。 (二)挹注營運資源、支持新社開辦費用及協助資金融通，補助合作社購置營運及辦公設備、租金、貸款利息，共 17 案。 五、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 (一)辦理國際交流活動，補助合作社辦理及參與國際合作事業論壇，共 1 案。 (二)辦理「114 年度合作事業國際組織與日本之合作制度及法規研析案」，作為我國合作社法制參考。

四、政府未來或有給付責任之說明：無

內 政 部

預 算 總 說 明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五、其他事項：無

二、主　要　表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合計	289,256	283,856	546,638	5,400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1,786	20,797	-	
				0408010000					
	67			內政部	1,786	1,786	20,797	-	
				040801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金	-	-	2,515	-	
				0408010101					
			1	罰金罰鍰	-	-	2,515	-	前年度決算數係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及政黨法等規定之罰鍰收入。
				0408010300					
		2		賠償收入	1,786	1,786	18,282	-	
				040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1,786	18,28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交貨之賠償收入。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63,504	64,097	73,247	-593	
				0508010000					
	54			內政部	63,504	64,097	73,247	-593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28,318	28,881	34,859	-563	
				0508010101					
			1	審查費	11,417	11,415	14,309	2	本年度預算數係審查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申請測繪業許可案、審查地政士與不動產專業訓練、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等收入。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6,901	17,466	20,550	-565	本年度預算數係核發禮儀師證書、國籍證書、不動產估價師證照、地政士證書、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及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等收入。
				050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35,186	35,216	38,388	-30	
				0508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347	16,377	11,954	-30	本年度預算數係供應戶口統計資料、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發售各類地圖、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及提供軟體授權廠商使用等收入。
				0508010307					
			2	服務費	18,839	18,839	26,435	-	本年度預算數係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椿清理與補建服務費、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及電子化全球

內政部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等收入。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2,673	66,956	103,804	5,717	
				0708010000					
	76			內政部	72,673	66,956	103,804	5,717	
				0708010100					
		1		財產孳息	72,573	66,856	90,660	5,717	
				0708010101					
			1	利息收入	1,400	1,400	10,696	-	本年度預算數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之賠償金孳息及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後之貸款利息收入。
				0708010102					
			2	權利金	70,000	65,000	79,474	5,000	本年度預算數係發行電子航行圖之權利金收入。
				0708010103					
			3	租金收入	1,173	456	491	717	本年度預算數係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場地租金收入。
				0708010200					
		2		財產售價	-	-	12,803	-	
				0708010201					
			1	土地售價	-	-	12,803	-	前年度決算數係專案讓售經管之臺中市烏日區長壽段土地收入。
				0708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100	3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1,293	151,017	348,791	276	
				1208010000					
	75			內政部	151,293	151,017	348,791	276	
				1208010200					
		1		雜項收入	151,293	151,017	348,791	276	
				1208010201					
			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317	-	前年度決算數係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繳回撤銷112年賠償金補助款等繳庫數。
				120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293	151,017	348,474	276	本年度預算數係地方政府繳回保管逾15年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等收入。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12,780,377	12,770,582	8,905,255	9,795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12,561,206	12,674,459	8,871,402	-113,253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2,883,449	1,769,523	1,613,149	1,113,926	1.本年度預算數2,883,449千元，包括人事費1,672,324千元，業務費102,582千元，設備及投資1,107,295千元，獎補助費1,24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1,672,324千元，較上年度伸算增列調整待遇等經費32,109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165,17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52,715千元，包括： <1>辦理環境佈置、清潔及辦公大樓管理維護等經費63,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8,785千元。 <2>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總經費2,708,20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0,247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1,5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061,500千元。 (3)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42,43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28,635千元，包括： <1>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等經費2,96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65千元。 <2>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49,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3,884千元，本科目編列12,400千元，與上年度同。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3>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AI數位領航計畫經費27,070千元。 (4)綜合業務專案計畫經費3,52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業務相關會議、訪查等經費467千元。
		2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589,822	5,465,780	3,575,118	-1,875,958	1.本年度預算數3,589,822千元，包括業務費105,153千元，設備及投資630千元，獎補助費3,484,039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地方制度與治理經費597,41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等375千元。 (2)地方建設經費180,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35,392千元，包括： <1>督導地方基礎建設業務、辦理績優調解表揚大會及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經費1,66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243千元。 <2>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22,37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7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44,418千元。 <3>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17,28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2,50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783千元。 (3)公民參政經費99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議題研討會及宣導等經費408千元。 (4)政黨輔導經費640,70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政黨業務輔導、蒐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等經費85千元。 (5)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經費1,905,66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等經費1,446,479千元。 (6)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經費209,34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及參訪活動、捐助宗教團體辦理與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經費176,745千元。 (7)殯葬管理經費1,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54,150千元，包括： <1>辦理殯葬管理業務及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394千元。 <2>上年度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653,756千元如數減列。 (8)禮制行政經費3,4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及影印機租賃等經費86千元。 (9)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經費50,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所需經費12,500千元。
		3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50,728	55,523	70,539	-4,795	1.本年度預算數50,728千元，包括業務費50,671千元，設備及投資57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督導改進戶籍行政經費39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公文檔案建檔掃描經費26千元。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經費346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印表機等經費80千元。 (3)辦理戶口統計經費36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印表機耗材等經費29千元。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經費44,58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等5,262千元。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經費5,04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等經費550千元。
		4		3708012500 地政業務	445,359	459,173	586,951	-13,814	
			1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08,776	348,256	459,037	-39,480	1.本年度預算數308,776千元，包括業務費264,924千元，設備及投資43,052千元，獎補助費80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國土測量經費61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土測量督導業務等經費32千元。 (2)方域行政經費4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等經費79千元。 (3)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經費9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等經費50千元。 (4)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總經費1,023,335千元，分6年辦理，110至114年度已編列829,15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4,18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1,002千元。 (5)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經費20,889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工作等經費132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6)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49,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3,884千元，本科目編列24,69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2,065千元。 (7)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總經費72,00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8,00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99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6千元。 (8)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總經費2,803,92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306千元，本科目編列10,610千元。 (9)新增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經費20,787千元。 (10)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17,558千元。 (11)上年度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5,350千元如數減列。 (12)上年度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275千元如數減列。
			2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05,744	68,662	90,415	37,082	1.本年度預算數105,744千元，包括業務費58,183千元，設備及投資47,559千元，獎補助費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經費2,07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1,343千元。 (2)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經費12,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等經費384千元。 (3)地政資訊管理經費1,10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與系統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等經費58千元。 (4)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經費9,2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等經費3,788千元。 (5)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經費2,0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等經費16千元。 (6)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49,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3,884千元，新增本科目編列52,312千元。 (7)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經費15,804千元。 (8)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總經費2,803,92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306千元，本科目編列5,264千元。 (9)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5,745千元。 (10)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3,132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3,354千元如數減列。
			3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30,839	42,255	37,499	-11,416	1.本年度預算數30,839千元，包括業務費5,918千元，設備及投資24,92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千元，獎補助費1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實施平均地權經費9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維護等經費161千元。 (2)地權與公地管理經費1,673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審核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等經費96千元。 (3)土地利用經費3,15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功能增修等經費616千元。 (4)土地重劃業務經費413千元，與上年度同。 (5)辦理區段徵收業務經費47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土地徵收審查會議等經費25千元。 (6)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24,170千元，較上年度減列撥充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等10,840千元。
		5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720,335	878,604	702,013	-158,269	1.本年度預算數720,335千元，包括人事費933千元，業務費661,359千元，設備及投資56,731千元，獎補助費1,31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3,58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有償撥用東區測量隊隊部辦公室用地等經費823千元。 (2)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經費1,192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等經費321千元。 (3)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經費17,28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等經費880千元。 (4)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發展計畫經費11,12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委託辦理全球衛星定位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成果計算等經費732千元。 (5)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4,9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372千元，本科目編列11,468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83,503千元。 (6)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82,26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5,40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45,534千元。 (7)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44,79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7,207千元。 (8)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49,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3,884千元，本科目編列259,78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44,017千元。 (9)新增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總經費2,803,92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306千元，本科目編列186,204千元。 (10)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2,286千元。 (11)上年度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67,836千元如數減列。
		6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14,402	13,224	15,904	1,178	1.本年度預算數14,402千元，包括業務費13,222千元，設備及投資988千元，獎補助費192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6,85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資安健診、偵測、管理及辦公環境管理維護清潔等經費1,141千元。 (2)規劃設計監工業務經費7,55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資訊設備維護及資安防護等經費37千元。
		7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4,081,758	3,346,021	1,629,754	735,737	1.本年度預算數4,081,758千元，包括人事費2,840,653千元，業務費733,321千元，設備及投資386,102千元，獎補助費121,68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徵兵處理經費5,93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役男體（複）檢等經費211,730千元。 (2)役政人員培訓計畫經費53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辦理培訓役政人員訓練、講習等經費179千元。 (3)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經費65,02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常備役役男與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及軍人公墓管理、維護、祭祀、整修建工程等經費103,843千元。 (4)兵役宣導工作經費1,78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等經費214千元。 (5)辦理替代役工作經費3,612,954千元，較上年度增列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及替代役役男宿舍耐震能力補強等經費1,044,430千元。 (6)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經費395,52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6,915千元，包括： <1>辦理替代役防救災訓練場地維運及防災救護訓練工作等經費61,38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115千元。 <2>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總經費659,588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328,34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5,067千元，較上年度減列23,278千元。 <3>新增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29,078千元。
		8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748,353	658,351	677,044	90,002	1.本年度預算數748,353千元，包括業務費317,743千元，設備及投資430,610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經費438,282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7,400千元，包括： <1>辦理資訊作業基礎環境維護等經費118,759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590千元。 <2>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總經費673,076千元，分5年辦理，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3,553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9,523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58,990千元。 (2)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經費22,21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建置與維運本部AI應用平台及辦理1996內政服務熱線等經費5,448千元。 (3)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經費135,87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26千元，包括： <1>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及改版精進等經費124,576千元，較上年度減列17,721千元。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2>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本部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2,67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29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5千元。 (4)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本部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13,885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417千元，較上年度增列532千元。 (5)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20,620千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149,330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363,884千元，本科目編列14,700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160千元。 (6)新增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經費43,089千元。 (7)新增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經費39,783千元。 (8)上年度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20,579千元如數減列。 (9)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57,490千元如數減列。 (10)上年度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48,856千元如數減列。 (11)上年度全國戶政數位服務精進計畫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7,759千元如數減列。
		9		370801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	1,260	930	-1,260	

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1	370801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1,260	930	-1,260	上年度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預算業已編竣，所列1,260千元如數減列。
		10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7,000	27,000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219,171	96,123	33,852	123,048	
		11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219,171	96,123	33,852	123,048	1.本年度預算數219,171千元，包括業務費41,355千元，設備及投資2,188千元，獎補助費175,628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經費142,19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122,226千元。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經費1,536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等經費140千元。 (3)健全合作社場組織經費1,24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維運經費138千元。 (4)強化合作事業輔導經費1,52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輔導合作社會務運作等經費150千元。 (5)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總經費344,5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已編列71,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05千元，本科目編列72,675千元，較上年度增列694千元。

三、附　屬　表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8010300 -0408010301 賠償收入 -一般賠償收入	預算金額	1,786	承辦單位	秘書處、民政司、地政司、宗教及禮制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違反契約所收之逾期罰款收入。

二、法令依據

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000		
	67			內政部	1,786	
				0408010300		
		2		賠償收入	1,786	
				0408010301		
			1	一般賠償收入	1,786	廠商違約之逾期罰款預估1,786千元，明細如下： 1.本部：秘書處686千元、民政司100千元、地政司600千元、宗教及禮制司100千元，合計1,486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3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0508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417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申請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之路線劃定許可審查費。
2.測繪業申請許可之收費。
3.審查地政士、不動產經紀人及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專業訓練認證所收之規費。
4.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及衛星定位接收儀等設備校正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在中華民國大陸礁層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審查收費標準。
2.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2條。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認可辦法第13條、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6條及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構團體認可辦法第17條。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5.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1,417	
				0508010000		
	54			內政部	11,417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1,417	
				0508010101		
			1	審查費	11,417	1.地政司： (1)申請舖設維護變更海底電纜或管道許可案，預定審查：100,000元×90條=9,000千元。 (2)申請測繪業許可收入，預定審查：2,000元×1家=2千元。 (3)地政士專業訓練機關(構)學校團體辦理地政士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8個單位＝8千元。 (4)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人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11個單位＝11千元。 (5)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機關團體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訓練審查收入，預計審查：1,000元×11個單位＝11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辦理電子測距經緯儀校正服務1,200千元(15,000元×80部)、衛星定位接收儀校正服務810千元(9,000元×90部)、航測攝影機校正100千元(10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0508010101 行政規費收入 -審查費	預算金額	11,417	承辦單位	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000元×1部)、e-GNSS即時動態定位衛星定位儀校正135千元(4,500元×30部)、地面三維雷射掃描儀及車載光達校正各1部計140千元，共計2,385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0508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901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司、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核發禮儀師證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2.核發國籍許可證書及國籍證明書所收納之證書費。
3.核發不動產估價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4.測繪業申請核發及補換發登記證所收納之規費。
5.核發地政士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6.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所收納之規費。
7.核發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所收納之規費。

二、法令依據

1.殯葬管理條例第45條。
2.禮儀師證書費收費標準。
3.國籍規費收費標準。
4.不動產估價師證書及開業證書收費標準第2條。
5.測繪業許可登記及地籍測量專業資格認可收費標準第3條。
6.地政士證照費收費標準第2條。
7.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收費標準第2條。
8.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訓練發證及收費辦法第24條。
9.規費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901	
				0508010000		
	54			內政部	16,901	
				0508010100		
		1		行政規費收入	16,901	
				0508010102		
			2	證照費	16,901	1.宗教及禮制司：禮儀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200張＝200千元。 2.戶政司：國籍證書費5,096千元，明細如下： (1)國籍證明書：1,000元x300份=300千元。 (2)喪失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x62份+(美金50元x新臺幣匯率30.5元)x720份=1,172千元。 (3)歸化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x2,800份=3,360千元。 (4)回復國籍許可證書：1,200元x220份=264千元。 3.地政司： (1)不動產估價師證照費30千元，明細如下： <1>預定核發：1,500元x12張=18千元。 <2>預定補換發：1,200元x10張=12千元。 (2)測繪業登記證核發及換補發收入，預定審查：1,000元x20家=20千元。 (3)地政士證書費，預定核發：1,000元x250張＝2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100 -0508010102 行政規費收入 -證照費	預算金額	16,901	承辦單位	宗教及禮制司、戶政司、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4)不動產經紀營業員證明費10,105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2,350張＝6,705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17,000張＝3,400千元。 (5)租賃住宅管理人員證書費1,200千元，明細如下： <1>預計核發：300元×2,000張＝600千元。 <2>預定補換發：200元×3,000張＝6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6,347	承辦單位	戶政司、地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民眾申請戶口統計資料收入。
2.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
3.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等資料供應作業收入。
4.提供軟體授權服務收入。

二、法令依據

1.戶籍法第69條。
2.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及查詢收費辦法第16條、內政部及所屬機關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第3條。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
4.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流通作業要點。
5.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6.測繪成果申請使用辦法。
7.規費法第8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6,347	
				0508010000		
	54			內政部	16,347	
				050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6,347	
				0508010303		
			1	資料使用費	16,347	1.戶政司：預計戶口統計資料電子檔(村里月報)每月申請1.5個檔案，每個檔案1,000元，1,000元×1.5個檔案×12個月＝18千元。 2.地政司：民眾申請重製或複製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收入，預計受理：4,000元×300件=1,200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估計年收入數14,739千元。 (2)提供國土測繪中心軟體授權廠商使用收入，估計年收入數39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50801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8010307 -服務費	預算金額	18,839	承辦單位	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
2.辦理法院囑託土地鑑定測量、法院囑託協助執行測定界址及法院囑託現場勘查或說明等作業。
3.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

二、法令依據

1.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190條及行政程序法第19條規定。
2.依民事訴訟法第338條規定。
3.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供應要點。
4.規費法第8條。
5.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規費收費標準及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8,839	
				0508010000		
	54			內政部	18,839	
				0508010300		
		2		使用規費收入	18,839	
				0508010307		
			2	服務費	18,839	國土測繪中心： 1.受託辦理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服務費3,400元×110支=374千元。 2.法院囑託鑑測作業服務費27,000元×175件+18,000元×25件+9,000元×20件=5,355千元。 3.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使用者預估300個單位，每個單位使用服務費每日300元，預估每個使用者每年平均使用日數約140日，所收費用12,600千元(300元×300個×140日)；會員許可費每個2,000元，255個單位，預計2,000元×255個=510千元，共計13,11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1 -利息收入	預算金額	1,400	承辦單位	民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
2.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之賠償金孳息收入繳庫數。

二、法令依據

1.行政院國家資產經營管理委員會第17次會議決議，自94年1月1日起，改以補助貸款利息差額方式辦理。
2.中央政府特種基金管理準則第19條。
3.內政部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費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400	
				0708010000		
	76			內政部	1,400	
				0708010100		
		1		財產孳息	1,400	
				0708010101		
			1	利息收入	1,400	民政司： 1.公共造產基金裁撤前辦理縣(市)政府及鄉(鎮、市)公所申請貸款分年度攤還，於基金裁撤後，估列由本部收取貸款利息收入繳庫數400千元。 2.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之賠償金孳息收入，估列利息收入繳庫數1,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2 -權利金	預算金額	70,000	承辦單位	地政司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電子航行圖售圖之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70,000	
				0708010000		
	76			內政部	70,000	
				0708010100		
		1		財產孳息	70,000	
				0708010102		
			2	權利金	70,000	地政司：為辦理我國電子航行圖之國際發行，估計售圖年收入數70,00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100 財產孳息 -0708010103 -租金收入	預算金額	1,173	承辦單位	秘書處、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經管之房地，出租予合作社及郵局之場地租金。
2.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電信基地台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國有財產法第28條及國有公用不動產收益原則。
2.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173	
				0708010000		
	76			內政部	1,173	
				0708010100		
		1		財產孳息	1,173	
				0708010103		
			3	租金收入	1,173	1.秘書處：代收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場地租金收入456千元。 2.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電信基地台及裝設太陽能面板場地租金收入，預估717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70801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金額	100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變賣廢舊物品等收入。

二、法令依據

國有財產法第7條。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100	
				0708010000		
	76			內政部	100	
				0708010500		
		3		廢舊物資售價	100	凡報廢財產及物品等廢舊物變賣收入，預估明細如下： 1.本部：50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50千元。

內政部
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8010200 雜項收入 -120801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151,293	承辦單位	秘書處、地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國土測繪中心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1.借用宿舍自薪資扣收房租津貼。
2.員工借用宿舍收取宿舍管理費。
3.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
4.各地方政府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繳庫數。
5.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太陽能售電收入。

二、法令依據

1.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第4點。
2.依據宿舍管理手冊第9點規定。
3.黎明辦公區單房間職務宿舍收費標準第3點。
4.財政部97年1月2日台財庫字第09603518320號函、97年5月13日台財庫字第09703038150號函、103年1月29日台財庫字第10300507890號函及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管理小組103年第1次委員會議決議。
5.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
6.依契約規定。

金　額　及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稱	金額	說明
				1200000000		
7				其他收入	151,293	
				1208010000		
	75			內政部	151,293	
				1208010200		
		1		雜項收入	151,293	
				1208010210		
			2	其他雜項收入	151,293	1.員工宿舍費，明細如下： (1)本部：房租津貼(700元×14人+600元×11人+400元×2人)×12個月=206千元，宿舍管理費(1,000元×4人)×12個月=48千元，合計254千元。 (2)國土測繪中心：房租津貼(600元×2人+500元×1人+400元×7人)×12個月=54千元，宿舍管理費(173元×10人)×12個月=21千元，合計75千元。 2.地政司：各地方政府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6條及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辦法第5條規定，辦理土地徵收未受領補償費保管逾15年應歸屬國庫款項之清理及繳庫數約150,000千元。 3.秘書處：員工使用汽車停車位收取停車費：800元×66人×12個月=634千元。 4.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太陽能售電收入，預估3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3,449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672,324	人事處、國土測繪	人事費含職員942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
1000 人事費	1,672,324	中心、土地重劃工	工友18人，技工315人，駕駛7人，聘用人員96人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程處	，約僱人員63人，計1,450人之待遇，考績、年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2,130		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836		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61		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
1030 獎金	257,429		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
1035 其他給與	30,375		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40 加班費	76,393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739		
1055 保險	113,39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5,173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
2000 業務費	60,860		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審處理，法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		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
2006 水電費	3,150		工作。
2009 通訊費	7,500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73千元。(教
2018 資訊服務費	365		育訓練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訊等經費10,650千元。(水電費3,150千元、通
2027 保險費	516		訊費7,500千元)
2030 兼職費	691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3		經費36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4,263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26		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其他業務租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0		金)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8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716千元。(稅捐及規
2072 國內旅費	2,603		費200千元、保險費516千元)
2081 運費	26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
2084 短程車資	20		及講師鐘點費等2,464千元。(兼職費691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3,065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3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1,500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		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263千元。(物品)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96千元。(一般
4000 獎補助費	1,248		事務費)
4085 獎勵及慰問	1,248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
			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
			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10,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3,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1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1,62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499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1,14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4.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48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8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649千元。(國內旅費2,603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7.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0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02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94,018千元*0.5%）*0.7】=8,0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0,247千元（其中11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計247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5,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526,46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5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雜項設備費1,500千元) 19.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248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42,432	統計處	1.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
2000 業務費	38,202		
2009 通訊費	4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3,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58		費262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39 委辦費	1,90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9		
2072 國內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		

2.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1,920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9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加值應用及國內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4.「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4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2,4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無個資)8,4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整合推估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9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3)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AI數位領航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27,070千元，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練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台、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台、數據服務加值化及資通安全作業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2,840千元、設備及投資4,230千元。（通訊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21,4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883,44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3,520	綜合規劃司	辦理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土永續、社會安全、涉外事務、國會聯絡及新聞傳播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計3,520千元。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業務等所需經費3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4千元、一般事務費57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 2.辦理本部重要計畫及專案管制考核作業、公文及人民陳情查考作業、推動志願服務及消保業務、綜合庶務等所需經費789千元。(通訊費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千元、物品252千元、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3.辦理本部國土管理政策相關計畫之審議、國土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等所需經費2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59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4.辦理本部人力動員會報等相關社會安全業務所需經費1,27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9千元、一般事務費455千元、國內旅費303千元) 5.辦理本部人權、性別平等、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2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6.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等所需經費244千元。(物品11千元、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 7.辦理新聞媒體聯繫等所需經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物品14千元、一般事務費236千元)
2000 業務費	3,520		
2009 通訊費	6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6		
2051 物品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7		
2072 國內旅費	45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計畫內容：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辦理督導地方基礎建設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辦理調解表揚等業務。
3.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4.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輔導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6.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9.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督導地方基礎建設業務、地方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整建計畫及推動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促進社會和解。
6.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597,41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61千元。（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國內旅費8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3,236		
2009 通訊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2051 物品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8		
2072 國內旅費	512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21		
4000 獎補助費	594,180		2.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一般事務費71千元、國內旅費6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4,115		3.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7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9,8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5.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0千元）
			6.辦理行政區劃、地方民代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制研修及業務推動工作，舉辦研修會議、座談會，蒐集、翻譯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2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國內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24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7.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544千元。（通訊費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222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運費14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8.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42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
			9.災害防救訪評業務、災害防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民防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254千元。（一般事務費120千元、國內旅費13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10.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所需經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11.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所需經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1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3,98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4,11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79,865千元）
02 地方建設	180,954	民政司	1.督導地方辦理基礎建設業務及推動公共造產等，所需業務費363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國內旅費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3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辦理績優調解表揚大會所需經費9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051 物品	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272		3.辦理公共造產績效考核及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所需經費3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79,291		4.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22,37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791千元（資本支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9,291		
			5.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879號函核定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17,28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2,500千元（資本支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3 公民參政	99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因應涉及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之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411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46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6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2072 國內旅費	68		2.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1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3.政治獻金法制宣導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		
			4.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0千元）
04 政黨輔導	640,709	民政司	1.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清查及因應處分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件，所需經費5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8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6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30 兼職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72		2.檢討研修遊說法制，蒐集研析各國遊說制度及運作情形，辦理遊說規範與登記系統講習及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9,3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363		
			3.政黨資訊系統及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5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24千元。（兼職費）
			5.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1,905,666	民政司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1,29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4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國內旅費106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44,745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29,24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5,500千元（資本支出）。（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06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859,6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625		3.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58,6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5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1,800,000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800,000千元。（損失及賠償）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209,340	宗教及禮制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等，所需業務費4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一般事務費144千元、國內旅費109千元）
2000 業務費	49,760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30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646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4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228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159,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25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4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一般事務費128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55千元。（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55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80千元。（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0千元）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188,7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3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125千元、國內旅費9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6,250千元）
07 殯葬管理	1,295	宗教及禮制司	1.為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2009 通訊費	9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60千元。（通訊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41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50		3.殯葬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業務費33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國內旅費158千元、運費50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所需業務費3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00千元（資本支出）。（資訊服務費3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
			8.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千元）
08 禮制行政	3,446	宗教及禮制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1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6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46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711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運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4.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50千元、獎勵及慰問2,000千元）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50,000	宗教及禮制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對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國內團體之捐助）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728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5.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95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		
2072 國內旅費	22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346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346千元。(兼職費1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		
2030 兼職費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34		
03 辦理戶口統計	360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更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分析電子書、執行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辦理教育程度查記、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3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55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44,581	戶政司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0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780千元、國內旅費118千元)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43,57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44,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51		
2072 國內旅費	118		
05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046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5,046千元。 1.戶政人員研習會1,7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540千元、國內旅費246千元) 2.全國戶政日活動1,0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
2000 業務費	4,9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7		
2072 國內旅費	314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0千元、一般事務費930千元) 3.辦理單身聯誼活動738千元。(一般事務費670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相關業務55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1,3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物品58千元、一般事務費1,332千元) 6.購買彩色雷射印表機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督導業務。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舖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7.辦理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8.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9.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產業推動。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5.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國家底圖之三維地籍建物成果及數值地形模型應用服務優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
7.精進重力觀測技術，強化地下水補注益效評析。
8.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14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190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2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方域行政	492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347千元。(兼職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7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		
2030 兼職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45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145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955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及消耗品等435千元。(一般事務費410千元、物品25千元)
2000 業務費	955		
2039 委辦費	520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2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94,185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023,335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4年度已編列829,150千元外，本年
2000 業務費	188,185		
2006 水電費	650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4,18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9 委辦費	73,000		1.業務費188,185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1,000		(1)派員參加「第4屆國際海道測量大會」經費171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17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66,5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1,000千元等，合計73,0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847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19,0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25,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4,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5,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及更新工作3,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建置工作2,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20,917千元、IHO S-100資料標準海圖產製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1,5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5,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8,5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軟體使用費、約用人員酬金，以及規劃、督導、查核等所需費用11,097千元，合計115,014千元。(水電費65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3,917千元、國內旅費8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2.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係包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相關軟體購置經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電子航行圖S-100系列相關系統設計及開發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20,889	地政司	發展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0,88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8,589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工作3,2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3,776千元等，合計14,976千元。(委辦費) (2)辦理測繪平臺系統維運及所需數據通訊等經費1,4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繳交之會費3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4)辦理規劃、督導、推廣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1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100千元、國內旅費228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0千元，係為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所需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8,589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14,97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2072 國內旅費	2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300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0,61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產業推動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43,93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10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6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9,810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第25屆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大會」經費199千元。(國外旅費) (2)委託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工作1,093千元、國家底圖推廣及產業推動3,007千元、三維房地產權圖資整合建置作業規範與資料標準工作1,400千元、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1,576千元，合計7,076
2000 業務費	9,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39 委辦費	4,200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3		
2072 國內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199		
4000 獎補助費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委辦費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76千元)
			(3)辦理規劃、整合、督導、訓練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5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2,317千元、國內旅費93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7 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20,787	地政司	辦理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0,7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0,7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9,715		1.派員參加「2026國際地理測繪資訊展」經費143千元。(國外旅費)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委託辦理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8,000千元、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11,715千元，合計19,715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229		
2078 國外旅費	143		3.辦理高精地圖推廣工作經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4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229千元)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24,692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6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04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4,69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7,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2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1.業務費17,192千元，係包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1)委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成果整合平台功能擴充2,500千元、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服務平台功能擴充1,522千元、定位解算軟體開發4,000千元等，合計8,022千元。 (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4,8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
			(2)辦理國家底圖之三維地籍建物成果優化及應用推廣與維運工作及服務經費2,700千元、優化數值地形模型服務及管理機制與維運經費1,300千元等，合計4,000千元。(資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服務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3)辦理規劃、整合、督導、訓練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5,1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500千元，係包含： (1)空間資料庫管理軟體授權費800千元及遙測資料處理軟體1套200千元，合計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加值應用流通供應系統建置6,000千元及定位解算軟體開發500千元，合計6,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9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7,994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31018241號函核定，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2,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8,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99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5,994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監測工作5,8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000千元，係為重力儀器設備購置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5,9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5,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0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7,558	地政司	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30,503千元，分配本科目17,55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306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工作1,159千元、輔助土地測量業務1,000千元，合計2,159千元。(委辦費) (2)辦理規劃、督導、推廣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國內旅費7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252千元，係為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購置無人機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2,159		
2072 國內旅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52		
3020 機械設備費	15,25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計畫內容：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7.辦理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8.辦理三維建物及地政資料整合應用工作。
9.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3.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4.強化地政資訊流通與供應效能，提升地政數位化與智慧化服務品質。
5.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6.精準呈現地政申辦資訊，降低資訊落差與促進數位涵容，提升登記案件審查效率。
7.透過地政資料整合運用，提升作業效率，作為決策參考資訊。
8.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
9.透過無人載具應用，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2,072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查核及督導地政士等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事宜，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3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0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2.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0千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0千元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50千元，合計6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9千元)。(資訊服務費) 3.設備及投資1,05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資安強化與功能增修6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資安強化與功能增修4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7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2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2,129	地政司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9,429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
2000 業務費	11,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69千元。(教育訓練費7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國內旅費1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039 委辦費	7,36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55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1,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583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7,360千元。(委辦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2,70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41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8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3 地政資訊管理	1,106	地政司	推動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維護及地政資料流通與運用所需經費計1,10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896		1.業務費896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維護與推廣地政司全球資訊網200千元、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190千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100千元，合計490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2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50		(2)辦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單位)與一般民眾對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與系統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操作問題排除、諮詢服務及一般事務費所需業務費406千元。 (教育訓練費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260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2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投資經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9,221	地政司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9,22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221千元，係包含：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4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9千元、一般事務費522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 (2)委託辦理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2,300千元。(委辦費)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2,5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88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6,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		
2039 委辦費	2,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		
2072 國內旅費	4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5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15,804	地政司	辦理不動產繼承智慧幫手及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15,80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185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繼承智慧幫手及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相關作業規劃與推廣、法規調適、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4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75千元、一般事務費207千元、國內旅費98千元) (2)推動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所需數據通訊、雲端機房租用及地政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5,72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4,9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619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繼承申辦整合服務2,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應用服務2,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
2000 業務費	6,185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		
2072 國內旅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9,6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優化1,100千元、線上申請地籍總歸戶增修功能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及數位櫃臺系統增修功能650千元、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1,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配套增修功能81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5,264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教育推動及產業推廣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43,93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10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26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564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政各式資料整合應用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4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委託辦理地政資料整合應用建置方法等相關項目研究經費1,159千元。(委辦費) (3)維護地政資料相關系統經費1,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係辦理地政資料、實價登錄及三維建物資料整合相關作業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0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091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1,591千元，係包含：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經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7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2039 委辦費	1,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1,162千元。（委辦費）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資通安全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52,312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6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04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2,31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3,542千元，係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業務，所需電費、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含資通安全經費10,218千元)。(水電費2,080千元、通訊費1,050千元、資訊服務費19,780千元、一般事務費495千元、國內旅費13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770千元，係包含： (1)購置資料庫主機6,000千元、防火牆設備2,190千元及伺服器2,7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購置資料庫軟體4,000千元、資料中心伺服器作業系統2,710千元、虛擬化軟體4,800千元及備份軟體1,9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及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含地籍總歸戶)1,0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功能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3,542		
2006 水電費	2,080		
2009 通訊費	1,0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		
2072 國內旅費	13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770		
09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5,745	地政司	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圖資識別、系統開發維護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30,5
2000 業務費	4,618		

(0801)-08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03千元，分配本科目5,74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72 國內旅費	218		1.業務費4,618千元，係包含：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7		(1)辦理無人載具整合應用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1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國內旅費21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7		(2)維護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相關系統經費3,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1,127千元，係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圖資識別等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計畫內容：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3.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4.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5.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6.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7.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8.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預期成果：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短期炒作住宅，以維持住宅市場交易秩序。
4.精進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督導與管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促進土地利用。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950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9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89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經費89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4		
4000 獎補助費	1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1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673	地政司	1.為辦理地權業務，審核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備查及督辦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15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13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為辦理公地行政業務，審核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或處分案件、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84 短程車資	2		3.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75千元)
			4.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278千元：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水電費13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千元) (2)房屋建築養護費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 土地利用	3,155	地政司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705千元。（通訊費2千元、兼職費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8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44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05		
2009 通訊費	2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30 兼職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2.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經費計1,450千元，係包含： (1)配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諮詢服務及維護費，所需業務費7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為建置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之圖資平台，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並為利民眾查詢核准徵收案件導入無障礙功能，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7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及講習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查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413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差旅費23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1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478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
2000 業務費	47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4		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478千元。（教育訓練費4千元、通訊費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6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國內旅費12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17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3,17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170千元，餘9,610千元於116年編列。(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70		
3045 投資	24,1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1萬7,00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8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3,587千元： 1.業務費1,675千元： (1)辦理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及各項教育訓練等經費26千元。(教育訓練費) (2)辦理員工慶生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572千元。(一般事務費)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水電費51千元、通訊費6千元、稅捐及規費3千元、保險費5千元)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差旅費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千元、物品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 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東區測量隊辦公用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800千元。(土地) 3.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12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1,675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2006 水電費	51		
2009 通訊費	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027 保險費	5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05 土地	800		
4000 獎補助費	1,1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12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192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1.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657千元。(一般事務費) 2.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35千元。(水電費36千元、物品158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81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2		
2006 水電費	36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717		
2072 國內旅費	281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7,288	國土測繪中心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樁標及樁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2.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3,
1000 人事費	86		
1040 加班費	86		
2000 業務費	16,34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320		4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35		(1)人事費30千元。(加班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業務費3,214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5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8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等經費2,926千元。(資訊服務費1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2,8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6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7		
2072 國內旅費	5,505		
2081 運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3)設備及投資係擴充「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功能16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經費5,986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96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50千元、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226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4,4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水電費400千元、通訊費1,120千元、資訊服務費1,2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物品1,43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60千元)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經費6,550千元：
			(1)人事費3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等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經費2,670千元。(通訊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3,65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7千元、國內旅費2,284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人事費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10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221千元、會議及各項事務等經費209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機械設備費)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86,204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基準框架更新維護、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測繪資料成果管理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559,98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2,197千元，本科目編列186,20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46		
1040 加班費	246		
2000 業務費	175,1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2006 水電費	480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2039 委辦費	2,730		
2051 物品	1,1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7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6,9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80		
3020 機械設備費	4,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3,1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6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		
			1.辦理「國家空間基準框架更新維護工作」19,041千元：
			(1)業務費15,045千元：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5,000千元、一等水準點補建點重力測量工作1,000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3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7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68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物品376千元、一般事務費7,4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9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96千元：購置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5部3,450千元、汰換機車10輛546千元。(機械設備費3,450千元、運輸設備費546千元)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34,064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33,088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24,531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200千元、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800千元及優化其異動情資蒐整及派案機制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55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32,531千元、國內旅費532千元) (3)設備及投資926千元：購置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汰換冷氣機1臺85千元、開發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系統85千元。(運輸設備費75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5千元、雜項設備費85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6,144千元： (1)業務費35,242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2,73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27,949千元及其品質監審工作3,635千元、維護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2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728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委辦費2,730千元、一般事務費31,584千元、國內旅費7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2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冷氣機1臺85千元、開發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系統61千元。(運輸設備費75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千元、雜項設備費85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839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789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經常性公務經費。(水電費7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9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 5.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427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2,213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經常性公務經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電費17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370千元、一般事務費712千元、國內旅費891千元) (3)設備及投資164千元：汰換機車3輛164千元。(運輸設備費) 6.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工作」77,721千元： (1)業務費75,709千元：辦理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及其成果品質監審工作等74,909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00千元。(水電費2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30千元、一般事務費74,909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12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機車4輛216千元、經緯儀2臺800千元、冷氣機3臺240千元。(機械設備費800千元、運輸設備費972千元、雜項設備費240千元) 7.辦理「測繪資料成果管理工作」15,968千元： (1)人事費9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3,092千元：辦理ISMS維運、SOC監控服務等資安事項經費7,541千元、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維護經費2,810千元、大型彩色繪圖機維護經費100千元、行政支援及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等系統維護費1,7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9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541千元)。(教育訓練費132千元、資訊服務費12,0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物品108千元、一般事務費263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8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8部450千元、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6臺所需費用270千元、網路附加儲存系統1臺800千元、擴充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400千元及側錄軟體等授權經費86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129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
1000 人事費	11		
1040 加班費	1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333		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12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18 資訊服務費	15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1.人事費11千元。(加班費)
2039 委辦費	4,322		2.業務費8,333千元：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1)委託研究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950千元、委託辦理GNSS連續觀測站成果計算350千元、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1,222千元、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000千元，合計4,322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813		
2078 國外旅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4000 獎補助費	200		(2)派員參加第23屆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年度會議67千元、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作業1,383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150千元、無人機資訊安全檢測20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經費1,661千元，合計4,011千元。(資訊服務費150千元、保險費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8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0千元、國內旅費813千元、國外旅費67千元)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3.設備及投資2,585千元：購置電子經緯儀1部1,600千元、擴充資料處理軟體500千元及開發測繪智識平台485千元。(機械設備費1,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5千元)
			4.獎補助費200千元，係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140千元、對私校之補助10千元)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468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4,91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372千元，本科目編列11,46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330		
1040 加班費	330		
2000 業務費	7,057		
2006 水電費	150		
2009 通訊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1.人事費330千元。(加班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業務費7,057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6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630		(3)辦理80週年慶祝大會所需經費1,61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150		(4)辦理重測作業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及各項公務經費4,167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保險費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千元、國內旅費5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58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1		3.設備及投資4,081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1,511千元、電子測距經緯儀1部1,200千元及擴充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1,370千元。(機械設備費1,200千元、運輸設備費1,5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70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0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75,40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與國際交流精進測繪及三維製圖技術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82,2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5,40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0		
1040 加班費	20		
2000 業務費	175,3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281		
2072 國內旅費	100		
			1.人事費2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75,381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160,201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15,08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5,28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08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52,00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31011920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其成果品質監審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4,79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5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業務費51,000千元：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工作50,9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9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40部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259,78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392,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15,7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9,78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40		1.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工作」47,909千元：
1040 加班費	240		(1)人事費72千元。(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224,197		(2)業務費30,172千元：辦理國家底圖資料處理及決策應用資訊整合運用等作業15,031千元、國土空間資訊服務訂閱運作機制規劃及建置4,300千元、決策支援應用所需主題資料處理網路服務資訊整合及模組建立等作業經費7,85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2,991千元。(水電費320千元、通訊費1,115千元、資訊服務費19,33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540千元、一般事務費8,090千元、國內旅費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0		
2009 通訊費	5,1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3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51		
2027 保險費	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1,534		
2051 物品	3,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9,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9		
2072 國內旅費	968		
2078 國外旅費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43		(3)設備及投資17,665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及模組2,191千元、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及服務鏈結4,200千元及建置國土空間資訊服務整合入口網11,27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809		
3025 運輸設備費	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72		
3035 雜項設備費	502		2.辦理「國家底圖資料及服務深化工作」53,954千元：
			(1)人事費72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2,075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及串接建物土地資料等作業43,105千元、三維國家底圖網路服務底層資料處理7,2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770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5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84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8部447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開發國家底圖共通性API服務1,1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37千元、雜項設備費170千元) 3.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工作」20,561千元： (1)業務費10,052千元：維護即時動態定位核心軟體2,310千元、即時動態定位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292千元、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34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5,916千元。(通訊費859千元、資訊服務費2,60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61千元、保險費100千元、委辦費1,534千元、物品470千元、一般事務費2,3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7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509千元：汰換追蹤站型衛星基準站接收儀9部6,109千元、個人電腦18部450千元、筆記型電腦2部60千元、機車4輛26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擴充即時動態定位系統460千元、建置控制測量系統3,000千元。(機械設備費6,109千元、運輸設備費2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70千元、雜項設備費170千元) 4.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工作」19,767千元： (1)人事費9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4,309千元：派員參加加拿大國家級地理空間領導力會議128千元、辦理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2,924千元、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系統維運3,400千元、圖資供應隱碼機制可行性分析1,087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6,7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24千元)。(水電費36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6,32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995千元、一般事務費4,7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02千元、國外旅費128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5,362千元：汰換經緯儀2臺700千元、冷氣機3臺162千元、擴充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功能4,500千元。(機械設備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雜項設備費162千元) 5.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工作」業務費30,355千元：辦理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規劃及發展與試辦相關製圖應用技術16,401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多領域協作與應用串接優化作業5,00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導入GIS樣版編圖技術精進作業4,78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4,174千元。(水電費720千元、通訊費2,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480千元、一般事務費26,18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2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6.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推廣工作」業務費7,406千元：維護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300千元、辦理國家底圖分組會議及專題應用競賽3,478千元、國家底圖分組成果應用推廣及發表會等作業3,478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5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95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7.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工作」業務費79,828千元：辦理內政部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所需雲端設備、運算資源、網路安全及頻寬流量等經費。(資訊服務費)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2,286		辦理多軸旋翼無人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006千元：辦理無人機運用相關教育訓練。(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購置多軸旋翼無人機8台。(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0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4,402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2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資訊、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6,852千元，包括： 1.業務費6,660千元： (1)實施在職進修職員學分補助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土地租金) (3)資安健診、偵測、管理等所需之維護、授權相關費用計2,77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車輛等租賃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處理經常公務所需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汰換辦公用非消耗品30千元。(物品) (8)辦理員工慶生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79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雜支與政風業務等經費2,821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8千元，合計2,849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公室水電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及老舊廁所整修等經費13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1)處理經常公務所需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2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117千元。(國內旅費)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6,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12 土地租金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7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072 國內旅費	117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55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550千元，包括： 1.業務費6,562千元： (1)參加品管、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訓練研習
2000 業務費	6,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006 水電費	7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4,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05		所需費用等計9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6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720千元。(水電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205千元。(通訊費)
2051 物品	108		(4)資訊(安)設備、系統及資安防護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5,07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833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3		(5)辦理規劃業務所需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消耗品計108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988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等費用93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3		(8)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200千元。(國內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設備及投資988千元：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電腦33臺計96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冰箱1臺計25千元。(雜項設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整合國家訓練資源，辦理防災救護協作訓練相關工作，打造堅實災防訓練，建構替代役防災知能與訓練。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徵屬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建立國家級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並結合國內外防災救護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種子教官師資，以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徵兵處理	5,935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徵集入營及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宣導等業務，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3,985千元。(水電費647千元、通訊費2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4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35千元、國內旅費22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02千元、短程車資60千元) 2.辦理役男體檢作業，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332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國內旅費87千元) 3.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初審，所需業務費602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役男體位審查會議審議役男體位判定疑義案件，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6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191千元) 5.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32
2000 業務費	5,935		
2006 水電費	647		
2009 通訊費	2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6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8		
2072 國內旅費	7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2		
2084 短程車資	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6.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會議，所需業務費27千元。(國內旅費)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530	役政司、替代役訓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
2000 業務費	530	練及管理中心	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
2039 委辦費	530		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530千元。(委辦費)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65,02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6千元、保險費8千元、一般事務費12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027 保險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72 國內旅費	40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16,99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99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0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7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99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01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17		
4085 獎勵及慰問	27,260		3.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7,260千元。(獎勵及慰問)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0,011千元及服常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5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0,52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11千元、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17千元)
04 兵役宣導工作	1,784	役政司、替代役訓	1.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1,784	練及管理中心	
2009 通訊費	2		2.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通訊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8		
2072 國內旅費	220		3.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3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3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7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953千元、國內旅費220千元)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3,612,954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2,609,529千元，業務費255,631千元，設備及投資14,579千元、獎補助費56,901千元，合共2,936,640千元，明細如下：
1000 人事費	2,840,6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541		
1030 獎金	179,457		
1035 其他給與	623,717		
1040 加班費	4,6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419		
1055 保險	295,257		
2000 業務費	640,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22,508		
2009 通訊費	3,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1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479		
2030 兼職費	10,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942		
2039 委辦費	53,675		
2051 物品	41,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09		
2072 國內旅費	33,395		
2078 國外旅費	174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4,5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846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81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4		
4000 獎補助費	56,9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49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1)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654,634千元、服裝109,063千元、主副食費467,752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13,194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77,419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258,705千元、撫卹23,045千元、贍養金1,605千元，所需人事費2,605,41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78,977千元、獎金175,657千元、其他給與590,009千元、退休退職給付24,65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7,419千元、保險258,705千元)
			(2)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208,990千元（經常支出208,390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0,085千元，其中機械設備1,104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4臺140千元、無線喊話器12臺144千元、購攝影機8臺128千元、監視器28支392千元、瓦斯防漏監測組2組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099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67臺1,702千元、筆記型電腦5臺150千元、投影機5臺15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1,097千元；雜項設備5,882千元係汰購餐廳及教室冷氣10臺2,000千元、役男寢室冷氣20臺1,000千元、電視20臺320千元、電冰箱15臺150千元、洗衣機10臺100千元、快速帳篷15組216千元、電子計時器4臺140千元、飲水機28臺616千元、成人氣道處置訓練模型10組1,2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長背板10組140千元，合共221,181千元。(加班費2,106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106千元、通訊費1,059千元、資訊服務費2,5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812千元、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保險費1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272千元、委辦費53,175千元、物品17,3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72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25千元、國內旅費2,429千元、運費200千元、機械設備費1,10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99千元、雜項設備費5,882千元)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防救災協作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2千元、物品33千元、一般事務費738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4,5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4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3,787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5,655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46,126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服替代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56,901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29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49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0千元、獎勵及慰問5,100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2,006千元，業務費39,570千元，及設備費4,494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372千元係汰購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設備3,168千元、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授權軟體304千元及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新功能案900千元，雜項設備122千元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臺100千元、洗衣機2臺22千元，合共46,0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376千元)。(加班費2,006千元、教育訓練費252千元、水電費2,402千元、通訊費2,440千元、資訊服務費23,1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3,043千元、一般事務費4,1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2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4千元、國內旅費1,159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72千元、雜項設備費122千元) 2.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加班費500千元、國內旅費3,5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70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717千元。(獎金2,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6千元、物品1,025千元、一般事務費2,830千元) 4.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4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6千元、物品133千元、一般事務費2,901千元、國內旅費505千元) 5.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2,438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4,7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2,274千元、一般事務費884千元) 6.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 7.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 8.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227,924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各項工作會議（報）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364,063千元及編管中心所需設備費6,110千元，其中新購個人電腦130臺3,900千元與新購電腦套裝軟體2,210千元，合共598,0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6,564千元、獎金1,100千元、其他給與33,708千元、保險36,55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4,968千元、保險費166千元、兼職費10,4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059千元 、物品17,691千元、一般事務費205,965千元、國內旅費25,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10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物品93千元、一般事務費126千元) 11.派員赴日本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37千元。(國外旅費) 12.派員赴歐洲考察民防制度與措施及訓練業務，所需業務費137千元。(國外旅費) 1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辦理中興新村替代役役男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53,84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	395,52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並訓練執行役政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災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整合國家訓練資源，辦理防災救護訓練相關工作，用以打造堅實災防訓練，建構全民防災知能與訓練，計需業務費60,483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替代役防救災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水、電、網路、房屋、辦公器具及設備修繕、飲水機及影印機租賃、人力及機械保全、環境維護、建物意外及火災保險、建物安全、消防及水質檢查及申請等業務，合計所需業務費34,731千元。(水電費6,560千元、通訊費384千元、資訊服務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保險費1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3,600
2000 業務費	83,961		
2006 水電費	6,560		
2009 通訊費	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3		
2027 保險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40		
2051 物品	5,089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2		
2072 國內旅費	1,223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567		千元、一般事務費17,39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71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62千元、國內旅費480千元、運費12千元、短程車資1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067		(2)辦理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工作(含場地委外清潔)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交流，所需業務費16,35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3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0千元、物品1,349千元、一般事務費9,705千元、國內旅費74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8		(3)辦理驗證型戶外防救災協作訓練活動以落實推展災防教育，所需業務費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5,600		(4)辦理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		(5)辦理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900千元，其中機械設備228千元，係新購攝影機1臺74千元、雙頻無線擴音機2臺76千元、無線電對講機1組24千元及投影機2臺5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272千元，係新購個人電腦主機4臺121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28千元及電腦套裝軟體66千元；雜項設備400千元，係新購除溼機10臺200千元、洗衣機1臺17千元、冷氣4臺128千元及辦公桌與會議桌1批55千元。(機械設備費22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2千元、雜項設備費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2.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係運用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包括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奉行政院113年9月20日院臺防字第11310168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59,58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02千元），分4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3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328,34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5,06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3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1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6千元）。本計畫分為2個標案：
			(1)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整修及耐震補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強工程（O棟國際交流中心、Q棟宿舍大樓）第1標所需總經費217,40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6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66,816千元*0.7%）*0.7】=1,1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3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3至115年度，113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91,54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9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85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76千元）。 (2)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整修及耐震補強工程（J棟健康1館、K棟健康2館、G棟圖資大樓、N棟綜合體育館、P4立體停車場）第2標所需總經費262,18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33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00,856千元*0.7%）*0.7】=1,33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3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4至116年度，114年度已編列經費56,80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9,20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95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1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國家注入防救災新量能，規劃購置16架無人機用以推廣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無人機操作訓練並輔導役政人員及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3,478千元，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合共29,078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60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650千元、運輸設備費5,6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計畫內容：
1.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2.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3.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4.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5.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6.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門牌資料供應及服務強化。
7.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8.辦理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預期成果：
1.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5.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6.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
7.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及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
8.優化自然人憑證資訊系統服務、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效能及維運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438,282	資訊服務司	1.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作及機房暨辦公區域門禁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092千元。(資訊服務費2,781千元、物品3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343		2.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306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3.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0,4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2006 水電費	4,061		4.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教育訓練費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2009 通訊費	8,069		5.資訊服務司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6,676千元。(水電費4,061千元、通訊費1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8千元、物品3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千元、國內旅費365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99		6.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4,607千元。(通訊費7,946千元、資訊服務費6,661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74		7.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6,168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666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2072 國內旅費	365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939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684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汰換資訊服務零星設備255千元。(雜項設備費)
			9.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3,369千元*0.7%）*0.7】=2,5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3,553千元（其中4,471千元係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1,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9,52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39千元）。(資訊服務費17,68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15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88,684千元)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2,211	資訊服務司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2,956千元。(通訊費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6,255千元、一般事務費4,20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11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1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1,02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行政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975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雲地端大型語言模型之AI架構，運用AI技術訓練本部如公文、新聞稿及法規等內政相關資料並生成結果、AI翻譯及音／文檔整理功能，所需業務費1,06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200千元，合計4,260千元。(資訊服務費1,0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5,871	資訊服務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35,8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7,192		
2009 通訊費	7,692		
2018 資訊服務費	69,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8,679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44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79		元。(通訊費)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39,802千元及系統開發維護費25,679千元，合計65,481千元。(資訊服務費39,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679千元) 3.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資訊服務費) 4.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5.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加強戶役政個資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5,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000千元，合計40,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903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0千元)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67,504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精進計畫，推動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以有效因應外部資安威脅，所需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2,67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295千元，辦理強化本部內政資料傳輸平臺基礎環境韌性及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95千元、硬體設備費7,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800千元，合計11,29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311千元)。(通訊費348千元、資訊服務費2,94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04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54,417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40,00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13,8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4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1,90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33		
2009 通訊費	2,0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72 國內旅費	1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8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業務費23,133千元，係包含網路備份數據通訊費2,080千元、公有雲服務租用16,130千元、雲端備份機制與雲端核心功能模組維運4,878千元及配合計畫所需出席費及國內旅費4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64千元)。(通訊費2,080千元、資訊服務費21,0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284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1)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13,28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戶役政系統18,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4,7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8,54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700千元，辦理門牌位置資料系統營運維護、雲端服務強化門牌資料更新、地址定位服務、資料安全性維護與門牌結合建號定位點，進行資料整合及清洗，結合地址識別碼，提升3D門牌資料空間分析可用性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500千元，合計14,700千元。(資訊服務費7,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06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43,089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及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相關工作，以建立更為人性化與易用的戶政應用服務，及發展內政資料多元主題之連結應用模式及共識，協助政策推動，本年度所需經費43,08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72 國內旅費	1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34		
			1.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所需業務費10,515千元，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455千元，合計24,9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4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455千元)
			2.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所需業務費12,6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479千元，合計18,119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資訊服務費12,6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9千元)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39,783	資訊服務司	辦理自然人憑證資訊系統運作監控管理、系統服務優化、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效能及系統維運等業務，所需經費39,78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運、租用雲端服務、監控、服務優化及強化資訊安全所需業務費17,4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1,074千元，合計38,47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7,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0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9		3.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及國內稽核工作所需業務費579千元。(教育訓練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0		4.派員參加2026年國際FIDO組織相關會議150千元。(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7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7,000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42,19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選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456千元。（通訊費4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委辦費100千元、物品660千元、一般事務費656千元、國內旅費420千元、運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5,071		
2009 通訊費	4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72 國內旅費	420		2.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全國性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所需業務費2,6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800千元，合計4,415千元。（資訊服務費2,61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000 獎補助費	135,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520		3.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4,5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4.捐助人民團體辦理2026年國際扶輪年會所需場地費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10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獎勵及慰問）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53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528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
2000 業務費	678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5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40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財務稽查，所需業務費150千元。（委辦費）
4000 獎補助費	8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58		3.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858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24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
2000 業務費	1,18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		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78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7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71		2.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7		
4000 獎補助費	60		3.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7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52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1,521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委辦費8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2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1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2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72,67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內字第1131018790號函核定，辦理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環境及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等5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44,54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71,98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0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2,67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97		
2009 通訊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31,463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72 國內旅費	89		1.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國際交流活動、合作教育訓練、培力據點或方案、合作事業議題研析及調查，製作多媒體素材及編印刊物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1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獎補助費1,770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委辦費31,463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320千元、國內旅費89千元、運費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70千元）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39,3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3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充合作事業及合作事業團體軟硬體資源，含開辦費、設施設備、融資利息支出等及優良合作事業獎勵金，所需獎補助費37,620千元（含經常支出8,070千元、資本支出29,5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620千元、獎勵及慰問2,000千元） 3.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4.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系統開發費3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合　　計	2,883,449	3,589,822	50,728	308,776	105,744	30,839
1000 人事費	1,672,324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832,130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836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61	-	-	-	-	-
1030 獎金	257,429	-	-	-	-	-
1035 其他給與	30,375	-	-	-	-	-
1040 加班費	76,393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65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04,739	-	-	-	-	-
1055 保險	113,393	-	-	-	-	-
2000 業務費	102,582	105,153	50,671	264,924	58,183	5,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	-	-	-	11	49
2006 水電費	3,150	-	-	650	2,080	13
2009 通訊費	7,925	185	-	1,300	1,900	44
2012 土地租金	-	-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34,990	1,840	-	9,600	36,912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21	2,524	1,110	-	40	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516	-	-	-	-	-
2030 兼職費	691	124	168	250	-	7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5	3,782	282	1,344	1,837	779
2039 委辦費	1,900	44,745	-	130,315	11,981	8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75	10	-
2051 物品	4,580	624	224	1,275	215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52	48,047	48,344	113,432	1,594	5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0	-	-	-	-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	-	-	-	62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3,141	2,976	543	1,650	1,598	1,09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513	-	-
2081 運費	26	164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42	-	20	5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7,295	630	57	43,052	47,559	24,920
3005 土地	-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1,5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9,552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5	630	57	13,500	47,559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24,170
4000 獎補助費	1,248	3,484,039	-	800	2	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4,115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59,156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8,433	-	800	2	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00,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48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720,335	14,402	4,081,758	748,353	219,171	27,000
1000 人事費	933	-	2,840,653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	-	1,635,541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	-
1030 獎金	-	-	179,457	-	-	-
1035 其他給與	-	-	623,717	-	-	-
1040 加班費	933	-	4,612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	-	24,650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	-	77,419	-	-	-
1055 保險	-	-	295,257	-	-	-
2000 業務費	661,359	13,222	733,321	317,743	41,355	-
2003 教育訓練費	358	156	352	185	15	-
2006 水電費	2,517	720	29,715	4,061	-	-
2009 通訊費	6,555	205	4,168	20,341	560	-
2012 土地租金	-	28	-	-	-	-
2018 資訊服務費	126,689	7,847	26,021	271,532	3,365	-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402	200	62,799	13,274	30	-
2024 稅捐及規費	46	-	100	-	-	-
2027 保險費	527	-	647	-	-	-
2030 兼職費	-	-	10,412	-	-	-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	700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10	177	117,105	552	675	-
2039 委辦費	9,216	-	54,205	-	32,773	-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55	-	-	-	-
2051 物品	6,391	138	47,106	666	835	-
2054 一般事務費	483,057	3,221	318,697	6,283	1,364	-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132	12,248	85	-	-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92	26	1,100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946	-	12,271	87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2072 國內旅費	15,320	317	35,597	437	941	-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102	-	-	-
2078 國外旅費	195	-	174	150	-	-
2081 運費	60	-	312	-	85	-
2084 短程車資	-	-	190	90	12	-
3000 設備及投資	56,731	988	386,102	430,610	2,188	-
3005 土地	800	-	-	-	-	-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358,913	288,684	-	-
3020 機械設備費	15,839	-	1,332	-	-	-
3025 運輸設備費	4,965	-	5,600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4,215	963	13,853	141,671	2,188	-
3035 雜項設備費	912	25	6,404	255	-	-
3045 投資	-	-	-	-	-	-
4000 獎補助費	1,312	192	121,682	-	175,628	-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	50,281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	38,504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	-	-	171,970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537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112	192	32,360	-	3,658	-
6000 預備金	-	-	-	-	-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27,00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合　　計						12,780,377
1000 人事費						4,513,910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7,671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95,836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61
1030 獎金						436,886
1035 其他給與						654,092
1040 加班費						81,93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30,3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182,158
1055 保險						408,650
2000 業務費						2,354,431
2003 教育訓練費						1,299
2006 水電費						42,906
2009 通訊費						43,183
2012 土地租金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520,29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7,518
2024 稅捐及規費						346
2027 保險費						1,690
2030 兼職費						12,3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5,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0,898
2039 委辦費						286,025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208
2051 物品						62,102
2054 一般事務費						1,062,48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7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00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180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63,61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2
2078 國外旅費						1,032
2081 運費						647
2084 短程車資						492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0,132
3005 土地						80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749,097
3020 機械設備費						46,723
3025 運輸設備費						10,5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59,681
3035 雜項設備費						9,096
3045 投資						24,170
4000 獎補助費						3,784,90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64,3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97,6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2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81,34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1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1,8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40,570
6000 預備金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內政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科目					經常支			
款	項	目	節	名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7				內政部主管				
	1			內政部	4,513,910	2,338,331	3,575,063	-
				民政支出	4,513,910	2,296,976	3,428,985	-
		1		一般行政	1,672,324	102,582	1,248	-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	89,653	3,303,748	-
		3		戶政業務	-	50,671	-	-
		4		地政業務	-	329,025	803	-
			1	測量及方域	-	264,924	800	-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58,183	2	-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5,918	1	-
		5		土地測量	933	661,359	1,312	-
		6		土地開發	-	13,222	192	-
		7		役政業務	2,840,653	732,721	121,682	-
		8		內政資訊業務	-	317,743	-	-
		10		第一預備金	-	-	-	-
				福利服務支出	-	41,355	146,078	-
		11		社會行政業務	-	41,355	146,078	-

部

別科目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出		資本支出					合計
預備金	小計	業務費	設備及投資	獎補助費	預備金	小計	
27,000	10,454,304	16,100	2,100,132	209,841	-	2,326,073	12,780,377
27,000	10,266,871	16,100	2,097,944	180,291	-	2,294,335	12,561,206
-	1,776,154	-	1,107,295	-	-	1,107,295	2,883,449
-	3,393,401	15,500	630	180,291	-	196,421	3,589,822
-	50,671	-	57	-	-	57	50,728
-	329,828	-	115,531	-	-	115,531	445,359
-	265,724	-	43,052	-	-	43,052	308,776
-	58,185	-	47,559	-	-	47,559	105,744
-	5,919	-	24,920	-	-	24,920	30,839
-	663,604	-	56,731	-	-	56,731	720,335
-	13,414	-	988	-	-	988	14,402
-	3,695,056	600	386,102	-	-	386,702	4,081,758
-	317,743	-	430,610	-	-	430,610	748,353
27,000	27,000	-	-	-	-	-	27,000
-	187,433	-	2,188	29,550	-	31,738	219,171
-	187,433	-	2,188	29,550	-	31,738	219,171

內政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目					設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1			內政部	800	1,749,097	-	46,723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800	1,749,097	-	46,723
				3708010100				
		1		一般行政	-	1,101,500	-	-
				3708011000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	-	-	-
				3708011500				
		3		戶政業務	-	-	-	-
				3708012500				
		4		地政業務	-	-	-	29,552
				3708012501				
			1	測量及方域	-	-	-	29,552
				3708012502				
			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	-	-	-
				3708012503				
			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	-	-	-
				3708012700				
		5		土地測量	800	-	-	15,839
				3708012800				
		6		土地開發	-	-	-	-
				3708012900				
		7		役政業務	-	358,913	-	1,332
				3708013000				
		8		內政資訊業務	-	288,684	-	-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	-	-	-
				6308013500				
		11		社會行政業務	-	-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10,565	259,681	9,096	-	24,170	225,941	2,326,073
10,565	257,493	9,096	-	24,170	196,391	2,294,335
-	4,295	1,500	-	-	-	1,107,295
-	630	-	-	-	195,791	196,421
-	57	-	-	-	-	57
-	61,809	-	-	24,170	-	115,531
-	13,500	-	-	-	-	43,052
-	47,559	-	-	-	-	47,559
-	750	-	-	24,170	-	24,920
4,965	34,215	912	-	-	-	56,731
-	963	25	-	-	-	988
5,600	13,853	6,404	-	-	600	386,702
-	141,671	255	-	-	-	430,610
-	2,188	-	-	-	29,550	31,738
-	2,188	-	-	-	29,550	31,738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67,671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95,836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8,961	
六、獎金	436,886	
七、其他給與	654,092	
八、加班費	81,938	
九、退休退職給付	30,3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82,158	
十一、保險	408,650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4,513,910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942	942	-	-	-	-	9	9	18	23	315	316	7	9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942	942	-	-	-	-	9	9	18	23	315	316	7	9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6	96	63	73	-	-	1,450	1,468	1,595,931	1,566,258	29,673	
96	96	63	73	-	-	1,450	1,468	1,595,931	1,566,258	29,673	1.減列工友5人、技工1人、駕駛2人及約僱10人。 2.內政部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200千元；勞務承攬218人，經費172,039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3,410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4)役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4人，經費102,776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0人，經費54,197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056千元。 3.國土測繪中心預計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921千元。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4.10	1,998	1,668	28.30	47	9	61	AGH-1579。預定114年10月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8.30	47	51	25	AKP-887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28.30	47	51	28	APM-95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598	1,140	28.30	32	26	42	BXG-096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56-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57-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61-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0	28.30	0	0	0	6202-WE。(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706	28.30	20	0	0	4703-VA。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706	28.30	20	0	0	4706-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3-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5-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7-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10-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1,798	556	28.30	16	17	26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28.30	47	51	36	AKP-1273。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6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8.30	47	51	28	AXJ-1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28.30	32	34	28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28.30	47	34	31	BQQ-716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706	28.30	20	8	8	BWT-5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706	28.30	20	8	8	BWT-53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50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507。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195	25.60	5	0	0	WP-390。
1	小貨車	1	98.08	2,694	175	28.30	5	0	0	3821-WJ。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6.80	45	51	18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6.80	45	51	18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668	26.80	45	51	23	BMJ-0290。原車號AGH-7021，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351	1,668	26.80	45	51	23	AXM-7931。原車號AKN-2327，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67	25.60	35	7	5	BVG-2927。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67	25.60	35	7	5	BVG-2930。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28.30	9	2	2	M98-323。
1	機車	1	97.07	125	312	28.30	9	2	2	523-DRH。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97.08	125	177	28.30	5	1	0	536-DSK。 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1輛。
21	機車	1	98.08	124	2,976	28.30	84	30	7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8-GRM、010-GRM。399-GRK、500-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9-GRK、511-GRK、513-GRK、515-GRK、517-GRK、520-GRK、521-GRK、525-GRK、977-GRF。 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15輛。
3	機車	1	99.06	124	708	28.30	20	6	3	710-GXE、712-GXE、719-GXE。 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3輛。
5	機車	1	100.05	124	0	28.30	0	0	0	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19	機車	1	100.06	124	2,489	28.30	70	30	7	968-JML、969-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JMM、311-JMM。 預計115年7月汰換電動機車2輛。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7	機車	1	101.04	124	0	28.30	0	0	0	015-LPE、019-LPE、020-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6	機車	1	102.04	124	0	28.3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10	機車	1	102.06	124	1,771	28.30	50	5	2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6、AEQ-5077、AEQ-5078。
5	機車	1	103.04	124	312	28.30	9	2	2	592-NVU、593-NVU、595-NVU、596-NVU。753-MWA。
5	機車	1	104.03	150	0	28.30	0	0	0	950-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5	機車	1	105.04	125	0	28.3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8、MEG-3393、MEG-3395。
10	機車	1	105.07	147	1,771	28.30	50	5	2	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6	機車	1	106.03	125	0	28.30	0	0	0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73、MLM-7875、MLM-7871。
25	機車	1	106.06	124	3,536	28.30	100	7	5	MLQ-2078、ML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
50	機車	1	107.07	124	1,237	28.30	35	20	1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19、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A-3328。
12	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3	4	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6	機車	1	110.07	124	702	28.30	20	3	3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2	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1	1	EPS-1061、EPS-1062。
6	機車	1	111.08	124	702	28.30	20	6	3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1	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EQU-1720。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1	1	EPV-7500、EPV-7501。
6	機車	1	112.08	124	702	28.30	20	3	2	NUZ-3890、NUZ-3891、NUZ-3892、NUZ-3893、NUZ-3895、NUZ-3896。
1	機車	1	113.07	0	0	0.00	0	1	1	EPW-7550。
7	機車	1	113.07	124	1,057	28.30	30	3	2	NYU-9713、NYU-9715、NYU-9716、NYU-9717、NYU-9718、NYU-9720、NYU-9721。
2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2	1	預計114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4	2	預計114年8月新購電動機車。
12	機車	1	114.08	124	989	28.30	28	5	5	預計114年8月汰換燃油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8	2,378	0	28.30	0	0	0	預計115年8月新購小客貨兩用車。
	合計				55,854		1,563	890	629	

本　頁　空　白

預算員額：

職員	942 人	技工	31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7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6 人	合計:	1,450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63 人		
工友	18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05棟	145,124.31	1,425,442	5,111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102戶	14,117.72	22,057	654	2戶	198.38	16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8	2戶	198.38	1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7戶	5,756.26	5,159	33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4戶	8,196.72	13,450	300	-	-	-
三、其他	21個	124.59	910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159,366.62	1,448,409	5,765		59,657.49	8,016

其他：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不鏽鋼單軌電動大門1個及體育館持分1個；無償借用37棟為國防部成功嶺營舍；有償租用1棟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中繼辦公室及機房。

彙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棟	1,563.57	-	2,210	-	148,276.88	-	2,210	5,111
-	-	-	-	-	14,316.10	-	-	670
-	-	-	-	-	363.12	-	-	34
-	-	-	-	-	5,756.26	-	-	336
-	-	-	-	-	8,196.72	-	-	300
1棟	2,208.75	-	13,156	-	60,203.45	-	13,156	8,000
	3,772.32	-	15,366	-	222,796.43	-	15,366	13,781

預算員額：

職員	650 人	技工	13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5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91 人	合計:	833 人
駐警	9 人	約僱	51 人		
工友	1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55棟	124,306.14	1,250,013	4,869	-	-	-
二、機關宿舍	101戶	14,016.73	21,958	654	2戶	198.38	16
1 首長宿舍	1戶	164.74	3,448	18	2戶	198.38	16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6戶	5,655.27	5,060	336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94戶	8,196.72	13,450	300	-	-	-
三、其他	20個	63.70	870	-	37幢	57,870.11	8,000
合 計		138,386.57	1,272,841	5,523		58,068.49	8,016

其他：自有係指2個衛星追蹤站、15個防火門(在基河大樓)、廉明樓安全門1個、土地改革陳列館電動閘門1個及不鏽鋼單軌電動大門1個；無償借用37棟為國防部成功嶺營舍；有償租用1棟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中繼辦公室及機房。

部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124,306.14	-	-	4,869
-	-	-	-	-	14,215.11	-	-	670
-	-	-	-	-	363.12	-	-	34
-	-	-	-	-	5,655.27	-	-	336
-	-	-	-	-	8,196.72	-	-	300
1棟	2,208.75	-	13,156	-	60,142.56	-	13,156	8,000
	2,208.75	-	13,156	-	198,663.81	-	13,156	13,539

預算員額：

職員	218 人	技工	285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0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5 人	合計:	524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12 人		
工友	4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國土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　　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35棟	12,843.41	62,712	110	1棟	1,589.00	-
二、機關宿舍	-	-	-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	-	-	-	-	-	-
合　計		12,843.41	62,712	110		1,589.00	-

測繪中心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8棟	1,563.57	-	2,210	-	15,995.98	-	2,210	110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1,563.57	-	2,210	-	15,995.98	-	2,210	110

預算員額：

職員	74 人	技工	17 人		
警察	0 人	駕駛	2 人		
法警	0 人	聘用	0 人	合計:	93 人
駐警	0 人	約僱	0 人		
工友	0 人	駐外雇員	0 人		

內政部土地

現有辦公房

中華民國

區分	自有				無償借用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15棟	7,974.76	112,717	132	-	-	-
二、機關宿舍	1戶	100.99	99	-	-	-	-
1 首長宿舍	-	-	-	-	-	-	-
2 單房間職務宿舍	1戶	100.99	99	-	-	-	-
3 多房間職務宿舍	-	-	-	-	-	-	-
三、其他	1個	60.89	40	-	-	-	-
合 計		8,136.64	112,856	132		-	-

其他：體育館持分1個。

重劃工程處

舍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有償租用或借用					合計			
單位數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面積	押金	租金	年需養護費
-	-	-	-	-	7,974.76	-	-	132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	-	100.99	-	-	-
-	-	-	-	-	-	-	-	-
-	-	-	-	-	60.89	-	-	-
	-	-	-	-	8,136.64	-	-	132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	594,030
1.3708011000				-	593,98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並依內政部輔導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政相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	02			-	593,98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之法律義務預算，依實際任職人數核實撥付。	115	-	314,115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係依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編列之法律義務預算，依實際任職人數核實撥付。	115	-	279,865
(3)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03			-	-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4)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04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89,015	-	179,291	-	862,336
230	-	179,291	-	773,501
80	-	-	-	80
80	-	-	-	80
-	-	-	-	593,980
-	-	-	-	314,115
-	-	-	-	279,865
-	-	66,791	-	66,791
-	-	66,791	-	66,791
-	-	112,500	-	112,500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1]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9	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並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5)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5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並依內政部輔導學校與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及公民參政相關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6)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6				-	-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並依內政部推動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補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3708012700				-	50
土地測量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3				-	50
[1]補助特種基金	經常性	補助公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並依本部國土測繪中心對民間團體及學校補（捐）助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	50
3.3708012900				-	-
役政業務					
(1)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 02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	-	112,500	-	112,500
100	-	-	-	100
100	-	-	-	100
50	-	-	-	50
50	-	-	-	50
-	-	-	-	50
-	-	-	-	50
-	-	-	-	50
88,785	-	-	-	88,785
37,004	-	-	-	37,004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助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等，並依內政部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暨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等，並依內政部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辦理替代役工作 03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並依內政部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與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及其家屬生活扶慰助、安家費等，並依內政部辦理服兵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發放作業暨管制考核實施規定與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	115	-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10,991	-	-	-	10,991
26,013	-	-	-	26,013
51,781	-	-	-	51,781
39,290	-	-	-	39,290
12,491	-	-	-	12,491

內政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作業費及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它	土地	營建工程	其它	

內政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合計					-
1.對團體之捐助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政黨補助金	03	經常性	政黨	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	-
[4]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4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之人員及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等。	-
[5]捐助國內各宗教團體	05	經常性	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	1.一般性捐助： (1)舉辦宗教學術、跨宗教間對話、與時俱進之宗教文化習俗、性別平等或財務管理相關之研討會或其他活動。 (2)從事有關宗教議題之學術研究或出版品之出版。 (3)舉辦有關慈善、社會教化或其他公益性活動。 2.政策性捐助：由本部視個案申請內容，依政策需要決定之。	-
[6]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	06	115-115	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	1.在臺辦理國際宗教交流活動。 2.派員參加國際宗教會議、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953	2,891,065	-	30,550	2,922,568
953	1,053,616	-	30,550	1,085,119
943	1,049,853	-	30,550	1,081,346
-	903,308	-	1,000	904,308
-	80	-	-	80
-	50	-	-	50
-	639,363	-	-	639,363
-	58,250	-	1,000	59,250
-	13,000	-	-	13,000
-	142,500	-	-	142,5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宗教性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	論壇、博覽會。 3.赴海外推廣臺灣宗教文化活動。 4.多語言宗教文化導覽出版品、文宣。 5.國際宗教宣導影片製作。 6.臺灣宗教紀錄片拍攝製作。 7.宗教節慶國際文化推廣活動。	
[7]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7	經常性	捐助國內殯葬相關公協會、研究機構、依法登記或非營利法人及團體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及捐助國內殯葬公（協）會參與國際殯葬組織、國際研討、座談或展覽。	-
[8]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08	經常性	民間團體	捐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	-
[9]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09	經常性	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	補助辦理國慶活動。	-
(2)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
[1]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賠償及權利回復事宜	01	經常性	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	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2]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	02	115-115	依法登記有案一年以上之寺廟、宗教性財團法人、宗教性社會團體或社團法人、民間學術團體或大專校院	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
(3)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
[1]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01	115-119	依法立案之測繪相關人民團體、	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5	-	-	15
-	50	-	-	50
-	50,000	-	-	50,000
-	4,125	-	-	4,125
-	375	-	-	375
-	3,750	-	-	3,750
800	-	-	-	800
800	-	-	-	800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設有測繪相關系所或部門之公私立大專校院或公立研究機構		
(4)3708012502				-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5-115	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5)3708012503				-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紓困貸款信用保證手續費	01 115-115	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	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	-
(6)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測量學術團體	捐助測量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7)63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全國性社會團體或其他團體等	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等。	-
[2]2026年國際扶輪年會場地費	01 115-115	人民團體	辦理2026年國際扶輪年會所需場地費。	-
[3]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	01 115-115	人民團體或其他團體	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 1.參與國外各類國際年會。 2.舉辦各類國際重要年會。 3.推展各項社會服務活動。 4.其他國內外各項重要工作推動。	-
[4]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02 經常性	各級合作社(場)及合作團體	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	-
[5]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3 114-117	各級合作社(場)、儲蓄互助社、合作團體及其他相關法人團體	辦理推廣、培訓、合作事業節慶活動、經驗交流、支持融資利息及其他軟硬體資源等。	-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2	-	-	-	2
2	-	-	-	2
1	-	-	-	1
1	-	-	-	1
140	-	-	-	140
140	-	-	-	140
-	142,420	-	29,550	171,970
-	14,520	-	-	14,520
-	20,000	-	-	20,000
-	100,000	-	-	100,000
-	60	-	-	60
-	7,840	-	29,550	37,390
10	105	-	-	115
-	105	-	-	105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研討會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辦理召開地方自治相關業務之研討會。	-
[2]辦理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相關議題學術研討會	02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舉辦選舉、遊說、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	-
[3]推動殯葬政策及提升殯葬文化補助計畫	03 經常性	私立大專院校	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	-
(2)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01 經常性	私立學校	捐助私立學校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6308013500				-
社會行政業務				
[1]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01 經常性	績優社會團體	獎勵績優社會團體。	-
[2]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02 經常性	績優職業團體	獎勵績優職業團體。	-
[3]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3 114-117	優良合作社	獎勵優良合作社。	-
2.對個人之捐助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1)3708012900				-
役政業務				
[1]軍人權益之優待扶助	01 經常性	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	服常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	-
[2]替代役之優待扶助	02 經常性	替代役傷病身心障礙退役人員	服替代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發放賠償金	01 經常性	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	發放賠償金。	-
4085 獎勵及慰問				-
(1)3708010100				-
一般行政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40	-	-	40
-	50	-	-	50
-	15	-	-	15
10	-	-	-	10
10	-	-	-	10
-	3,658	-	-	3,658
-	3,658	-	-	3,658
-	800	-	-	800
-	858	-	-	858
-	2,000	-	-	2,000
-	1,837,449	-	-	1,837,449
-	537	-	-	537
-	537	-	-	537
-	517	-	-	517
-	20	-	-	20
-	1,800,000	-	-	1,800,000
-	1,800,000	-	-	1,800,000
-	1,800,000	-	-	1,800,000
-	36,912	-	-	36,912
-	1,248	-	-	1,248

捐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捐助對象	捐助內容	捐助經常人事費
[1]退休退職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退職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2)3708011000					-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01	經常性	孝行獎得主	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	-
(3)3708012700					-
土地測量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4)3708012800					-
土地開發					
[1]退休人員慰問金	01	經常性	退休人員	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	-
(5)3708012900					-
役政業務					
[1]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01	經常性	在營軍人及其家屬	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	-
[2]辦理替代役工作	02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及其家屬	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傷病身心障礙退伍替代役役男三節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	-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業務費	其他	營建工程	其他	
-	1,248	-	-	1,248
-	2,000	-	-	2,000
-	2,000	-	-	2,000
-	1,112	-	-	1,112
-	1,112	-	-	1,112
-	192	-	-	192
-	192	-	-	192
-	32,360	-	-	32,360
-	27,260	-	-	27,260
-	5,100	-	-	5,1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派員出國計畫預算總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類別	本年度計畫項數	本年度預計人天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計畫項數	上年度核定人天	上年度預算數
合計	8	60	1,032	8	93	627
考察	2	13	174	2	9	77
視察	-	-	-	-	-	-
訪問	-	-	-	1	12	94
開會	6	47	858	4	18	354
談判	-	-	-	-	-	-
進修	-	-	-	-	-	-
研究	-	-	-	-	-	-
實習	-	-	-	1	54	102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	擬拜會或視察機構	計畫內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一、考察						
01 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80	日本（東京)	日本東京中華學校	考察替代役役男派駐日本東京中華學校支援教學工作之服勤情形，實地瞭解役男服勤管理及生活等問題。	115.03-115.11	3	1
02 赴歐考察全社會韌性相關制度及訓練業務案-80	愛沙尼亞(塔林)、挪威(奧斯陸)	挪威：民防業務機關、民防避難所設施等；愛沙尼亞：民防安全機關、民防避難所設施等。	赴他國民防業務權責機關及相關應處設施，考察民防制度及措施，交流訓練課程及教學內容，以精進我國替代役民防相關訓練之效能。	115.05-115.11	10	1

部

算類別表－考察、視察、訪問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機構拜會、視察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　　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內容
17	16	4	37	役政業務	無	
99	36	2	137	役政業務	無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一、定期會議						
01 第4屆國際海道測量大會-20	摩納哥	國際海道測量組織(IHO)，其宗旨在支持航行安全與保護海洋環境，其目標為協調各國水文活動，確保電子航行圖及相關文件之一致性，並以可靠及有效率之方式進行水文測量。本部為瞭解各國電子航行圖最新發展，汲取專業技術及國際經驗，爰需積極參與相關會議，作為推動我國電子航行圖發行、維護及更新工作之參考。	10	1	60	84
02 第25屆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大會-14	加拿大（多倫多）	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旨在加強攝影測量、遙感探測之國際合作，會議主題涵蓋遙感探測影像時間序列分析之深度學習、地球環境監測、國家測繪與地籍發展、3D智慧城市、數位孿生等技術發展與應用之成果展示。本會議具有前瞻性與開創性，有助於測繪技術提升與3D國家底圖發展參考，參與會議確有需要。	10	1	66	105
03 2026國際地理測繪資訊展-20	德國 （慕尼黑）	本次會議為全球規模最大的測繪地理資訊交流平臺，會議主題為地理資訊管理之人工智慧與數位化應用、城市數位孿生、測繪及地理資訊產業最新發展及自動駕駛高精度定位等，與本部測繪應用計畫之多項重大執行事項有高度相	6	1	63	66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 計		出 國 地 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 外 旅 費
27	171	測量及方域	摩納哥	109.11	-	-
			摩納哥	110.06	-	-
			摩納哥	112.04	2	289
28	199	測量及方域	埃及（開羅）	112.08	2	267
					-	-
					-	-
14	143	測量及方域	德國（漢諾威）	110.09	-	-
			德國（漢諾威）	111.10	-	-
			德國（斯圖加特）	113.09	1	169

內政

派員出國計畫預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國家或地區	主要會議議題談判重點等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旅費	
					交通費	生活費
		關。				
04 2026年國際(Fast IDentity Online)組織相關會議-3M	美國（西雅圖）	本次研討會主要內容為探討網路身分驗證交換格式標準化，對我國在行動身分識別與國際技術接軌、帶動國內公私領域各單位擘劃創新業務，將有相當大的助益。	6	1	60	52
05 第23屆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年度會議 (AOGS 23rd Annual Meeting)-14	日本(福岡)	本會議為亞洲、大洋洲於地球科學研究領域之年度重要會議，藉由知識的相互研討以及經驗交流，互相學習，以提升彼此間對於地球物理、地殼變動分析及坐標框架應用之技術水準，並增進彼此間的合作與交流。	8	1	10	35
06 加拿大國家級地理空間領導力會議(GeoIgnite 2026)-14	加拿大(渥太華)	本會議議題包含公共利益空間情報，如災害應對、城市規劃與資源管理，以及BIM、GIS、數位孿生等空間基礎設施領域，有助於圖資產製、管理及供應等業務運用，期藉由知識蒐集及經驗交流，提升業務專業技術及創新發展。	7	1	52	48

部

算類別表－開會、談判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最近三次有關同一出國計畫之實際執行情形			
辦公費	合計		出國地點	出國期間	出國人數	國外旅費
38	150	內政資訊業務	美國（西雅圖）	111.10	1	93
			美國（聖地牙哥）	112.10	1	98
			馬來西亞(吉隆坡)	113.09	2	58
22	67	土地測量			-	-
					-	-
					-	-
28	128	土地測量			-	-
					-	-
					-	-

內政

派員赴大陸計

中華民國

計畫名稱及領域代碼	擬前往地區	擬拜會單位	工　作　內　容	預計前往期間	預計天數	擬派人數
01 赴大陸地區臺商學校進行業務說明及訪視工作80	上海、江蘇、廣州	大陸地區臺商學校或臺商協會	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	115.10-115.12	5	1

部

畫預算類別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旅費預算				歸屬預算科目	前三年內有無赴同一單位拜會	
交通費	生活費	辦公費	合計		有/無	如有，說明其拜會內容
60	34	8	102	役政業務	無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經常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總計	4,662,592	2,216,621	-	28
01 一般公共事務	4,661,217	2,176,641	-	28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1,375	39,980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經常移轉				經常支出合計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118	2,891,900	683,045	-	10,454,304
118	2,745,822	683,045	-	10,266,871
-	146,078	-	-	187,433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職能別分類 \ 經濟性分類	資本			
	投資及增資			資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總計	-	24,170	-	-
01 一般公共事務	-	24,170	-	-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本移轉				
對家庭及民間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30,550	179,291	-	800	-
1,000	179,291	-	800	-
29,550	-	-	-	-

內政
歲出按職能及經濟

中華民國

經濟性分類 / 職能別分類	資本			
	固定資本			
	住宅	非住宅房屋	營建工程	運輸工具
總計	-	1,749,097	-	10,565
01 一般公共事務	-	1,749,097	-	10,565
06 社會安全與福利	-	-	-	-

部

性綜合分類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出				總計
形成			資本支出合計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222,452	109,148	-	2,326,073	12,780,377
220,264	109,148	-	2,294,335	12,561,206
2,188	-	-	31,738	219,171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	114-117	12.72	-	0.22	0.67	11.83	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核定。
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	114-119	21.28	-	1.17	1.13	18.98	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879號函核定。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10.23	6.86	1.43	1.94	-	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2-119	6.28	3.90	1.95	0.11	0.32	1.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4.92億元，包括內政部6.2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8.64億元。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12-116	12.23	2.61	2.21	1.75	5.66	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4-118	18.21	-	1.49	3.64	13.08	1.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 2.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一般行政」科目0.12億元、「測量及方域」科目0.25億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科目0.52億元、「內政資訊業務」科目0.15億元及「土地測量」科目2.6億元。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114-118	2.67	-	0.45	0.52	1.70	行政院113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31011920號函核定。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14-117	0.72	-	0.18	0.18	0.36	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31018241號函核定。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15-119	19.11	-	-	2.02	17.09	1.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8.54億元，包括內政部主管19.61億元(內政部19.11億元，國家公園署0.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8.93億元。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3.本計畫115年度預算編列於「測量及方域」科目0.11億元、「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科目0.05億元及「土地測量」科目1.86億元。
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111-115	6.73	1.93	1.61	3.19	-	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中4,471千元係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	112-116	27.08	0.40	0.40	11.02	15.26	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其中11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計247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113-116	2.40	0.60	0.54	0.54	0.72	1.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4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2.4億元、移民署1.6億元。
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	113-116	0.46	0.11	0.11	0.11	0.13	1.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 2.本計畫內政部主管總經費1.58億元，分別由內政部編列0.46億元、消防署0.2億元、移民署0.47億元、警政署0.45億元。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14-117	3.24	-	0.72	0.73	1.79	1.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內字第11310187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45億元，包括內政部3.2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0.21億元。
民防訓練場地第1	113-116	6.60	-	3.28	3.05	0.27	行政院113年9月20日

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　　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							院臺防字第1131016891號函核定。

本　頁　空　白

內政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合計			68,389	200,911
1.3708010100			231	1,544
一般行政				
(1)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115-115	辦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1項計畫。	231	1,544
2.3708011000			10,000	19,245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1) 二二八事件紀念館等相關營運維護管理之委辦計畫	115-115	辦理有關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建物、設備之管理與維護、建物內部之規劃與設置、二二八事件文物之蒐集與其他相關展覽及家屬照護計畫等。	10,000	19,245
3.3708012500			5,873	137,313
地政業務				
3708012501			-	130,315
測量及方域				
(1) 方域行政	115-115	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	-	145
(2)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115-115	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工作。	-	520
(3)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10-115	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等工作。	-	73,000
(4)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115-115	辦理發展室內外無縫製圖技術、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	-	14,976
(5)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15-119	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工作、測繪教育推動及產業推廣工作、三維房地產權圖資整合建置作業規範與資料標準、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	-	4,20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625	3,100	13,000	286,025	
125	-	-	1,900	
125	-	-	1,900	
-	2,500	13,000	44,745	
-	2,500	13,000	44,745	
-	-	-	143,186	
-	-	-	130,315	
-	-	-	145	
-	-	-	520	
-	-	-	73,000	
-	-	-	14,976	
-	-	-	4,20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等工作。		
(6) 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115-115	辦理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工作。	-	19,715
(7)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4-118	辦理深化三維國家底圖資料鏈結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基礎服務及發展API服務、定位解算軟體開發等工作。	-	9,800
(8)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14-117	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	-	5,800
(9)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15-115	以無人機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	-	2,159
3708012502			5,873	6,108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1)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經常性	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證明工作。	5,152	2,208
(2)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115-115	辦理不動產指數、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地價等位建置及研究相關項目等工作。	-	2,300
(3)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15-119	辦理實價登錄、三維建物及地政資料整合應用等工作。	-	1,159
(4)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經常性	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	721	441
3708012503			-	890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1) 實施平均地權	115-115	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	-	890
4.3708012700			454	8,762
土地測量				
(1)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15-119	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	-	2,73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資本門		經門	合計
設備購置	其他	其他	
-	-	-	19,715
-	-	-	9,800
-	-	-	5,800
-	-	-	2,159
-	-	-	11,981
-	-	-	7,360
-	-	-	2,300
-	-	-	1,159
-	-	-	1,162
-	-	-	890
-	-	-	890
-	-	-	9,216
-	-	-	2,730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2)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5-115	辦理GNSS連續觀測站成果計算、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更新衛星定位軟體解算程序、維護基線解算軟體自動化程序、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	454	3,868
(3)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5-115	辦理各項測量訓練。	-	630
(4)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14-118	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	-	1,534
5.3708012900			49,831	3,274
役政業務				
(1)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經常性	培訓現職各級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關、服勤單位辦理役政業務人員各項訓練、講習。	-	530
(2) 替代役基礎訓練計畫	經常性	委託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辦理替代役基礎訓練業務。	49,831	2,744
(3) 替代役役男複檢、鑑定計畫	經常性	替代役役男分配服勤單位後，身體狀況不合服役標準，委託醫院辦理役男停役複檢鑑定及身心障礙等級檢定作業。	-	-
6.6308013500			2,000	30,773
社會行政業務				
(1) 稽查辦理往生互助會之社會團體	115-115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辦理往生互助事項之社會團體。	-	100
(2) 稽查全國性職業團體、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財務計畫	115-115	委託會計師事務所稽查全國性職業團體、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會務管理、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150
(3) 稽查合作社計畫	115-115	稽查省級及全國級合作社社務管理、	-	260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4,322	
-	-	-	630	
-	-	-	1,534	
500	600	-	54,205	
-	-	-	530	
-	600	-	53,175	
500	-	-	500	
-	-	-	32,773	
-	-	-	100	
-	-	-	150	
-	-	-	260	

內政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委辦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委辦內容	委辦經常	
			用人費用	業務費用
		業務經營、財務處理及內部控制制度。		
(4) 稽查儲蓄互助社計畫	115-115	稽查儲蓄互助社之社務管理、業務經營、財務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等。	-	800
(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14-117	委託辦理培力基地、輔導諮詢、製作多媒體素材、教育培訓、經驗交流、合作事業節慶活動、研析調查等。	2,000	29,463

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設備購置	其他	
-	-	-	800
-	-	-	31,463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0008000000		
7				內政部主管		
				0008010000		
	1			內政部	9,057	
				3708010000		
				民政支出	8,257	
				3708011000		
		2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7,344	1.辦理公民參政，政治獻金法制宣導短片託播等經費200千元，評核指標為網路媒體點擊數達1萬次。 2.辦理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75千元： (1)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相關媒體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50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300人次。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之展覽與影音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50千元，評核指標為入館人數達3萬9,000人次，臉書貼文觸及達20萬次，LINE@開封達1萬2,000次。 (3)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75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500次，平復國家不法暨頒發名譽回覆證書典禮參加人數達150人。 3.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269千元： (1)宗教事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8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500人次。 (2)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6,231千元，評核指標為議題觸及人次達5萬人次。
				3708011500		
		3		戶政業務	300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300千元，評核指標為網路媒體點擊數達1萬5,000次。
				3708012900		
		7		役政業務	613	1.辦理兵役宣導工作，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213千元，評核指標為推播、觀看次數達1,000次。 2.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400千元，評核指標為觀看次數達300次。

內政部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預算數	預計執行內容及評核指標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6308010000		
				福利服務支出	800	
				6308013500		
		11		社會行政業務	800	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推廣合作制度、辦理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及國際交流活動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經費800千元，評核指標為宣導觸及人次達500人次。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 通案決議 (一)	總預算案部分： 114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各機關及所屬統刪項目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全數刪除；中央研究院與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警政署及所屬、移民署統刪30%；其餘統刪80%，其中國立故宮博物院、大陸委員會、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及監察院全數刪除；外交部、領事事務局、國家安全會議、國防部、國防部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體育署、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海巡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中央研究院、青年發展署、僑務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審計部與調查局統刪15%，均不得流用；其餘統刪60%，其中總統府、行政院、公務人力發展學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國家文官學院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	本部 114 年度預算案依立法院統刪決議辦理情形如下： 1. 大陸地區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2. 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圖書館、國家教育研究院、交通部、民用航空局、中央氣象署、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農糧署及所屬、疾病管制署、食品藥物管理署、中央健康保險署、國民健康署、社會及家庭署、氣候變遷署、資源循環署、化學物質管理署、環境管理署、國家環境研究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3.國內旅費：中央研究院、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與審計部統刪15%，其餘統刪20%，均不得流用。	3.國內旅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4.水電費：統刪10%(教育部所屬各級學校及各級公共圖書館、博物館、美術館、中央研究院、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除外)。	4.水電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5.特別費：統刪60%，其中行政院及所屬、大陸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內政部、農業部、數位發展部、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法務部、銓敘部、監察院、勞動部全數刪除，均不得流用。	5.特別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6.減列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其中主計總處、人事行政總處、國立故宮博物院、檔案管理局、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	6.房屋建築養護費、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依第 12 項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外交部、國防部所屬、關務署及所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體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7. 委辦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國家安全會議、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核能安全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審計部、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國防部所屬、國家教育研究院、司法官學院、臺灣高等檢察署、調查局、智慧財產局、商業發展署、交通部、中央氣象署、觀光署及所屬、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獸醫研究所、農業藥物試驗所、生物多樣性研究所、種苗改良繁殖場、高雄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動植物防	7. 委辦費：依決議事項辦理，部分依第 12 項決議改以「一般事務費」替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疫檢疫署及所屬、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統刪3%，其中國防部所屬、海巡署及所屬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8.軍事裝備及設施：本部無編列軍事裝備及設施。
	9.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10%，其中主計總處、立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審計部、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	9.一般事務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國土管理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空中勤務總隊、國防部所屬、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中小及新創企業署、產業園區管理局及所屬、能源署、中央氣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象署、航港局、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及所屬、獸醫研究所、臺南區農業改良場、花蓮區農業改良場、漁業署及所屬、動植物防疫檢疫署及所屬、農業金融署、疾病管制署、中央健康保險署、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海巡署及所屬、海洋保育署、國家海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除另有預算案決議外，統刪60%。	1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依決議事項辦理。
	11. 設備及投資：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資產作價投資不刪外，其餘統刪6%，其中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隆地方法院 、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福建高等法院	11. 設備及投資：依決議事項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連江地方法院、監察院、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消防署及所屬、國防部、財政部、國庫署、賦稅署、臺北國稅局、高雄國稅局、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財政資訊中心、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臺灣基隆地方檢察署、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福建高等檢察署金門檢察分署、福建金門地方檢察署、福建連江地方檢察署、調查局、經濟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產業發展署、標準檢驗局及所屬、商業發展署、中小及新創企業署、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航港局、農業部、疾病管制署、海洋保育署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12.前述六至九項允許在業務費科目範圍內調整。	12.本部無編列前述第 8 項，另前述第 6 至 7 項，部分改以第 9 項替代。
	13.如總刪減數未達939億元7,500萬元（約3%），另予補足。	13.非本部業務。
(二)	為利政府經費花在刀口上，發揮更大財政效益，並避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圖利特定媒體。因此要求各政府機關114年中央政府總預算案中所編列之政策宣導費用，由單一媒體含相關企業，該年度得標金額合計不得超過該部會該項預算金額的5%。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立法院於審議110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自111年度起各機關編列政策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以利控管。爾後，政策宣導費於各部會中分裂為兩個部分，分別為媒宣費以及推展費。主計總處定義媒宣費是委託媒體刊登廣告的經費，推展費是辦理各項活動、拍影片等經費。推展費及媒宣費於營業和非營業基金中，係二級預算科目，因此在預算書中各項費用彙計表裡皆有表列，然而在公務預算中，由於媒宣費和推展費皆為三級預算科目，因此於預算書的各項費用彙計表中皆看不到相關統計數字。經追查發現，農業部、勞動部等部分部會利用基金中之推展費挪用相關經費，且於媒宣費	依政府採購法及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相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使用上大多採限制性招標並且高度集中於特定媒體。為了讓政策宣傳管道更加多元，爰要求媒宣費採限制性招標者，金額需限縮至各單位年度預算的一成以內，並自115年度起，預算書增加表列推展費預算，以利國會監督。	
(四)	立院預算中心針對政府媒宣費報告指出，各機關媒宣費連續三年的得標廠商採限制性招標居多，且「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恐使政府政策及宣傳業務未能擴及社會大眾，必須檢討適妥性。經查，交通部連續三年之媒宣費有集中特定廠商之現象。 行政院及各部會該項預算辦理法令政策溝通，包括針對國家施政計畫及政策、整體施政、重大事件及災害防救、加強防詐騙與防制錯假訊息等。然，行政院有各部會協助宣導業務，應無增加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預算之需求。 應注意避免集中特定廠商且得標數量之前三名廠商不超過標案10%、限制性招標之採購案不應超過20%之現象，以維持媒體政策之衡平性。	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五)	110年立院審查預算法修法，於預算法第62條之1明定辦理政策及業務宣導之預算，各主管機關應就其執行情形加強管理，按月於機關資訊公開區公布宣導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事項，並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按季送立法院備查。惟經立院查核110年至113年各機關執行情形，發現揭露資訊量雖多，卻無彙整揭露全年整體媒宣費及個別媒體全年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度彙整數之資訊，又媒宣費多以限制性招標方式辦理，有部分機關得標廠商集中度甚高等待改進之處。致使立院及民眾難窺媒宣費整體執行全貌，亦引發外界浪費公帑雇用網軍、大內宣、掌控媒體輿論之疑慮，爰要求各主管機關應作成每季及年度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傳費預算分析報告，包括得標廠商和標案金額、宣導成效等分析資訊，公布於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及各主管機關網站。	
(六)	根據立法院預算中心指出111至114年度中央政府公務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下稱媒宣費）由17.03億增至26.5億，按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惟每年媒宣費仍然持續增漲，以114年為例，公務預算媒宣費超逾1,000萬元者計19個，增幅介於 10.96%至8,607.92%間，且有部分機關將類似或相同宣導項目之預算分散編列於公務預算、非營業基金或特別預算，宣導效益更未有客觀評核指標得以佐證，恐致媒宣費淪為執政黨培養特定立場媒體的政治工具。 綜上，為完整呈現預算全貌，爰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應於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各項目客觀評核指標，以強化監督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之實際效益。	遵照辦理。
(七)	為強化監督機制，立法院於110年修正預算法第62條之1，要求揭露政策宣導預算執行情形，規定包括平面媒體、	配合依相關規範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廣播媒體、網路媒體（含社群媒體）、電視媒體等經費執行情形應有公開之揭露機制，包括主題、媒體類型、期程、金額、執行單位等，各主管機關需按月在資訊公開區公布相關資訊，及主計總處網站專區公布，並按季送立法院備查。 本次審查各機關之出國預算，發現出國考察費用的決算情形及預算編列，往往與執行情形不一，對於考察的執行情況和報告內容缺乏有效驗證機制，難以確認是否符合原計劃目標；且有些考察行程過於形式化，未必對政策制定或執行有實質幫助，可能被質疑為公款旅遊之不良觀感。以上經費可能濫用及效果不彰引發之社會質疑，將損害政府公信力，同時與一般民眾對於節省公帑的期待背道而馳，故有改善及公開透明之必要。例如數發部編列2,200多萬元出國預算，比外交部還多，200多人平均1人有8萬元以上旅費。又例如，行政院111年原定22項出國計畫，實際執行僅3項，變更8項，變更率高達36.36%；2023年的出國計畫變更攀升至58.82%，完全偏離年度計畫的原則。 對於「中央政府各機關派員出國計畫及國外旅費之執行檢討」立法院已有多次研究報告建議，各主管機關應針對派員出國年度計畫之擬定、預算編列、經費支用控管、計畫變更程序、相關業務人員選派及事前評估與準備等辦理原則，建立派員出國計畫之標準作業程序（SOP）。同時，出國計畫之替代方案多元，如透過國內專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家學者訪談或座談，及請求駐外機構協助撰寫報告等，尚非一定要編列出國考察之經費，以節省公帑。 基於以上原因，應參照預算法第62條之1經費公開揭露之精神，要求各機關按月公開出國考察費用明細，包括考察目的、地點、參與人員、經費、實際成果等內容；同時在行政院或主計總處設立專區，集中展示資訊，便於公眾查詢和監督，使經費使用透明，並且按季將相關執行情況送交立法院備查，確保立法機關有效監督，回應社會對政府財政紀律的期許。	
(八)	依中央對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補助辦法（下稱補助辦法）規定，中央對地方政府補助事項包含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基本財政收支差短與定額設算之教育、社會福利及基本設施等一般性補助、計畫型補助及重大事項之專案補助等，其中計畫型補助範圍又以計畫效益涵蓋面廣，且具整體性之計畫項目，跨越直轄市、縣（市）或二個以上縣（市）之建設計畫，具有示範性作用之重大建設計畫，及因應中央重大政策或建設，需由直轄市或縣（市）政府配合辦理等4項為限。 中央各機關透過計畫型補助款挹注地方財源，以導引地方政府達成其政策目標，執行成果已具成效。惟部分計畫偏離補助辦法原定範疇，或屬一般性經常支出，其性質多屬常態性補助，或採定額補助、或依市縣人口比率、或依增加之低收入戶人數比例	遵照辦理。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分配補助經費，與計畫型補助款應按補助項目性質，訂定對地方政府所提補助計畫有關財務計畫檢核基礎規範，俾利評定成績並排列優先順序依序補助之性質未盡相符。 又補助辦法第15條第1項規定，中央政府各主管機關應就計畫型補助款之執行，訂定共同性或個別計畫之管考規定，明定補助計畫之辦理期程及完成期限及補助計畫執行之查核點及管考週期，並定期進行書面或實地查核。惟部分機關未將管考規定函報行政院備查，或所訂管考規定未盡周延。鑑於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計畫型補助項目繁多，其施政目標、期程功能、規模差異性極大，允宜釐清管考規定應函報該院備查之範疇，及督促中央主管機關完備管考機制。 有鑑於近年來計畫型補助款之規模逐年擴增，部分計畫偏離原定範疇，且補助資訊及管考結果之公開未盡完整透明，其執行結果未能達到預期效益，爰提案要求自115年度起，各機關編列計畫型補助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並檢附中央補助機關管考機制，以強化補助款配置及運用效益。	
（九）	中央政府各單位之預算通刪項目辦理情形係列於預算案中的「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惟「辦理情形」欄位所列之內容，各單位書寫方式不同，大部分單位未列預算勻支或替代科目，恐有資本門預算科目誤流用之虞。	非本部業務。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爰提案要求行政院主計總處針對「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中之通刪決議，檢討與研議修正其概算書表格式與內容，明確規範應載明通刪項目之勻支或替代情形，且不得以資本門替代經常門，俾利政府財政透明，並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	新增通過決議 **內政委員會-內政部部分：**	
434	內政部114年度預算編列「經常支出」-「業務費」。鑒於政府支出逐年增加，為撙節開支，該項預算執行情形需重行檢視評估效益，以利政府資源有效運用，爰針對內政部「業務費」提案減列 20%，並凍結 30%，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11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 114 年度「經常支出」—「業務費」主要辦理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民政業務、宗教團體管理、新式身分證印製暫緩後契約履行作業、不動產登記及實價登錄相關作業、國家底圖產製及供應、農水路工程節能減碳設計、替代役相關訓練及演訓召集、資安監控防護及威脅偵測、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維運、自然人憑證、內政圖資雲服務、全國性人民團體及合作事業管理等工作。 二、為建構「韌性臺灣、均衡社會」，本部推動各項施政措施，照顧民眾所需、發展國家建設，以打造一個讓國人生活「安居、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478	經查各市縣自行辦理112年度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全國計稽查 192 案、合格 117 案，合格率僅 60.94%；六都計稽核 108 案、合格 68 案，合格率為 62.96%，僅稍高於全國平均值，而部分市縣合格率偏低，應強化稽查及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爰此，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安心、安全」之永續家園。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37 件，計裁罰 4,751 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 年度計舉辦 99 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並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481	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第二預備金之編列，乃由各機關於年度進行間，衡酌實際需要依預算法第 70 條規定申請動支，然經查有部分機關動支二備金有預算編列未盡覈實、註銷數或賸餘數過多、保留數過鉅或保留比率過高，以及連2年以相同事由動支第二預備金等情形。 經查內政部（原役政署）為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初級教護員繼續教育訓練動支第二預備金1,603萬1千元，惟賸餘數高達723萬8千元，約占其申請動支數之45.15%，除表示於役政業務之業務規劃有待加強外，亦未恪遵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 31 點之規定辦理外，亦有預算浮報之虞，並可能影響其他單位政務之執行。	本部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5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2 年 EMT-1 繼續教育演訓召集第二預備金賸餘723萬8千元原因如下： 一、物品延續使用減省採購支出：行政院於 112 年 10 月 19 日核定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訓練實施方案，即於同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5 日辦理 3 日 EMT-1 演訓召集 22 個場次，因籌備時間短暫且涉及年底經費核銷作業期限，另於同年4月至10月間甫辦理完畢1日演訓召集，所需物品尚得延續使用，爰採購項目主要為講師鐘點費、餐費、交通費，其餘項目例如教具、醫療耗材等僅少量採購。 二、補助備役役男交通費，撙節住宿及接駁經費：22個演訓召集場次中，僅臺東縣、澎湖縣採召集期間「全部集中住宿」，嘉義市、金門縣採「部分住宿部分當日往返戶籍地至召集地」，其餘縣市均採不住宿「當日往返戶籍地至召集地」之方式辦理，採「當日往返」者，均依大眾運輸工具往返實際里程發給備役役男交通費，爰撙節住宿及接駁經費。 三、使用公有設施撙節場地教室租金：各縣市辦理地點多於公有設施辦理 EMT-1 繼續教育訓練，爰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撙節場地教室租金。
483	經查內政部統計112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5,031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人至608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57%至8.86%之間；113年1至7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4,353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0人至1,343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至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	本部業於114年5月16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61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召訓人數達 5 萬餘人。 二、114 年持續實施 4 類召訓，並增加召訓日數，預計召訓 5 萬人，訓練課程之召訓對象，將依備役役男退役年度妥為規劃，並按役別專長實施不同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役男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能力，增強其防災救災、醫療、治安維護等能力，並協助社區、企業及團體建立防救災機制。
485	內政部114年度「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旨在培植我國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然揆諸本項計畫下卻僅呈現概略式說明；舉例而言，所謂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業務費 3 億 4,183 萬元，究係用於何處？內政部計畫幾座民防訓練場地？所需之人力與各場地維護費用為何？均無詳細說明。 且如審酌同計畫項下，辦理行政及開課所購買之設備，即可發現與授課相關之音響麥克風僅有2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亦只有 2 組等等，上述設備之購置，究係作為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392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役政人員及替代役役男的民防信念，並培養其自衛自救能力，厚植防衛能量，「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編列相關預算，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維運、開班訓練、推廣民防教育活動及宣導民防工作，並分期規劃訓練場地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 二、行政院113年8月19日核定本部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置辦民防訓練場地所用？抑或僅為部內培訓用途？如係為教育訓練及開課所用，相關之訓練計畫又為何？ 進步言之，本計畫項下復又包含「辦理親子遊園會、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經費2,400萬元，然內政部對此業務，預計辦理幾場親子園遊會及戶外演訓活動？預期達成之成效與目的？活動計畫內容等等，於預算書中卻一無所悉，實難客觀發現本項計畫預算編列之合理性與必要性。爰此，減列本項預算 2,000 萬元；並凍結20%，俟內政部提出專案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預算額度，同年 8 月 29 日將中央政府預算案送大院審議。茲因「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核定，致相關計畫資訊未及於本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敘明。本部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分年經費等相關資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各提案委員。 三、114 年度預算案編列購置 2 組音響麥克風及 2 組急救訓練用之心肺復甦術訓練用教具，係以原教具操作後毀損至不堪使用時可供汰換備用。 四、本部規劃辦理之驗證型戶外演訓活動係屬全災型民防教育活動，事涉專業，將以公開招標方式，評選具防災救護專業之優勝廠商，讓參與的替代役役男及辦理民防公務相關人員透過參與防災避難體驗，培植民防認知。
501	114 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 7 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編列預算 3 億2,834 萬 5 千元。 查本計畫係取得位於彰化縣員林市中州科技大學退場後之校地、校舍後加以改造利用，然本計畫名稱係「整修工程」，惟查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經費係用於歸墊教育部校地價購款，核與預算名目不符，致使立法者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40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行政院 113 年 9 月 20 日核定「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114 年經費 3 億 2,834 萬 5,000 元，係含歸墊教育部中州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難以知悉其中包含購地價款，故礙難同意。 爰凍結該項預算 1 億 8,000 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科技大學(以下簡稱中州科大)校地價購款 1 億 8,000 萬元及建物整修工程款 1 億 4,834 萬 5,000 元。 二、中州科大校地計有 16 棟建物及 47 筆土地，校區面積約 6 公頃；中州科大退場，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中州科大經清算後有 3 億元債務，需先由承接機關價購部分不動產，俟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始能捐贈予承接機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 日「永達技術學院(麟洛校區)、中州科技大學校地及建物研商會議」，中州科大因負債 3 億元，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由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承接機關(本部)112 年需支付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14 年編列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歸墊教育部。 三、為辦理價購作業，本部依政府採購法及其授權訂定之機關指定地區採購房地產作業辦法辦理，並與教育部、中州學校財團法人簽訂 3 方契約，買賣行政大樓等 4 棟建物及土地價款計 3 億元，其中 1 億 2,000 萬動支 112 年度行政院第二預備金支付，另 1 億 8,000 萬元，編列本部 114 年預算償還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table>
<tr><td colspan="2">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td><td rowspan="2">辦理情形</td></tr>
<tr><td>項 次</td><td>內 容</td></tr>
<tr><td></td><td></td><td>四、本部價購 4 棟建物及 4 筆土地，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產權移轉；其餘 12 棟建物及 43 筆土地亦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完成捐贈本部。</td></tr>
<tr><td>505</td><td>112 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雖較 111 年度略增，惟尚未達 110 年度實際人次；另截至113年7月底核發之自然人憑證逾6成已屆使用期限或失效停用，且逾5成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之民眾尚未申辦使用。
又據媒體報導，自然人憑證APP推行 2 年僅 45 萬人註冊，每年平均約150萬使用人次。
經查自然人憑證服務範圍廣泛，除眾所周知的線上報稅、勞保系統查詢、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MyData）外，還可應用於台灣電力 APP、台灣自來水 APP、網路銀行、全民健康保險、交通部監理服務網查詢應用等多項民生服務，若未有效運用，甚為可惜，應研謀對策加強宣導鼓勵民眾踴躍申辦，提高民眾使用率。爰凍結該項預算500萬元，俟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近年自然人憑證使用情形表　單位：個；人次
<table>
<tr><th>年度</th><th>應用系統數</th><th>使用人次</th></tr>
<tr><td>110</td><td>704</td><td>371,382,988</td></tr>
<tr><td>111</td><td>734</td><td>314,658,302</td></tr>
<tr><td>112</td><td>808</td><td>333,273,707</td></tr>
<tr><td>113</td><td>812</td><td>209,174,582</td></tr>
</table>
說明：113 年度截至 7 月止。</td><td>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5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將以自然人憑證數位簽章功能為推廣重點，加強宣導政府機關（構）及民間各行業使用自然人憑證提供數位簽章服務，保障民眾權益；另輔以宣導自然人憑證具有身分驗證等級3、加解密用途，以提高自然人憑證的使用率及安全性。</td></tr>
<tr><td>508</td><td>內政部於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內政資訊業務-服務型智慧政府 2.0</td><td>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1000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td></tr>
</table>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編列4,885萬6千元，係辦理推動內政跨機關資料介接及整合平臺，發展創新應用服務、內政大數據連結應用及強化內政整合等。內政部近年來雖持續推動線上便民措施，然以戶政事務為例，民眾經常因「必須本人親辦」或「必須回到戶籍地才能辦理」等事由無法申辦業務，進而詬病第一線為民服務的基層公務員。科技日新月異，但內政相關服務顯然仍呈現裹足不前，以致基層公務員無法變通提供更符合時代需求的便民服務，引發民怨，爰提案凍結該項計畫預算20%，俟內政部重新提出檢討改善報告，並向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且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戶政法令相關規範：原則上戶籍登記得以書面委託他人辦理，且經公告指定登記之項目，得於戶籍地以外之戶政事務所為之，另原則上申請印鑑登記應由當事人親自為之，但符合法定情形者，得委任他人代辦。 二、本部提供之戶政事務相關線上便民措施現況：為簡政便民，自107年起，迄今業開放24項戶籍登記項目，可由申請人以自然人憑證（或行動自然人憑證）於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提出申請。 三、本部亦將持續關注排除電子簽章法適用之項目是否調整，以評估尚未開放之戶籍登記項目，是否有適宜開放民眾得以線上申辦者，並搭配本部推行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身分驗證或簽章服務，以努力減少民眾必須臨櫃申辦的困擾。
509	114年度內政部預算案於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2,029萬1千元。 近期發生中東三國駐台代表遭涉嫌違反內政部規定之「阿拉伯駐台商務協會」負責人採取法律行動。中東三國代表處多年以來已多次檢舉該協會有混淆、誤導、及詐騙之疑慮，卻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2948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於社群網站使用阿拉伯國家國旗作為標誌、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未得到本國相關單位之積極協助，更反遭商會控告妨礙名譽。 此事件嚴重損害我國與三個中東國家之重要外交關係，雖內政部表示已實地查核該址已搬空無法聯繫，但該商務依舊在國內持續運作，表示內政部其他毫無作為，任由該團體持續活動。 爰凍結該項預算 30%，俟內政部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易使民眾混淆及受騙疑慮，經查該會已依本部限期於 11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面下架有關官網之阿拉伯國家國旗及相關官方標誌，惟尚未完成變更中、英文名稱，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予以解散處分。
三、	內政委員會審查結果	
	內政部部分：	
(一)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內政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編列預算 1,192 萬 5 千元。惟查該部 113 年度預算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僅編列 303 萬元，114 年度預算較 113 年增加幅度高達 3 倍，不僅有違零基預算核實編列之精神，又行政院主計總處歷年預算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皆規定，宣導經費應力求撙節、避免浮濫，政府之財源來自國民稅收，如此浮濫編列相關宣導經費恐招致國民憤恨，為維護國家財政收支平衡，爰該項預算凍結 30%，俟內政部於 1 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40282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原編列 1,192 萬 5,000 元，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審議刪減該項預算 400 萬元，另該院審議表決刪減本部業務費 20%，爰重新調整「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經費編列為 255 萬 7,000 元。 二、編列情形說明如下： (一)社會行政業務編列 100 萬元：本部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擬製作多媒體宣導素材及辦理宣導工作，以提升社會大眾對合作事業的認識，促使合作經濟成為民眾另一種經濟參與選項，同時提升各界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合作事業議題之關注，促使各項政策及輔導資源評估納入合作社，以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發展環境。 (二)役政業務編列 102 萬 7,000 元：擬製作兵役制度變革、替代役任務轉型，及防災意識之宣導影片，並置於本部網頁、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臉書粉絲專頁及 Youtube 等網路宣導及播放電視媒體宣導影片，以宣導兵役相關權利義務及推廣全社會防災觀念，以提升全民防災量能。 (三)戶政業務編列 53 萬元：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已函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可於 114 年審議通過，為使業者落實審閱期，訂定公平合理契約，以避免衍生消費爭議，並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提升消費者保護措施，爰擬以上揭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內容製作宣導圖卡，並規劃網路媒體通路投放廣告刊播事宜，以落實維護消費者權益，並減少交友服務消費糾紛。
(二)	114 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 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 1,240 萬元、「土地測量」項下 1 億 6,012 萬元、「測量及方域」項下 1,894 萬元，以及「內政資訊業務」項下 854 萬元。內政部為辦理國土空間資訊相關業務，刻正推動「邁向 3D 智慧國土－國家底圖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4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1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各項作業均屬國家基礎空間資訊應用服務所需核心及基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110-114年）」、「邁向3D智慧國土－內政地理資訊3D化推動計畫（110-114年）」、「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112-116年）」及「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110-114年）」等相關計畫，上開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37.48億元。114年度新增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係後續強化跨部門資料共享整合及應用之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係屬圖資「加值運用」計畫，故以使用者之運用效益為重，惟既於投入37.48億元建置各項圖資計畫後，114至118年度續將投入經費18.21億元辦理加值運用計畫，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所費不貲，允宜研謀增進使用費收入，以提高該計畫之加值效益。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和如何增進該計畫使用費收入書面報告後，始得	礎，並能引導部會協作發展數位孿生決策模式，以循證治理帶動公共建設精準投入，合理整合及分配政府資源，邁向永續淨零願景。故本計畫工作有必要持續辦理，倘無法執行，勢將影響政府數位轉型、推動智慧國土發展目標，無其他替代方案。 二、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研議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修正草案業於114年6月9日預告期滿，期間無人民陳述意見並經財政部於同年6月18日同意在案，刻正辦理收費標準修訂發布事宜。 三、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預計於114年及115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116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四、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年上半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洽4間公司，商討圖資網路服務商業應用事宜，並提供相關圖資服務免費試用至6月底，目前已有2家公司（天眼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	動支。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7,197萬5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5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原列17億7,197萬5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分5年辦理，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萬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之預期效益，如產製資料之應用、具體運用案例等，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編列17億7,197萬5千元，內政部114年度預算案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2億元，分別編列於「一般行政－統計業務專案計畫」項下1,240萬元。此計畫為強化國家空間資訊之	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統字第1140380667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電信信令人口統計資料除免費提供「縣市」、「鄉鎮市區」層級統計結果外，而對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層級統計，則以收規費申請方式提供，故本案已具收費效益。相關統計成果已導入警察人力配置、防空避難設施盤點、戶政事務所服務窗口檢討、國土規劃、公共建設選址等，本部也將該結果，整合社會經濟統計資料，創建「智慧人流統計應用指標查詢系統」，推出以來深獲各界重視。 二、「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推動國家底圖跨域連結，提供符合國際標準的2D及3D服務，得快速導入所需空間資訊，並採跨機關合作方式，解決各項決策所需跨領域資訊不足問題；另導入AI客服技術，優化底圖供應流通機制，建立跨機關圖資協作及串接交換機制，強化圖資正確性及時效性，且提升為雲端服務，增加底圖資料串接效能及資訊系統安全性。 三、基本行政工作維持水電費案說明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數位基礎建設，提供政府機關及國人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更對我國追求國土永續發展，並提升相應數位治理能力至關重要。惟國家底圖服務環境分散，雖係因分組職責所致，如內政部即有地政司、資訊服務司、國土管理署與國土測繪中心等管理機關，致面臨不同資安防護控制措施及網路傳輸等問題。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升底圖加值服務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一)依113年5月13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來函，於113年4月1日起電價調整，漲幅約14%。113年10月16日再次電價調整，平均漲幅為12.5%。為維持本部業務正常運作，配合編列114年度水電費預算。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45萬1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台電公司亦於公開表示113年可損益兩平無調漲壓力。爰請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內政事務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113年6月24日起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棟一樓後方空間至114年2月28日止，增設民眾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收件區，以有效緩解申辦民眾擁擠人潮及提升護照收件量能，導致本大樓公共電費明顯增加，本部電費分攤支出增加。另配合台電公司於113年兩次調整電價，本大樓電費支出驟升，113年電費支出已超出原編列預算，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友善辦公環境，核實編列114年度水電費預算。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中「業務費」之「資訊服務費」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240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	(三)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正常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並提醒全體同仁配合執行節約措施。 四、「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研議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修正草案業於114年6月9日預告期滿，期間無人民陳述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 4,412 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見並經財政部於同年 6 月 18 日同意在案，刻正辦理收費標準修訂發布事宜。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預計於 114 年及 115 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上半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洽 4 間公司，商討圖資網路服務商業應用事宜，並提供相關圖資服務免費試用至 6 月底，目前已有 2 家公司（天眼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56億6,960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其中1及3案須提出專案報告）。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56億6,960萬4千元。歷年來的總統與立法委員選舉中，離鄉工作的原住民青年因交通不便、距離遙遠等因素，往往無法返鄉投票，嚴重影響了其憲法賦予的參政權利。尤其是在原住民籍立法委員的選舉中，這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0987 號函將專案及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7月2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8月19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2714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基於公投事項係對「事」的投票，選務作業較為單純，社會已有共識於公民投票先行實施不在籍投票，中央選舉委員會並已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法草案，報經行政院核轉大院審議。為確保政策成功實施，避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一問題更加突出，導致原住民族選區的投票率顯著低於一般選區，成為一大結構性障礙。不在籍投票作為一種靈活的投票方式，能夠有效降低原住民的投票成本，解決投票率偏低、投票秘密保障不足等問題，並在兼顧現實操作性的前提下，最小化推動過程中的爭議。如果率先在原住民族選舉中試辦，還可累積相關經驗，為後續全面推行奠定基礎。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與中選會確實研議可行性方案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56億6,960萬4千元，我國行政區劃缺乏明確法律規範，以致各級政府推動行政區劃工作實有窒礙難行之處，影響我國各地方均衡發展。行政院過去曾數度提出「行政區劃法」草案卻未能順利完成立法，允應持續檢討相關法制如何趨於完備，儘速提出適合我國地方自治及提升治理效能之草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行政區劃法之立法規劃，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編列預算5億9,853萬9千元。因應少子化，地方制度法第33條有關議員之席次，應做通盤檢討，尤其屏東縣以及台東縣首當其衝，其配套子法「地方行政機關與	社會疑慮，對於推動選舉不在籍投票制度，本部建議於全國性公民投票不在籍投票穩健實施後，再視其實施狀況，作為未來選舉制度實施不在籍投票之推動參考。 二、本部業於 109 年 12 月 21 日將「行政區劃程序法」(草案）函報行政院審查中，並針對行政院審查所提立法原則疑義，分別於 111 年及 112 年辦理專家學者諮詢會議及委託研究，並於 113 年將研處意見報行政院參酌續審。將積極配合行政院審查進度，並持續聆聽各界意見推動相關立法作業，未來亦將配合草案立法進度研訂相關子法，並俟行政區劃程序法立法完成後，辦理該法說明會，以協助地方政府瞭解相關程序，俾其推動行政區劃調整工作。 三、檢討縣（市）議員及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代表席次案： (一)為解決縣（市）議員因人口減少衍生總席次驟減問題，本部配合 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公布之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已於 114 年 1 月 22 日修正發布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第 6 條，解決議員總席次驟減問題。至代表席次因人口下降而減少，實際上已有 9 個代表會由 11 席降至 7 席，運作上並無爭議，是否通盤檢討代表席次，因影響層面廣泛，將持續研議。 (二)為保障山地原住民參政權及降低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更應適時調整，否則不利地方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通盤檢討並提出修正的具體方案跟期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11萬7千元，係考察日本地方議員支給相關制度及地方市町村合併經驗等經費。較113年度預算數6萬7千元，增加5萬元，增幅74.63%。查內政部114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114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建設」編列1億4,586萬2千元，辦理督導地方行政業務、辦理調解實務相關研究、推動公共造產業務等業務。經查，110至112年間，嘉義市調解結案案件的平均調解成立率為77%，低於全國平均數，顯示嘉義市部分民眾難以透過政府調解的方式，取得合理的解決方案，可能仍需藉由訴訟程序化解紛爭。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應督導嘉義市辦理調解業務，並協助嘉義市提高調解成立率，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	對地方政治生態之影響，針對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代表席次，似可朝將鄉（鎮、市）山地原住民人口自非平地原住民人口中抽出，分別以非原住民、平地原住民及山地原住民人口佔總人口比率於總額內計算可分配席次，並就山地原住民人口 1,500 人以上特別保障之方向凝聚共識。 四、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刪減，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經估算該項出國旅費預算刪減後，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 114 年度該項出國考察計畫將不執行。 五、本部業於 114 年編列「鄉鎮市調解量能提升方案研究」之委託研究經費，並於 114 年 5 月 13 日決標，後續將依研究結論輔導地方政府提升調解能力。 六、「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公民參政」業務費新增部分，原規劃製作政治獻金法制宣導短片，以及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前開事項已無法執行。本部將妥慎規劃業務費開支，用以辦理選舉罷免、政治獻金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等，並處理涉及選舉罷免訴訟等案件之答辯事宜。 七、114 年原規劃考察紐西蘭選舉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110萬8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4萬2千元，增加86萬6千元，增幅高達357.85%。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7.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國外旅費13萬1千元，係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所需費用。此項目為114年新編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8.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分支計畫，編列獎補助費20萬元，係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8萬元，增加12萬元，增幅高達15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此，114 年度將不辦理上開出國考察。 八、114 年補助經費主要用於鼓勵學校、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等，將審慎衡酌個案活動主題及內容，審核補助數額。 九、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規定，「威權統治時期」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而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之制定，即是為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所定期間內發生之國家不法行為權利回復事項。另政府為處理原住民族轉型正義及歷史正義議題，總統府 105 年設立總統府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作為政府與原住民族溝通對話的平臺。鑒於原住民族歷史正義與轉型正義工作已逐步交由政府各權責部會推動，「行政院原住民族基本法推動會」自 113 年 8 月起承接原住民族歷史正義及轉型正義委員會成果，未來將持續深化、推動原住民轉型正義事項。 十、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以下簡稱權利回復基金會)於 112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目前的轉型正義業務以中華民國34年（1945年）為起點，雖有其特定的歷史脈絡與理由，但卻忽略了自1895年起臺灣被日本殖民期間，原住民族遭受的極端壓迫與剝奪。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以「三光政策」（殺光、燒光、搶光）為手段，試圖全面剝奪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對原住民族造成了歷史上最慘烈的損害。日本殖民政府的理蕃政策，就是要全然消滅所有蕃人和蕃地，也是原住民族的土地轉型正義開始的起點。原住民族的土地與文化復原，是轉型正義的重要環節，也是臺灣社會對歷史傷痕的應有回應。將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1895年，是面對完整歷史的必要步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確實研議轉型正義的起點延伸至1895年的具體方案，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0.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中「獎補助費」之「對國內團體之捐助」編列預算6,000萬元。本項獎補助費為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下稱「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6,000萬元（包含經常支出、資本支出，不含賠償金）。據	年1月正式受理民眾申請賠償，截至114年6月共受理6,971件申請案，累計賠償金額達約65億4千萬元。惟威權統治時期為34年至81年，距今年代久遠，證據認定易有爭議，且因被害者所受侵害樣態不同，尤其財產返還案易因地籍異動，致原財產之現況與被沒收時不同，須逐筆核對地籍資料，辦理期程難預估。 十一、為避免具幫派身分人士介入寺廟內部管理組織，或以宮廟為掩護犯案，本部具體措施如下： (一)掌握宮廟實際位置：宮廟數量眾多，其中多未立案宗教場所，例如神壇或未登記寺廟，需先由地方政府民政局（處）調查轄管宮廟活動場所地點。 (二)依宮廟型態進行不同處理及輔導： 1.未立案宗教場所：因無其內部人員資料，實務上，地方政府各單位會就該址進行聯合訪查或稽查。 2.登記有案寺廟：督導地方政府民政局（處），要求寺廟定期財務申報及公告，健全其財務運作，若恐幫派威脅人事改選議案進行，可洽請所在地警察局派員維持秩序。 十二、有鑑於臺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原住民族傳統土葬方式耗用土地資源較大，致公墓滿葬問題嚴重，本部協處情形如下： (一)基於尊重原住民族葬俗，本部自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基金會截至113年10月底為止，「生命、人身自由受侵害賠償」受理2,227件，其中約2,070件為差額賠償，未議決件數為127件；「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受理 271件，未議決43件；「名譽回復證書」受理3,070件，未議決279件。總體未議決比例並非極高，各類案件每月議決件數約在50件，但過去曾有一個月議決數百件甚至上千件的紀錄，而目前基金會的對外營業時間每天僅4 小時（周一至週五上午10：00~12：00；下午14：00~16：00），考量到相關案件申請人多為年邁長者，基金會應調整相關人力與案件審核流程，盡力儘速完成案件之議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665萬3千元。對宗教團體未有妥善管理，容易遭有心人士潛入、操縱青少年，近幾年眾多社會案件，涉案成員背景複雜，除具黑幫身分外，也常與宮廟體系有關，112年6月，新北市刑大也破獲以宮廟為掩護的黑道組織，因類似案例不勝枚舉，12月底國中生遭刺死，涉案學生據傳平時在宮廟鬼混。內政部就宮廟有管理失當之責。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宮廟、宗教組織管理，提出具體改進方案	98 年起將山地原住民鄉（區）公墓改善納入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補助項目，以滿足原住民族地區喪葬需求，並藉由補助原有公墓土地興建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節省部落公墓土地資源，於殯葬設施示範計畫第 2 期計畫（98 年至 101 年）及第 3 期計畫（102 年至 105 年）執行期間共補助改善 44 案，「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補助改善 71 案，顯示經過本部及原鄉公所多年努力，原住民地區已逐漸接受骨骸起掘、火化入塔之觀念。 (二)本部刻正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 至 114 年度）」，已參考原鄉公所提報改善需求數量、本部辦理殯葬設施示範系列計畫及「原住民及花東離島地區殯葬設施改善計畫（107 至 110 年度）」執行情形綜合規劃，估列再協助 40 案原鄉公墓更新設置納骨牆及環保自然葬區，俾降低原鄉地區墓地需求壓力及改善城鄉景，有助於葬俗革新及促進土地循環再利用。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 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有鑑於台灣地區土地資源有限，惟秉持尊重傳統及民俗需求，多數原鄉尚多採取土葬方式，現漸有墓地不敷使用之問題，內政部應積極協助原鄉更新公墓及興建納骨牆，改善原鄉地區的殯葬品質，並增設環保葬區，俾利促進原鄉環境永續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業務費－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6,375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4,875萬9千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7,052萬3千元。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過於草率，推行過程中的問題與風險，如隱私與資料安全問題、國庫支出與成本問題、政策透明度與溝通不足等，目前相關設施設備雖放置於央行，惟後續相關費用仍需本年度編列相關經費。為確保類似事件不再發生，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檢討與改善之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944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3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依行政院決議暫緩，俟取得社會共識及完備法制後再推動。因本案涉及資料應用，與個人資料保護委員會及獨立監督機制相關，爰俟該會成立後整合政策、法制、資安之跨部會意見，以更周全保障隱私權，降低社會疑慮，並將配合行政院政策審慎推動。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7,052萬3千元，為維資訊安全，行政院於110年1月暫緩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惟相關預算投入已逾5.6億元，且持續支付維護管理費用。為撙節國家預算且保障民眾資安，內政部允應積極審酌未來換發政策。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數位身分識別證（New eID）換發計畫之檢討及未來身分證換發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預算6,484萬3千元。有鑑於數位身分證推行草率，未全盤考量可能之窒礙，致使國庫虧損嚴重，且一再延後印製時程，顯見經費計畫編列不當，宜重新檢討，並向國人鄭重道歉並說明政策決斷錯誤。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6,461萬4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所需費用為6,375萬9千元。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立即做出最後決定，停止無必要之支出，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原列7,052萬3千元，該目分支計畫「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編列6,484萬3千元，其中，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6,375萬9千元。經查，行政院於108年6月6日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規劃於109年10月1日至112年3月31日全面換發，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延至112年12月。隨後又因資安疑慮，行政院於110年1月21日決議暫緩換發計畫，迄112年新式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5.6億元，暫緩期間每年須支付維護費用6,375萬9千元，錯誤的政策不應由全民買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查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原預計於112年底完成換發，惟行政院110年1月決定暫緩換發計畫，迄112年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已投入5.6億元；依合約書載示如終止契約，恐將衍生2.8億元之鉅額損害賠償，其中尚不含中央印製廠已投入之廠房及設備3.98億元；且暫緩期間每年尚須持續支付維護費用6,375萬9千元。惟查內政部並未再積極提出並確立國民身分證換發政策，造成仍須持續投入非必要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支出，不僅造成公帑浪費，亦排擠其他預算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新式數位身分證係賴清德總統任行政院長時推動，惟因個人資料疑慮引發人權團體、專家學者及資安專家強烈反對，最後是由蘇貞昌前院長宣布暫緩執行，然經監察院調查後認為內政部身為主管機關，難辭其咎，後續並應澈底檢討國民身分證相關法制及社會參與機制，杜絕類案週期性一再發生，而今該項政策已暫停，然其衍生之後續維護經費無不昭顯錯誤政策下對國家財政收入之影響，為避免該項政策衍生之後續處理經費持續增加，影響政府既有政策之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6,375萬9千元，該計畫自108年起推動，已於110年1月經行政院決議暫緩，更至113年經調解確定補償廠商之方案，執行多年暫停後，為切實檢討政府政策推動合理性，要求內政部應提出詳細說明報告，提出實際經費支用數及所需賠償費用編列細部計畫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等內容，以利各界了解經費支用情形。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9.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編列預算6,375萬9千元。107年政府決議推動新一代國民身分證換發計畫，後因新冠疫情及資安疑慮，政府於110年決議暫緩推動。暫緩後依照契約政府每年需支付廠商延履約期限因此增加之必要費用，114年度亦編列相關折舊及管理成本之費用。鑑於政府自暫緩推動後已將近4年，為避免每年持續支付暫緩之費用，應儘速邀集相關專家學者、部會確立政策是否續行推動。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42萬6千元、「戶政業務－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業務費」編列449萬6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42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加強改進國籍行政」編列預算42萬6千元。有鑑於大陸配偶雙重國籍問題多次遭作為政治操作議題，相關人士引用「國籍法」作為法律依據，惟中華民國法律並不承認中華人民共和國國籍，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3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4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陸配雙重國籍問題： (一)按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規定，原籍中國大陸人士欲取得臺灣人民身分，須註銷大陸戶籍。然而，註銷在大陸之戶籍，並非喪失國籍，戶籍與國籍為不同之法律概念。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故無雙重國籍之疑義，大陸配偶若已取得中華民國身分證，就是「在台灣地區設有戶籍的中華民國國民」，內政部應儘速出面澄清相關議題，避免產生更大爭議。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49萬6千元。現今社會父母以改名為懲罰手段，桃園市一名女國中生的生父與繼母，覺得女兒難以管教，113年六月，在未經女兒同意的情況下，到戶政事務所把她名字最後一個字改成「壞」。繼母還在社群平台上，嘲諷繼女”壞”名，讓少女幾乎快要崩潰。由於「姓名條例」規定，未成年人改名，無須在申請書上簽名，親生父親符合申請條件，戶所人員怎麼勸說都沒有用，只能無奈受理，其行為以管教為由改名，實際羞辱意味濃厚。未成年改名程序有缺陷，內政部規範不完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未成年改名程序，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二)為確保我國國民擔任民選公職者，負有國家忠誠義務，國籍法第 20 條規定我國國民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到）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立法理由係基於公職人員與國家恆處於特別緊密之忠誠、信任關係，從制度上排除發生忠誠義務衝突之情形。 (三)為避免國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擔任民選公職人員之情事，本部98年3月30日台內戶字第0980056981號函請各級民意機關及縣市政府，於民選公職人員就職前，告知如兼具外國國籍者，應於就職前辦理放棄外國國籍，並於就職之日起1年內完成喪失該國國籍及取得證明文件。本部113年1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130244642號函再次重申上揭規定。 二、父母辦理未成年子女改名： (一)按民法第 13 條、第 76 條、第1086條第1項、行政程序法第22條第 2 項及姓名條例第 13 條規定，因未成年子女心智未臻成熟，爰父母得基於未成子女權利考量，以法定代理人身分辦理未成年子女之改名。 (二)次按父母雖為未成年子女之法定代理人，但申請未成年子女之改名，應以未成年子女之利益考量，且兒童權利公約、兒童權利公約施行法或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均明確指出兒童因身心尚未成熟，因此需獲得特別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保護及照顧，包括適當之法律保護，政府處理兒少相關事務時，應以兒少之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其權益受到不法侵害時，政府應予適當之協助及保護。至本案國中生遭家長改名，因違反該名兒少之利益，本部即於 113 年 11 月 8 日發布新聞稿，提醒戶政機關受理類此損及兒少利益案件，宜審慎處理，必要時應即刻通報社政機關介入處理，並已請桃園市政府交下戶政事務所處理，已撤銷本案改名登記。
（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3,798萬9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編列5億3,798萬9千元，為提升國人租屋品質並減輕租屋負擔，政府提供擴大租金補貼，且公告全國行政區之租金統計資料，讓民眾得依個人租屋需求，提供合理房租價格之判斷基準。惟此基準是否具備參考價值，實賴政府機關在保障個資隱私前提下，持續依照最新租屋市場行情，優化相關資訊蒐集方式。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如何優化並持續提供租金統計資料，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1節「測量及方域」原列4億2,340萬3千元，該節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8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推動租屋市場資訊透明化，本部已於113年8月29日首次公布全國各行政區及常見租屋型態之租金統計資料，後續相關精進措施，包含未來每年定期 2 次發布、增加發布全國及縣市之租金平均數統計資料、提升各租屋類型統計資料之行政區範圍，以及持續研議不同屋齡、建物型態等次類別統計資料公布之可行性等，期提供民眾更多元完整的租屋市場統計資訊參考。 二、為提升各機關利用取得地籍資料之行政效率與優化服務與品質，以中央機關不收費之資料提供管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億762萬元，分5年辦理，114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894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要求內政部針對如何深化國家底圖應用服務，俟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編列預算1億2,996萬2千元。經審視計畫執行現況，發現目前的地理資訊更新可能稍顯滯後，其中亦有資料無法與國際標準接軌，宜思考引入即時數據來源與國際標準，促進跨國合作和資料共享，並加強中央與地方政府的協作，確保各層級資料能無縫整合，提升整體效能。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894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	道結合 API 方式即時提供各機關介接使用，大幅縮減各機關間溝通及實體資料取得與處理的成本與大大提升資料取得效率，實質效益非屬虛擬產值，而係大幅減少相關人力、時間、資料取得等相關成本，以資料服務生態圈概念，透過強化資料應用擴展性，提升應用土地資料應用之多元性發展，使地籍資料擴散到不同需求產業鏈，以利生態圈內各級產業進行後續資料加值應用服務，打造以服務為導向的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擴大跨域應用層面。 三、本部為使「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計畫」產製圖資之資料標準符合國際標準及與時俱進，114 年度已修訂通過三維地籍建物資料標準、高程資料標準及控制點資料標準，將更與國際標準接軌，促進跨國合作與資料共享，並計畫與地方政府合作建置相關圖資，提升整體行政效能。 四、「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研議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預告期滿，期間無人民陳述意見並經財政部於同年 6 月 18 日同意在案，刻正辦理收費標準修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始得動支。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編列預算341萬5千元。根據內政部統計，2023年我國一人戶有332萬戶，全國僅65歲以上長者居住宅數已達75.7萬宅，其中有57.2萬宅為獨居，而我國詐騙橫行，現今竟有土地掮客勾結地方里長，騙獨居老人，用假遺囑和委託書，領走遺產，此為內政部地政機構訓練不足，地政機關人員防詐意識及現行審查機制有待加強。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地政機關防詐意識	訂發布事宜。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預計於 114 年及 115 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上半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洽 4 間公司，商討圖資網路服務商業應用事宜，並提供相關圖資服務免費試用至 6 月底，目前已有 2 家公司（天眼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五、本部邀集地政機關研商防詐作法，針對高風險私人抵押權設定案件延長處理時限並進行關懷提問，如屬檢附代筆遺囑之可疑遺贈案件，並加強查調資料；辦理防詐宣導說明會，與不動產業者齊力防詐，發現地政士為犯罪嫌疑人並主動移送檢調；另建立地政與警政橫向通報機制，相互協助確認，截至 7 月 21 日成功攔阻 81 起疑似詐騙、阻詐金額超過 4 億 8,604 萬元。 六、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37 件，計裁罰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及現行審查機制，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中「業務費」之「委辦費」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編列預算766萬元。查本項預算較上一年度增加415萬元，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因近年來房地產市場熱絡，大量人員投入不動產經紀業所致。然查109年10月起媒體陸續報導部分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情形，內政部爰於109至113年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計稽查19個市縣（離島以外）之350個預售屋建案。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每次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90%；復擴大稽查，違規比率介於42.86%至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主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應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以及落實不動產經紀營業員之法令知能培訓。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751 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續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本部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另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測量」項下「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億8,226萬3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億588萬元，增加7,638萬3千元，增幅高達37.1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1,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第 1140262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計畫 114 年度編列經費較 113 年度增加 37.10%之原因，係 114 年度各項工作量均較 113 年度大幅增加，又本計畫目標為產製我國都會地區具時效性多維度圖資成果，精細現況資訊，可提供推動各項政策所需之空間資訊，提供最佳決策支援；其產製之成果可輔助分析各項政策對環境、生態及經濟發展的影響，如建置防救災地理資料庫、危老建物區位分析、空間利用及運輸規劃。本計畫採取之一次航拍獲取多角度影像，建置多維度圖資，可充實三維國家底圖豐富性，藉由三維空間資訊配合高效率視覺化環境，提供最佳決策支援。亦採取跨機關協作策略，活用資源加值成果，避免重複投入，如整合「公共設施管線資料」、「都市計畫書圖重製」，並藉由完善資料圖資平臺，提供各界應用，拓展圖資流通共享績效。
（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1億6,012萬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6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增加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本部業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算1億6,012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 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1億6,012萬元。此為圖資「加值運用」計畫，然其成本過高且用途不明。1.國土圖資等相關建置總經費合計37.48億元，同時114年預算7.87億元，2.依「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114-118年）」財務計畫提及計畫效益，	費標準（草案），以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已於 114 年 6 月 9 日完成修正草案預告。另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定期舉辦圖資供應及服務推廣說明會與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提供業界更多服務，增加圖資供應服務收入。 二、本計畫係本部為強化圖資網路服務與應用，透過定期召開分組會議，建立溝通平臺促進機關間圖資應用供需媒合，藉由跨機關協作解決圖資應用痛點，並辦理圖資服務成果發表會與中小學生圖資競賽活動，使圖資應用向下扎根，以提升圖資服務應用之加值。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可達4,412萬元，其餘為免費提供政府機關使用圖資服務每年約26億元，另API服務每年約37億元，3.然內政部額外編列「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既為「加值運用」計畫，應以運用效益為重，其中實際收入僅每年4,412萬元，其餘63億元為預估價值，並非實際收入。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計畫用途進行詳細說明，並提出具體改進方案（計畫）後，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34億8,660萬1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10%，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34億8,660萬1千元，113年起替代役備役召訓人數較往年提升，且114年起將新增防災士培訓課程，強化我國全民防衛韌性。相關訓練課程允應妥善規劃，例如既有課程是否與防災士培訓課程重複，可否研議課程時數相抵等，且應注意訓練量能合宜規劃，使備役召訓人員所投入之時間精力，獲得最佳成效。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替代役備役召訓之盤點及規劃，如何強化我國防衛韌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勤字第 1141205394 號函將專案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3 號函復本部同意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4 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課程規劃實施重點，在於疏散避難、治安、交通、救災救護、收容及物資等自救互助訓練，以應重大災害時動員替代役備役人力支援民力任務隊、民防團、消防大隊、收容大隊、醫護大隊、物資大隊及環保大隊等，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二、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編列預算2億1,766萬5千元。內政部統計112年度市縣政府辦理演訓召集5,031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1人至608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57%至8.86%之間；113年1至7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4,353人，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0人至1,343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至10.09%之間，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綜上，內政部114年度編列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及教育訓練經費共6億2,030萬9千元，惟部分需用機關於111年度及113年前7個月尚未辦理替代役備役演訓召集，且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恐影響備役支援量能，允宜研謀改善。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訓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114 年預計召訓 5 萬人，將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按「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9條第1項前段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應按其服役類別、專長、年齡、體位納入勤務編組，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得視需要召集服勤」，	三、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集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訓練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並對於應召集之備役役男比照後備軍人，於召集期間享有薪俸津貼、公假、保險、醫療等權益保障事項，兼顧備役役男之權利及義務，積極提升其接受召集意願。 四、本計畫訪視宣導重點著重於兵役義務及役期、徵兵處理程序、役政變革、役男出境規定、赴大陸就學役男條件及法令規定、替代役服役規劃等部分。大陸地區臺生如能及早了解出境就學及服役相關規定，可協助役男建立正確之服役心態，並事先規劃就學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然而，對於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意圖避免召集或無故不參加召集之行為，現階段實務運作依「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2條規定，以役男無故不就指定之替代役職役累計逾7日移送法辦。據報載指出，替代役役男「備役」召訓率長期偏低，不僅造成替代役備役役男與後備軍人權利義務不平等的問題，且召集成效不佳，恐影響役男士氣。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研議提升替代役備役召集意願，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徵兵處理」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大陸地區旅費14萬6千元，係進行有關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兵役相關規定之宣導、法規修正意見交流，及兵役制度轉型說明訪視工作。有鑑於兩岸關係緊張，共軍侵台之心未減。在此情勢緊繃之際，對岸允許我方派員前往中國大陸向臺商說明、宣導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之事宜，實難想像。請內政部說明如何讓大陸政府同意，赴大陸宣導役男回台服役對抗中國大陸，確認該業務可以執行，並能保障相關人員赴大陸宣導之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	返臺服役期程，使其學涯、兵役義務及職涯順利銜接。如就讀學校未符出境就學規定者，役男及家長亦可及早調整因應。此訪視工作有助於境外人力回流，強化我國兵額人力及人力資源。同時建立兵役行政機關與臺商學校、學生及家長暢通的聯繫管道，降低辦理兵役行政成本，提升為民服務績效。 五、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訓練，召集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114 年將召訓 5 萬人，並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六、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自救互助訓練，召訓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替代役役男退役後按專長編組，平時演訓實施 4 大召集訓練，又行政院「112-113 年全民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編列預算6億2,030萬9千元。此替代役役男召集訓練無法產生實際效益。演訓召集目的為備役役男在戶籍所在地進行編組，並接受演訓和勤務召集，以應對平時訓練、緊急事件或戰時的需求，確保能夠迅速召集並有效運用備役役男的人力資源。113年1至7月市縣政府代辦演訓召集4,353人，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動員能力不足。然各市縣辦理召訓人數介於0人至1,343人間，占各市縣政府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人數之比率介於0%至10.09%之間，22縣市中僅臺南市、南投縣、彰化縣高於5%，其餘縣市皆低於5%。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編列預算3億9,715萬8千元。據內政部統計，113年截至7月底止，演訓召集訓練人數4,392人，占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7萬9,628人之5.52%，雖已較111年度全年比率成長，惟尚有11個機關尚未申請辦理演訓召集。備役役男之定期召訓，係為因應平時演訓、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以達迅速召集備役	防衛動員準備綱領」已將「替代役備役人力」納入全民防衛動員準備人力，演訓召集結合民安演習辦理全民防衛動員演練，使其熟稔救災作業。演訓召集經費若遭凍結，將影響備役役男召集訓練作業，如遇重大災害情事，恐不利備役人力支援緊急應變量能。 七、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 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 5 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 3 萬 8 千餘人，爰增加租用教室、教具、接駁大巴等其他業務租金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協助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將持續擴大演訓召集人數，並實施自救互助訓練，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八、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 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 5 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 3 萬 8 千餘人，爰增加課程訓練講師及助教費等按日按件計資酬金之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演訓召集自 105 年起由各縣市政府辦理，平時演訓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如遇重大災害，召集運用役男支援災害搶救等任務。演訓召集經費若遭凍結，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役男服勤及有效運用備役役男人力之目的，惟部分替代役男需用機111年度及113年前7個月期間尚未辦理演訓召集，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實應依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另部分市縣召訓率偏低，如遇非常事變或戰時之急迫需要，恐有動員能力不足之虞，尚待內政部督促需用機關落實依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辦理演訓召集，儲備緊急應變及救災人力。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7.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其他業務租金6,107萬1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3,293萬5千元，增加2,813萬6千元，增幅達85.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8.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億6,220萬2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202萬2千元，增加8,818萬元，增幅高達122.4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影響備役役男召集訓練作業，恐不利備役人力支援緊急應變量能。 九、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 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 5 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3萬8千餘人，爰增加資料袋、便帽及醫療耗材等物品經費。替代役備役役男於重大災害發生時支援協助需用機關及地方政府執行災害搶救任務，將持續擴大演訓召集人數，並實施自救互助訓練，以確保社會持續運作。 十、為強化相關自救互助訓練，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需大幅增加，致召集日數及人數提升，114 年規劃召訓替代役備役 5 萬人，較113年預算編列召訓1萬2千人，增加 3 萬 8 千餘人，爰增加郵資、講義、教材、布置費用、工作人員餐費、救護人員鐘點費、住宿租金等一般事務費經費。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及退役後持續接受各項自救互助訓練，並協同相關民防、救災團體演習，以熟稔任務轉換，於災害發生時，就地協助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 十一、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為支應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用，聘請具專業能力及證照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9.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物品4,641萬9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2,786萬3千元，增加1,855萬6千元，增幅達66.60%。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0.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一般事務費2億950萬6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1億1,115萬8千元，增加9,834萬8千元，增幅達 88.48%。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其包含業務費8,020萬元，設備及投資210萬1千元，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億2,834萬5千元。然綜觀預算書所列內容，其	之講師擔任授課講座，若經費遭凍結，將影響整體役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其管理人員防災及自衛自救能力訓練之推動進程，對社會及經濟造成長期風險。本案將影響訓練場地安全及基本維運，如水電費、人力及機械保全、建築物保險及安全檢測、消防及設備安全檢測、建築及設備養護、環境整理維護等業務，無法順利辦理。 十二、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相關規定，為支應行政及開課所需業務費用，聘請具專業能力及證照之講師擔任授課講座，若經費遭凍結，將影響整體役政人員、替代役役男及其管理人員防災及自衛自救能力訓練之推動。本案將影響訓練場地安全及基本維運，如水電費、人力及機械保全、建築物保險及安全檢測、消防及設備安全檢測、建築及設備養護、環境整理維護等業務，無法順利辦理。 十三、民防親子園遊會，該項目經立法院審議全額刪減，本部規劃其他訓練方式，確保災防教育能夠持續進行，並有效達成培育防災知識與能力的目標。俾於應對未來災害時，得以維持正常民生運作。 十四、114 年度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47 萬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內容空洞無法看到具體提升民力項目。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2.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4億1,064萬6千元，係為培植我國具備全社會防衛韌性，並訓練執行民防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民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辦理民防訓練相關工作，用以建構全民防衛知能與訓練整合國家訓練資源，打造堅實民防訓練。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3.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經查114年內政部「全社會防	2千元，餘預算僅為60萬元，規劃拍攝推廣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內涵、辦理機關等紀實影片，內容包括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和防災救護組的演訓訓練，以及替代役男防災士的訓練等紀實，並運用 youtube 等多元媒體管道宣傳。 十五、為活化民防訓練場地運用及增加替代役及民防公務相關人員學習效能，有效促進教學環境及品質，辦理建置教材整備辦公室、購置多功能數位講桌、麥克風音響組等教室設備及急救教學教具及監視設備及巡邏使用電動機車等設備。 十六、114 年度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 407 萬 2 千元，經立法院審議刪減 347 萬 2 千元，餘預算僅為60萬元，規劃拍攝推廣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內涵、辦理機關等紀實影片，內容包括替代役備役治安維護組和防災救護組的演訓訓練，以及替代役男防災士的訓練等紀實，並運用 youtube 等多元媒體管道宣傳。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900萬元辦理親子園遊會，惟園遊會項目未與工作項目有顯然之聯繫，不宜編列該預算，宜重新檢討預算編列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預算4億1,064萬6千元。經審視單位114年預算「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項下編列辦理民防通訊專刊與媒體宣導業務經費407萬2千元中，媒體政策經費392萬元占比高達百分之八十，恐有濫用經費嫌疑，宜檢討預算編列作業之合理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中「設備及投資」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編列210萬1千元。內政部針對行政及教學設備購置編列預算，例如新購麥克風及音響設備2組編列10萬元，監視設備1組15萬元，12臺個人電腦主機、5臺筆記型電腦及多種印表機的採購合計95萬1千元。雜項設備如電冰箱等及3台影印機。此外，新購電動機車2輛共11萬6千元。此項設備採購計畫，用途與必要性。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1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等所需業務費407萬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392萬元）。編列預算402萬7千元。考量到政府財政吃緊、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更加審慎使用經費，落實撙節措施，以確保資源合理分配，避免不必要的支出，並將更多經費用於真正有助於國家事務上。查，內政部於114年「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計畫中編列392萬用於辦理民防通訊專刊、民防業務影片等相關媒體宣導製作、託播。然而，其相關項目與計畫中的工作項目缺乏明顯聯繫，亦未見相關明確工作項目、績效指標、預期效益、補助或委辦原因，難以說服此為必要的支出。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並經同意後，始得動支。	
(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7億2,335萬4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5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原列7億2,335萬4千元，該目新增「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總經費	本部業於114年4月24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 114 年 5 月 14 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 114 年 6 月 11 日以台立院議字第 1140701959 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門牌位置資料每年約有 2.6 億次 API 查詢量，若以一筆資料 0.1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18億2,062萬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萬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854萬元。經查，相關國土空間資訊建置及圖資運用經費合計55.69億元，該新增計畫之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萬2千元外，其餘均屬虛擬產值。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7億2,335萬4千元，我國政府持續推動數位轉型，持續朝向智慧政府。近年人工智慧（Artificial Intelligence,AI）蓬勃發展，中央政府機關已研議AI對於業務推動之助益，如行政院並提出「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構）使用生成式AI參考指引」，提供各機關參酌辦理。惟相關AI應用並非全無疑慮，如何影響行政裁量與決策行為、資訊安全等問題，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針對所屬機關未來推動業務使用AI之效益以及伴隨之挑戰與因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編列3億4,226萬元。其中，編列辦理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第4年經費	元計算，約等同於 2,600 萬元之規費金額，基於政府內部資料共享性，大幅減少整體政府機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之成本。未來建立三維門牌位置資料及供應雲端服務後，預期各機關引用門牌位置資料每年可達 5 億筆，節省政府機關運用該資料支出達 5,000 萬元。 二、本部依行政院指引訂定生成式AI管理程序，原則上禁止於公務電腦使用生成式AI，惟若有顯著效益且不涉個資、機密等，須經資安長核准後使用。另配合數位發展部推動 Try AI 平台，優先評估應用，並強調資料使用安全與審慎。未來 AI 應用將依法規辦理，確保資訊安全與保障人民權益。 三、有關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案，業已通知施工廠商攢趕工程，並請監造廠商加強管制作為及督促加快工程進度，另北工分署同意備查施工廠商所提趕工計畫資料，且要求每週召開工程進度品質會議，確實掌握工程進度，北工分署亦縮短辦理每次變更設計審查時間。為此，工程採每月估驗 1 次，期能在規劃期程內完成各項工程。 四、有關「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資訊服務費預算較 113 年增加 380 萬 9,000 元，主要係近年本部持續推動多項重要的便民福利政策，民眾對「1996 內政服務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億2,191萬1千元。經查，內政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內政部依據未來資訊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與政策推動，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綠能資料中心，總經費6億7,307萬6千元，執行期間為111至115年。惟計畫113年預算執行，截至第3季預定執行率為56%，實際執行率為45%，係本案招標工作辦理不順所致。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就如何提高計畫執行能力，能夠如期、如質完成計畫，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125萬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44萬1千元，增加380萬9千元，增幅高達51.19%。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編列預算1億5,359萬7千元。惟據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所述「內政部為推動內政資訊工作，加強為民服務，開發戶役政資訊系統，並派送作業系統及相關軟	熱線」的需求呈現大幅增長，未來話務量將持續攀升，為確保1996內政服務熱線維持穩定的服務品質，爰需增加預算以提升服務量能。 五、戶役政工作站作業系統已完成更新為 Windows 10 最新 22H2 版本，且定期辦理更新作業及持續監控作業系統及相關資安防護軟體版本，以提升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另透過年度地方政府工作站稽核作業，以確認資安措施落實情形。 六、門牌位置資料每年約有 2.6 億次 API 查詢量，若以一筆資料 0.1 元計算，約等同於 2,600 萬元之規費金額，基於政府內部資料共享性，大幅減少整體政府機關使用門牌位置資料之成本。未來建立三維門牌位置資料及供應雲端服務後，預期各機關引用門牌位置資料每年可達 5 億筆，節省政府機關運用該資料支出達 5,000 萬元。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體至全國各戶役政工作站，惟逾9成工作站作業系統版本不再支援更新，潛藏資安風險，允宜適時規劃導入作業系統更新機制，以強化戶役政資訊系統整體資通安全防護能力。」，為強化國人個人資料之保護，督促內政部積極改善資訊安全，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6.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編列預算854萬元。查本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National Geo Spatial Platform,NGSP），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惟查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Application Programming Interface，簡稱 API）之虛擬產值，無實質現金收入且恐難正確檢核每年實際效益，應研謀增收其他實質收入之可行性，以發揮該計畫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之加值效益。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元，爰就下列各案併案凍結2,000萬元，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1.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元，係辦理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業務所需經費。經查，內政部於114年度辦理合作組織業務輔導，包含「健全合作社場組織」111萬元、「強化合作事業輔導」167.1萬元，以及新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8,863.6萬元，合計9,141.6萬元。惟統計顯示，112年度國內合作社場數為3,722家，較100年減少1,081家，社場員數為165.5萬人，較100年減少111.2萬人。此外，合作社場及其成員與第三人間，常發生報酬、稅務及勞健保等法律關係之爭議，不利合作組織發展。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提出合作組織發展整體方案，並會同勞動、稅務及社會保險等相關權責部會，針對合作組織發展進行相關法令的檢討，並據以提出法令修訂規劃，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2.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編列1億1,334萬3千元，內政部為我國合作事業中央主	本部業於114年4月23日以台內團字第114028295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經立法院內政委員會114年5月14日決議審查通過，並經該院於114年6月11日以台立院議字第1140701959號函復本部得以動支，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勞動合作社勞務收入代收轉付作業及稅務問題，經本部與財政部協商已認定代收轉付社員之勞務報酬免徵營業稅；至有關課徵全民健康保險補充保費疑義，前經行政院邀集相關部會召開之「合作事業跨部會協調會議」中認定，合作社代收轉付社員報酬所繳納之補充保費，與社員於工會加保自行負擔之一般保費，兩者課費主體不同，無重複計收情形。若勞務買受人非屬全民健康保險法第34條規範之投保單位，合作社轉付社員之報酬，則得免計入該條規定之薪資所得範疇。另本部於「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中，辦理「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之工作項目，以建立跨機關協調機制，進行法規政策檢討與調適，將有助於機關間溝通及法規調適，減少合作社進入市場發展業務的障礙。 二、本部已擬具「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做中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管機關，允應研議並協助合作社在現今社會應如何轉型及持續發展。爰此，內政部提出「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年－117年）」，希響應地方創生並推升臺灣的合作事業發展。惟我國近年合作社數及社員數多年仍呈下滑趨勢，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針對如何提供合作社多元優質輔導機制，增加地方創生量能，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3.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2,029萬1千元。按「人民團體法」第7條但書規定：「其名稱不得有下列情事之一：一、與已許可團體之名稱相同。二、易使人誤認其與政府機關（構）、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營利團體有關。三、有歧視性或仇恨性之文字。」查「社團法人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之官方網站使用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之國旗作為標誌，且英文譯名和業務內容使人混淆，恐有矇騙疑慮；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要求撤除，詎料反被提告妨害名譽。本案經媒體報導並經要求內政部嚴格查辦後，據復目前將以輔導改正方式處理，不會撤銷該團體，亦不會改名，並稱命名權是憲法保障之權利，除非涉及歧視性字眼，否則該部無法要求其改名云云。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係代表各該國家官方之外	長程計畫推動之依據，並提供多元輔導機制，以「建立合作社的創業生態系統」為總目標，以「營造合作事業有利的發展環境」及「成為地方創生的基石」二大次目標，辦理建立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及環境、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之五大工作項目，透過本計畫將改善區域發展問題及促進社會經濟韌性並提升大眾對合作社認知，同時健全合作社創業生態，扶植示範案例，協助合作社發揮潛力，落實聯合國永續發展目標並實現民主式經濟模式。 三、「阿拉伯在臺商務協會(ACCT)」於社群媒體使用阿拉伯國家國旗作為標誌、易使民眾混淆及受騙疑慮等情，案經外交部詢問 3 國駐台機構意見，該會英文名稱使用「chamber」乙詞於阿拉伯國家具官方意涵，易導致民眾誤信而受騙，經查該會已依本部限期於114 年3 月31 日前全面下架有關官網之阿拉伯國家國旗及相關官方標誌，惟尚未完成變更中、英文名稱，本部已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予以解散處分。 四、人民團體法應考量將許可制轉成報備制：本部前已擬具「社會團體法」草案，經行政院於 106 年 5 月 26 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以「鬆綁團體管制」、「尊重團體自治」、「強化公共監督」、「促進團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交人員，惟查本案業經沙烏地阿拉伯、阿曼與約旦等駐台代表因顧慮有使人與其混淆之疑慮而要求撤除，於我國人民團體法第7條但書第2款亦有相關規範，然內政部仍予消極處理，或推諉其他部會怠於會同稽查或表示意見，顯見內政部視可能影響我國外交事務之事於無物，且對提出之要求置若罔聞。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4.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1目「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編列預算2,029萬1千元。鑑於我國已從威權時期邁向民主化國家，相關法規亦逐漸改革，例如廢除違警罰法，而目前集會遊行法及人民團體法等，仍採取申請許可制，國內許多民間團體亦呼籲政府應儘速進行相關改革，讓人民憲法保障之集會結社權利得以落實。爰此，內政部應儘速將相關法規全盤檢討，且人民集會及結社權利，內政部應考慮許可制轉換成報備制。爰凍結該項預算，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5.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社會行政業務」項下「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3,408萬元，係新增項目。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且依據「財政紀律法」第9條規	體發展」為立法核心，將社會團體之設立由原許可制改為「登記制」，並在管理面予以鬆綁採低度規範，尊重團體自治，刪除現行未經依法申請許可或備案而成立人民團體之罰則，社會團體可自行決定是否辦理登記等，惟於該院第 9 屆會期未能完成三讀立法程序。 五、有關「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114 年－117 年）」之「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暨相關財源籌措與資金運用說明」，本部業於 113 年 9 月 6 日以台內團字第 1130135855 號函送立法院參辦。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定：「預算案之審議，應注重支出增加、收入減少之原因、替代財源之籌措及債務清償之規劃」，及一百十四年度中央及地方政府預算籌編原則第二點第三款規定：「新興重大支出，須同時籌有確切之財源後始可辦理；重要公共工程建設及重大施政計畫，應先行製作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報告，並開發自償性財源。」爰凍結該項預算，俟內政部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確切之完整計畫與財源，及依預算籌編原則提出選擇方案及替代方案之成本效益分析書面報告後，始得動支。	
（十三）	按現行規定，有某當事人至戶政機關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基於戶籍資料正確性及簡政便民等原因，由受理之戶政機關依職權逕行變更關係人之出生別，並由關係人戶籍地戶政機關通知換領戶口名簿，並登載出生別變更記事如「民國○○○年○月○日因兄○○○出生別變更原出生別長女變更為次女民國○○○年○月○日申登」。雖出生別變更樣態多元，未明確寫出變更原因以維護當事人隱私，且出生別變更記事非〈戶籍登記記事登載注意事項〉規範戶籍資料換登或重建時應轉載之項目。惟為妥適保障當事人和其關係人之隱私，避免為無關係之第三者得知本人或其家庭成員出生別變更相關情事，請內政部於2週內，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戶政事務所，關係人申請換領戶口名簿時，主動告知民眾可申請換登戶籍資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78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業於 114 年 2 月 8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03461 號函直轄市、縣（市）政府，有關當事人（兄、姊）因性別變更等事由辦理出生別變更登記後戶政機關依職權逕為變更關係人（弟、妹）之出生別時，請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應主動告知關係人可申請簿頁換寫，出生別變更記事不隨戶籍資料轉載。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料，出生別變更記事得不予轉載。	
（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1,240萬元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該計畫目標係推動建構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整合電信信令及跨領域資料及服務，強化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確保全國性高度共用圖資能持續支撐各界應用需求，落實國家底圖分組職責，建立跨領域圖資應用及溝通協調對話平臺，統籌規劃國家底圖範疇及律定跨部會國家底圖等相關事務，以引導跨機關資源共享及共用，讓使用端能便捷的運用國土空間資訊。依該計畫書內成本效益之計算說明，計畫效益除圖資服務之實際規費收入預計每年4,412萬元外，其餘均屬免費提供使用或提供軟體及程式介接應用之虛擬產值，惟考量該計畫投注大量政府資源進行維運管理，且該圖資資料亦可嫁接其他地理資訊系統，提供產官學界進行加值再利用，宜建立一套適宜之收費制度，降低該系統對政府資源的依賴，請內政部研擬增進使用費收入之機制，以提高該計畫之經濟效益。	本計畫收入精進方式： 一、增加實體圖資供應收入：本部研議修正國土測繪成果資料收費標準，新增地形圖相關圖資與三維數值成果收費項目與費額，期使圖資服務實際規費收入逐年增加。修正草案業於 114 年 6 月 9 日預告期滿，期間無人民陳述意見並經財政部於同年 6 月 18 日同意在案，刻正辦理收費標準修訂發布事宜。 二、建立網路服務訂閱付費機制：本部國土測繪中心預計於 114 年及 115 年建置網路服務流通系統，並研擬流通要點（草案）預計於 116 年後正式營運。透過舉辦產業推廣說明會等方式提升可見度，另積極建立產官共同開發圖資商業營運機制以及開發符合業界需求服務。 三、推展與產業合作，開發圖資服務商業應用：114 年上半年度本部國土測繪中心接洽 4 間公司，商討圖資網路服務商業應用事宜，並提供相關圖資服務免費試用至 6 月底，目前已有 2 家公司（天眼衛星股份有限公司及數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本部國土測繪中心簽約付費使用。
（十五）	為利各年度預算審查，農業部有擬具各所屬細部計畫說明表，並就各分支細部計畫之計畫目標，主要工作項目、預期效益及以往年度相同或類似委辦或補助計畫之具體成效提供相關	遵照辦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書面資料，作為立法委員審查預算時之參考，考量內政部各所屬預算所轄之工作極為廣泛，而預算書僅概括說明無法細究個別細部計畫執行情況，爰要求內政部仿效農業部之作法，擬具委辦費之細部計畫說明表，並於115年度預算書送至立法院後1個月內，提送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辦公室，以利相關預算之審議。	
（十六）	為落實轉型正義，實現當代自由民主價值，於促轉會解散後，由各部會承擔轉型正義工程的續辦業務。其中，內政部負責辦理威權象徵清理及威權統治時期受害者權利回復等業務。惟查，列管於內政部之威權象徵中，截至2024年10月31日止，全國仍有723案威權象徵尚待處理。內政部允應加速辦理與輔導威權象徵清除作業，請內政部就上開事項說明輔導威權象徵清除及社會溝通規劃辦理情形，並於3個月內，向提案委員及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以求社會轉型正義之落實、民主精神之深化。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5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14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現行本部列管威權象徵含塑像、遺像及其命名空間計 941 件，截至 114 年 6 月 30 日止，已完成處置 278 件，尚待處置者計 663 件。本部透過不同形式之輔導措施及社會溝通活動，以推動處置業務，說明如下： 一、與轄管機關溝通推動威權象徵處置：持續辦理進度追蹤調查、個案聯繫、辦理諮詢會議、補助機關處置及民間團體辦理相關活動。 二、積極辦理社會溝通活動：以多元管道宣導政策、藉公私協力提升處置共識。
（十七）	113年8月29日，內政部首度公布各行政區租金統計資料，該資訊運用113年3月31日當日仍為有效的租金補貼租約資料進行統計，提供租賃契約及租金四分位數統計數據，除少數行政區因樣本數過低（少於40筆）而未公布外，公布範圍已達278個行政區，涵蓋全國76%的鄉鎮市區。此資訊之公布有助於租屋者與房東謀求更合乎行情之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62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擴大提供住宅租賃糾紛協助，本部與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合作，自 113 年 8 月 1 日起提供免費「租屋糾紛電話法律諮詢服務」，並規劃於 114 年第 3 季進一步提供免費法律訴訟扶助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租賃價格，惟亦有部分房東可能將之作為漲租之依據，因而影響租屋者之契約權益，或是降低綜所稅申報房租、申請租屋補貼之意願。目前有關租屋糾紛，特別是因租屋補貼與報稅而引發之糾紛，內政部應設有統一之諮詢窗口，提供租賃雙方應對糾紛諮詢，請內政部針對房屋租賃糾紛設立統一諮詢窗口進行研議，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務，協助租屋族維護合法租屋權益。 二、另房客遇有租屋糾紛問題，亦可撥打 1950 消費者保護專線，由專人提供協助；相關租屋糾紛諮詢專線資訊，可於本部地政司網站「租賃條例專區」查詢與運用，或撥打 1996 內政服務專線，由專人協助提供適當的諮詢窗口資訊，以獲得進一步協助或解答。
(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自然人憑證創新應用服務計畫」中「業務費」編列預算4,559萬9千元，其中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功能（含自然人憑證核心系統功能雲端化服務）建置及採購相關軟硬體設備，所需業務費600萬元、硬體設備費5萬元及系統開發費1,235萬1千元，合計1,840萬1千元。該計畫114年度續編最後一年經費，然而其中有關系統開發部分，已完成包括個人化資料自主運用、投資人個資查詢、健康存摺、健保資料、食藥業者登錄、稅務申報、電子發票整合服務、交通監理服務等超過220個民生系統介接登錄服務，並已積極推廣「行動自然人憑證」(據內政部新聞稿稱，已吸引逾60萬人註冊，累計超過500萬人次使用)，顯見系統開發已臻完成。請內政部針對系統開發部分費用進行說明，並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辦理行動自然人憑證 APP 功能擴充（含 Android 版、iOS 版），包含行動裝置支援性自動檢測機制、優化 APP 介面提供應用服務查詢功能、完成 APP 無障礙檢測、強化 APP 越層偵測與多層防護等資訊安全保護機制 二、辦理資料公開資訊揭露優化，如介接系統、使用人次等，並提供分類查詢功能。 三、辦理整合自然人憑證及行動自然人憑證線上申辦服務專區，便捷用戶取用線上服務。 四、建置行動自然人憑證需用機關（單位）線上申辦介接服務，加速需用機關介接本部行動自然人憑證系統。 五、優化註冊窗口系統擴充書件數位化及申辦歷程查調功能，提供戶所人員查詢用戶申辦歷史資料。 六、辦理服務雲端化提升系統韌性，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十九）	有鑑台南市警局梁姓女警3月底舉槍自盡，監院認中央警察大學處理違規懲處案調查程序事實認定有瑕疵，通過糾正中央警察大學，並促請內政部督導該校儘速推動學生輔導單位法制化。經查：針對監察院糾正事項，中央警察大學已陳報「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提交審查，將現行任務編組「學生心理健康中心」納入正式編制，以強化學生輔導之效能，同時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對於受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組成調查小組調查，保障當事人權益。請內政部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積極爭取行政院儘速核定「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並將辦理情形，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滿足憑證狀態查詢與身分確認的高使用需求。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台內警大字第 114088003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中央警察大學組織法修正草案」業經本部以 113 年 7 月 18 日台內人字第 1130127602 號函報請行政院賡續推動該校組織法修編事宜；另依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112 年 10 月 11 日審查意見，該校處務規程及編制表(草案)俟組織法草案通過後，另案陳報行政院核定。爰該校將俟上開組織法草案經行政院報請立法院審查通過後，研擬該校處務規程，將任務編組之心理健康中心改制為正式編制之「身心健康中心」。 二、研議修訂「中央警察大學學生（員）獎懲規則」，內容說明如下： (一)修正獎勵、懲處條款內容，俾符合法規明確性原則、懲處行為態樣衡平原則及比例原則。 (二)為明確規範獎懲時得加重或減輕獎懲額度，增訂可加重或減輕處罰參酌事項。 (三)律定作業注意事項，使訓育委員會之開會程序更為標準化及審議流程更明確化。 (四)增列退訓、退學及開除學籍之處分告知當事人之特別規定。 (五)增列懲處案件如另涉及刑事責任，得經訓育委員會決議向當地警察機關告發。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三、本部中央警察大學新訂「中央警察大學處理學生懲處作業注意事項」，規範對學生違規行為中，適用記大過以上重大處分者，應組成調查小組進行調查，以保障當事人權益，並於 113 年 12 月 31 日公布實施。
（二十）	有鑑警察的主要工作是維護治安跟交通安全，但有許多協辦其他機關的「非警勤務」，經洽警政署，各行政機關訂有警察職務協助之法律與法規命令，計有229種，皆為五院層級或相關部會所主管，並表示將持續與相關院、部會協調，於不影響行政機關推行政務下，刪除、修正其主管法規中涉及警察協辦業務之相關條文。請內政部積極協調相關院、部會，減化「非警勤務」，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警字第 114087177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使警察機關回歸執行治安及交通維護本業，本部於 113 年 5 月 8 日函請各部會及地方政府，於修正或制（訂）定相關法令時，有關警察行政協助事項應回歸行政程序法第 19 條及行政執行法第 6 條等規定辦理，以減化警察行政協助事項。 二、為減少非必要之警力派遣，本部警政署於 113 年 7 月 1 日修正「警察機關職務協助執行原則」第六點，增訂同意協助之判準，並依據危安預警情資，彈性規劃勤務派遣警力，避免影響一般勤務運作。 三、本部警政署自當持續檢討盤點涉及警察行政協助事項之相關法律或法規命令，並持續與相關機關溝通協調，避免爾後各行政機關制定（修正）法案時將警察行政協助條文入法。
（二十一）	「新住民基本法」於民國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明定內政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專責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統籌規劃相關事宜。經查，內政部於9月11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21 日以台內移字第 114093118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對新住民之照顧，同時因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日訂定發布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籌備作業小組設置要點，設置6個任務分組，由內政部常務次長吳堂安擔任召集人、移民署署長鐘景琨擔任執行秘書，原則上每2週召開1次籌備工作會議、每個月召開1次籌備小組會議。刻正盤點新設機關應辦理之各項業務、組織編設及所需人力、相關資訊系統、辦公廳舍需求及洽詢等事宜。為督促內政部積極落實成立三級機關，爰要求內政部就前揭盤點事項，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應人口少子化、高齡化趨勢之挑戰，強化留才攬才誘因，立法院於113年7月16日三讀通過新住民基本法（下稱基本法），並經總統於113年8月12日公布，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定之。依基本法第4條規定，本部應設置新住民事務中央三級行政機關（下稱新機關）；為積極辦理新設機關事宜，本部隨即指示由移民署辦理新機關組織籌備工作。 二、為籌備成立新機關事宜，除訂定設置籌備作業小組，定期由召集人本部常務次長及執行秘書移民署署長召開會議，討論業務盤點、人力規劃及尋覓合適辦公廳舍情形外，並依基本法盤點業務，研提新機關內部單位設置與功能規劃方案，另移民署於籌備階段，與警察廣播電臺及中央廣播電臺合作，製作貼近新住民生活需求之「新住民心力量」廣播節目，業於113年10月18日開播，落實保障媒體近用權。 三、配合本部將設置新機關以統籌規劃、研究、諮詢、協調、推動、促進新住民就學、就業、培力、關懷協助及多元服務之相關事宜，本部刻正研析相關法令，持續籌辦新機關有關事項。
（二十二）	行政院於112年11月核定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二總隊擴編轉型計畫並開始執行，詢據內政部警政署表示囿於預算編製時程，該計畫未及編列112及113年度預算，爰112年度實際執行數	本部業於114年6月6日以台內警字第1140872370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按「國家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指導綱要」機敏性與保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854萬1千元係於警政署原有預算額度內勻支，113年度所需經費4,725萬4千元則以報請行政院動支第二預備金方式辦理；惟該計畫於114年度首度於預算案編列經費，較計畫開辦之112年度延後2個年度，且並未於預算書內揭露112及113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恐不利立法院審查。請內政部及所屬單位嗣後於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應予提前作業，以避免預算案送本院審議前計畫尚未核定之情形影響預算揭露，並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要求，列為密等計畫。有關本計畫所涉經費詳細項目，已於 114 年預算書中提供相關資訊，並將相關內容、112 及 113 年度經費支用情形，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2 會期第 18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內政委員會第 11 屆第 3 會期第 19 次全體委員會議『秘密會議』」，提供詳細說明資料。 二、本計畫係因提升關鍵基礎設施安全防護能量有其必要性與急迫性，嗣後研提相關跨年期計畫時將提前作業，降低類此計畫已執行卻未及編列預算之情況發生。
（二十三）	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114年度單位預算書中「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格式，係依照行政院主計總處頒布之「中央單位應編書表格式(五)2」為之，惟因該格式「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及「金額」欄中各項均於表頭並列，再於說明欄中逐一就計畫或預算內容及金額予以說明，雖個別預算有另行標註科目項目，但僅泛稱「業務費」，並未再加以區分係「一般事務費」、「委辦費」或其他費用項目，致使立法者無法得知該項預算究竟係何子項目。惟查行政院主計總處另頒布之「地方單位預算書表格式五－2 甲、五－2 乙」，其另有分列「單位」、「數量」、「單價」欄位，且各該預算均有逐一對應預算係項科目。請內政部及其所屬單位於114年9月底前提出115年度單位預算案其中	本部及所屬機關業於 115 年度單位預算書「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各編列項目之二級用途別科目及其金額。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之說明欄註明二級用途別科目，據以審視各該預算之合理性。	
（二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3,298萬3千元。其中，辦理「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最後1年經費6億5,375萬6千元，係補助地方政府增加火化場及殯葬主要設施設備服務量能、增設環保葬園區及協助原住民族地區公墓改善。經查，「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總經費15億1,400萬元，截至114年，內政部已核定補助15億1,124萬1千元，經費即將用罄。然而，全國各地仍有許多殯葬設施需要改善或提升，如嘉義市缺乏禮廳（禮堂）。請內政部全面盤點各地殯葬設施不足情形，並據以研擬下一階段補助計畫，並於1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4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未來死亡人數增加，殯葬設施需求同步增加，因殯葬設施具有鄰避性，未來興設將更不容易，需要及早因應充實，加上「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執行期間仍有多數申請案件需時辦理用地取得、變更及民眾溝通等作業，無法獲得補助經費協助，本部已研提第二期計畫草案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支持，希望能藉由中央補助款方式，縮短地方改善時程，建構優質殯葬環境，也能滿足未來國人喪葬需求。
（二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雖將於114年結束，但山地鄉在推動相關設施規劃與建設時，仍面臨諸多實際挑戰。例如，海拔1,500公尺以上或位於水源保育區內的殯葬設施，因需符合「環境影響評估法」及「水土保持法」的相關規範，增加了申報及執行的難度。此外，許多山地鄉公所因資源及專業能力不足，未能及時提報計畫，導致殯葬設施無法如期改善或興建，進一步影響地方民眾的基本需求與權益。請內政	遵照辦理，本部已研提第二期計畫草案向行政院爭取預算支持，如該計畫奉行政院核定，於「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111至114年度）」執行期間無法順利提報計畫之原鄉公所，將列入第二期計畫優予考量。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部確保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常態化，因應山地鄉環境狀況的不同設置例外規範，並研議將因上開挑戰無法順利提報計畫的公所，優先列入未來的計畫優先順位處理。	
（二十六）	為充分瞭解各項預算實際支用情況，請內政部及所屬各單位應於114年7月底及115年1月底前分別將114年上半年及114年度預算流用情況報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備查。	本部業於114年7月22日以台內會字第1140361277號函將114年上半年經費流用情形表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戶政司汰換已逾耐用年限無法使用之彩色印表機，由「戶政業務」項下業務費流用 1,236 元至設備及投資。 二、國土管理署辦理「智慧內政服務整合計畫-營造業創新管理服務建置計畫」線上推動案，由「國土管理業務」項下業務費流用 230 萬 6,778 元至設備及投資。 三、空中勤務總隊辦理直升機（AS365N）升級，由「空中勤務業務」項下業務費流用 6,949 萬 8,771 元至設備及投資。
（二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水電費」編列預算245萬1千元。台電挾漲電價以令國會，若不進行撥補作業，則會上漲電價，暴漲的發電成本轉嫁給全民，嚴重影響民生日常生活品質，全民縮衣節食，唯獨政府部會不食民間疾苦，逐年提升水電費編列比例。有鑑於國家能源政策錯誤，綠能發電所占比率低下，碳排淨零家園亦無法達成預期標準，對此政府機關應起示範作用，施行節能減碳作業，惟檢視水電費項目，相	本部業於114年4月25日以台內秘字第 114030157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113年5月13日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市區營業處來函，於113年4月1日起電價調整，漲幅約14%。113年10月16日再次電價調整，平均漲幅為12.5%。為維持本部業務正常運作，配合編列114年度水電費預算。 二、外交部領事事務局自113年6月24日起借用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南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較往年皆有上漲情事，顯見節能作業執行不力，應積極檢討相關作為，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棟一樓後方空間至 114 年 2 月 28 日止，增設民眾網路預約申辦護照收件區，以有效緩解申辦民眾擁擠人潮及提升護照收件量能，導致本大樓公共電費明顯增加，本部電費分攤支出增加。另配合台電公司於 113 年兩次調整電價，本大樓電費支出驟升，113 年電費支出已超出原編列預算，為提供同仁及洽公民眾友善辦公環境，核實編列 114 年度水電費預算。 三、本案預算編列係維持本部正常運作之需求，本部已本撙節原則核實編列經費，並提醒全體同仁配合執行節約措施。
（二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國內旅費」編列預算331萬5千元。有鑑於現已進入數位政府，相關業務執行已可採取數位方式替代，並非定需專人出差執行，即可完成相關作業程序，且過多之差旅行程亦排擠原有之公務作業，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11日以台內秘字第 114030186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編列此項經費，係配合法令或業務需要辦理實地查核執行所需： 一、機關正(副)首長因業務需要需實地勘查或出席之各式會議、活動等。 二、依據政府採購法第 70 條第 3 項及「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規定，訂定「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成立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並修訂「內政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設置要點」，執行查核本部及所屬機關工程品質及進度等事宜，並追蹤管控查核缺失，以維護本部工程品質。 三、依政府採購法第 108 條第 1 項規定成立之採購稽核小組，113 年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稽核總案件數為 229 件，稽核率約為本部採購案件總數(2,407件)之 9.51%，有效防止採購疏失，提升採購品質。 四、依據出納管理手冊第 53 點及國有財產法第 61 條規定及落實檔案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中央二級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所屬機關檔案管理情形，應定期辦理考評及獎懲」及機關檔案管理評鑑要點第3 點第 2 項「主管機關應訂定適用本機關與所屬機關及所轄地方機關之共通考評及獎懲規定，及對所屬（轄）機關檔案管理情形定期辦理考評、輔導及獎懲」等規定，辦理所屬機關檔案管理考核、財產及出納事務實地查核所屬相關管理業務。 五、因應行政院修正「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部分規定，例如調增住宿費每日限額；增加搭乘公共自行車、駕駛自用或租賃汽、機車出差者得報支交通費。
（二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一般行政」項下「統計業務專案計畫」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資訊服務費1,320萬5千元，較113年度預算數78萬元，增加1,245萬4千元，增幅1,592.95%。查114年度預算大幅增加，主要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所需總經費18億2,062萬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	本部業於114年6月12日以台內統字第114038072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取得電信信令統計參數：委託電信業者（中華電信、台灣大哥大及遠傳電信），依據本部提供之演算邏輯（例如日/夜間最常停留地點、該區域時段間平均停留人次等），取得全國 1 個月電信信令統計參數（統計期由本部指定，為配合 109 年人口及住宅普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萬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1,240萬元。鑑於日前有人濫用電信信令相關個人隱私資料，致使許多人活動歷史足跡，政黨傾向外洩，危及人身安全，導致社會恐慌。為避免有心人士亂用本計畫相關信息，內政部應有五年整體相關規劃，短中長期計畫，電信信令蒐集、運用方式，詳細個資保護方式，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完整書面報告，確認能保障國民的個資。	查，109及112年度皆為11月）。 二、整合並推估人口分布：以戶籍及入出境資料作為母體，並以電信信令統計參數進行分配，推估「縣市」、「鄉鎮市區」、「村里」及「最小統計區」統計結果。 三、未涉及隱私及個資：過程僅接觸區域間統計參數或結果（例如日／夜間停留人數），未涉及 ID、性別、年齡等個人資訊，故無任何隱私及個資疑慮。 四、資料授權範圍：內容涉及電信業者商業授權，統計結果僅提供本部及所屬機關、國家發展委員會於計畫審議用途及審計部於審計業務範圍使用。另為與民眾共享整合成果，資料除免費提供「縣市」、「鄉鎮市區」層級統計結果外，而對更細緻的「村里」及「最小統計區」層級統計，則以收規費申請方式提供。
（三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1目「一般行政」項下「綜合規劃業務專案計畫」編列預算305萬3千元。有鑑於優良農田長年來被視為可供都市發展、工業區開發、公共建設、以及其他非農業部門予取予求之資源，導致農耕土地流失嚴重，不僅光電業種光電板，更有出現廢棄土、爐渣、以及排入廢污水等工業廢棄衍生物狀況出現。依據「國土計畫法」第五章之規範，國內應維持供糧食生產之農地資源，面積需求為74萬公頃至81萬公頃，惟迄今以平均每年0.2萬公頃之速度，迅速減少，若扣除恐涉爭議或無	有關國土計畫修正與精進措施，本部將持續辦理相關子法訂定及目的事業法律修正等相關法定工作，相關配套將於國土計畫法實施管制前依序完成。另107年4月30日公告實施之全國國土計畫所定國土空間發展與成長管理策略之目標值，本部於辦理國土功能分區圖審議時，均邀集相關部會協助就產業、農地、太陽光電相關用地之區位、面積及實際發展需求予以審認。本部亦將持續與各部會共同研議相關議題處理對策及總量控管方式，納入全國國土計畫持續檢討調整。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人力管理等長期休閒地，僅剩下72.4萬公頃之農耕土地，已實質低於最低要求之74萬公頃，亟需有效政策保護。考量台灣優良水田長期處在各式開發建設作用下，導致受到嚴重之負面衝擊，違規工廠、傾倒廢土與爐渣，以及排放廢污水等直接造成水田品質劣化，合理預估未來優良水田之土地面積僅剩27萬餘公頃，扼殺我國戰備存糧之需求，內政部應會同農業部針對上述議題提出妥善之綜合規劃。	
(三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編列預算56億6,960萬4千元。研修選舉及罷免相關法制研究與發展工作，屬內政部民政司之重要職責，理應積極推動，以保障選舉公平與憲法賦予的基本權利。歷年全國性公職人員選舉中，涉及原住民選舉人的投開票所約有3,000間，部分地區因人口稀少，每個投開票所的選舉人數僅3人以下。在這種情況下，原住民選舉人的投票秘密自由容易受到侵害，而原住民投票率僅約5成左右，反映了這一制度設計對其參政權的重大影響。雖然歷屆不分黨派的立法委員多次呼籲改善，這一問題長期存在，影響了整體選舉公平性。請內政部與中央選舉委員會共同確實檢討並規劃辦理期程後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2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11833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有關原住民投票秘密權益之保障問題，將持續朝兼顧原住民選舉人投票便利性及保障原住民選舉人投票秘密方向辦理，逐步調降原住民選舉人 1 人之投票所數，又在辦理原住民選舉人投票所異動徵詢作業期間，各選舉委員會亦將偕同有關機關（單位）加強推廣投票所異動之重要性與必要性。
(三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編列預算370萬9千元。有鑑於發展觀光條例中訂特定	本部業於114年5月20日以台內宗字第 114056124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對象住宿場所，須10年內申辦旅館登記，時效將屆，然因申辦資料繁瑣，迄今僅有少數廟宇提出申請，惟現況與規劃有違，多數香客大樓無固定收費，並無營利事實，與旅館業之認定顯有出入，不應列入申辦登記範圍。另民間宗教活動、香油錢祈福、跨縣市遶境活動等，自始為中華民國傳統文化，難認香油錢與清潔費係為香客大樓營利收入，若強制以旅館業來認定，恐嚴重削弱現今活絡之宗教活動。內政部應配合交通部觀光署之政策與規劃協助宗教廟宇管理香客大樓及有關設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將函請地方政府調查轄內宗教團體附設香客大樓（會館）情形，並請地方政府就宗教團體附設（104 年 1 月 22 日前已存在並營運）香客大樓（會館），有營利事實且尚未取得旅館業登記者，加強宣導並輔導渠等評估後續是否持續經營或規劃轉型退場，提醒渠等務必於過渡緩衝期限（119 年 1 月 21 日）屆滿前取得旅館業登記，如屆滿後無法取得旅館業登記，必須停止經營住宿業務，或轉型其他適法行業。
（三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地方制度與治理」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1萬7千元。經查內政部113年度考察行程為考察日本中央與地方權限劃分及自治監督制度與實務。114年度同為日本行程，再加日幣114年度持續貶值，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114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3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08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通案刪減，中央各機關及所屬國外旅費及出國教育訓練費統刪 60%，經估算該項出國旅費預算刪減後，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 114 年度該項出國考察計畫將不執行。
（三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編列預算130萬8千元。有鑑於政治獻金法自2004年施行後，迄今將逾20年，依監察院公告查詢違反政治獻金法案件數已達1,700餘件，金額高達3億餘元；法治宣導應加強保障公民參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01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因應 115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原規劃於 114 年編列 1 至 2 支宣導短片製作費預算 400 千元，希冀短片結合創新素材，強化政治獻金法令宣導。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權，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政治獻金宣導規劃之書面報告。	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已全數刪除，爰無法執行。
（三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公民參政」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3萬1千元。有鑑於優良的選舉制度與規劃是促進民主政治發展、保證民主政治成功之重要條件，為促進我國相關制度之健全發展，確應借鑑新進國家之選舉實務，俾利提升我國選舉制度與實務進行。114年度考察事項及重點應確實規劃，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並於考察後將考察報告提供提案委員辦公室參考。	本部業於114年4月30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0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 年原規劃考察紐西蘭選舉制度與弱勢參政權保障相關規範及實施情形，惟依 114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結果，所餘經費已無法支應本部同仁出國考察之機票錢及旅宿費等費用，爰此，114 年度將不辦理上開出國考察。
（三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114年單位預算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項目以獎補助費方式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經查該基金會截止至113年9月共接受申請案件5,372件，通過4,482件，通過比率約為84%，賠償金額達51億元，其中財產返回接受申請255件，決議156件，通過16件完成比率僅有61.2%，允宜針對其癥結研謀妥處，俾利改善財產返回案件之完成比率。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 1140221134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完成財產返還案件之辦理效率，經本部責由權利回復基金會研議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一、定期召開專家學者預備審查會議：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事實或時間點判斷，不動產後續地籍異動及估價問題，以及動產價值認定等各類型之爭點，於申請案件送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前，邀集地政、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每月辦理至少 1 場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會議，就各個申請案件有疑義之部分諮詢專家學者，以釐清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疑點及案件情形，俾利權利回復基金會後續作成決定。 二、謹慎評估對於財產返還案件之駁回決定：對於預計對財產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作成駁回決定前，將撰擬之決定書函及案件資料由專家學者先行確認及提供建議後，再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 三、委由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不動產之價值估算或鑑價作業：倘遇財產返還案件採以金錢賠償方式處理者，其所涉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財產所有權價值，及相關建物之重建價格，將另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辦理，以確認其價值。
（三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轉型正義權利回復」編列預算35億5,347萬3千元。2022年立法三讀通過的「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是轉型正義上的里程碑。依此條例設立之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各項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惟截至10月底為止113年轉型正義權利回復預算分配數執行率僅59%，且截至8月底為止財產返還類申請255件，決議156件，通過16件，完成率61.2%。為確保條例保障受害者及其家屬之權益，內政部應積極針對問題提出對策。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民字第1140221136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提升完成財產返還案件之辦理效率，經本部責由權利回復基金會研議相關精進作法如下： 一、定期召開專家學者預備審查會議：財產所有權被剝奪權利回復申請案件，涉及財產所有權被剝奪之事實或時間點判斷，不動產後續地籍異動及估價問題，以及動產價值認定等各類型之爭點，於申請案件送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會審議前，邀集地政、法律等領域之專家學者，每月辦理至少1場財產所有權返還申請案預備審查會議，就各個申請案件有疑義之部分諮詢專家學者，以釐清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相關疑點及案件情形，俾利權利回復基金會後續作成決定。 二、謹慎評估對於財產返還案件之駁回決定：對於預計對財產權被剝奪之權利回復申請案作成駁回決定前，將撰擬之決定書函及案件資料由專家學者先行確認及提供建議後，再提報權利回復基金會董事及監察人會議審議。 三、委由專業人士協助辦理不動產之價值估算或鑑價作業：倘遇財產返還案件採以金錢賠償方式處理者，其所涉土地為公共設施用地之財產所有權價值，及相關建物之重建價格，將另委託專業不動產估價師協助辦理，以確認其價值。
(三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編列預算3,298萬3千元。有鑑於「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自民國111年6月8日公布施行，原應於113年6月截止申請，惟有各地方政府審認標準不一致問題；另迄今僅有8百餘件申請案，對照全國宗教團體登記數量，卻有比例過低之情事，宜加強宣導與說明，使承辦人員輔導宗教團體申請案件時能有所依循，讓審認標準更趨一致，俾利達成政策原先立法之目的。	一、「宗教團體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不動產處理暫行條例」(以下簡稱暫行條例)經總統 111 年 6 月 8 日公布施行，原申請期限為 2 年，113 年 8 月 7 日修正條文經總統公布施行，將申請期限由 2 年延長為 4 年，至 115 年 6 月 9 日截止。為鼓勵地方政府積極推動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屬審認，本部配合修正「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報經行政院於 113 年 12 月 11 日核定，並配合修正發布「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以協助地方政府積極宣導及推動相關業務。 二、為凝聚本部與地方政府推動審認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作業之共識，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舉辦「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屬審認交流共識營」，向地方同仁積極宣導相關規定及輔導審認原則。 三、為積極宣導暫行條例相關規定、申請流程、服務窗口等資訊，本部亦於 113 年 11 月 27 日自製文宣資料共 2 萬 2,000 份，寄送國內各宗教團體（含未登記寺廟），加強法規宣導作業，積極向宗教團體說明，請其儘速提出申請以維護其權益。 四、為鼓勵地方政府同仁加強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審認業務，本部於 113 年 11 月 1 日修正「專案輔導地方性宗教團體申請權利歸屬審認推動計畫」，就推動績效卓著之地方政府從優予以敘獎，並基於獎勵即時之原則，分別於 113 年 11 月 11 日及 114 年 2 月 6 日就過去 2 年推動業務績效卓著之地方政府，辦理公開表揚及獎勵。 五、本部針對推動困難，可再提升審認數量之 6 個地方政府，於 113 年下半年安排實地訪視，輔導協助解決問題，並於 113 年 12 月 3 日實際核定 15 個地方政府，114 年 4 月 24 日核定 8 個地方政府推動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之業務推動補助費及活動補助費，以協助地方政府推動相關業務。 六、為協助各界瞭解暫行條例規定、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申請作業流程及相關注意事項，本部迄今已與宗教團體、地方政府合作，於全國各地主辦、協辦42場說明會、研習或座談會，並由本部業務相關同仁擔任講師向公部門同仁、宗教界詳細介紹暫行條例，參與人數逾4,500人。未來本部仍會賡續結合宗教團體及地方政府積極辦理相關宣導工作。
(三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近年來，隨著公墓遷移案例增加及環保葬法的興起，加上未規劃公墓地占比超過九成，以及原鄉推動舊墓更新，實有必要引導各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有效規劃公墓土地的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5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鑑於我國近年公墓遷出、環保葬件數及國人死亡數逐年增加等趨勢，殯葬設施服務量能須儘早充實，為兼顧減少民眾抗爭與增加擴充地方殯葬設施服務量能，本部推動殯葬設施量能提升系列計畫，補助及鼓勵地方政府善加利用轄內無營葬需求之公墓土地或辦理既有設施更新，並利用2年辦理1次之地方殯葬業務管理績效評量，積極督促及輔導地方政府改善轄內殯葬設施與提升服務量能，藉由相關計畫引導及輔導措施之推動，當能逐步提供適足且優質之殯葬設施，滿足民眾治喪需求。
(四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編列預算6億5,553萬9千元。有鑑於社會形勢轉變，寵物逐漸被視為重要家庭成員，寵物臨終送行商機劇增，依據財政部統計資料顯示，寵物殯葬業從業人數逐年上升，以每年2%之速度增加，惟現行法規殯葬用地卻僅適用	本部業於114年6月3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12208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之中央主管機關業經行政院97年1月31日函示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112年8月1日改制為農業部）主政，本部業配合寵物生命紀念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在人身上，寵物殯葬未納入工商營業項目，且未針對毛小孩之冰存、火化、廢水等問題訂定相關規範，導致許多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保護區、乙種工業區等地域；政府機關應思考配套措施，協助業者合法化，解決用地、環保問題，並建立評鑑機制。請內政部會同農業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設施用地需求，分別於 106 年 1 月 28 日及 107 年 3 月 19 日修正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及容許使用規範，經濟部亦於 112 年 1 月 19 日公告新增「JZ99190 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另農業部於 112 年 7 月 11 日令頒「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在案。 二、針對將營業場所設立於農牧用地、保護區等違反土地使用規定之業者，如何輔導其合法化 1 節，經本部 114 年 5 月 13 日函詢農業部，該部 114 年 5 月 26 日函復略以，於非都市土地，業者可依據「非都市土地申請變更為寵物生命紀念設施使用興辦事業計畫審查作業要點」規定，申辦非都市土地變更編定為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至於都市土地作寵物生命紀念業使用部分，則回歸縣市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有關申辦「寵物生命紀念業」營業項目及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現行法令已有規範，業者得依法申請辦理，倘申辦過程出現問題，營業項目部分得向經濟部或各市縣政府工商行政機關洽詢；設置「寵物生命紀念設施」部分，亦可向農業部或各市縣政府農政機關（視各市縣政府內部分工，部分為動物保護機關）尋求協助。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四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2目「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項下「殯葬管理」中「業務費」辦理地方政府殯葬管理業務績效評量編列預算60萬元。據內政部提供之108至112年度我國公墓異動及環保葬情形，公墓遷出數介於4萬2,174具至5萬4,660具之間，公墓埋葬數介於5,752具至6,585具之間，公墓遷出數為公墓埋葬數之6.96至8.74倍間，顯示公墓土地需求大幅減少；又環保葬件數自108年度之1萬2,788件增為112年度之2萬7,375件，增加1萬4,587件（增幅114.07%），環保葬占死亡人數比率亦自108年度之7.28%增為112年度之13.34%，顯示國人採環保葬風氣日漸興盛。112年底既存未規劃公墓仍有2,700處，為已規劃並啟用公墓273處之9.89倍，未規劃面積高達7,496.88公頃，又未規劃之公墓遷出數4萬9,507具，遠高於埋葬數1,512具；復觀察108至112年度既存未規劃公墓占公墓總數之比率介於90.82%至91.38%之間，占比偏高，應檢討降低既存未規劃公墓比率。綜上，鑑於近年公墓遷出數不少及環保葬趨增，及既存未規劃公墓處數之占比逾9成，應引導市縣改善殯葬設施，並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以提升國民生活品質，請內政部研議將公墓遷葬補助納入第2期殯葬量能提升計畫，提升公墓遷葬數量，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9日以台內宗字第1140561254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隨著國人喪葬習慣轉變，土葬需求大幅減少，加上公墓內墳墓遷出數逐年增加，地方政府應積極檢討降低轄內傳統公墓數量或減少土葬使用範圍，惟考量公墓遷葬涉及墓主意願、地方財政狀況、城鄉發展及墳墓遷移正當性等諸多因素需時改善，本部研擬殯葬設施量能提升計畫第二期計畫草案，業將「傳統公墓遷葬」納為補助項目，期能藉由中央經費挹注，加速地方整體檢視轄內傳統公墓需求，除保留少數必要土葬公墓外，應積極更新、轉型或除葬，並得申請該計畫經費協助，優先規劃設置轄內服務量能不足之殯葬設施，共謀公墓土地之有效利用，提升國民生活品質。
(四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編列預算7,052萬3千元。人民的姓名權涉及人性尊嚴，為憲法第22	本部業於114年5月6日以台內戶字第1140241969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條所保障的基本權利。依「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第1條立法意旨：「原住民族語言為國家語言，為實現歷史正義，促進原住民族語言的保存與發展，保障其使用與傳承，依據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及「原住民族基本法」第9條第3項規定，特制定本法。」據此，原住民族語言作為國家語言，其傳統名字的使用屬於憲法第22條及增修條文第10條第11項所保障的基本權利。各機關應充分尊重並確實遵循。然，近期屢屢發生族人在戶政事務所登記原住民族文字時遭受刁難歧視情況。請內政部確實研議改善措施，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次按姓名條例施行細則於 113 年 11 月 28 日修正發布，於第 6 條第 1 項規定，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依上開指引為之，並以當事人申報者為準。尊重原住民族之姓名權。 二、按本部每年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實施計畫，並於 114 年度排定 2 場次研習會」(1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安排「原住民身分法令與傳統姓名使用習慣」及「戶籍登記實務與證明文件核發」等課程，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派員授課。又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規劃 114 年共同辦理地方政府之原住民及戶政業務人員培訓合作意向，以期強化戶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四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449萬6千元。原住民回復傳統姓名在戶政機關屢遭困難，顯見戶政人員辦理回復傳統姓名的教育訓練有明顯待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6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會銜原住民族委員會於 114 年 4 月 9 日訂定發布「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並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戶政事務所，及作為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之參考。 二、按本部每年辦理戶政人員培訓實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改進空間，造成族人困擾，內政部應儘速加強回復傳統姓名相關業務的督導，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施計畫，並於 114 年度排定 2 場次研習會」(114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妥適配置原住民身分法、姓名條例、姓名條例施行細則及臺灣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姓名指引等法令課程內容，分別由原住民族委員會及本部派員授課。 次按本部於 114 年 4 月 10 日函詢原住民族委員會有關規劃 114 年共同辦理地方政府之原住民及戶政業務人員培訓合作意向，以期強化戶政人員之專業知能。 三、又按本部於 113 年 10 月 8 日函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對於原住民族取用傳統名字，宜尊重其所屬民族之文化慣俗，倘對當事人之傳統名字認有疑義，得向原住民族委員會洽詢釐明。
(四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3目「戶政業務」項下「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編列預算67萬9千元，其中內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3萬元。本項預算係因「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於112年2月21日報送行政院審議，預計行政院於114年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針對應記載事項內容辦理說明會議、製作圖卡宣導或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相關活動購買文宣品宣導，以利擴大宣導層面而編列本預算。惟查文宣品時常淪為活動之紀念品或伴手禮，其宣導效益有待評估，內政部應就宣導方面提出完整說明，以求撙節公帑，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	本部業於 114 年 4 月 30 日以台內戶字第 114024195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維護消費者接受交友服務之權益，本部研擬「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112 年 2 月 21 日報請行政院審議。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已召開 5 次審查會，114 年 2 月 17 日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將行政院消費者保護會委員及行政院法規會建議意見函請本部研處，本部業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將審查建議之研處意見函送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二、本部於 112 年 11 月 11 日配合行政院辦理「聰明消費嘉年華園遊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會」，宣導交友服務並強化消費者自我保護知能，設計互動遊戲吸引大量民眾排隊參與闖關及各項活動，活動攤位以交友服務宣導案之圖卡作為文宣進行佈置，設計闖關交友服務相關問答，答對民眾贈送印製「選擇交友服務多看多聽，內政部關心您」宣導文字之手機架，現場參與人數眾多，對於消費者保護及防詐意識之宣導有所成效。另於112、113年，本部製作圖卡及影片，宣導交友服務相關事項，如審閱期、消費借貸、解除契約及退費等，並鼓勵業者提供優良服務及提醒消費者慎選交友服務及相關注意事項。 三、為配合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 114 年賡續辦理類似上揭宣導活動，爰預為編列預算。另預計於 114 年，就「交友服務定型化契約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草案如審議通過公告實施，為辦理該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之宣導，擬以上揭內容之宣導影片或圖卡，規劃網路媒體通路投放廣告刊播，須編列相關預算。
（四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編列預算2億300萬元。經查此計畫係擬建置或加值運用之各項海域圖資，預期將可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等衍生效益，除內政部主責之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7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計畫 113 年計完成 2,600 平方公里之海底地形測繪及海床底質檢測工作，以及近 3,900 平方公里之海域基礎調查作業，所得成果除提供我國電子航行圖製圖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海域測繪外，尚須整合科技部、國防部、經濟部、農業部、臺灣中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及國內學研機構及產業界之需求，始能發揮後續運用效益，允宜盤點彙整各方需求及現有圖資資源，以建立完整海域圖資，帶動產業加值效益。另為建立我國完整海域基礎資料，深化海域空間資訊加值應用與產業多元發展，允宜賡續辦理並推廣，俾達成滿足海域活動與產業相關需求，及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之目標。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外，亦提供各方加值應用。 二、本部各年度規劃海域調查作業區域前，均預先協調相關機關之行政協助及資料互惠提供事宜，並與執行海域調查作業之單位密切討論年度調查規劃、需求及合作模式，並以簽訂合作備忘錄之方式，加強部會與產、官、學界間之合作，以有效整合政府行政能量，避免調查資源重複投資。 三、本計畫蒐整相關部會現有海域圖資，結合前述海域調查資料，產製符合國際標準之電子航行圖，截至114年7月底止，計發行112幅電子航行圖，範圍涵蓋我國領海及鄰接區海域，提供超過 2.6 萬艘國內外船舶購買使用，並持續進行圖資維護及更新工作。 四、為拓展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本部整合海圖元素及海氣象等各式資訊，導入行動載具內加以應用，並結合全球衛星定位技術，研發相關應用程式，提供國人從事觀光遊憩、海洋運動、休閒漁業或近海養殖等使用，以滿足海域活動所應具備之基本圖資需求。
（四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編列預算2,075萬7千元。經審視智慧測繪計畫係以全國尺度所研訂具有目標性、政策性及整體性的空間發展及土地使用指導原則，追求國家永續發展，且如何有效地從巨量資料中萃取有用的空間資訊以輔助進行各項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77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係配合智慧國土政策及「行政院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112-115年)」，藉由創新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發展自動化圖資產製方法，帶動測繪空間資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計畫、評估與決策，是未來國土計畫落實的最佳輔助工具，顯見智慧三維技術對於國家未來發展之重要性，惟審視相關計畫內容後，迄今僅完成基礎圖資之建立，尚未完全從2D提升至3D，尚有精進空間。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訊產業升級，達成自動化、快速及即時產製所需三維空間圖資，精進測繪科技及空間資訊應用，發展具前瞻性之測繪技術，並協助相關單位發展智慧城市、防救災、國土監測、無人載具科技等空間資訊數位治理服務，例如：以無人機影像及數值地表模型進行崩塌地三維地表形變分析，114 年度導入至農業部農村發展及水土保持署邊坡監測使用。 二、本計畫為建立室內外無縫定位及製圖技術、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以即時獲取三維空間資訊，並自動化產製三維圖資，作為三維國家底圖提供相關領域後續應用，滿足災害快速應變、空間決策分析、未來製圖需求及智慧城市發展。另為配合本計畫測繪技術研發成果，促進計畫成果落地，114 年將規劃推動智慧政府治理適地性服務試辦，並規劃納入相關單位業務流程，提升政府治理效能，同時整合相關測繪技術及成果，精進我國平面、高程、重力、深度等測繪基準框架，以符產官學研界應用需求。
（四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計畫」編列預算3,068萬元。自駕車需要同時處理來自高精地圖、GPS、LIDAR 和攝影機等設備的數據，惟數據可能會出現矛盾或丟失之情事，導致車輛可能作出錯誤決策，衍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8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76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智慧無人載具關鍵技術開發暨車輛產業轉型輔導推動計畫」（以下簡稱本案計畫）係奉行政院核定由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及本部共同執行，透過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生社會安全問題，且目前不同國家或廠商的高精地圖技術各自為政，缺乏統一的標準；另高精地圖需要收集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可能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宜有主管單位統合作業，整合國內現有資源加速關鍵技術開發，俾利提升我國競爭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跨部會、跨法人合作，以三大主軸推動無人載具關鍵系統及創新服務。本部負責其中分項子計畫「自駕車用高精地圖與導航安全關鍵技術整合研發」，該子計畫 114 年度工作項目為研擬高精地圖整合獲取方案，發展自動化製圖技術及合格第三方進行高精地圖更新方法、整合多源融合導航技術，發展無人載具導航標竿系統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 3 項工作。 二、本部於 108 年建立國家統一高精地圖標準、製圖作業指引及驗證檢核指引等相關規範，委託測繪業產製統一格式之高精地圖成果。相關圖資成果提供給國內相關自駕車營運商使用，降低廠商研發成本；另積極與國際組織接軌，確保圖資格式符合國際發展趨勢。 三、高精地圖需收集之大量的道路和環境數據，後續將處理產製成不含影像之向量及自駕車使用終端圖資格式，始提供給相關機關使用，尚無涉及個人隱私，以及數據濫用或洩漏風險。 四、本部依行政院重點政策協助聚焦發展高精地圖相關創新技術，將持續與經濟部、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共同合作推動我國智慧無人駕駛關鍵技術研發。
（四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1節「測量及方域」項下「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畫」編列預算1,800萬元。地下水係水保管理之重要環節，現今氣候變遷使降雨時空分布變得不均，地下水的自然補注能力下降，原超抽地下水致地層下陷之地區有惡化疑慮，且現有的管理制度和法規執行存在不足，非法鑿井與未經許可的抽水行為普遍，嚴重影響地下水資源的永續利用，除須積極研擬防治計畫外，亦須加強地下水的監測網絡，建立完善的管理系統，及時掌握水位與水質的變化；推廣節水措施與再生水利用，減少對地下水的過度依賴；修訂並執行相關法規，加強對非法抽水行為的監管與懲處；以及推動人工補注技術，利用豐水期的水資源補充地下含水層，緩解枯水期的供水壓力。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一、行政院113年8月30日核定「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內容包括減抽地下水、地下水補注、調查監測、強化管理及跨域合作等五大策略，並由內政部依計畫編列預算，運用重力法觀測與分析技術，於不易設井區域執行地下水補注監測作業，並精進地下水補注評估模式。 二、本部將引進高精度相對重力儀，並完成相對重力觀測，建立密集觀測網，藉由重力儀精密量測地表微小重力變化，瞭解地下水入滲之水丘變化，建立分析評估方法以驗證補注效益。預期提升地下水人工補注成效評估準確性，有助掌握地下水資源變化，並強化重力觀測技術領域之能力，奠定自主技術發展與國際接軌之條件。
（四十九）	內政部114年度預算案於「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設備及投資237萬元，係包含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能增修177萬元及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功能增修60萬元，為新增項目。惟該分支計畫已於業務費－資訊服務費編列65萬元，係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萬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萬元及其他費用。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內政部應撙節支用，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預算增列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日以台內地字第1140262632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增列設備及投資之2系統，主要提供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政機關執行土地法第73條之1規定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列冊管理與地籍清理業務使用，屬政策推動重要基礎，另因應資通安全規範，爰重新設計系統核心架構與升級，以提供安全有效的服務。 二、編列資訊服務費係「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等3系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統維運，確保系統正常運作。本部已審慎評估經費，有助民眾權益保障及地籍釐正。
(五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1,251萬3千元。經查近年預售屋銷售件案聯合稽查之違規比例偏高，綜觀近年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結果分別於109年10月、同年11月及110年3月聯合稽查4都（不含雙北）、5都（不含臺北）、新竹縣市、彰化縣等地預售屋建案分別為23案、21案及26案，合格案數均僅1案，違規比率分別高達86.96%、90.48%及92.31%；111年3月、111年9月、112年10月及113年5月擴大稽查地區為18個至19個市縣、稽查案數每次各54案至57案，然違規案數介於24案至40案間，違規比率介於42.86%至70.18%間，仍屬偏高。檢視內政部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違規態樣，要包括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購屋預約單（紅單）缺失、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等，允宜結合各市縣消保官加強宣導改進。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說明預售屋管理改善方案。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5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37 件，計裁罰 4,751 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 年度計舉辦 99 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五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編列預算1,251萬3千元。為避免不動產業者刻意營造購屋熱銷、趁機哄抬房價，內政部於109至113年辦理8次預售屋銷售建案聯合稽查。總計稽查350案，違規案數比例高達62%。違規樣態以「樣品屋或銷售中心未取得合法使用執照或許可」、「預售屋買賣契約內容違反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等為多數。內政部應強化預售屋建案之稽查與違規態樣之宣導，以健全預售屋市場及維護交易秩序，請內政部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發動 8 次預售屋建案聯合稽查發現 219 案違規(違規比率 62.57%)，各縣市政府業依相關管理法規裁處 137 件，計裁罰 4,751 萬餘元。違規比率已由第 1 次 86%下降至第 8 次 44%，顯示聯合稽查對於導正業者違規行為，已發揮具體成效。又本部業於 110 年 6 月 21 日訂定（112 年 8 月 17 日修正)「預售屋銷售聯合稽查實施計畫」，並已責成地方政府組成常態性聯合稽查小組，每半年至少執行 1 次預售屋聯合稽查。 二、本部為因應預售屋銷售新制之推行，業已整理歷次查核常見錯誤樣態供地方政府及各界參考，並督請地方政府透過自製文宣及舉辦講習加強宣導，113 年度計舉辦 99 場宣導講習課程、7,624 人次參與。透過預售屋買賣定型化契約法制與實務、案例分析及契約常見錯誤樣態等相關課程訓練與宣導，有助於業者熟稔預售屋新制及擬訂合於規定之契約。 三、本部為防杜不動產炒作，保障消費者權益，維護市場交易秩序，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已於 112 年 2 月 8 日修正平均地權條例，限制預售屋及新建成屋換約轉售、重罰炒作行為、建立檢舉獎金制度、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及預售屋解約申報登錄等，業於 112 年 7 月 1 日全面施行。
(五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分支計畫，編列業務費－委辦費766萬元，係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費用。較113年度預算數351萬元，增加415萬元，增幅高達118.23%。考量政府經費短絀，資源有限，請內政部應撙節支用。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627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為推動不動產經紀營業員專業證照制度，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本部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作業，近 3 年每年平均發證量約達 4 萬 9 千餘張，每年平均委辦費支出約 836 萬餘元，考量 113 年度編列委辦費 351 萬元因辦理該項業務嚴重短絀，係透過預算程序動支預備金支應，爰 114 年度委辦費覈實編列 766 萬元以為因應，後續本部將本撙節原則支用本項業務經費。
(五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編列預算1,308萬6千元。1.113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分配數執行率截至10底止僅22%。據內政部地政司回復為配合採購案合約期程，預計12月底可達90%以上執行率。然預算分配數為各機關依照法定預算、施政計畫進度按月或按期分配之預算，執行率過低即表示過度偏離原有之計畫。本項預算執行於11至12月將一口氣從22%飆升至90%，預算之安排與執行是否妥適，應有檢討空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9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度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預算執行說明： (一)部分專案因配合採購案執行期間辦理契約變更，致付款時程延後；另調整工項並規劃為跨年度採購案，爰執行率較低。 (二)114 年度已提前評估各採購案需求與工項，並妥適規劃各階段付款金額，依付款時程按月規劃預算分配數，避免預算分配與實際執行情形差異過大。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間。2.根據審計部112年度決算審核報告，為健全我國地價查估制度，自107至111年度辦理「地價查估技術精進與實價登錄資料應用發展計畫」，又於112至115年度辦理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推動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已歷時5年，惟經持續驗證結果，整體精準度仍未符國際規範標準，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成果表現與應用情形： (一)我國房地模型多數已符合國際標準：國外不動產稅制以房地合一課稅居多，故以房地模型為主，並規範驗證標準以評估模型整體精度。我國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建置各縣市房地模型，多數縣市房地模型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縣市政府實價登錄價格異常檢核參考。 (二)因應我國房地分離課稅制度，需建置土地模型，並持續精進模型精度：由於國際無規範土地模型驗證標準，然我國不動產稅制係採房地分離課稅，本部建置土地模型作為土地價格查估之參考。惟土地模型建置較房地模型之複雜度高，將持續精進模型準度。 (三)建立系統輔助人工查估課稅地價業務：現階段縣市政府已可運用電腦系統協助地價人員選取適當之不動產交易實例、計算房地案例拆分後土地價格等工作，提升人工查估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客觀性，並透過系統估算區段地價，協助地價人員判斷轄區內地價層次之合理性與均衡性。 (四)持續進行資料標準化作業並提升資料品質。
(五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中「業務費」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1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9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我國房地模型多數已符合國際標準：國外不動產稅制以房地合一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運、地價等位建立及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編列預算1,058萬6千元。查審計部112年度中央政府總決算針對內政部重要審核意見指出「內政部建置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有助健全地價查估制度，惟推動已歷時5年，整體驗證成果未臻理想，尚無法應用於估價實務，允宜研謀整合基礎圖資格式及解決價格資料質量等問題，縝密管控法規調適作業時程及修法方向，以完善估價作業，促進賦稅公平。」顯然該項工作仍有精進空間，應儘速應用電腦大量估 價作業系統成果，使我國課稅地價查估工作朝向科學化、客觀化及自動化方式辦理，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課稅居多，故以房地模型為主，並規範驗證標準以評估模型整體精度。我國電腦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建置各縣市房地模型，多數縣市房地模型已符合國際標準，可作為縣市政府實價登錄價格異常檢核參考。 二、因應我國房地分離課稅制度，需建置土地模型，並持續精進模型精度：由於國際無規範土地模型驗證標準，然我國不動產稅制係採房地分離課稅，本部建置土地模型作為土地價格查估之參考。惟土地模型建置較房地模型之複雜度高，將持續精進模型準度。 三、建立系統輔助人工查估課稅地價業務：現階段縣市政府已可運用電腦系統協助地價人員選取適當之不動產交易實例、計算房地案例拆分後土地價格等工作，提升人工查估公告土地現值與公告地價之客觀性，並透過系統估算區段地價，協助地價人員判斷轄區內地價層次之合理性與均衡性。 四、持續進行資料標準化作業並提升資料品質。
（五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服務型智慧政府2.0推動計畫－推動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中「設備及投資」辦理AI輔助功能服務編列預算230萬元。查本項計畫係導入AI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檢索系統，優化整併不動產登記相關法規與函釋並依個別案件（包括特殊案件）類型	本部業於114年6月13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3445 號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本部智慧不動產登記計畫 114 年新增 AI 輔助功能服務，規劃建置不動產登記知識庫智慧檢索系統，協助地政機關提升案件處理效率。考量系統開發後仍需測試與調校，故初期先提供地政機關人員試用，俟系統穩定運作順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協助地政機關人員案件處理效率。惟查找適用法規、應備文件與注意事項同樣亦適用於申請民眾，如能於申請不動產登記前知悉該等事項，則有助於提高民眾對其申請案件所需文件或條件之掌握，並減少補正機率，請內政部評估開放本系統予民眾使用之機會。	暢，檢索成果具高度參考性後，將研議串連其他地政系統供外界使用。
(五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2節「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項下「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編列預算207萬5千元。為解決社會住宅推動初期存量不足的問題，政府於106年推動包租代管政策。107年包租與代管之戶數比約為1：1，但至113年1月止已變為2：7，目前約有76.4%皆為代管，數量已過度往代管傾斜。究其原因：第一，包租為業者承租三年再行轉租的模式，對弱勢租屋族較有保障，但此三年內的租金固定，房東將喪失依市場變化議價能力。第二，包租的優惠與代管差不多，但代管其他收益方面相較於包租更有優勢。為保障弱勢租屋，主管機關應提出具體改革措施，例如包租戶數目標比例、提高包租業者經費補助等，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6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社會住宅包租代管計畫（下稱本計畫）既有補助項目中，包租案較代管案增加保險費補助，包租案業者服務費用單價較代管案高約 1.5 倍。經檢討包租案少於代管案原因如下： (一)包租案一次簽訂 3 年租約，代管案 1 年 1 約，包租案之房租於 3 年內無法隨物價上漲調整。 (二)房東預期未來可能將房屋收回自用，爰包租案相較面臨較大之提前解約風險。 (三)包租案租金單次給付 2 萬元以上，須額外繳納補充保費，代管案則無此費用，降低房東加入包租案意願。 二、為同步提升房東及業者以包租案媒合意願，並協助弱勢透過包租案承租以提升租屋穩定性，本計畫規劃提高包租案媒合弱勢之業者服務費用額度或房東補助額度，促進弱勢協助，預期將提升包租案媒合比例。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五十七)	為照顧弱勢及青年族群居住需求，實現居住正義，健全住宅市場，然政府推動興辦20萬戶社會住宅逾七年，已完工與興建中的僅約6萬餘戶，面對高房價、高物價、低薪的問題，政府束手無策，能提出臨時性的300億元租金補貼政策。爰要求內政部針對台南市社會住宅需求數量缺口，探討興建窒礙，檢討分析如何透過活化閒置公有資產，導入創新運營模式，建立多元興辦模式，鼓勵民間參與，以增加社會住宅供給來源，解決人民居住正義，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5 月 7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262596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部持續透過推動閒置房舍轉型、鼓勵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興辦社宅、提高都市計畫及都市更新容積獎勵等多元管道取得社會住宅，以及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式鼓勵民間參與興辦社會住宅。 二、114 至 121 年本部直接興辦社會住宅將採三大方針持續擴大興辦，包括依通勤（生活）圈統籌規劃、多元取得社會住宅房舍及透過整體開發區取得社會住宅用地，另持續辦理包租代管及租金補貼。
(五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地權與公地管理」編列預算176萬9千元。現今房價飆漲，致使公有土地中已登記的土地面積約351萬公頃，其中建地占約20-30%，隨人口密度與經濟發展越來越高，土開狀況亦隨需求而增加，加上已逐步施行之國土計畫，使得土地資源更顯珍貴，惟公有土地常有閒置或低度利用、因管理人力不足或地界不明、導致非公用土地遭民眾占用情形嚴重，宜提出精進改善方案，請內政部彙整財政部意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5 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12080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有關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問題，經彙整財政部及地方政府意見，改善方案如下： (一)訂定清查、盤點及巡管計劃或作業要點，增加高管理風險土地巡查次數。 (二)運用科技輔助掌握公有土地使用情形，減輕勘查人力負擔。 (三)訂定占用處理規定，評估合宜處理方式，積極清理占用。 (四)多元方式活化利用公有土地，減少土地閒置或低度利用。 二、綜上，遏止公有土地遭占用為公產管理重點工作，現已有上開方式積極處理，未來將持續精進土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地管理手段，以突破人力不足或地界不明等困境，減少公有土地遭民眾占用之情況。
（五十九）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4目「地政業務」第3節「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項下「土地重劃業務」中「業務費」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議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地政盃活動編列預算40萬3千元。查本項預算「辦理地政盃活動」部分，經詢問內政部，據復係為倡導地政人員正當之休閒活動，以健全身心，鼓舞積極奮發之精神，自69年起由該部及各地方政府輪流主辦。惟查本項預算係編列於「土地重劃業務」項下，終究與該項業務性質不符，內政部宜另行找尋適當預算科目編列，始為妥適。	本部爾後各年度配合業務性質，於適當科目編列預算。
（六十）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5目「土地測量」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編列預算284萬3千元。經查每年因地籍測量產生的產權爭議多達2,000餘件，影響國民財產權利甚鉅，據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資料顯示，歷年地籍圖面積與登記面積不符的宗地比例高達30到40%，亟待研謀改善計畫，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7月18日以台內地字第 114012909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112-119年)，112及113年度中央補助辦理及直轄市、縣市政府自籌經費辦理合計完成 35 萬 2,769 筆，114年預計辦理12萬1,033筆。經統計112及113年度因辦理地籍圖重測發生界址爭議筆數，占實際完成筆數約 0.6%(每年約1,000餘筆)，顯示辦理地籍圖重測作業相關人員不斷精進作業方式，有效降低界址爭議筆數及比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率。 二、地籍圖與土地登記面積不符者，本部 98 年即函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督導所屬登記機關並擬定清查計畫積極改善，因重測土地圖簿面積不符情形，地政機關辦理複丈發現錯誤，自應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 232 條規定辦理更正，於辦理更正前，登記機關並得視個案情形，於土地登記簿辦理相關訊息註記，上開措施業納入地政考核及圖籍整合管考項目。
(六十一)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6目「土地開發」項下「基本行政工作維持」中「業務費」之「一般事務費」編列預算293萬2千元。有關文康活動費部分，內政部本部及所屬國土測繪中心均有依共同性費用編列基準表，按其預算員額數編列每人3,000元，辦理慶生、聯誼、球賽、社團等康樂活動，而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亦循例依預算員額94人、每人3,000元，編列文康活動費28萬2千元。惟查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並未於預算書上明文載明，致使本院委員無從得知此項預算項目及其用途，實有不妥，應加以檢討改進。	遵照辦理，本部 115 年度起已於預算書內「土地開發」項下載明文康活動費金額及其用途。
(六十二)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編列預算34億8,660萬1千元。與113年度預算約19.5億元相比計成長約15億元。其中「替代役役男薪給與主副食及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經費」計增加約11億元。替代役男雖非直接軍事相關役別，然對我國社會之穩定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勤字第 1141205609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為提升替代役備役召訓量能，本部自 113 年起實施 4 大召訓，其中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由警政機關及消防機關召訓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發揮重要作用，於退役後仍應比照常備役定期召集訓練。然查113年原預計召集訓練12萬人次，後因故僅召集約5萬人，僅原先預計之一半。未免114年度再度發生類似狀況，請內政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替代役演訓召集改善措施」書面報告。	「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備役役男實施訓練，召集役別已含括各役別之備役役男，召集人數已由 112 年 6,500 餘人提升至 113 年 5 萬餘人。 二、114 年將延續採取此一方式辦理，並由需用機關加強實施專業課程訓練，以強化召訓品質及提升召訓量能。 三、替代役役男在服役期間及退役後持續接受各項自救互助訓練，並協同相關民防、救災團體演習，以熟稔任務轉換，於災害發生時，就地協助維持社會民生基本運作。
(六十三)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釋字第490號解釋允許國家基於重大公共利益的需求對宗教信仰行為進行合理限制，並將宗教信仰自由區分為內在信仰（信仰的選擇）與外在宗教行為（信仰的實踐），其中內在信仰不可侵犯，而外在行為則可因公共利益受限。而後，也因本解釋的後續效應，因而產生替代役制度。然，替代役之相關制度，似可加以精進，現有制度容許替代役制度建立後的國民可依宗教因素之相關規定，服替代役；惟替代役制度建立前的義務役，無法因相同理由，服替代役之備役。若無健全之配套措施，恐加劇信仰自由與法律義務間的衝突，增加拒役者的法律風險，阻礙其宗教信仰的實踐。請內政部配合國防部檢討研商後備軍人基於宗教信仰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3 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648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現行制度說明： (一)役男備役列管身分係依其服役之兵役種類區分為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備役。依現行法規，並無後備軍人可因宗教因素轉換為替代役備役之依據。現行替代役備役召集實施對象，為納入勤務編組之退役替代役役男，後備軍人尚非屬其召集對象，此外，後備軍人與替代役備役男分別由國防部及內政部負責管理，管理機關有所不同。 (二)現行「替代役實施條例」僅賦予役男入營服役前基於宗教信仰選擇替代役之權利，並未涵蓋服役後因宗教信仰改變而拒絕參與召集之後備軍人。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轉服之可行性方案。	二、辦理情形： (一)日前因監察院國家人權委員會函本部，就後備軍人因宗教信仰拒絕教育召集遭判處刑罰案之調查報告提出意見，本部已於 114 年 3 月 18 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3983 號函，函復行政院人權及轉型正義處、國防部，提出研擬後備軍人適用替代性服勤方案、建立審查與認證機制及修訂相關法規等意見。 (二)本部立場尊重憲法所保障之宗教信仰自由原則，並兼顧兵役制度正常運作與國家安全整體需求；後續將配合國防部主責研議結果，再續行辦理。 三、結語：鑑於現行法規尚未建立後備軍人因宗教因素轉換為替代役備役之機制，本部將持續配合國防部主責規劃，研商相關配套措施，以確保兵役制度運作順暢、維護國家安全利益，並兼顧尊重個人宗教信仰及基本人權。
(六十四)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編列預算26億8,707萬1千元。1.依「替代役實施條例」及「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召集服勤實施辦法」規定，替代役役男服役期滿後得視需要召集服勤，且演訓召集應於備役役男退役後8年內實施，每年並以1次為限。需用機關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實施演訓召集時，需向內政部提出申請。惟111年度、112年度、113年度截止7月止列管退役後8年內備役役男召訓比例僅	本部業於 114 年 6 月 2 日以台內勒字第 1141205620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113 年實施初級救護員（EMT-1）繼續教育訓練、治安維護組及防災救護組訓練、實彈射擊訓練及民(萬)安演習訓練等 4 類召訓，召訓人數達 5 萬餘人。 二、114 年持續實施 4 類召訓，並增加召訓日數，預計召訓 5 萬人，訓練課程之召訓對象，將依備役役男退役年度妥為規劃，並按役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2%、7%、5%，且113年度截止7月止仍有11個需用機關未辦理召訓，恐不利達成救災、非常事變或戰時，迅速召集備役役男服勤之任務，主管機關應提出對策並積極改善。2.113年預算辦理替代役工作項下設備及投資，截至10月底為止執行率為68%，執行進度落後。據內政部回復，原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增購國造T91步槍」採購標案295萬元，因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方改購置射擊防護裝備。若配賦槍枝規定法制化尚未完成何以仍編列預算採購，對此應提出檢討。	別專長實施不同之訓練課程，以提升役男個人、家庭及社會的自救互助能力，增強其防災救災、醫療、治安維護等能力，並協助社區、企業及團體建立防救災機制。 三、替代役基礎訓練係本部會同國防部辦理之部際間合作政策工作，爰射擊訓練係由國防部支援軍職幹部授課，另槍枝、彈藥及防彈背心等安全裝備由國防部第十軍團指派成功嶺新訓單位支援，目前運作順遂。 四、惟國軍新訓單位射擊訓練防護裝備均為現役部隊汰換再移列新訓單位使用，防彈背心及鋼盔等均較為老舊，且受限於新訓單位優先提供自己接訓需求，故要借用狀況較好的防護裝備並不容易，基於個人衛生及安全，改購置防彈背心及鋼盔等射擊防護裝備以維訓練需要。
（六十五）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編列預算1億8,454萬2千元。考量到目前替代役政策朝向僅保存家庭因素、身體因素之替代役，雖然114年仍有13,650名替代役入營服役，惟仍應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並兼顧訓練品質及役男健康安全。	本部業於114年6月19日以台內勤字第 1141205840 號函函復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114 年度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業務費」法定預算 1 億 8,171 萬 3 千元，係用於執行各梯次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課程，維護訓練設施與設備之妥善度，為因應年度接訓員額、訓練課程及天數增加，酌增水、電、瓦斯費及寢室、教室冷氣、鍋爐間瓦斯防漏監測組等設備等，俾利提升役男訓練品質、照護役男健康安全，本部秉持撙節原則，覈實支出，戮力達成

內政部彙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政府用心、役男安心、家長放心」的目標。
（六十六）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辦理替代役工作」中「業務費」之「國外旅費」編列預算19萬2千元。經審視單位114年預算中編列14萬8千元派員考察新加坡兵役制度及民防訓練體系，宜撙節政府支出，善用編列之預算，借鏡他國經驗，提升施政效益，請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5月14日以台內勤字第 1141205663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本案係為取得兵役制度相關資料，以精進現行替代役役男徵兵及訓練相關政策。 二、另參酌替代役役男為支援國家災防工作的重要青年人力，爰藉參考新加坡系統化之民防訓練內容，提升自衛自救相關學習知能，俾於未來應對災害時，國家仍得以維持正常民生運作。
（六十七）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7目「役政業務」項下新增辦理「全社會防衛韌性訓練工作」，編列4億1,064萬6千元。其中，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3億2,834萬5千元，係辦理中州科技大學校地與建物之整修。惟經查，內政部於113年度就動用行政院第二預算金4,600萬餘元，辦理中州科技大學部分建物整修工程，後續其他建物整修則由公務支應，執行期間為114至116年，屬於預算法第39條規定之繼續經費，卻未依法列明全部計畫之內容、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及各年度之分配額，致使無法了解預算編制全貌。請內政部就「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計畫」之內容、預算編列情形，暨未來使用規劃及是否與其他民力訓練單位共用，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本部業於114年6月2日以台內勤字第 1141205951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依「私立高級中等以上學校退場條例」(以下簡稱私校退場條例)第 21 條規定，於解散清算後，賸餘財產捐贈予退場基金、中央機關、公立學校或歸屬地方政府。依上開規定，中州科大經清算後有 3 億元債務，需先由承接機關價購部分不動產，俟清償債務後之賸餘財產始能捐贈予承接機關。另依教育部 112 年 7 月 3 日「永達技術學院(麟洛校區)、中州科技大學校地及建物研商會議」，中州科大因負債 3 億元，其中 1 億 8,000 萬元由教育部私校退場基金先行墊付，承接機關(本部)112 年需支付經費 1 億 2,000 萬元、114 年編列經費 1 億 8,000 萬元歸墊教育部。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二、本部價購 4 棟建物及 4 筆土地，已於 112 年 12 月 15 日完成產權移轉；其餘 12 棟建物及 43 筆土地亦依私校退場條例規定於 113 年 9 月 24 日完成捐贈本部。 三、因全校建物多達 16 棟，爰依使用急迫性、配合訓量需求及整修幅度與難易度，規劃分 2 期中程計畫進行整修(重建)及耐震補強，第 1 期先行辦理 7 棟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期間為 113 年至 116 年。 四、行政院 113 年 8 月 19 日核定本部預算額度，同年 8 月 29 日將中央政府預算案送大院審議。茲因「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中長程計畫」陳報行政院審議，嗣行政院於同年 9 月 20 日核定，致相關計畫資訊未及於本部 114 年度單位預算書敘明。本部已於同年 11 月 20 日將「民防訓練場地第 1 期整修工程計畫」說明資料(含經費總額、執行期間、分年經費等相關資訊)函送大院內政委員會、各委員及各提案委員。
(六十八)	114年度內政部歲出預算第8目「內政資訊業務」編列預算7億2,335萬4千元。查自然人憑證實施迄今已10餘年，依國家發展委員會於109年之決議，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目標值分別為8,000萬人次及1億人次。另據內政部統計，110及111年度自然人憑證應用系統數自110年度704個，增加至111年度734個，增加30個；使用人次110及111年度分別為3億	本部業於114年5月13日以台內資字第 1140440997 號函將書面報告函送立法院，茲摘述內容如下： 一、舉辦推廣活動、研討會等，向民眾普及數位簽章的基本知識、法律效力及如何安全使用自然人憑證進行數位簽章，增強民眾對憑證的信任與安全使用意識，確保憑證在數位環境中的可靠性和安全性。

內 政 部 彙 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4 年度

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事項		辦理情形
項次	內容	
	7,138萬2,988人次3億1,465萬8,302人次，雖均達成目標值，惟111年度自然人憑證使用人次較110年度減少5,672萬4,686人次，減幅15.27%。另112年8月底，符合申請自然人憑證資格人數，仍有逾5成民眾尚未申辦。請內政部就「如何鼓勵民眾踴躍申辦自然人憑證具體規劃作法」於3個月內，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二、推動政府機關（單位）及民間各行業的資訊系統凡有數位簽章需求者須使用自然人憑證；民間各行業提供客戶線上服務的資訊系統，優先以自然人憑證作為身分識別及數位簽章之主要工具。公私合作保障民眾個資不會遭到濫用或外洩，以及確保數位服務具有法律效力。 三、評估降低申請人年齡限制（現行為 18 歲，未來朝向開放 14 歲以上的民眾可申辦TW FIDO)，及調整憑證實務作業基準（Certification Practice Statement, CPS)。 四、規劃發行不同安全等級的 TW FIDO，滿足民眾對數位服務所需的行動化身分驗證等級需求。

本　頁　空　白

四、附　錄

附錄(一)

內政部

內　政　部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05-349

二、 各項費用彙計表…… 350-353

三、 人事費彙計表…… 355

四、 預算員額明細表…… 356-357

五、 公務車輛明細表…… 358-35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4,830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部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043,705	人事處	人事費含職員650人(含奉祀官1人)，駐警9人，工友14人，技工13人，駕駛5人，聘用人員91人，約僱人員51人，計833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值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及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勞工退休金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043,705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336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50		
1030 獎金	153,602		
1035 其他給與	14,712		
1040 加班費	56,937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901		
1055 保險	66,704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165,173	部內各單位	辦理本部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受理訴願及再審處理，法規整理與管制，政風工作及法令宣導等一般行政工作。 1.實施在職進修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73千元。(教育訓練費)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及電話通訊等經費10,650千元。(水電費3,150千元、通訊費7,500千元)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資訊操作及維修服務等經費365千元。(資訊服務費)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公務車輛等租賃費1,712千元。 (其他業務租金) 5.依規定所需繳交之車輛牌照稅、燃料費及執行業務活動相關保險等經費716千元。(稅捐及規費200千元、保險費516千元) 6.處理經常公務所需給付兼職費、出席費、審查及講師鐘點費等2,464千元。(兼職費69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73千元)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公務車輛油料、消耗品及非消耗品購置等經費4,263千元。(物品) 8.辦理廉政法令宣導等所需經費96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理本部採購稽核暨工程施工查核工作、書面公文收文登錄、掃描影像建檔服務、駕駛人力委託外包及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等經費10,9
2000 業務費	60,860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		
2006 水電費	3,150		
2009 通訊費	7,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6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12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2027 保險費	516		
2030 兼職費	69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773		
2051 物品	4,263		
2054 一般事務費	35,42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2072 國內旅費	2,603		
2081 運費	26		
2084 短程車資	20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3,06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1,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5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4000 獎補助費	1,248		
4085 獎勵及慰問	1,24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4,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61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理本部環境佈置、清潔、辦公大樓管理維護及保全等經費21,620千元。(一般事務費) 11.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所需經費2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2.辦理員工慶生、自強活動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499千元。(一般事務費) 13.公用房屋及宿舍修繕所需經費1,14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4.公用車輛及辦公用機具保養維修所需經費488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5.停車場、機電設備等公共設施保養維護所需經費81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6.處理經常公務之差旅費、運輸、通行及短程洽公等經費2,649千元。(國內旅費2,603千元、運費26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17.辦理中央機關公西聯合檔案庫房興建中長程個案計畫，係為紓解中央8個部會共20個機關檔案庫房不足問題，並強化中央檔案保存工作，爰興建中央機關聯合檔案庫房1棟。奉行政院112年7月7日院臺法字第1121027866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708,20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029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400,000千元*0.7%+1,494,018千元*0.5%）*0.7】=8,029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2至116年度，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0,247千元（其中112年度所需專業代辦採購作業費及測量費計247千元，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5,606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101,500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0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1,526,462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8.其他零星辦公設備1,56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5千元、雜項設備費1,500千元) 19.對退休人員給付之三節慰問金1,248千元。(獎勵及慰問)
03 統計業務專案計畫	42,432	統計處	1.辦理各類生命表編算計畫、公務統計編報管理與稽核複查、統計專業研討會、更新「內政統計主題專區」及增進統計發展等工作所需業務
2000 業務費	38,202		
2009 通訊費	4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4,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4,558		費262千元(含辦理性別統計經費2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26		
2039 委辦費	1,90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79		
2072 國內旅費	80		
3000 設備及投資	4,2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30		

2.執行並維持內政統計資料庫公務統計處理系統、統計名詞檢索系統、公務統計報表網際網路報送系統、主管查詢系統及編製相關內政公務報表產品等所需業務費780千元。（資訊服務費）

3.辦理內政統計各項調查計畫所需業務費1,920千元，包含：

(1)委託辦理不動產及相關服務業經營概況調查經費1,9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專業諮詢會議、調查資料分析加值應用及國內旅運所需業務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國內旅費5千元）

4.「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統計處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整合處理電信信令數據及產製人口統計資料相關工作，所需總經費56,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4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列第2年經費12,4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購置電信信令人口統計參數(無個資)8,4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整合推估電信信令及人口統計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1,9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0千元）

(3)空間網格戶籍人口統計經費2,000千元。（資訊服務費）

5.「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政府治理AI數位領航計畫」本年度所需經費27,070千元，辦理數據治理標準化、數據淬練自動化、數據治理子平台、可視化地理資訊應用子平台、數據服務加值化及資通安全作業等工作，所需業務費22,840千元、設備及投資4,230千元。（通訊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21,41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一般事務費880千元、國內旅費4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23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2,254,830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4 綜合業務專案計畫	3,520	綜合規劃司	辦理政策規劃、管制考核、國土永續、社會安全、涉外事務、國會聯絡及新聞傳播等綜合業務所需業務費計3,520千元。 1.辦理本部重要業務報告、研究發展管理、提升服務品質業務等所需經費3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4千元、一般事務費57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 2.辦理本部重要計畫及專案管制考核作業、公文及人民陳情查考作業、推動志願服務及消保業務、綜合庶務等所需經費789千元。(通訊費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4千元、物品252千元、一般事務費326千元、國內旅費15千元) 3.辦理本部國土管理政策相關計畫之審議、國土管理業務之聯繫、協調等所需經費20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4千元、一般事務費59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4.辦理本部人力動員會報等相關社會安全業務所需經費1,27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9千元、一般事務費455千元、國內旅費303千元) 5.辦理本部人權、性別平等、涉外經貿業務等相關議題之統合規劃、訓練及觀摩活動等所需經費2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09千元、國內旅費9千元) 6.辦理國會及監察院聯繫等所需經費244千元。(物品11千元、一般事務費214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 7.辦理新聞媒體聯繫等所需經費419千元。(資訊服務費67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千元、物品14千元、一般事務費236千元)
2000 業務費	3,520		
2009 通訊費	6		
2018 資訊服務費	6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40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56		
2051 物品	27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47		
2072 國內旅費	45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計畫內容：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行政區劃、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規，提升地方自治行政效能，落實地方自治精神。
2.辦理督導地方基礎建設業務、推動公共造產及辦理調解表揚等業務。
3.研修(擬)選舉、罷免、政治獻金法制，並辦理相關法規釋疑。
4.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
5.輔導辦理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事宜。
6.輔導宗教團體健全組織及發展，加強與各宗教團體之聯繫溝通，提升宗教學術與文化水準，鼓勵興辦公益慈善暨社會教化事業及協助參與國際性宗教活動，並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等業務。
7.健全殯葬法制，落實殯葬管理，加強殯葬消費權益，加強殯葬服務業管理及輔導、推動殯葬專業證照制度。
8.健全國家榮典制度，倡導合時儀節，辦理紀念典禮。
9.輔導辦理國慶各項慶典活動。

預期成果：
1.健全地方制度與行政區劃法制，推動區域聯合治理，輔導地方自治團體均衡發展，強化地方自治行政效能。
2.督導地方基礎建設業務、地方辦公廳舍村(里)集會所整建計畫及推動公共造產業務，以促進地方祥和，並提昇地方自治財源。
3.勵行民主憲政，健全公民參政法制。
4.健全政黨政治發展。
5.輔導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及威權象徵處置業務，促進社會和解。
6.使宗教信仰與社會生活真正結合，安定社會；運用宗教團體匯聚之社會資源，提升政府推動心靈改革及社會福利事業；分區辦理祭祀公業及神明會研習會，提升專業知能，並強化清理績效。
7.提升殯葬設施及殯葬服務業品質，強化殯葬消費權益保護。
8.完備國家禮制，建構優質禮儀及多元化資訊；弘揚孝道倫理，促進社會祥和。
9.彰顯國家儀典，凝聚國民對國家向心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地方制度與治理	597,41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地方制度法，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蒐集編印國內外地方制度相關法規及專門著作，所需業務費261千元。（通訊費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國內旅費82千元、短程車資4千元）
2000 業務費	3,236		
2009 通訊費	56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8		
2051 物品	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1,778		
2072 國內旅費	512		
2081 運費	14		
2084 短程車資	21		
4000 獎補助費	594,180		2.檢討研修地方行政機關與地方立法機關組織準則，舉辦相關研修會議與座談會，辦理縣（市）政府及議會組織自治條例核定備查作業，所需業務費15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一般事務費71千元、國內旅費62千元）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14,115		3.辦理民政局處長座談會所需業務費27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96千元）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79,865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8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用14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40		5.捐助學校及學術研究機構辦理地方自治、地方制度等相關業務研討會經費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8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8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40千元）
			6.辦理行政區劃、地方民代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相關法制研修及業務推動工作，舉辦研修會議、座談會，蒐集、翻譯國內外相關法規及著作，所需業務費2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國內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旅費24千元、短程車資6千元）
			7.辦理內政獎章、資深績優村（里）長及民政人員表揚大會，所需業務費1,544千元。（通訊費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物品142千元、一般事務費1,222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運費14千元、短程車資8千元）
			8.辦理地方民意代表出國考察報告考核工作，所需經費42千元。（一般事務費7千元、國內旅費35千元）
			9.災害防救訪評業務、災害防救系統操作教育訓練及民防事務相關工作，所需經費254千元。（一般事務費120千元、國內旅費131千元、短程車資3千元）
			10.辦理地方議事人員及議員助理研習會，所需經費1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國內旅費30千元）
			11.地方公職人員資訊系統功能擴充及維護，所需經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12.補助地方政府春節期間加發村里長1.5個月事務補助費593,980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14,115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79,865千元）
02 地方建設	180,954	民政司	1.督導地方辦理基礎建設業務及推動公共造產等，所需業務費363千元。（通訊費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6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160千元、國內旅費122千元）
2000 業務費	1,663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6		2.辦理績優調解表揚大會所需經費9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0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600千元、短程車資50千元）
2051 物品	215		
2054 一般事務費	900		
2072 國內旅費	272		3.辦理公共造產績效考核及公共造產業務績優表揚暨觀摩會所需經費3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千元、國內旅費150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50		
4000 獎補助費	179,291		4.補助連江縣政府聯合辦公大樓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9月22日院臺綜字第11210351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271,868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22,37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66,791千元（資本支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79,291		
			5.補助嘉義市政府市民中心興建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2月6日院臺綜字第1131002879號函核定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所需總經費2,128,061千元，分6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17,28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12,500千元（資本支出）。（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03 公民參政	996	民政司	1.檢討研修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相關法制；辦理各項修法公聽會與座談會；因應涉及選舉罷免法、政治獻金法之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411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0千元、物品57千元、一般事務費46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短程車資30千元）
2000 業務費	796		
2009 通訊費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0		
2051 物品	87		
2054 一般事務費	331		
2072 國內旅費	68		2.選舉罷免、政治獻金國內外規範、著作之蒐集、翻譯及編印等，所需業務費18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30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1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3.政治獻金法制宣導等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50		
			4.補助學校機關團體、研究機構舉辦選舉罷免、政治獻金等業務相關議題之學術研討會或相關活動，所需獎補助費2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1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50千元、對私校之獎助50千元）
04 政黨輔導	640,709	民政司	1.辦理政黨成立、解散等事項之備案及業務輔導相關事宜，審議政黨處分事件及其他有關事項，蒐集研析各國政黨審議及運作情形，辦理政黨清查及因應處分案件所衍生之訴訟案件，所需經費57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28千元、國內旅費44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6		
2018 資訊服務費	550		
2030 兼職費	12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38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72		2.檢討研修遊說法制，蒐集研析各國遊說制度及運作情形，辦理遊說規範與登記系統講習及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28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39,363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39,363		
			3.政黨資訊系統及遊說線上登記系統功能維護，所需經費5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政黨審議會委員13人兼職費，所需費用124千元。（兼職費）
			5.依政黨法第22條規定編列政黨補助金，並以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得票率達百分之3以上之政黨計算，每票補助50元，所需經費為639,363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5 轉型正義權利回復	1,905,666	民政司	1.辦理言論自由日紀念活動等事宜，所需業務費1,296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50千元
2000 業務費	46,041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50		）。（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70千元、一般事務費550千元、國內旅費106千元、運費6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44,745		
2051 物品	70		
2054 一般事務費	550		2.委託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等相關費用29,24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50千元）及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工程維護等費用15,500千元（資本支出）。（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06		
2081 運費	60		
2084 短程車資	10		
4000 獎補助費	1,859,625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9,625		3.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及權利回復相關事項58,625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75千元）及資本支出1,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80 損失及賠償	1,800,000		4.補助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辦理賠償金發放1,800,000千元。（損失及賠償）
06 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	209,340	宗教及禮制司	1.宗教事務相關法規與解釋之蒐集與彙整編印，宗教團體辦理宗教活動或宗教交流業務之輔導，各宗教教義、儀軌、經典相關資料之蒐集與研究分析等，所需業務費42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一般事務費144千元、國內旅費109千元）
2000 業務費	49,760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1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3,530		2.舉辦宗教團體負責人、行政人員研習座談會、宗教事務發展研討會或宗教團體訪視，以健全宗教組織行政功能，並透過輔導與宣導等措施，推動宗教性別平權業務，鼓勵宗教團體興辦慈善救濟與社會教化等公益事業，並致力於財務透明健全，所需業務費1,646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84千元、一般事務費300千元、國內旅費228千元、運費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1,546		
2081 運費	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3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30		
4000 獎補助費	159,2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9,250		3.鼓勵宗教團體興辦社會公益事務，每年捐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或提供人力、物力有具體事蹟之寺廟、教會（堂），由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報請本部舉辦表揚大會公開表揚，連續十年或累計十二次獲本部表揚之寺廟、教會（堂），由本部報請行政院表揚，所需業務費1,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各鄉（鎮、市、區）公所承辦祭祀公業及神明會業務人員講習會及檢討會、印製解釋函令彙編提供相關人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員參用，以加強熟稔法令及專業知能，強化清理績效，所需業務費41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一般事務費128千元、國內旅費200千元） 5.辦理宗教文化資源深耕與應用事務，增修及編譯相關宗教文化宣導資料，以累積文化觀光資本，拓展國人多元文化視野，所需業務費55千元。（通訊費30千元、一般事務費25千元） 6.全國性宗教財團法人教會（堂）、基金會與宗教性公益信託之許可、設立、輔導及財務查核作業，外籍宗教人士來華研修、傳佈宗教教義及申請居留，宗教團體申請非都市土地變更為宗教特定目的事業用地與都市土地檢討變更為宗教用地業務輔導，所需業務費1,880千元。（一般事務費） 7.辦理優化全國宗教資訊網使用者介面及功能增修事宜以及相關軟硬體設備之強化，所需資訊操作維護費550千元、彙整宗教團體相關資訊服務經費1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30千元（資本支出）；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180千元。（資訊服務費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8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30千元） 8.辦理宗教事務推動與發展等相關業務宣導經費10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8千元）。（一般事務費48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 9.補助依法登記有案之宗教團體，促進宗教文化符合當代社會期待與公益價值，積極投入社會關懷事業，所需獎補助費13,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0.推動國際宗教交流，辦理大型國際宗教學術研討或參訪活動，推廣宗教文化觀光，捐助宗教團體辦理或參加國際會議及合作交流活動等，所需經費188,732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6,23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0千元、一般事務費39,125千元、國內旅費957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46,250千元）
07 殯葬管理	1,295	宗教及禮制司	1.為因應殯葬管理法制修正，聘請專家學者召開研討會議，廣徵地方政府意見，以利殯葬政策之落實，所需業務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一般事務費35千元）
2000 業務費	965		
2009 通訊費	9		
2018 資訊服務費	34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35		2.推行殯葬專業證照制度暨核發禮儀師證書之文件審查、證書印製、郵寄等作業，所需業務費60千元。（通訊費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41千元）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50		3.殯葬相關業務推動所需業務費332千元。（物品30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國內旅費158千元、運費50千元、短程車資26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26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		4.督導地方政府辦理殯葬服務業、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管理及查處，所需業務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5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5		
			5.辦理全國性殯葬業務專業技能之研討會議，以增進工作技能，所需業務費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千元、國內旅費2千元）
			6.辦理全國殯葬資訊管理系統維護及功能增修，所需業務費3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00千元（資本支出）。（資訊服務費3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7.舉辦殯葬管理研習班，所需業務費4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21千元）
			8.捐助辦理殯葬相關研究或舉辦提升殯葬文化相關之研討、座談、展覽或其他宣導活動，所需獎補助費3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5千元、對私校之獎助15千元）
08 禮制行政	3,446	宗教及禮制司	1.檢討研修國家榮典法令，蒐集研析國外相關立法例，邀請專家學者、相關機關會商，及推廣禮制性別平權相關業務，所需業務費150千元。（通訊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5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運費5千元）
2000 業務費	1,346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5		
2051 物品	60		
2054 一般事務費	721		2.弘揚孝道倫理，辦理全國孝行獎選拔與表揚及宣導等各項禮制相關活動，所需業務費1,146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7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711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運費25千元）
2072 國內旅費	200		
2081 運費	30		
4000 獎補助費	2,1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4.補助法人團體、學校、研究機構等，辦理加強禮制研究及倡導國民禮儀活動，所需獎補助費100千元；獎勵孝行獎得主獎勵金2,000千元。（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預算金額	3,589,8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助50千元、獎勵及慰問2,000千元）
09 補助辦理國家重大慶典	50,000	宗教及禮制司	補助中華民國各界慶祝國慶籌備委員會辦理國慶
4000 獎補助費	50,000		活動相關業務，所需獎補助費50,000千元。（對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0,000		國內團體之捐助）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728

計畫內容：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工作。
2.加強國籍行政與管理。
3.辦理戶籍人口統計。
4.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5.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預期成果：
1.改進戶籍行政，簡化作業程序，落實戶政便民，提升戶政施政滿意度。
2.加強改進國籍行政，增進國家利益並兼顧民眾需求。
3.編印（製）統計刊物，督導各級地方戶政機關辦理各項人口統計及教育程度查記，提供戶籍人口統計及分析資料，以因應各級政府、工商、學術需要。
4.強化戶政電子化服務，落實簡政便民；強化國民身分證防偽技術，保護民眾隱私。
5.增進戶政人員專業素養及服務技巧，提升戶政服務品質。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督導改進戶籍行政	395	戶政司	督導地方政府精進戶政業務、辦理戶政法令宣導、推動戶籍行政業務改進、戶籍查對校正、申請書及記事例等所需業務費3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千元、一般事務費330千元、國內旅費22千元)
2000 業務費	39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3		
2054 一般事務費	330		
2072 國內旅費	22		
02 加強改進國籍行政	346	戶政司	辦理國籍變更申請案件、國籍許可證書之審查製發、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國籍業務及吸引相關高級專業人才等所需業務費346千元。(兼職費16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7千元、物品45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000 業務費	346		
2030 兼職費	16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7		
2051 物品	45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34		
03 辦理戶口統計	360	戶政司	辦理戶籍人口統計資料之蒐集整理與編製、更新本部戶政司全球資訊網人口統計資料、編製統計分析電子書、執行人口動態資料統計業務、辦理教育程度查記、處理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租賃與耗材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人口統計作業等所需業務費3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0千元、物品31千元、一般事務費74千元、國內旅費55千元)
2000 業務費	3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51 物品	31		
2054 一般事務費	74		
2072 國內旅費	55		
04 辦理戶籍資料運用管理	44,581	戶政司	1.辦理戶政電子化服務及國民身分證業務等所需業務費1,0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物品90千元、一般事務費780千元、國內旅費118千元) 2.支付新式身分證印製設備暫停執行之必要費用43,571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44,581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51 物品	90		
2054 一般事務費	44,351		
2072 國內旅費	118		
05 辦理戶政綜合計畫及研習活動	5,046	戶政司	辦理戶政為民服務、國籍法規與實務、人口統計研習會、督導門牌編釘、戶政業務績效評鑑計畫、辦理單身聯誼活動、舉辦全國戶政日活動等所需經費5,046千元。 1.戶政人員研習會1,75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9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0千元、一般事務費540千元、國內旅費246千元) 2.全國戶政日活動1,0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
2000 業務費	4,9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0		
2051 物品	58		
2054 一般事務費	3,527		
2072 國內旅費	314		
3000 設備及投資	5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預算金額	50,7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7		0千元、一般事務費930千元) 3.辦理單身聯誼活動738千元。(一般事務費670千元、國內旅費68千元) 4.辦理戶政綜合計畫相關業務55千元。(一般事務費) 5.辦理交友服務消保業務1,390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300千元)。(物品58千元、一般事務費1,332千元) 6.購買彩色雷射印表機5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計畫內容：
1.辦理國土測量督導業務。
2.辦理海底電纜線路舖設許可、海域及標準地名管理。
3.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
4.辦理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5.辦理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6.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7.辦理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8.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9.辦理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發展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
2.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產業推動。
3.建置國家三維海域底圖，以利海洋經營與永續發展；整合部會海域測繪成果，發揮行政資源最大效益；測製更新電子航行圖資，實現智慧化航行政策目標；開發海域圖資多元服務，滿足海域活動及產業需求；研析劃界方案及策略作為，預為因應海域情勢發展。
4.辦理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
5.辦理測繪專業人力在職與新進人員教育訓練。
6.辦理國家底圖之三維地籍建物成果及數值地形模型應用服務優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
7.精進重力觀測技術，強化地下水補注益效評析。
8.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國土測量	614	地政司	1.督導國土測量業務所需業務費13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千元、國內組織會費40千元、國內旅費52千元、短程車資20千元)
2000 業務費	61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40		2.辦理在職地籍測量與國土測量人員訓練經費190千元及測量製圖類科錄取人員測量專業法令集中實務訓練經費29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480		
2072 國內旅費	52		
2084 短程車資	20		
02 方域行政	492	地政司	1.為推動我國方域行政，維護我國海疆權益，辦理海域管理及海底電纜路線劃定許可等所需業務費347千元。(兼職費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7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20千元)
2000 業務費	492		
2030 兼職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0		
2039 委辦費	145		2.委託辦理地名資料庫維護更新工作經費145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17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072 國內旅費	20		
03 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	955	地政司	1.辦理國家基本測量管理維護工作及消耗品等435千元。(一般事務費410千元、物品25千元)
2000 業務費	955		
2039 委辦費	520		2.委託辦理重力儀器設備維護經費520千元。(委辦費)
2051 物品	25		
2054 一般事務費	410		
04 海域測繪與多維圖資應用發展計畫	194,185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09年5月22日院臺建字第1090014110號函核定，辦理海域測繪與島礁管理、電子航行圖測製與維運、三維海圖研發與系統建置、海域圖資應用與測繪創新、海洋法政與海域劃界研析及海事技術交流與成果推廣等6大項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023,335千元，分6年辦理，除110至114年度已編列829,150千元外，本年
2000 業務費	188,185		
2006 水電費	650		
2009 通訊費	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3,00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4,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0		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94,18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9 委辦費	73,000		1.業務費188,185千元，係包含：
2051 物品	1,000		(1)派員參加「第4屆國際海道測量大會」經費171千元。(國外旅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03,917		(2)委託辦理臺灣周邊海域水深測量工作經費66,500千元、領海基點檢測與管理工作經費1,500千元、海域主權及海洋權利研析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爭端解決及共同開發實踐研析工作經費1,000千元、海域測繪及製圖人員訓練與精進工作經費1,000千元等，合計73,00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847		(3)辦理AI智能於近岸地形測繪工作經費19,000千元、東海及南海海域海底地形圖測繪工作經費25,000千元、海床底質及特徵物調查工作經費4,000千元、蒐集及整編海域調查資料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島礁環境變遷監測工作經費5,000千元、海域島礁變遷資料庫及管理平臺建置及更新工作3,000千元、島礁圖資服務建置工作2,000千元、衛星影像水深反演資料建置及更新工作經費2,000千元、應用衛星影像水深反演技術產製符合電子航行圖製圖需求之水深產品工作經費2,000千元、電子航行圖製作與更新工作經費20,917千元、IHO S-100資料標準海圖產製工作經費3,000千元、海域地形模型成果蒐整及檢核工作經費1,500千元、適用非SOLAS船舶海圖編繪及行動載具海圖應用工作經費5,000千元、海域資料應用與圖資加值服務工作經費8,500千元、臺灣電子航行圖中心維運所需水電費、軟體使用費、約用人員酬金，以及規劃、督導、查核等所需費用11,097千元，合計115,014千元。(水電費650千元、通訊費50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4,5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0千元、物品1,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3,917千元、國內旅費847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71		
3000 設備及投資	6,000		2.設備及投資6,000千元，係包含：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000		(1)水深資料處理、電子航行圖編製相關軟體購置經費4,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電子航行圖S-100系列相關系統設計及開發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經費2,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災害防救韌性科技方案—智慧三維測繪技術研發及應用推廣計畫	20,889	地政司	發展研發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及辦理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等4大項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0,88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8,589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三維物件自動化製圖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發展防救災自動化製圖技術工作3,200千元、精進我國測繪基準框架及定位技術發展工作4,000千元及智慧政府治理空間資訊適地性服務工作3,776千元等，合計14,976千元。(委辦費) (2)辦理測繪平臺系統維運及所需數據通訊等經費1,4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600千元) (3)參加國內專業組織繳交之會費3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4)辦理規劃、督導、推廣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17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物品100千元、國內旅費228千元、一般事務費1,6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300千元，係為汰換GNSS連續站衛星接收儀所需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8,589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14,97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35		
2051 物品	1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00		
2072 國內旅費	228		
3000 設備及投資	2,300		
3020 機械設備費	2,300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0,610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產業推動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43,93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10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10,61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9,810千元，係包含： (1)派員參加「第25屆國際攝影測量及遙感探測學會(ISPRS)大會」經費199千元。(國外旅費) (2)委託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工作1,093千元、國家底圖推廣及產業推動3,007千元、三維房地產權圖資整合建置作業規範與資料標準工作1,400千元、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1,576千元，合計7,076
2000 業務費	9,8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2		
2039 委辦費	4,200		
2051 物品	83		
2054 一般事務費	5,193		
2072 國內旅費	93		
2078 國外旅費	199		
4000 獎補助費	80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8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委辦費4,200千元、一般事務費2,876千元) (3)辦理規劃、整合、督導、訓練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2,53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2千元、物品83千元、一般事務費2,317千元、國內旅費93千元) 2.捐助國內團體進行國際測繪事務會議及交流活動，所需獎補助費8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7 智慧載具創新應用技術開發暨產業轉型升級計畫	20,787	地政司	辦理發展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及管理試驗場域高精圖資等工作，本年度編列經費20,787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派員參加「2026國際地理測繪資訊展」經費143千元。(國外旅費) 2.委託辦理自研慣性導航系統軟硬體整合應用8,000千元、數位道路圖資創新應用11,715千元，合計19,715千元。(委辦費) 3.辦理高精地圖推廣工作經費500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42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229千元)
2000 業務費	20,78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0		
2039 委辦費	19,715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0		
2072 國內旅費	229		
2078 國外旅費	143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24,692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6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04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24,69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7,192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成果整合平台功能擴充2,500千元、數值地形模型成果加值服務平台功能擴充1,522千元、定位解算軟體開發4,000千元等，合計8,022千元。 (資訊服務費3,000千元、委辦費4,800千元、一般事務費222千元) (2)辦理國家底圖之三維地籍建物成果優化及應用推廣與維運工作及服務經費2,700千元、優化數值地形模型服務及管理機制與維運經費1,300千元等，合計4,000千元。(資
2000 業務費	17,192		
2018 資訊服務費	6,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39 委辦費	9,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2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預算金額	308,776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訊服務費3,00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0千元) (3)辦理規劃、整合、督導、訓練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5,1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委辦費5,00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設備及投資7,500千元，係包含： (1)空間資料庫管理軟體授權費800千元及遙測資料處理軟體1套200千元，合計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加值應用流通供應系統建置6,000千元及定位解算軟體開發500千元，合計6,5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9 地下水保育管理暨地層下陷防治第4期計畫	17,994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經字第1131018241號函核定，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效益評估及精進監測技術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72,0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8,00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99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5,994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重力法地下水補注監測工作5,800千元。(委辦費) (2)辦理規劃、督導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9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34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000千元，係為重力儀器設備購置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5,99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5,8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		
2072 國內旅費	34		
3000 設備及投資	12,00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0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17,558	地政司	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本年度所需經費30,503千元，分配本科目17,55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306千元，係包含： (1)委託辦理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工作1,159千元、輔助土地測量業務1,000千元，合計2,159千元。(委辦費) (2)辦理規劃、督導、推廣及查核等相關工作經費14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國內旅費77千元) 2.設備及投資15,252千元，係為國家底圖局部更新試辦作業、輔助土地測量業務，購置無人機經費。(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306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2,159		
2072 國內旅費	77		
3000 設備及投資	15,252		
3020 機械設備費	15,252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計畫內容：
1.健全地籍管理及土地登記作業，辦理土地登記人員訓練及相關法令業務。
2.健全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制度。
3.辦理實價登錄資料相關加值應用分析及智慧決策系統研究工作。
4.建立不動產服務業人員專業證照制度。
5.持續辦理國土資訊系統建置計畫、地政業務資訊工作及地政資訊服務。
6.發展包租代管專業服務制度、強化租賃契約權利義務關係。
7.辦理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8.辦理三維建物及地政資料整合應用工作。
9.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0.辦理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預期成果：
1.健全地籍管理及簡化登記作業，確保土地權利，促進土地利用。
2.利用實價登錄資料庫之資料，分析建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提升我國估價技術，並建立實價登錄統計分析，以有效掌握地價動態。
3.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
4.強化地政資訊流通與供應效能，提升地政數位化與智慧化服務品質。
5.引導包租代管產業發展、促進租賃住宅市場資訊透明及改善租賃權利義務關係，健全住宅租賃市場發展。
6.精準呈現地政申辦資訊，降低資訊落差與促進數位涵容，提升登記案件審查效率。
7.透過地政資料整合運用，提升作業效率，作為決策參考資訊。
8.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
9.透過無人載具應用，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土地登記管理與訓練	2,072	地政司	1.研究改進地籍登記法令、簡化土地登記革新、地政士管理法制及為民服務作業，辦理地籍資料庫管理法規之訂定、修正與解釋，辦理土地登記人員專業訓練、地政業務精進座談會及地籍資料之統計事項，核發地政士證書並協同全聯會督導地政士公會、查核及督導地政士等業者防制洗錢及打擊資恐執行事宜，辦理相關法令業務座談等業務及繳交中國土地改革協會常年會費，所需業務費37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1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165千元、國內旅費11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020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10		
2051 物品	40		
2054 一般事務費	165		
2072 國內旅費	11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1,05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50		
4000 獎補助費	2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2		2.維護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250千元、地籍清理管理系統250千元及土地參考資訊檔電腦作業系統150千元，合計6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9千元)。(資訊服務費) 3.設備及投資1,050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籍清理管理系統資安強化與功能增修6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3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資安強化與功能增修45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7千元)。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補助地政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2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2 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	12,129	地政司	1.辦理不動產交易管理與輔導工作所需經費9,429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交易之輔導管理工作與法令修
2000 業務費	11,546		
2003 教育訓練費	7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50		正；修訂不動產交易定型化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核、講習及教育訓練等各項業務，所需業務費369千元。(教育訓練費7千元、通訊費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9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68千元、國內旅費155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3,817		(2)維護不動產服務業管理作業系統及不動產專業人員訓練服務網作業系統，所需經費1,7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1,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3)委託辦理不動產經紀營業員登錄及發證工作，所需業務費7,360千元。(委辦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		2.辦理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所需經費計2,700千元，係包含：
2039 委辦費	7,360		(1)辦理地方政府、地政事務所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郵件諮詢服務、實價登錄系統維護費、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雲端機房租賃等，所需業務費2,417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1 物品	50		(2)辦理開發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系統新增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系統開發費28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68		
2072 國內旅費	155		
3000 設備及投資	583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3		
03 地政資訊管理	1,106	地政司	推動地政資訊便民服務系統維護及地政資料流通與運用所需經費計1,10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896		1.業務費896千元，係包含：
2003 教育訓練費	4		(1)維護與推廣地政司全球資訊網200千元、地籍圖資網路便民服務系統及地政電子資料流通服務網190千元、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作業100千元，合計490千元 (含資通安全經費25千元)。(資訊服務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490		(2)辦理中央與地方各機關(單位)與一般民眾對地政資料流通供應與系統服務相關之教育訓練、操作問題排除、諮詢服務及一般事務費所需業務費406千元。 (教育訓練費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62千元、國內旅費260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		
2051 物品	50		
2054 一般事務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260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		2.設備及投資210千元，係辦理地籍總歸戶系統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設備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及投資經費2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4 不動產智慧決策系統建置計畫	9,221	地政司	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清理及擴充、大量估價作業系統維運、地價查估、實價登錄查詢系統功能增修等所需經費9,22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221千元，係包含： (1)辦理實價登錄資料查核及檢驗、電腦大量估價模型觀摩、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421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49千元、一般事務費522千元、國內旅費450千元) (2)委託辦理實價登錄統計分析、全國電腦大量估價模型及研究相關項目等經費2,300千元。(委辦費) (3)維護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實價登錄及查詢系統及實價登錄資料清理等經費2,5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88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3,000千元，係辦理開發不動產指數建置系統及不動產估價資料庫查詢系統、大量估價作業系統及不動產交易實價查詢服務網等相關作業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6,221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49		
2039 委辦費	2,3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22		
2072 國內旅費	450		
3000 設備及投資	3,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00		
05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	15,804	地政司	辦理不動產繼承智慧幫手及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等相關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15,80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6,185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繼承智慧幫手及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相關作業規劃與推廣、法規調適、教育訓練或說明會等業務，所需經費4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0千元、物品75千元、一般事務費207千元、國內旅費98千元) (2)推動不動產智能管家計畫，所需數據通訊、雲端機房租用及地政相關系統維護等經費5,72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40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4,925千元) 2.設備及投資9,619千元，係包含： (1)辦理不動產繼承申辦整合服務2,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辦理AI輔助登記案件審查應用服務2,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及建物管理系統功
2000 業務費	6,185		
2009 通訊費	800		
2018 資訊服務費	4,92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80		
2051 物品	75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		
2072 國內旅費	98		
3000 設備及投資	9,619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19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能優化1,100千元、線上申請地籍總歸戶增修功能8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地政資訊網際網路服務及數位櫃臺系統增修功能650千元、辦理抵押權線上申辦系統及電子產權憑證系統增修功能1,25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相關配套增修功能819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6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5,264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影像控制區塊更新維護、三維房地產權圖資建置、數值地形模型加值與開放資料處理及國際交流合作、測繪教育推動及產業推廣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43,939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3,109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26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564千元，係包含： (1)辦理地政各式資料整合應用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40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一般事務費5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委託辦理地政資料整合應用建置方法等相關項目研究經費1,159千元。(委辦費) (3)維護地政資料相關系統經費1,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2,700千元，係辦理地政資料、實價登錄及三維建物資料整合相關作業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56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1,159		
2054 一般事務費	5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2,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00		
07 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	2,091	地政司	1.辦理租賃住宅市場發展與管理業務及保障租賃權益相關措施等所需業務費1,591千元，係包含： (1)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電話及電子諮詢服務、系統維護等經費2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辦理租賃實價登錄及包租代管資訊查核、租賃住宅講習、修訂住宅租賃契約書範本、辦理地方政府業務督導考評及教育訓練等經費17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2000 業務費	1,591		
2018 資訊服務費	2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9		
2039 委辦費	1,162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 (3)委託辦理租賃住宅管理人員登錄及發證工作經費1,162千元。（委辦費） 2.設備及投資500千元，係辦理租賃住宅服務業代管及包租資訊登錄機制系統相關統計分析作業等增修功能、提升資訊作業安全及效能所需經費(資通安全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8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52,312	地政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地政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所需總經費307,62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2,627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7,004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52,312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23,542千元，係推動地籍資料服務生態圈業務，所需電費、數據通訊、資訊安全防護、資訊服務費及一般事務費等(含資通安全經費10,218千元)。(水電費2,080千元、通訊費1,050千元、資訊服務費19,780千元、一般事務費495千元、國內旅費137千元) 2.設備及投資28,770千元，係包含： (1)購置資料庫主機6,000千元、防火牆設備2,190千元及伺服器2,7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購置資料庫軟體4,000千元、資料中心伺服器作業系統2,710千元、虛擬化軟體4,800千元及備份軟體1,92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辦理全國土地基本資料庫同步異動機制增修功能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辦理地政整合資訊服務共享協作平台增修功能1,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辦理地政業務地理資訊應用系統增修功能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6)辦理地籍資料優質化統計分析系統及數位服務個人化資訊系統(含地籍總歸戶)1,04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辦理地政司全球資訊網增修功能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23,542		
2006 水電費	2,080		
2009 通訊費	1,050		
2018 資訊服務費	19,780		
2054 一般事務費	495		
2072 國內旅費	137		
3000 設備及投資	28,77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8,770		
09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5,745	地政司	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圖資識別、系統開發維護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30,5
2000 業務費	4,61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預算金額	105,744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18 資訊服務費	3,500		03千元，分配本科目5,74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900		
2072 國內旅費	218		1.業務費4,618千元，係包含：
3000 設備及投資	1,127		(1)辦理無人載具整合應用之講習及工作會議等經費1,1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900千元、國內旅費218千元)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127		(2)維護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相關系統經費3,5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設備及投資1,127千元，係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圖資識別等系統功能開發及增修所需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計畫內容：
1.執行平均地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查估、評議作業。
2.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3.辦理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審查、業務督導及管理。
4.加強外資及陸資在臺取得不動產、耕地三七五租約及公地處分、撥用之督導及管理事宜。
5.審查並督導中央部會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
6.辦理公地行政事項及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之管理及維護等事宜。
7.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之督導與管理。
8.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

預期成果：
1.貫徹實施平均地權基本國策，使地價評定合理反應市價變動，以實現民生主義均富目標。
2.提供都市地價資訊、提升國內不動產估價師服務品質。
3.建立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制，避免私法人短期炒作住宅，以維持住宅市場交易秩序。
4.精進三七五耕地租佃制度，保障租佃雙方合理權益。
5.加強公共建設用地取得，健全土地徵收審議制度，維護土地正義。
6.督導與管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業務，促進土地利用。
7.撥充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土地開發案貸款利息資本支出，有利於減少該基金配合政策辦理土城司法園區區段徵收案土地開發成本負擔。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實施平均地權	950	地政司	1.研修平均地權相關子法、土地估價相關法令、辦理地價法令講習及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地價業務等工作所需業務費5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4千元)
2000 業務費	94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		
2039 委辦費	890		
2051 物品	5		
2054 一般事務費	10		2.委託辦理區段地價估價作業系統WEB版功能維護及依行政院80年11月6日台80內字第34869號函核定之「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編計畫」委託縣市政府辦理都市地區地價指數查價工作經費890千元。(委辦費)
2072 國內旅費	14		
4000 獎補助費	1		3.補助不動產估價師之事務所或聯合事務所申請紓困貸款所需信用保證手續費1千元(經常支出)。(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		
02 地權與公地管理	1,673	地政司	1.為辦理地權業務，審核私法人購買住宅許可案件、直轄市縣市政府所報大陸地區人民在臺灣地區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案件、外國人取得土地權利案件備查及督辦耕地三七五租佃業務、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315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100千元、國內旅費190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3		
2003 教育訓練費	15		
2006 水電費	13		
2009 通訊費	10		
2018 資訊服務費	8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00		2.為辦理公地行政業務，審核直轄市縣市有土地撥用或處分案件、辦理地方政府投資開發所產生新生土地產權歸屬案件之審查、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00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物品5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國內旅費90千元、短程車資2千元)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66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62		
2072 國內旅費	280		
2084 短程車資	2		3.地政貢獻獎評選、頒獎及其得獎人專輯之編印等業務，所需業務費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千元、一般事務費75千元)
			4.維護外國人地權資料管理系統及私法人申請案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件管理子系統，所需業務費8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20千元)。(資訊服務費)
			5.臺灣土地改革陳列館管理及維護等所需經費278千元： (1)水費、電費、電話費及清潔費等經費150千元。(水電費13千元、通訊費10千元、一般事務費127千元) (2)房屋建築養護費66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3)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03 土地利用	3,155	地政司	1.為辦理土地徵收業務，召開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審核土地徵收案件、督導地方政府辦理土地徵收業務、核准或備查土地徵收案件、辦理教育訓練等，所需業務費1,705千元。（通訊費2千元、兼職費7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18千元、物品20千元、一般事務費70千元、國內旅費440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2,405		
2009 通訊費	2		
2018 資訊服務費	700		
2030 兼職費	7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18		
2051 物品	20		
2054 一般事務費	70		
2072 國內旅費	440		
2084 短程車資	5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		2.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所需經費計1,450千元，係包含： (1)配合本部及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與一般民眾相關操作問題之排除與困難協助等諮詢服務及維護費，所需業務費700千元。（資訊服務費） (2)為建置土地徵收審議小組會議之圖資平台，以提升案件審議效率，並為利民眾查詢核准徵收案件導入無障礙功能，辦理土地徵收作業系統增修功能，所需系統開發費75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		
04 土地重劃業務	413	地政司	研修土地重劃相關法令及作業手冊，辦理土地重劃法令研習及講習訓練，督導地方政府辦理重劃業務，邀請專家學者以合議制方式審查地方政府重劃計畫書，參加本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查會議等，所需業務費413千元。(教育訓練費30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30千元、國內差旅費232千元、短程車資1千元)
2000 業務費	413		
2003 教育訓練費	30		
2009 通訊費	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30		
2072 國內旅費	232		
2084 短程車資	1		
05 辦理區段徵收業務	478	地政司	配合本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為審查區段徵收案件成立專案小組，召開會議審查及現場會勘所需委
2000 業務費	478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預算金額	30,839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3 教育訓練費	4		員出席及交通費，辦理業務講習、訓練、研討會或重大案件委託律師處理訴訟案等，所需業務費478千元。（教育訓練費4千元、通訊費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6千元、物品3千元、一般事務費85千元、國內旅費12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9 通訊費	2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46		
2051 物品	3		
2054 一般事務費	85		
2072 國內旅費	125		
2084 短程車資	5		
06 補助實施平均地權基金	24,170	地政司	依據行政院111年4月19日院授財產公字第11135005460號函，准予將本部經管之高鐵臺南站F區土地有償撥用予成功大學作為建置沙崙醫療服務與創新園區使用，並依行政院秘書長111年4月11日院臺教長字第1110168378號函示，有償撥用價款全數解繳國庫，並由國庫自112年至116年編列預算116,950千元挹注本部實施平均地權基金貸款利息資本支出，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83,170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24,170千元，餘9,610千元於116年編列。(投資)
3000 設備及投資	24,170		
3045 投資	24,17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計畫內容：
辦理替代役業務，加強役政幹部訓練，促進幹部新陳代謝，建立督導業務，端正役政風氣；嚴密徵兵處理程序，加強役男動態管理，以維兵役義務之公平、公正、公開原則；增進軍人權益及其家屬生活扶助，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慰撫，急難救助，做好兵役宣傳工作；強化後備軍人暨替代役備役役男之管理；運用退場學校校地與建物活化再利用，整合國家訓練資源，辦理防災救護協作訓練相關工作，打造堅實災防訓練，建構替代役防災知能與訓練。

預期成果：
辦理役男體檢作業，降低役男入營驗退率；提昇役政幹部素質，健全各級役政組織，檢討改進業務，以求精益求精，精實徵兵制度，提高兵員徵集達成率；辦理軍人權益事項及加強照顧徵屬及傷病身心障礙軍人生活慰助，鞏固軍心；暨實施替代役工作，有效運用替代役役男之人力資源，協助社福照護與災害防救及傷病患救助等社會服務工作，並落實結合役男專長專用，發揮人力最大效益，增進政府公共服務效能，提昇役政施政滿意度；建立國家級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並結合國內外防災救護相關訓練模組課程，培訓種子教官師資，以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徵兵處理	5,935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研修各項徵集政策，加強訪視督輔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役男異動管理、兵籍調查、徵兵檢查、抽籤、申請服補充兵、徵集入營及役男出境赴大陸地區就學相關規定之宣導等業務，以精進徵集業務並維兵役公平，所需業務費3,985千元。(水電費647千元、通訊費25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4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2,435千元、國內旅費224千元、大陸地區旅費102千元、短程車資60千元) 2.辦理役男體檢作業，於役男入營盡兵役義務前，對其進行完整澈底之健康檢查，縮短體檢至入營時間，減少役男複檢次數，以提昇政府效能，所需業務費332千元。(一般事務費245千元、國內旅費87千元) 3.辦理各直轄市、縣(市)役男申請複檢、驗退處理、體位審查會議初審，所需業務費602千元。(通訊費3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76千元、一般事務費10千元、國內旅費120千元) 4.辦理役男體位審查會議審議役男體位判定疑義案件，邀集衛生醫療主管機關、醫生公會及各科醫學會等相關機關、人員共同研商確定役男體位，每月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召集臨時會議，所需業務費66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0千元、物品50千元、國內旅費191千元) 5.辦理役政單位與新兵訓練單位聯繫溝通管道，同時與國防部建立聯繫平台，以精進兵員徵集作業，落實役男入營前座談會、常備兵家屬懇親會服務連線，強化新兵及徵屬服務工作，以提升徵集作業效率與服務品質，辦理聯合訪視與聯繫座談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32
2000 業務費	5,935		
2006 水電費	647		
2009 通訊費	283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66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2,948		
2072 國內旅費	719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2		
2084 短程車資	6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千元。(一般事務費258千元、國內旅費70千元)
			6.辦理後備軍人、補充兵備役管理，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資料清查及業務相關會議，所需業務費27千元。(國內旅費)
02 役政人員培訓計畫	530	役政司、替代役訓	培訓現職各縣(市)政府役政幹部及替代役需用機
2000 業務費	530	練及管理中心	關、服勤單位辦理替代役業務人員，辦理各項講
2039 委辦費	530		習與研討會，充實其專業知識，以提昇役政幹部及辦理替代役人員職能，增進行政效率，達到「為用而訓」之目的，所需業務費530千元。(委辦費)
03 軍人權益與其家屬之優待扶助及特別災害救助	65,027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瞭解軍人及其家屬生活狀況、慰問傷病身心障礙軍人、死亡軍人家屬及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座談、陽光學習活動、心理諮商、督導急難慰助工作等，所需業務費24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76千元、保險費8千元、一般事務費122千元、國內旅費40千元)
2000 業務費	246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76		
2027 保險費	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2		
2072 國內旅費	40		2.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常備役役男及其家屬一次安家費、三節生活扶助、生育及喪葬補助、健保及醫療補助、急難慰助等，所需獎補助費16,99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0,99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6,002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64,78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0,991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6,013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17		
4085 獎勵及慰問	27,260		3.辦理在營軍人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及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三節慰問金等，所需獎補助費27,260千元。(獎勵及慰問)
			4.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傷病身心障礙退伍軍人安養津貼20,011千元及服常備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517千元等，所需獎補助費20,528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0,011千元、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517千元)
04 兵役宣導工作	1,784	役政司、替代役訓	1.辦理國會聯繫、人民服務案件及公共關係等事務，所需業務費3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0 業務費	1,784	練及管理中心	
2009 通訊費	2		2.發行「替代役通訊」之撰稿、美編、印刷及郵寄等，所需業務費157千元。(通訊費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千元、一般事務費98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7		
2054 一般事務費	1,378		
2072 國內旅費	220		3.辦理兵役及替代役相關媒體新聞聯繫、宣導製作、託播、刊登、燈箱製作及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324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213千元)。(一般事務費)
			4.辦理兵役節相關活動獎牌、獎品及場地布置等業務費1,3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7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一般事務費953千元、國內旅費220千元)
05 辦理替代役工作	3,612,954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本計畫係依據替代役實施條例及其施行細則規定辦理替代役相關之業務，將替代役人力資源投入社會服務等工作，俾提高人力資源並作最有效之運用，計需人事費2,609,529千元，業務費255,631千元，設備及投資14,579千元、獎補助費56,901千元，合共2,936,640千元，明細如下：
1000 人事費	2,840,65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541		
1030 獎金	179,457		
1035 其他給與	623,717		
1040 加班費	4,612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65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419		
1055 保險	295,257		
2000 業務費	640,865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2006 水電費	22,508		
2009 通訊費	3,499		
2018 資訊服務費	25,69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59,173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2027 保險費	479		
2030 兼職費	10,412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5,942		
2039 委辦費	53,675		
2051 物品	41,817		
2054 一般事務費	263,100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9,52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8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9,909		
2072 國內旅費	33,395		
2078 國外旅費	174		
2081 運費	300		
2084 短程車資	10		
3000 設備及投資	74,535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53,846		
3020 機械設備費	1,10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581		
3035 雜項設備費	6,004		
4000 獎補助費	56,90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9,29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2,491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20		
4085 獎勵及慰問	5,100		
			(1)替代役役男薪給（含獎金）1,654,634千元、服裝109,063千元、主副食費467,752千元及負擔替代役役男至健保特約醫事服務機構及國軍醫療院所之醫療費13,194千元、政府部分負擔勞退基金77,419千元、保險（全民健保、一般保險、團體意外險及國民年金）258,705千元、撫卹23,045千元、贍養金1,605千元，所需人事費2,605,41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478,977千元、獎金175,657千元、其他給與590,009千元、退休退職給付24,650千元、退休離職儲金77,419千元、保險258,705千元)
			(2)委託醫院辦理替代役役男身心障礙等級檢定暨驗退、停役複檢鑑定等所需業務費500千元。(委辦費)
			(3)辦理替代役役男基礎訓練，相關訓練所需加班費、講座鐘點費、用品消耗、被服清潔補給、營區設施修繕等人事費2,106千元，業務費208,990千元（經常支出208,390千元，資本支出600千元）；辦理訓練所需設備費10,085千元，其中機械設備1,104千元，係汰購移動式擴音設備4臺140千元、無線喊話器12臺144千元、購攝影機8臺128千元、監視器28支392千元、瓦斯防漏監測組2組3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3,099千元係汰購個人電腦主機67臺1,702千元、筆記型電腦5臺150千元、投影機5臺150千元及新購電腦套裝軟體1,097千元；雜項設備5,882千元係汰購餐廳及教室冷氣10臺2,000千元、役男寢室冷氣20臺1,000千元、電視20臺320千元、電冰箱15臺150千元、洗衣機10臺100千元、快速帳篷15組216千元、電子計時器4臺140千元、飲水機28臺616千元、成人氣道處置訓練模型10組1,2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長背板10組140千元，合共221,181千元。(加班費2,106千元、教育訓練費100千元、水電費20,106千元、通訊費1,059千元、資訊服務費2,55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812千元、稅捐及規費100千元、保險費1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3,272千元、委辦費53,175千元、物品17,320千元、一般事務費40,729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00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8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225千元、國內旅費2,429千元、運費200千元、機械設備費1,10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099千元、雜項設備費5,882千元) (4)辦理家庭因素替代役役男專業訓練及防救災協作訓練，相關訓練所需講座鐘點費、教材印刷、教案教具、用品消耗等所需業務費2,06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122千元、物品33千元、一般事務費738千元) (5)對替代役役男違反紀律、服勤怠惰、屢犯不堪教誨者，施以輔導教育及為減少役男服勤適應不良及防範自殺發生，辦理轉介諮商輔導，暨辦理傷病身心障礙替代役役男心理諮商輔導所需業務費4,51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94千元、物品80千元、一般事務費3,787千元) (6)補助各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替代役役男入營輸送作業費5,655千元暨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扶（慰）助、一次安家費、安養津貼等46,126千元及辦理替代役役男死亡暨傷病身心障礙一次慰問金、三節慰問金、特別慰問金及依「替代役役男權利實施辦法」與「替代役役男死亡傷病及其家庭災害慰勞實施規定」辦理之兵役慰勞慰問金等5,100千元與服替代役致身心障礙人員購置輔具費用補助20千元，合共獎補助費56,901千元。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39,29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2,491千元、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20千元、獎勵及慰問5,100千元) (7)為辦理各需用機關替代役年度需求員額調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查、審查、分發作業暨上述各項替代役業務項目、講習及資通安全所需印刷、文具紙張、郵電、推展業務活動宣導品、講座鐘點費、加班等所需人事費2,006千元，業務費39,570千元，及設備費4,494千元，其中資訊軟硬體設備4,372千元係汰購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設備3,168千元、內政資料中心資源池授權軟體304千元及替代役管理資訊系統新功能案900千元，雜項設備122千元係汰購役男宿舍冷氣機2臺100千元、洗衣機2臺22千元，合共46,0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376千元)。(加班費2,006千元、教育訓練費252千元、水電費2,402千元、通訊費2,440千元、資訊服務費23,14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8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3,043千元、一般事務費4,13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52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84千元、國內旅費1,159千元、運費100千元、短程車資1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372千元、雜項設備費122千元) 2.替代役役男服勤地區分散，遍佈全國各地，為確保役男權益及防範意外事件發生，應加強督導。為落實替代役役男服勤及生活管理之督導工作，所需人事費500千元，業務費3,500千元，合共4,000千元。(加班費500千元、國內旅費3,500千元) 3.辦理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講習及定期在職訓練、推動替代役役男參與社區營造、年度工作檢討會、績優役男及服勤單位表揚大會及邀請績優役男家屬與會所需場地租金、設備租金、材料費、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業務推廣宣導品、替代役役男個人及團體獎金等，所需人事費2,700千元，業務費7,017千元，合共9,717千元。(獎金2,7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626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36千元、物品1,025千元、一般事務費2,830千元) 4.賡續辦理替代役役男參與公益服務(含替代役公益長照，規劃各項課程與活動，關懷社區長者，達成青銀共融的福利社會)，結合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及服勤單位，推動弱勢學童課輔、獨居長者關懷等，以照顧弱勢族群為主軸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之公益服務推展業務活動所需一般事務費、講座鐘點費及業務推廣宣導品等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運用替代役役男人力，提供服義務役期間受傷經鑑定為全半癱人員生活協助及陽光學習活動，使擔任生活照顧之家屬得以喘息，在不影響原有勤務前提下實施，所需場地租金及慰勞品等業務費1,925千元，合共4,22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40千元、保險費1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46千元、物品133千元、一般事務費2,901千元、國內旅費505千元) 5.為防範替代役役男於服役期間濫用藥物，於役男入營、接受輔導教育或服勤期間實施尿液採驗及轉介醫療單位輔導，以期有效戒治藥物濫用情形，所需業務費2,438千元；另為配合政府關懷弱勢工作，替代役公益大使團規劃以活潑生動的舞台劇、舞蹈及樂團等節目，巡迴各縣（市）機關學校、團體及老人安養中心、兒童之家及啟智教養院，辦理公益表演與業務推廣宣導品，及配合政府反毒政策，辦理反毒教育，所需業務費2,300千元，合共4,73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4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0千元、物品2,274千元、一般事務費884千元) 6.為辦理替代役實施條例第56條所定事項：需用機關年度實施計畫之審查，宗教信仰申請案件、限制服替代役類(役)別之審議、役男權益受損案件及其他重大爭議案件處理等事項，特依同條規定聘任學者專家、民間、宗教團體及機關代表等組成替代役審議會，所需業務費2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5千元、物品25千元、一般事務費110千元) 7.辦理一般替代役役男以特定條件(國家考試、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給之類別專長證照及具備相關學歷、經歷及專業訓練者)申請服替代役、甄審、抽籤等業務所需業務費948千元。(其他業務租金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8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 8.辦理替代役備役役男召集、備役管理、教育訓練等相關業務，有關應召集役男薪給、主副食費、團體意外險等所需人事費227,924千元，與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含各鄉（鎮、市、區）公所】替代役備役役男勤務編組管理中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心兼職費、辦公事務用品費、各項工作會議（報）及應召集役男交通費、演訓召集等業務費364,063千元及編管中心所需設備費6,110千元，其中新購個人電腦130臺3,900千元與新購電腦套裝軟體2,210千元，合共598,097千元。(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56,564千元、獎金1,100千元、其他給與33,708千元、保險36,55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4,968千元、保險費166千元、兼職費10,41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9,059千元 、物品17,691千元、一般事務費205,965千元、國內旅費25,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10千元) 9.辦理役政法令與役政成果資料之編輯印製等所需業務費150千元。(一般事務費) 10.為製作替代役役男身分證、役男服役期滿或提前退役之退役證明書及建立役籍資料，以利管理暨辦理役籍資料清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19千元。(物品93千元、一般事務費126千元) 11.派員赴日本考察替代役役男國外服勤狀況、瞭解並解決役男管理相關事宜所需業務費37千元。(國外旅費) 12.派員赴歐洲考察民防制度與措施及訓練業務，所需業務費137千元。(國外旅費) 13.公有建築物耐震能力改善計畫—辦理中興新村替代役役男宿舍耐震能力補強工程53,84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06 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工作	395,528	役政司、替代役訓練及管理中心	1.為提升替代役防災救護協作能力，並訓練執行役政公務相關人員熟稔業務內涵及精要，以提升災防團隊執行力，確保社會於緊急事件仍能持續運作，爰整合國家訓練資源，辦理防災救護訓練相關工作，用以打造堅實災防訓練，建構全民防災知能與訓練，計需業務費60,483千元，設備及投資900千元，明細如下： (1)辦理替代役防救災訓練場地維運所需水、電、網路、房屋、辦公器具及設備修繕、飲水機及影印機租賃、人力及機械保全、環境維護、建物意外及火災保險、建物安全、消防及水質檢查及申請等業務，合計所需業務費34,731千元。(水電費6,560千元、通訊費384千元、資訊服務費12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420千元、保險費1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3,600
2000 業務費	83,961		
2006 水電費	6,560		
2009 通訊費	384		
2018 資訊服務費	33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3,113		
2027 保險費	1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440		
2051 物品	5,089		
2054 一般事務費	51,149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71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0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362		
2072 國內旅費	1,223		
2081 運費	12		
2084 短程車資	12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00 設備及投資	311,567		千元、一般事務費17,394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2,719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0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362千元、國內旅費480千元、運費12千元、短程車資12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05,067		(2)辦理防災救護協作訓練工作(含場地委外清潔)並邀請國內外專家學者交流，所需業務費16,35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37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180千元、物品1,349千元、一般事務費9,705千元、國內旅費743千元)
3020 機械設備費	228		(3)辦理驗證型戶外防救災協作訓練活動以落實推展災防教育，所需業務費9,0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25 運輸設備費	5,600		(4)辦理防災救護業務影片宣導製作、託播及刊登，所需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400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2		(5)辦理行政及教學所需設備費900千元，其中機械設備228千元，係新購攝影機1臺74千元、雙頻無線擴音機2臺76千元、無線電對講機1組24千元及投影機2臺5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272千元，係新購個人電腦主機4臺121千元、彩色雷射印表機1臺57千元、黑白雷射印表機28千元及電腦套裝軟體66千元；雜項設備400千元，係新購除溼機10臺200千元、洗衣機1臺17千元、冷氣4臺128千元及辦公桌與會議桌1批55千元。(機械設備費22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72千元、雜項設備費400千元)
3035 雜項設備費	400		2.辦理民防訓練場地第1期整修工程中長程計畫，係運用退場學校中州科技大學辦理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包括部分校地及建物購置，建物耐震補強及整修工程。奉行政院113年9月20日院臺防字第113101689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59,58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02千元），分4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3至116年度，113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328,345千元（含工程管理費7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305,06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635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1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6千元）。本計畫分為2個標案：
			(1)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整修及耐震補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預算金額	4,081,75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強工程（O棟國際交流中心、Q棟宿舍大樓）第1標所需總經費217,401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168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66,816千元*0.7%）*0.7】=1,168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3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3至115年度，113至114年度已編列經費91,542千元（含工程管理費492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125,859千元（含工程管理費676千元）。 (2)替代役防救災協作訓練場地整修及耐震補強工程（J棟健康1館、K棟健康2館、G棟圖資大樓、N棟綜合體育館、P4立體停車場）第2標所需總經費262,187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334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100,856千元*0.7%）*0.7】=1,334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3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4至116年度，114年度已編列經費56,80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89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179,208千元（含工程管理費959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26,1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8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為國家注入防救災新量能，規劃購置16架無人機用以推廣替代役役男於基礎訓練期間接受無人機操作訓練並輔導役政人員及擇優替代役役男取得無人機操作證照與接受災防工作應用訓練等，所需業務費23,478千元，設備及投資5,600千元，合共29,078千元。(資訊服務費2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31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8,160千元、物品1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650千元、運輸設備費5,600千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計畫內容：
1.辦理資訊服務規劃、資通訊基礎設施維運及推動本部資訊安全相關業務。
2.辦理本部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3.辦理戶役政資訊運用及管理業務。
4.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
5.辦理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6.辦理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門牌資料供應及服務強化。
7.辦理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8.辦理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預期成果：
1.整體規劃設計資訊服務及建置資通訊基礎設施安全作業環境。
2.有效運用電腦資源奠定內政業務資訊化之基礎，以提升行政效能，加強便民服務。
3.發揮戶役政資訊系統加值服務功能，維護並加強系統之功效。
4.重建本部資訊服務大樓，以提供安全穩固的辦公環境及完善的資通訊系統服務。
5.建置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
6.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
7.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及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
8.優化自然人憑證資訊系統服務、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效能及維運等業務。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資訊服務及基礎設施安全管理	438,282	資訊服務司	1.維持本部電腦及其周邊設備之正常運作及機房暨辦公區域門禁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3,092千元。(資訊服務費2,781千元、物品311千元)
2000 業務費	149,343		2.維護本部資訊作業基礎環境，含資訊硬體設備維護及軟體授權費、主機、區域網路及個人電腦間連線環境、通訊機房溫濕度環控、不斷電設備系統等，所需業務費7,306千元。(資訊服務費)
2003 教育訓練費	45		
2006 水電費	4,061		
2009 通訊費	8,069		
2018 資訊服務費	120,99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3,274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00		
2051 物品	666		3.依據資通安全管理法辦理本部資訊安全監控防護、資安健診、弱點掃描、滲透測試、跳板機連線軟體維護、政府組態基準設置、資通安全管理制度及個資保護管理制度等業務費30,400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1,502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85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7		
2072 國內旅費	365		4.舉辦各項電腦專業訓練及相關業務講習等業務費255千元。(教育訓練費4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95千元)
2084 短程車資	90		
3000 設備及投資	288,939		5.資訊服務司及通訊機房水電費、設施及機械設備維護及環境清潔等行政支援作業，所需業務費6,676千元。(水電費4,061千元、通訊費12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18千元、物品340千元、一般事務費1,407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8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87千元、國內旅費365千元、短程車資90千元)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88,684		
3035 雜項設備費	255		6.內政資料中心機櫃租賃及內外網網路通訊費等所需業務費14,607千元。(通訊費7,946千元、資訊服務費6,661千元)
			7.內政資料中心資訊設備維護及相關軟體授權等所需業務費56,168千元。(資訊服務費)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8.汰換資訊服務零星設備255千元。(雜項設備費)
			9.辦理本部資訊服務大樓重建工程計畫，係為整體提升本部資訊服務價值，構思本部未來資訊發展藍圖並配合政府組織改造及行政院雲端運算發展方案，設置以部會為中心的資料中心。奉行政院110年10月12日院臺建字第1100031005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673,076千元（含工程管理費2,523千元，係依中央政府各機關工程管理費支用要點規定計算如下：【（5,000千元*3%+20,000千元*1.5%+75,000千元*1%+343,369千元*0.7%）*0.7】=2,523千元，並配合工程結算總價覈實於得提列數額內執行），分5年辦理，執行期間自111至115年度，111至114年度已編列353,553千元（其中4,471千元係由年度預算相關經費項下支應，另已編列數含工程管理費1,484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319,523千元（含工程管理費1,039千元）。(資訊服務費17,683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3,156千元、房屋建築及設備費288,684千元)
02 行政資訊服務開發及維護	22,211	資訊服務司	1.辦理本部單一窗口「1996內政服務熱線」業務推動，執行本專線通訊網路服務、委外營運服務人力及系統雲端化等工作，所需業務費12,956千元。(通訊費2,500千元、資訊服務費6,255千元、一般事務費4,201千元)
2000 業務費	19,011		
2009 通訊費	2,50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310		
2054 一般事務費	4,201		
3000 設備及投資	3,200		2.辦理本部網際網路(含外語)網頁業務費1,020千元。(資訊服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200		3.維護本部及所屬機關共用型行政資訊系統(含行政系統入口平台、公文、人事服務平台、薪資、表單簽核及法規查詢等系統）所需業務費3,975千元。(資訊服務費)
			4.辦理雲地端大型語言模型之AI架構，運用AI技術訓練本部如公文、新聞稿及法規等內政相關資料並生成結果、AI翻譯及音／文檔整理功能，所需業務費1,06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3,200千元，合計4,260千元。(資訊服務費1,0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200千元)
03 戶役政資訊作業及管理	135,871	資訊服務司	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有關系統運作管理、跨機關資訊流通、強化資通安全機制、提升戶役政資訊系統效能及系統運作維護等業務，所需經費135,871千元：
2000 業務費	77,192		
2009 通訊費	7,692		
2018 資訊服務費	69,500		
3000 設備及投資	58,679		1.戶役政資訊系統全國骨幹網路通訊費7,344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58,679		元。(通訊費) 2.辦理全國戶役政資訊系統應用軟體功能加強與改善、系統管理及整合維運等系統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39,802千元及系統開發維護費25,679千元，合計65,481千元。(資訊服務費39,80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679千元) 3.本部戶役政資訊系統電腦軟硬體設備維護所需業務費6,680千元。(資訊服務費) 4.中央及地方端點資訊安全監控系統維護所需業務費5,071千元(資通安全經費)。(資訊服務費) 5.辦理戶役政系統改版精進、加強戶役政個資防護作業所需業務費15,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5,000千元，合計40,00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903千元)。(資訊服務費15,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5,000千元) 6.「機關資料傳輸韌性強化暨發放共用基礎平臺建置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2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470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867,504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內政資料傳輸平臺韌性精進計畫，推動強化跨機關資料傳輸之安全性，以有效因應外部資安威脅，所需總經費45,50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22,67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11,295千元，辦理強化本部內政資料傳輸平臺基礎環境韌性及提升跨機關資料傳輸安全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95千元、硬體設備費7,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800千元，合計11,29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0,311千元)。(通訊費348千元、資訊服務費2,94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000千元)
04 行政部門關鍵民生系統精進雲端備份及回復計畫	54,417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2年12月13日院臺科字第1125025142號函核定，辦理戶役、地政雲端系統及雲端備份機制相關工作，因應緊急情況下仍能保存關鍵民生系統與資料，並結合國際公有雲服務，維持系統核心功能與資料可用性，以達災難期間維持提供戶役、地政基礎服務，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340,00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所需總經費240,21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3至114年度已編列113,885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3年經費54,417千元，未來年度經費需求總數71,90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33		
2009 通訊費	2,0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1,008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72 國內旅費	19		
3000 設備及投資	31,28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1,28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業務費23,133千元，係包含網路備份數據通訊費2,080千元、公有雲服務租用16,130千元、雲端備份機制與雲端核心功能模組維運4,878千元及配合計畫所需出席費及國內旅費45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5,064千元)。(通訊費2,080千元、資訊服務費21,00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千元、國內旅費19千元)
			2.設備及投資31,284千元，係辦理雲端核心功能開發包含：
			(1)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13,28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戶役政系統18,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14,700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資訊服務司辦理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建置門牌供應雲端服務及門牌3D化作業，強化雲端維護管理及供應系統，提升資料品質加強隱私保護等，所需總經費65,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8,540千元外，本年度編列第2年經費14,700千元，辦理門牌位置資料系統營運維護、雲端服務強化門牌資料更新、地址定位服務、資料安全性維護與門牌結合建號定位點，進行資料整合及清洗，結合地址識別碼，提升3D門牌資料空間分析可用性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2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7,500千元，合計14,700千元。(資訊服務費7,2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7,500千元)
2000 業務費	7,200		
2018 資訊服務費	7,200		
3000 設備及投資	7,5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7,500		
06 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數位戶政服務智慧秘書計畫	43,089	資訊服務司	本計畫係「智慧政府數位化精進發展計畫」之子計畫，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及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相關工作，以建立更為人性化與易用的戶政應用服務，及發展內政資料多元主題之連結應用模式及共識，協助政策推動，本年度所需經費43,08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23,155		
2018 資訊服務費	23,1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6		
2072 國內旅費	14		
3000 設備及投資	19,93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9,934		
			1.辦理AI導入戶政資訊服務所需業務費10,515千元，硬體設備費5,0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9,455千元，合計24,9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4,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0,49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4,455千元)
			2.建立內政領域資料匯流平台所需業務費12,64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5,479千元，合計18,119千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預算金額	748,35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元。(資訊服務費12,6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3千元、國內旅費7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5,479千元)
07 自然人憑證多元身分識別作業及管理	39,783	資訊服務司	辦理自然人憑證資訊系統運作監控管理、系統服務優化、強化資訊安全、提升系統效能及系統維運等業務，所需經費39,783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18,709		
2003 教育訓練費	140		1.辦理自然人憑證管理系統維運、租用雲端服務、監控、服務優化及強化資訊安全所需業務費17,400千元及系統開發費21,074千元，合計38,474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800千元)。(資訊服務費17,4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21,074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17,4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80		2.辦理自然人憑證發證綜合協調支援與督導查證作業業務費58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39		3.辦理自然人憑證註冊窗口訓練及國內稽核工作所需業務費579千元。(教育訓練費1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0千元、國內旅費39千元)
2078 國外旅費	150		4.派員參加2026年國際FIDO組織相關會議150千元。(國外旅費)
3000 設備及投資	21,07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1,074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7,000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預期成果：
設置預備金，以應業務需要，促進行政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7,000	部內各單位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設置之預備金。
6000 預備金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27,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計畫內容：
加強輔導社會團體、工商自由職業團體、合作組織等；輔導辦理重要紀念節慶及業務活動。

預期成果：
輔導現有全國性社會、工商、自由職業團體與全國合作社場健全組織，協助政府推動政令，改善社會風氣，促進社會祥和，以增進社會整體發展。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健全人民團體組織及推行改善社會風氣	142,19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輔導全國性社會團體健全運作（含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財務稽查100千元）、研修人民團體法及其相關法規、協助政府推動政令、辦理會務研討及人民團體教育訓練、評選考核團體工作績效、推展社會團體法專法內容等，所需業務費共計2,456千元。（通訊費48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委辦費100千元、物品660千元、一般事務費656千元、國內旅費420千元、運費70千元） 2.辦理人民團體數位櫃檯暨管理系統、全國性社會團體與職業團體評選（鑑）系統功能增修及維運所需業務費2,615千元及系統開發費1,800千元，合計4,415千元。（資訊服務費2,615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800千元） 3.輔導捐助人民團體辦理各項重要紀念節慶及重要業務活動等經費14,52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4.捐助人民團體辦理2026年國際扶輪年會所需場地費2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5.協助國際性民間組織辦理各項國內外之重要活動等經費100,00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獎勵績優社會團體800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5,071		
2009 通訊費	480		
2018 資訊服務費	2,61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2039 委辦費	100		
2051 物品	660		
2054 一般事務費	656		
2072 國內旅費	420		
2081 運費	70		
3000 設備及投資	1,8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800		
4000 獎補助費	135,32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34,520		
4085 獎勵及慰問	800		
02 健全職業團體組織	1,536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職業團體會務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全國性職業團體健全運作、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研修相關法規、舉辦職業團體幹部研習會及團體輔導研討會、評鑑考核團體工作績效等，所需業務費528千元。（通訊費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8千元、國內旅費140千元） 2.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性職業團體、合作及人民團體業務財團法人財務稽查，所需業務費150千元。（委辦費） 3.獎勵績優職業團體獎勵金858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678		
2009 通訊費	6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0		
2039 委辦費	150		
2051 物品	150		
2054 一般事務費	138		
2072 國內旅費	140		
4000 獎補助費	858		
4085 獎勵及慰問	858		
03 健全合作社場組織	1,248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1.辦理合作事業發展之政策規劃，辦理合作社之登記、考核、稽查、統計，研修合作社法、儲蓄互助社法及其相關子法與檢討法令解釋，召
2000 業務費	1,188		
2003 教育訓練費	1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0		開全國合作行政聯繫會報，整理及印刷合作社法令彙編，協助政府推動政令等，所需業務費178千元。（教育訓練費10千元、通訊費1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國內旅費7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7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7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5		
2039 委辦費	26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		
2072 國內旅費	71		2.依據合作社法及合作社決算報表查核辦法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全國級、省級合作社（場）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260千元。（委辦費）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7		
4000 獎補助費	60		3.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維運，所需業務費750千元。（資訊服務費）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60		4.補助合作事業團體編印合作刊物等，所需獎補助費6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04 強化合作事業輔導	1,521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辦理合作事業輔導之政策規劃，輔導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組織運作，委託會計師事務所辦理合作社及儲蓄互助社稽查工作，所需業務費1,521千元。（教育訓練費5千元、通訊費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0千元、委辦費800千元、物品10千元、一般事務費200千元、國內旅費221千元、運費5千元、短程車資5千元）
2000 業務費	1,521		
2003 教育訓練費	5		
2009 通訊費	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50		
2039 委辦費	800		
2051 物品	10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072 國內旅費	221		
2081 運費	5		
2084 短程車資	5		
05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72,675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內字第1131018790號函核定，辦理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環境及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等5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44,54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71,98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0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72,675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32,897		
2009 通訊費	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7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300		
2039 委辦費	31,463		
2051 物品	15		
2054 一般事務費	320		
2072 國內旅費	89		1.辦理宣導推廣活動、合作事業節慶系列活動、國際交流活動、合作教育訓練、培力據點或方案、合作事業議題研析及調查，製作多媒體素材及編印刊物等工作，所需業務費32,197千元（含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800千元）、獎補助費1,770千元。（通訊費5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0千元、委辦費31,463千元、物品15千元、一般事務費320千元、國內旅費89千元、運費5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1,770千元）
2081 運費	5		
3000 設備及投資	3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88		
4000 獎補助費	39,39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37,390		
4085 獎勵及慰問	2,000		

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預算金額	219,171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補充合作事業及合作事業團體軟硬體資源，含開辦費、設施設備、融資利息支出等及優良合作事業獎勵金，所需獎補助費37,620千元（含經常支出8,070千元、資本支出29,5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捐助35,620千元、獎勵及慰問2,000千元） 3.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所需業務費700千元。（約用人員酬金） 4.辦理合作事業入口網暨管理系統功能增修，所需系統開發費388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合　　計	2,254,830	3,589,822	50,728	308,776	105,744	30,839
1000 人事費	1,043,705	-	-	-	-	-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7,409	-	-	-	-	-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576,336	-	-	-	-	-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5	-	-	-	-	-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50	-	-	-	-	-
1030 獎金	153,602	-	-	-	-	-
1035 其他給與	14,712	-	-	-	-	-
1040 加班費	56,937	-	-	-	-	-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659	-	-	-	-	-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66,901	-	-	-	-	-
1055 保險	66,704	-	-	-	-	-
2000 業務費	102,582	105,153	50,671	264,924	58,183	5,918
2003 教育訓練費	173	-	-	-	11	49
2006 水電費	3,150	-	-	650	2,080	13
2009 通訊費	7,925	185	-	1,300	1,900	44
2018 資訊服務費	34,990	1,840	-	9,600	36,912	1,50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121	2,524	1,110	-	40	18
2024 稅捐及規費	200	-	-	-	-	-
2027 保險費	516	-	-	-	-	-
2030 兼職費	691	124	168	250	-	750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	4,500	-	-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55	3,782	282	1,344	1,837	779
2039 委辦費	1,900	44,745	-	130,315	11,981	890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75	10	-
2051 物品	4,580	624	224	1,275	215	48
2054 一般事務費	37,852	48,047	48,344	113,432	1,594	595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40	-	-	-	-	6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488	-	-	-	-	-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814	-	-	-	-	62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1000 民政及宗教禮制業務	3708011500 戶政業務	3708012501 測量及方域	3708012502 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	3708012503 平均地權及土地利用
2072 國內旅費	3,141	2,976	543	1,650	1,598	1,091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	-	-	-	-	-
2078 國外旅費	-	-	-	513	-	-
2081 運費	26	164	-	-	-	-
2084 短程車資	20	142	-	20	5	13
3000 設備及投資	1,107,295	630	57	43,052	47,559	24,920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1,101,500	-	-	-	-	-
3020 機械設備費	-	-	-	29,552	-	-
3025 運輸設備費	-	-	-	-	-	-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4,295	630	57	13,500	47,559	750
3035 雜項設備費	1,500	-	-	-	-	-
3045 投資	-	-	-	-	-	24,170
4000 獎補助費	1,248	3,484,039	-	800	2	1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	314,115	-	-	-	-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	459,156	-	-	-	-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230	-	-	-	-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908,433	-	800	2	1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5	-	-	-	-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	-	-	-	-	-
4080 損失及賠償	-	1,800,000	-	-	-	-
4085 獎勵及慰問	1,248	2,000	-	-	-	-
6000 預備金	-	-	-	-	-	-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	-	-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合　　計	4,081,758	748,353	219,171	27,000		11,417,021
1000 人事費	2,840,653	-	-	-		3,884,358
1010 政務人員待遇	-	-	-	-		7,40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635,541	-	-	-		2,211,877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	-	-	-		85,495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	-	-	-		14,950
1030 獎金	179,457	-	-	-		333,059
1035 其他給與	623,717	-	-	-		638,429
1040 加班費	4,612	-	-	-		61,549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24,650	-	-	-		25,309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77,419	-	-	-		144,320
1055 保險	295,257	-	-	-		361,961
2000 業務費	733,321	317,743	41,355	-		1,679,850
2003 教育訓練費	352	185	15	-		785
2006 水電費	29,715	4,061	-	-		39,669
2009 通訊費	4,168	20,341	560	-		36,423
2018 資訊服務費	26,021	271,532	3,365	-		385,76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2,799	13,274	30	-		81,916
2024 稅捐及規費	100	-	-	-		300
2027 保險費	647	-	-	-		1,163
2030 兼職費	10,412	-	-	-		12,395
2033 約用人員酬金	-	-	700	-		5,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7,105	552	675	-		129,211
2039 委辦費	54,205	-	32,773	-		276,809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	-	-		85
2051 物品	47,106	666	835	-		55,573
2054 一般事務費	318,697	6,283	1,364	-		576,20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2,248	85	-	-		13,539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100	-	-	-		1,58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2,271	87	-	-		13,234

內政部
各項費用彙計表(續)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2900 役政業務	3708013000 內政資訊業務	6308013500 社會行政業務	370801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2072 國內旅費	35,597	437	941	-		47,974
2075 大陸地區旅費	102	-	-	-		102
2078 國外旅費	174	150	-	-		837
2081 運費	312	-	85	-		587
2084 短程車資	190	90	12	-		492
3000 設備及投資	386,102	430,610	2,188	-		2,042,413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358,913	288,684	-	-		1,749,097
3020 機械設備費	1,332	-	-	-		30,884
3025 運輸設備費	5,600	-	-	-		5,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853	141,671	2,188	-		224,503
3035 雜項設備費	6,404	255	-	-		8,159
3045 投資	-	-	-	-		24,170
4000 獎補助費	121,682	-	175,628	-		3,783,40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50,281	-	-	-		364,396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38,504	-	-	-		497,66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	-	-		23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	171,970	-		1,081,206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	-	-		105
4065 社會福利津貼及濟助	537	-	-	-		537
4080 損失及賠償	-	-	-	-		1,800,000
4085 獎勵及慰問	32,360	-	3,658	-		39,266
6000 預備金	-	-	-	27,000		27,000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7,000		27,000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7,409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211,877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85,495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4,950	
六、獎金	333,059	
七、其他給與	638,429	
八、加班費	61,549	
九、退休退職給付	25,309	
十、退休離職儲金	144,320	
十一、保險	361,96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3,884,358	

內政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款	項	目	節	名稱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650	650	-	-	-	-	9	9	14	19	13	13	5	7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650	650	-	-	-	-	9	9	14	19	13	13	5	7

部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91	91	51	61	-	-	833	850	986,768	963,275	23,493	
91	91	51	61	-	-	833	850	986,768	963,275	23,493	1.減列工友5人、駕駛2人及約僱10人。 2.預計以業務費進用約用人員7人，經費5,200千元；勞務承攬218人，經費172,039千元。 (1)一般行政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22人，經費13,410千元。 (2)測量及方域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6人，經費4,500千元。 (3)地籍及不動產服務業管理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人，經費600千元。 (4)役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144人，經費102,776千元。 (5)內政資訊業務計畫，預計進用勞務承攬50人，經費54,197千元。 (6)社會行政業務計畫，預計進用約用人員1人，經費700千元；勞務承攬1人，經費1,056千元。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首長專用車	4	114.10	1,998	1,668	28.30	47	9	61	AGH-1579。預定114年10月汰換首長專用車1輛。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4.05	1,798	1,668	28.30	47	51	25	AKP-8870。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05.11	1,798	1,668	28.30	47	51	28	APM-9505。
1	副首長專用車	4	113.07	1,598	1,140	28.30	32	26	42	BXG-096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0.05	1,798	556	28.30	16	17	26	4792-D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3.05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GJ-331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4.04	2,198	1,668	28.30	47	51	36	AKP-127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5.06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ND-7197。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06.04	2,198	1,668	28.30	47	51	33	ATB-653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07.07	1,798	1,668	28.30	47	51	28	AXJ-1050。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110.05	1,798	1,140	28.30	32	34	28	BKT-125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1.06	1,488	1,668	28.30	47	34	31	BQQ-716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6.80	45	51	18	3151-Q3。
1	小貨車	1	101.04	1,198	1,668	26.80	45	51	18	3152-Q3。
1	小貨車	1	103.04	2,351	1,668	26.80	45	51	23	BMJ-0290。原車號AGH-7021，因車牌毀損更換。
1	小貨車	1	104.03	2,351	1,668	26.80	45	51	23	AXM-7931。原車號AKN-2327，因車牌毀損更換。
1	機車	1	93.06	125	312	28.30	9	2	2	M98-323。
1	機車	1	97.07	125	312	28.30	9	2	2	523-DRH。
1	機車	1	103.04	124	312	28.30	9	2	2	753-MWA。
2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4	2	預計114年8月新購電動機車。

內政部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合計				25,456		710	691	495	

本　頁　空　白

附錄(二)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61-371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72-373

三、人事費彙計表…… 375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76-377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78-382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511,916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中心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511,916	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含職員218人、工友4人、測量助理285人、聘用人員5人、約僱人員12人，計524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退休退職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暨員、工、約聘僱人員參加公保、勞保與全民健保保險費及約聘僱人員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511,916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7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234		
1030 獎金	84,374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1040 加班費	16,165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585		
1055 保險	39,238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測繪方案、測繪法令及測量基準之研擬，基本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衛星基準站即時定位系統之規劃、建置、營運及管理維護，全國性地籍測量、地形測量、海洋測量之執行及成果管理維護，國土測繪資料庫之規劃、建置、管理維護及整合流通暨其他有關國土測繪事項。

預期成果：
1.建立完整統一的測量基準，測繪新的地籍圖，並建立數值地籍資料庫，定期更新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及基本地形圖等國土測繪圖資，防止土地不當違法開發，確保人民權益，提升服務品質及國家競爭力。
2.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辦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筆數約11萬7,000筆，俾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並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3,587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國土測繪中心人事業務、研考、文書、檔案管理、出納、事務管理、財產管理等一般行政工作所需經費3,587千元：
2000 業務費	1,675		1.業務費1,675千元：
2003 教育訓練費	26		(1)辦理在職進修、員工協助方案及各項教育訓練等經費2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06 水電費	51		(2)辦理員工慶生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1,572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9 通訊費	6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水、電、郵資、電話通訊、各項稅捐、規費及保險等經費65千元。(水電費51千元、通訊費6千元、稅捐及規費3千元、保險費5千元)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租賃、各項物品、差旅費及公務車輛養護等經費1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千元、物品4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2千元、國內旅費4千元)
2024 稅捐及規費	3		2.設備及投資係辦理東區測量隊辦公用地有償撥用所需經費800千元。(土地)
2027 保險費	5		3.獎補助費係給付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112千元。(獎勵及慰問)
2051 物品	4		
2054 一般事務費	1,57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		
2072 國內旅費	4		
3000 設備及投資	800		
3005 土地	800		
4000 獎補助費	1,112		
4085 獎勵及慰問	1,112		
02 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	1,192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測繪控制點等相關管理維護工作，所需業務費1,192千元：
2000 業務費	1,192		1.辦理基本控制點與一等水準點補建工作657千元。(一般事務費)
2006 水電費	36		2.辦理測繪控制點管理維護、測量儀器相關配件、水準儀及水準尺檢校等所需經費535千元。(水電費36千元、物品158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國內旅費281千元)
2051 物品	158		
2054 一般事務費	717		
2072 國內旅費	281		
03 資料供應及受託測量	17,288	國土測繪中心	1.配合地籍圖重測工作，受託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地籍圖重測區內都市計畫樁清理與補建工作，購置樁標及樁標鐵蓋埋設作業等，所需業務費100千元。(物品40千元、一般事務費60千元)
1000 人事費	86		
1040 加班費	86		
2000 業務費	16,340		
2003 教育訓練費	200		
2006 水電費	400		2.辦理法院及檢察署囑託鑑測工作，所需經費3,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1,320		406千元：
2018 資訊服務費	5,235		(1)人事費30千元。(加班費)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60		(2)業務費3,214千元：辦理鑑測工作所需物品、印刷、晒圖及各項事務等經費150千元、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維護費用138千元、執行鑑測工作及事務器具養護等經費2,926千元。(資訊服務費138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國內旅費2,846千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90		
2051 物品	1,680		
2054 一般事務費	1,113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5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417		
2072 國內旅費	5,505		
2081 運費	60		
3000 設備及投資	862		(3)設備及投資係擴充「鑑測資料庫查詢及管理系統」功能162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7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62		3.辦理各類地圖及國土測繪成果電子資料或其輸出品(或印刷版紙圖)等供應業務經費5,986千元：
			(1)人事費2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966千元：辦理圖庫燻蒸作業250千元、維護繪圖機及光電式繪圖機、各辦公室網路架線等費用1,226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4,49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00千元)。(教育訓練費200千元、水電費400千元、通訊費1,120千元、資訊服務費1,226千元、其他業務租金6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60千元、物品1,430千元、一般事務費750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11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50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運費60千元)
			4.提供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服務作業經費6,550千元：
			(1)人事費3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6,520千元：辦理後處理驗證系統維護100千元、支付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機房及系統等通訊費200千元、電子化全球衛星即時動態定位系統雲端機房租賃3,550千元、相關測量儀器維修及轉換模型維護等經費2,670千元。(通訊費200千元、資訊服務費3,650千元、物品60千元、一般事務費11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07千元、國內旅費2,284千元)
			5.辦理測量儀器校正服務作業，所需經費1,246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1)人事費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40千元：辦理儀器設備維修校正所需工具、耗材及維護等經費110千元、儀器校正相關網頁維護221千元、會議及各項事務等經費209千元。(資訊服務費221千元、物品50千元、一般事務費134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60千元、國內旅費75千元)
			(3)設備及投資係汰換校正實驗室衛星定位接收儀標準件1部700千元。(機械設備費)
04 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86,204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基準框架更新維護、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基本地形圖修測、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及測繪資料成果管理等工作，所需總經費2,559,982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42,197千元，本科目編列186,204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46		
1040 加班費	246		
2000 業務費	175,178		
2003 教育訓練費	132		
2006 水電費	480		
2009 通訊費	40		
2018 資訊服務費	12,26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689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35		
2039 委辦費	2,730		
2051 物品	1,144		
2054 一般事務費	147,79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300		
2072 國內旅費	6,961		
3000 設備及投資	10,780		
3020 機械設備費	4,250		
3025 運輸設備費	3,194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926		
3035 雜項設備費	410		
			1.辦理「國家空間基準框架更新維護工作」19,041千元：
			(1)業務費15,045千元：辦理一等水準點測量工作5,000千元、一等水準點補建點重力測量工作1,000千元、測量儀器相關設備保養及韌體升級維修等經費3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74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2,68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60千元、物品376千元、一般事務費7,48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940千元)
			(2)設備及投資3,996千元：購置移動站型衛星定位接收儀5部3,450千元、汰換機車10輛546千元。(機械設備費3,450千元、運輸設備費546千元)
			2.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更新維護工作」34,064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33,088千元：辦理臺灣通用電子地圖之更新作業24,531千元、其品質監審作業4,200千元、圖磚更新處理作業1,800千元及優化其異動情資蒐整及派案機制2,0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557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5千元、一般事務費32,531千元、國內旅費532千元) (3)設備及投資926千元：購置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汰換冷氣機1臺85千元、開發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系統85千元。(運輸設備費75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85千元、雜項設備費85千元) 3.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工作」36,144千元： (1)業務費35,242千元：委託辦理經建版地形圖修編工作2,730千元、辦理基本地形圖修測27,949千元及其品質監審工作3,635千元、維護基本地形圖資料庫分組入口網站200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728千元。(資訊服務費200千元、委辦費2,730千元、一般事務費31,584千元、國內旅費728千元) (2)設備及投資902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冷氣機1臺85千元、開發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系統61千元。(運輸設備費756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61千元、雜項設備費85千元) 4.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839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789千元，係辦理發展程度較高且已辦竣圖解地籍圖重測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地區之套疊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經常性公務經費。(水電費7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160千元、一般事務費319千元、國內旅費170千元) 5.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2,427千元： (1)人事費5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2,213千元，係辦理郊區、偏遠地區日據時期地籍圖，且未能納入地籍圖重測計畫辦理區域之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之規劃審定、教育訓練、督導、管考、成果檢查、成果統計與編製年度工作總報告等作業及其相關通訊、會議與經常性公務經費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水電費170千元、通訊費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0千元、物品370千元、一般事務費712千元、國內旅費891千元) (3)設備及投資164千元：汰換機車3輛164千元。(運輸設備費) 6.辦理「全國數值地形模型產製更新工作」77,721千元： (1)業務費75,709千元：辦理LiDAR技術更新數值地形模型成果測製及其成果品質監審工作等74,909千元、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00千元。(水電費24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30千元、物品130千元、一般事務費74,909千元、國內旅費4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2,012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1輛756千元、機車4輛216千元、經緯儀2臺800千元、冷氣機3臺240千元。(機械設備費800千元、運輸設備費972千元、雜項設備費240千元) 7.辦理「測繪資料成果管理工作」15,968千元： (1)人事費9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3,092千元：辦理ISMS維運、SOC監控服務等資安事項經費7,541千元、主機系統暨個人電腦等軟硬體維護經費2,810千元、大型彩色繪圖機維護經費100千元、行政支援及國土測繪圖資e商城等系統維護費1,75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89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7,541千元)。(教育訓練費132千元、資訊服務費12,069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220千元、物品108千元、一般事務費263千元、國內旅費300千元) (3)設備及投資2,78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8部450千元、購置彩色雷射印表機6臺所需費用270千元、網路附加儲存系統1臺800千元、擴充測繪成果圖冊資料管理系統功能400千元及側錄軟體等授權經費86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8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5 智慧衛星定位及移動測圖科技發展計畫	11,129	國土測繪中心	辦理發展無人行動載具即時動態精密單點定位服務系統、GNSS連續觀測站(CORS)資料解算及跨領域資料整合應用、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
1000 人事費	11		
1040 加班費	1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0 業務費	8,333		作業、發展三維測圖技術、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等作業，本年度所需經費11,129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11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8,333千元： (1)委託研究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及因應機制950千元、委託辦理GNSS連續觀測站成果計算350千元、高頻動態GNSS短基線相對定位之精度和準確度評估作業1,222千元、融合多元感測成果精進臺灣高程基準作業800千元、開發GNSS連續觀測站遠距頻率校正技術1,000千元，合計4,322千元。(委辦費) (2)派員參加第23屆亞洲大洋洲地球科學年度會議67千元、辦理光達移動測繪系統維護150千元、特殊地質對基本控制點影響檢測作業400千元、一等水準點正高檢測作業1,383千元、無人機系統航拍與影像處理作業150千元、無人機資訊安全檢測200千元及測量儀器設備保養維護等經費1,661千元，合計4,011千元。(資訊服務費150千元、保險費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國內組織會費68千元、物品200千元、一般事務費1,983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520千元、國內旅費813千元、國外旅費67千元) 3.設備及投資2,585千元：購置電子經緯儀1部1,600千元、擴充資料處理軟體500千元及開發測繪智識平台485千元。(機械設備費1,6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985千元) 4.獎補助費200千元，係補捐助公、私立學校及學術團體辦理相關測繪業務經費。(對特種基金之補助50千元、對國內團體之補助140千元、對私校之補助10千元)
2006 水電費	150		
2009 通訊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2027 保險費	15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0		
2039 委辦費	4,322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68		
2051 物品	200		
2054 一般事務費	1,983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520		
2072 國內旅費	813		
2078 國外旅費	67		
3000 設備及投資	2,585		
3020 機械設備費	1,6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85		
4000 獎補助費	200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10		
06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468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4,91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372千元，本科目編列11,46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人事費330千元。(加班費)
1000 人事費	330		
1040 加班費	330		
2000 業務費	7,057		
2006 水電費	150		
2009 通訊費	15		
2018 資訊服務費	650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9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24 稅捐及規費	43		2.業務費7,057千元：
2027 保險費	32		(1)辦理地籍圖重測相關系統及個人電腦維護等650千元。(資訊服務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5		(2)委託辦理各項測量訓練630千元。(委辦費)
2039 委辦費	630		(3)辦理80週年慶祝大會所需經費1,610千元。(一般事務費)
2051 物品	150		(4)辦理重測作業所需水電、通訊、其他業務租金、養護及各項公務經費4,167千元。(水電費150千元、通訊費15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00千元、稅捐及規費43千元、保險費32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5千元、物品150千元、一般事務費1,89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78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40千元、國內旅費58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3,506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78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40		
2072 國內旅費	588		
3000 設備及投資	4,081		
3020 機械設備費	1,200		
3025 運輸設備費	1,511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370		
			3.設備及投資4,081千元：汰換8人座小客貨兩用車2輛1,511千元、電子測距經緯儀1部1,200千元及擴充重測便民服務查詢系統1,370千元。(機械設備費1,200千元、運輸設備費1,511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370千元)
07 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計畫	175,401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11月11日院臺建字第1110019092號函核定，辦理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其成果品質監審、建立測製及更新各類圖資成果監審機制、與國際交流精進測繪及三維製圖技術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222,689千元，分5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482,2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75,401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0		
1040 加班費	20		
2000 業務費	175,381		
2054 一般事務費	175,281		
2072 國內旅費	100		
			1.人事費20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75,381千元：辦理多維度空間資訊基礎圖資測製及更新工作之製圖建模、航拍取像及相關測量160,201千元、其品質監審工作15,08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175,281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08 水災智慧防災計畫第二期	52,00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28日院臺忠字第1131011920號函核定，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其成果品質監審等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267,2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44,79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52,00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2000 業務費	51,000		
2054 一般事務費	50,900		
2072 國內旅費	100		
3000 設備及投資	1,00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1,000		
			1.業務費51,000千元：辦理水利數值地形模型空載光達航拍取像及測製工作50,90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00千元。(一般事務費50,9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千元、國內旅費1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40部1,0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09 國土空間資訊數位基礎建設及加值應用計畫	259,780	國土測繪中心	本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5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31010629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1,820,620千元，其中國土測繪中心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國家底圖應用服務深化、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維護、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等工作，所需總經費1,392,000千元，分5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115,76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259,78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000 人事費	240		1.辦理「國家空間資訊平臺決策應用服務工作」47,909千元：
1040 加班費	240		(1)人事費72千元。(加班費)
2000 業務費	224,197		(2)業務費30,172千元：辦理國家底圖資料處理及決策應用資訊整合運用等作業15,031千元、國土空間資訊服務訂閱運作機制規劃及建置4,300千元、決策支援應用所需主題資料處理網路服務資訊整合及模組建立等作業經費7,85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2,991千元。(水電費320千元、通訊費1,115千元、資訊服務費19,331千元、其他業務租金5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540千元、一般事務費8,090千元、國內旅費136千元)
2006 水電費	1,400		
2009 通訊費	5,174		
2018 資訊服務費	108,385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1,751		
2027 保險費	34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550		
2039 委辦費	1,534		
2051 物品	3,055		
2054 一般事務費	99,181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6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569		
2072 國內旅費	968		
2078 國外旅費	128		
3000 設備及投資	35,343		(3)設備及投資17,665千元：購置地理資訊系統軟體及模組2,191千元、國家底圖空間資訊及服務鏈結4,200千元及建置國土空間資訊服務整合入口網11,274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3020 機械設備費	6,809		
3025 運輸設備費	260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7,772		
3035 雜項設備費	502		2.辦理「國家底圖資料及服務深化工作」53,954千元：
			(1)人事費72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52,075千元：辦理三維建物模型及串接建物土地資料等作業43,105千元、三維國家底圖網路服務底層資料處理7,200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770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20千元、物品570千元、一般事務費50,845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費240千元、國內旅費180千元) (3)設備及投資1,807千元：汰換個人電腦18部447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開發國家底圖共通性API服務1,19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1,637千元、雜項設備費170千元) 3.辦理「精準定位服務基礎建設工作」20,561千元： (1)業務費10,052千元：維護即時動態定位核心軟體2,310千元、即時動態定位及控制測量相關系統292千元、委託辦理各衛星追蹤站清潔管理維護工作1,534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5,916千元。(通訊費859千元、資訊服務費2,602千元、其他業務租金961千元、保險費100千元、委辦費1,534千元、物品470千元、一般事務費2,359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917千元、國內旅費25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0,509千元：汰換追蹤站型衛星基準站接收儀9部6,109千元、個人電腦18部450千元、筆記型電腦2部60千元、機車4輛260千元、冷氣機2臺170千元、擴充即時動態定位系統460千元、建置控制測量系統3,000千元。(機械設備費6,109千元、運輸設備費26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3,970千元、雜項設備費170千元) 4.辦理「國家測繪成果流通共享工作」19,767千元： (1)人事費96千元。(加班費) (2)業務費14,309千元：派員參加加拿大國家級地理空間領導力會議128千元、辦理資通系統安全性檢測及相關資通安全管理作業2,924千元、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作業系統維運3,400千元、圖資供應隱碼機制可行性分析1,087千元、汰換個人電腦螢幕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6,770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924千元)。(水電費360千元、通訊費800千元、資訊服務費6,324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5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50千元、物品995千元、一般事務費4,750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50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300千元、國內旅費302千元、國外旅費128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預算金額	720,335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3)設備及投資5,362千元：汰換經緯儀2臺700千元、冷氣機3臺162千元、擴充科技智慧商城供應服務功能4,500千元。(機械設備費700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4,500千元、雜項設備費162千元) 5.辦理「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庫架構發展及應用串接優化工作」業務費30,355千元：辦理地形圖徵空間資料庫架構規劃及發展與試辦相關製圖應用技術16,401千元、臺灣通用電子地圖多領域協作與應用串接優化作業5,000千元、基本地形圖資導入GIS樣版編圖技術精進作業4,780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4,174千元。(水電費720千元、通訊費2,4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120千元、保險費12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60千元、物品480千元、一般事務費26,181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112千元、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112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6.辦理「國家底圖分組運作及推廣工作」業務費7,406千元：維護國家底圖分組網站系統300千元、辦理國家底圖分組會議及專題應用競賽3,478千元、國家底圖分組成果應用推廣及發表會等作業3,478千元及處理經常性公務經費150千元。(資訊服務費300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100千元、一般事務費6,956千元、國內旅費50千元) 7.辦理「國家底圖雲端資源整合運用工作」業務費79,828千元：辦理內政部國家底圖供應及服務所需雲端設備、運算資源、網路安全及頻寬流量等經費。(資訊服務費)
10 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2,286		辦理多軸旋翼無人機採購及相關教育訓練。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286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業務費1,006千元：辦理無人機運用相關教育訓練。(一般事務費) 2.設備及投資1,280千元：購置多軸旋翼無人機8台。(機械設備費)
2000 業務費	1,006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6		
3000 設備及投資	1,280		
3020 機械設備費	1,28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合　　計	511,916	720,335				1,232,251
1000 人事費	511,916	933				512,84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795	-				187,795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41	-				10,341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234	-				125,234
1030 獎金	84,374	-				84,374
1035 其他給與	14,184	-				14,184
1040 加班費	16,165	933				17,098
1045 退休退職給付	5,000	-				5,000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9,585	-				29,585
1055 保險	39,238	-				39,238
2000 業務費	-	661,359				661,359
2003 教育訓練費	-	358				358
2006 水電費	-	2,517				2,517
2009 通訊費	-	6,555				6,555
2018 資訊服務費	-	126,689				126,689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5,402				5,402
2024 稅捐及規費	-	46				46
2027 保險費	-	527				527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510				1,510
2039 委辦費	-	9,216				9,216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68				68
2051 物品	-	6,391				6,391
2054 一般事務費	-	483,057				483,057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10				110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392				392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	2,946				2,946
2072 國內旅費	-	15,320				15,320
2078 國外旅費	-	195				195
2081 運費	-	60				6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700 土地測量				合　　計
3000 設備及投資	-	56,731				56,731
3005 土地	-	800				800
3020 機械設備費	-	15,839				15,839
3025 運輸設備費	-	4,965				4,965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34,215				34,215
3035 雜項設備費	-	912				912
4000 獎補助費	-	1,312				1,312
4030 對特種基金之補助	-	50				50
4040 對國內團體之捐助	-	140				140
4045 對私校之獎助	-	10				10
4085 獎勵及慰問	-	1,112				1,112

本　頁　空　白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87,795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10,341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125,234	
六、獎金	84,374	
七、其他給與	14,184	
八、加班費	17,098	
九、退休退職給付	5,000	
十、退休離職儲金	29,585	
十一、保險	39,238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512,849	

內政部國土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218	218	-	-	-	-	-	-	4	4	285	285	-	-

測繪中心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5	5	12	12	-	-	524	524	495,751	495,511	240	
5	5	12	12	-	-	524	524	495,751	495,511	240	預計以業務費(土地測量計畫)，進用勞務承攬4人，經費2,921千元。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56-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57-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6.08	2,351	706	28.30	20	0	0	4961-SH。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706	28.30	20	0	0	4703-VA。預計115年5月汰換小客貨兩用車。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8	98.06	2,351	706	28.30	20	0	0	4706-VA。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706	28.30	20	8	8	BWT-533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3.04	2,378	706	28.30	20	8	8	BWT-533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8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91。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392。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503。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4.07	2,378	707	28.30	20	8	10	CAN-2507。
1	大客車	21	85.09	3,907	195	25.60	5	0	0	WP-390。
1	小貨車	1	98.08	2,694	175	28.30	5	0	0	3821-WJ。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67	25.60	35	7	5	BVG-2927。
1	小貨車	5	112.09	2,497	1,367	25.60	35	7	5	BVG-2930。
1	機車	1	97.08	125	177	28.30	5	1	0	536-DSK。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1輛。
15	機車	1	98.08	124	2,976	28.30	84	30	7	399-GRK、500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GRK、503-GRK、505-GRK、506-GRK、507-GRK、509-GRK、511-GRK、513-GRK、515-GRK、517-GRK、520-GRK、521-GRK、525-GRK、977-GRF。 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15輛。
3	機車	1	99.06	124	708	28.30	20	6	3	710-GXE、712-GXE、719-GXE。 預計115年7月汰換燃油機車3輛。
19	機車	1	100.06	124	2,489	28.30	70	30	7	968-JML、969-JML、972-JML、973-JML、975-JML、976-JML、977-JML、978-JML、980-JML、981-JML、982-JML、301-JMM、302-JMM、303-JMM、305-JMM、306-JMM、308-JMM、310-JMM、311-JMM。 預計115年7月汰換電動機車2輛。
10	機車	1	102.06	124	1,771	28.30	50	5	2	AEQ-5066、AEQ-5067、AEQ-5068、AEQ-5070、AEQ-5071、AEQ-5072、AEQ-5073、AEQ-5076、AEQ-5077、AEQ-5078。
10	機車	1	105.07	147	1,771	28.30	50	5	2	MGN-7673、MGN-7675、MGN-7680、MGN-7681、MGN-7683、MGN-7685、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MGN-7691、MGN-7687、MGN-7689、MGN-7690。
25	機車	1	106.06	124	3,536	28.30	100	7	5	MLQ-2078、MLQ-2079、MLQ-2080、MLQ-2081、MLQ-2082、MLQ-2083、MLQ-2085、MLQ-2087、MLQ-2089、MLQ-2090、MLQ-2091、MLQ-2092、MLQ-2093、MLQ-2095、MLQ-2096、MLQ-2097、MLQ-2120、MLQ-2121、MLQ-2122、MLQ-2123、MLQ-2125、MLQ-2126、MLQ-2127、MLQ-2128、MLQ-2129。
50	機車	1	107.07	124	1,237	28.30	35	20	10	MUA-3271、MUA-3272、MUA-3273、MUA-3275、MUA-3276、MUA-3277、MUA-3278、MUA-3279、MUA-3280、MUA-3281、MUA-3282、MUA-3283、MUA-3285、MUA-3286、MUA-3287、MUA-3288、MUA-3289、MUA-3290、MUA-3291、MUA-3292、MUA-3293、MUA-3295、MUA-3296、MUA-3297、MUA-3298、MUA-3299、MUA-3300、MUA-3301、MUA-3302、MUA-3303、MUA-3305、MUA-3306、MUA-3307、MUA-3308、MUA-3309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MUA-3312、MUA-3313、MUA-3315、MUA-3316、MUA-3317、MUA-3318、MUA-3319、MUA-3320、MUA-3321、MUA-3322、MUA-3323、MUA-3325、MUA-3326、MUA-3327、MUA-3328。
12	機車	1	109.07	0	0	0.00	0	3	4	EPD-2631、EPD-2632、EPD-2633、EPD-2635、EPD-2636、EPD-2637、EPD-2638、EPD-2639、EPD-2650、EPD-2651、EPD-2652、EPD-2653。
6	機車	1	110.07	124	702	28.30	20	3	3	NMU-7138、NMU-7150、NMU-7151、NMU-7152、NMU-7153、NMU-7162。
2	機車	1	110.11	0	0	0.00	0	1	1	EPS-1061、EPS-1062。
6	機車	1	111.08	124	702	28.30	20	6	3	NRD-3891、NRD-3892、NRD-3893、NRD-3895、NRD-3896、NRD-3887。
2	機車	1	112.07	0	0	0.00	0	1	1	EPV-7500、EPV-7501。
6	機車	1	112.08	124	702	28.30	20	3	2	NUZ-3890、NUZ-3891、NUZ-3892、NUZ-3893、NUZ-3895、NUZ-3896。
1	機車	1	113.07	0	0	0.00	0	1	1	EPW-7550。
7	機車	1	113.07	124	1,057	28.30	30	3	2	NYU-9713、NYU-9715、NYU-9716、NYU-9717、NYU-9718、NYU-9720、NYU-9721。

內政部國土測繪中心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2	機車	1	114.08	0	0	0.00	0	2	1	預計114年8月汰換電動機車。
12	機車	1	114.08	124	989	28.30	28	5	5	預計114年8月汰換燃油機車。
1	本年度新增車輛: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115.08	2,378	0	28.30	0	0	0	預計115年8月新購小客貨兩用車。
	合計				30,398		852	199	134	

附錄(三)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目　　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頁　次

一、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383-385

二、各項費用彙計表…… 386

三、人事費彙計表…… 387

四、預算員額明細表…… 388-389

五、公務車輛明細表…… 390-39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16,703

計畫內容：
一般性行政管理工作，以及共同性經費。

預期成果：
完成良好機關管理工作，使助於本處業務之順利進行。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16,703	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含職員74人、技工17人、駕駛2人，計93人之待遇、考績、年終工作獎金及退休人員年終慰問金、休假補助，加班費，實施退撫新制政府應負擔退休退職及資遣給付，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全民健保保險費暨離職儲金公提部分。
1000 人事費	116,7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77		
1030 獎金	19,453		
1035 其他給與	1,479		
1040 加班費	3,2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3		
1055 保險	7,451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4,402

計畫內容：
辦理全國性的土地重劃、區段徵收、農村社區土地重劃等業務之工程測量、規劃、設計、施工、監造之執行、督導及考核等事項。

預期成果：
藉由土地重劃、區段徵收手段達到提高土地利用，以促進都市建設及活化農村再生，建立永續發展之優質生活環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6,852	土地重劃工程處	辦理本處資訊、文書、事務及財物管理，歲計及會計管理、人事管理及查核，政風工作等一般行政工作，經常性業務經費6,852千元，包括： 1.業務費6,660千元： (1)實施在職進修職員學分補助費、進修學費及受訓旅費等60千元。(教育訓練費) (2)開發隊辦公廳舍租用土地年租金28千元。(土地租金) (3)資安健診、偵測、管理等所需之維護、授權相關費用計2,771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1,800千元)。(資訊服務費) (4)處理經常公務所需使用影印機等設備及非全時車輛等租賃費200千元。(其他業務租金) (5)處理經常公務所需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審查費等113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參加國內組織年會會費55千元。(國內組織會費) (7)汰換辦公用非消耗品30千元。(物品) (8)辦理員工慶生及各項競賽等文康活動費279千元。(一般事務費) (9)辦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環境維護、清潔、辦公大樓管理、保全、雜支與政風業務等經費2,821千元及員工協助方案28千元，合計2,849千元。(一般事務費) (10)辦公室水電修繕、消防安全設備檢查維護及老舊廁所整修等經費132千元。(房屋建築養護費) (11)處理經常公務所需辦公器具修護等經費26千元。(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1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國內差旅費117千元。(國內旅費) 2.獎補助費編列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192千元。(獎勵及慰問)
2000 業務費	6,660		
2003 教育訓練費	60		
2012 土地租金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2,771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13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55		
2051 物品	30		
2054 一般事務費	3,128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26		
2072 國內旅費	117		
4000 獎補助費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192		
02 規劃設計監工業務	7,550	土地重劃工程處	本計畫係辦理土地重劃、區段徵收之規劃設計監工督導考核業務等所需經費7,550千元，包括： 1.業務費6,562千元： (1)參加品管、職業安全衛生及其他訓練研習
2000 業務費	6,562		
2003 教育訓練費	96		
2006 水電費	720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預算金額	14,40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2009 通訊費	205		所需費用等計96千元。(教育訓練費)
2018 資訊服務費	5,076		(2)處理經常公務所需水電費720千元。(水電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64		(3)處理經常公務所需電話、1996內政服務熱線及異地備份網路等通訊費205千元。(通訊費)
2051 物品	108		(4)資訊(安)設備、系統及資安防護所需保養、維護及授權費用等計5,076千元(含資通安全經費2,833千元)。(資訊服務費)
2054 一般事務費	93		(5)辦理規劃業務所需聘請講師之鐘點費及顧問費等計64千元。(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72 國內旅費	200		(6)辦理規劃設計所需消耗品計108千元。(物品)
3000 設備及投資	988		(7)處理經常公務所需印刷、保全、清潔等費用93千元。(一般事務費)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963		(8)工程督導、稽核、查核業務、業務推動及辦理工程訓練所需旅費等計200千元。(國內旅費)
3035 雜項設備費	25		2.設備及投資988千元：
			(1)汰換已達使用年限電腦33臺計963千元。(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2)汰換已達使用年限冰箱1臺計25千元。(雜項設備費)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3708012800 土地開發				合　　計
合　　計	116,703	14,402				131,105
1000 人事費	116,703	-				116,703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99	-				67,999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8,777	-				8,777
1030 獎金	19,453	-				19,453
1035 其他給與	1,479	-				1,479
1040 加班費	3,291	-				3,291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8,253	-				8,253
1055 保險	7,451	-				7,451
2000 業務費	-	13,222				13,222
2003 教育訓練費	-	156				156
2006 水電費	-	720				720
2009 通訊費	-	205				205
2012 土地租金	-	28				28
2018 資訊服務費	-	7,847				7,847
2021 其他業務租金	-	200				2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	177				177
2045 國內組織會費	-	55				55
2051 物品	-	138				138
2054 一般事務費	-	3,221				3,221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	132				132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	26				26
2072 國內旅費	-	317				317
3000 設備及投資	-	988				988
3030 資訊軟硬體設備費	-	963				963
3035 雜項設備費	-	25				25
4000 獎補助費	-	192				192
4085 獎勵及慰問	-	192				192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事費別	金額	說明
一、民意代表待遇	-	
二、政務人員待遇	-	
三、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67,999	
四、約聘僱人員待遇	-	
五、技工及工友待遇	8,777	
六、獎金	19,453	
七、其他給與	1,479	
八、加班費	3,291	
九、退休退職給付	-	
十、退休離職儲金	8,253	
十一、保險	7,451	
十二、調待準備	-	
合計	116,703	

內政部土地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科目					員額（單位：													
款	項	目	節	名稱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7				0008000000 內政部主管														
	1			0008010000 內政部	74	74	-	-	-	-	-	-	-	-	17	18	2	2
		1		3708010100 一般行政	74	74	-	-	-	-	-	-	-	-	17	18	2	2

重劃工程處
明細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人								年需經費			說明
聘用		約僱		駐外雇員		合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	-	-	-	-	-	93	94	113,412	107,472	5,940	
-	-	-	-	-	-	93	94	113,412	107,472	5,940	減列技工1人。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現有車輛: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4	98.05	3,000	0	28.30	0	0	0	6202-WE。(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3-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5-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07-ZM。(工程用途)
1	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	7	99.05	2,000	0	28.30	0	0	0	9910-ZM。(工程用途)
6	機車	1	98.08	124	0	28.30	0	0	0	993-GRK、995-GRK、997-GRK、998-GRK、008-GRM、010-GRM。
5	機車	1	100.05	124	0	28.30	0	0	0	807-JAZ、809-JAZ、810-JAZ、812-JAZ、815-JAZ。
7	機車	1	101.04	124	0	28.30	0	0	0	015-LPE、019-LPE、020-LPE、023-LPE、025-LPE、026-LPE、027-LPE。
6	機車	1	102.04	124	0	28.30	0	0	0	026-MNY、027-MNY、028-MNY、029-MNY、030-MNY、031-MNY。
4	機車	1	103.04	124	0	28.30	0	0	0	592-NVU、593-NVU、595-NVU、596-NVU。
5	機車	1	104.03	150	0	28.30	0	0	0	950-TBK、952-TBK、933-TBK、937-TBK、938-TBK。
5	機車	1	105.04	125	0	28.30	0	0	0	MEG-3383、MEG-3385、MEG-3388、MEG-3393、MEG-3395。
6	機車	1	106.03	125	0	28.30	0	0	0	MLM-7870、MLM-7872、MLM-7880、MLM-78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不含司機	購置年月	汽缸總排氣量(立方公分)	油料費			養護費	其他	備註
					數量(公升)	單價(元)	金額			
1	機車	1	112.04	0	0	0.00	0	0	0	73、MLM-7875、MLM-7871。EQU-1720。
	合計				0		0	-	-	

本　頁　空　白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目次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一、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 393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一)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 394-395

(二)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 396

三、補助經費分析表 …… 398-403

四、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 404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決算數	本年度與上年度比較	說明
27				0071000000 直轄市及縣市政府					
	2			0071080000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主管	522,644	-	-	522,644	
				3771080000 民政支出	518,514	-	-	518,514	
		1		3771080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518,514	-	-	518,514	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如下： 1.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經費1,250千元。 2.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總經費2,803,921千元，分5年辦理，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306千元，本科目編列63,228千元。 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112至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584,913千元，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372千元，本科目編列90,904千元。 4.役男體複檢計畫經費307,687千元。 5.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等經費48,245千元。 6.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經費7,200千元。
				6371080000 福利服務支出	4,130	-	-	4,130	
		8		6371080100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4,130	-	-	4,130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總經費344,540千元，分4年辦理，114年度內政部主管已編列71,981千元，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05千元，本科目編列4,13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771080100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預算金額	518,514

計畫內容：

1.辦理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業務推動、辦理活動相關經費及輔導績效獎勵金。
2.產製115年至119年新成屋建物產權空間圖資成果。
3.辦理加密控制測量、圖根測量、現況測量、都計樁聯測、套圖分析及圖解法地籍圖數值化成果整合及檢核、數值化整合成果與樁位圖、地形圖套疊等工作。
4.辦理約11萬7,000筆臺灣地籍圖破損、誤謬嚴重地區之地籍圖重測工作。
5.役男體檢依「徵兵規則」、「役男徵兵檢查作業規定」及「體位區分標準」等相關法規，藉由入營前施以檢查，以區分為常備役、替代役、免役體位，依規定徵集服役，確保軍中及役男服役安全。
6.依「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及「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辦理關於軍人公墓之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與維護經費。
7.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作業。

預期成果：

1.激勵地方政府積極輔導宗教團體，提升宗教團體申請不動產審認案件數量。
2.掌握新建房地之物理空間與專(共)有權利空間分布。
3.建立標準作業程序，提高土地複丈速度與品質、輔助地籍圖重測工作，加速圖籍整合更新、建立坐標系統轉換資料庫，提高圖籍套疊品質、提供國土測繪資料與流通供應，達到資源共享目標整合及推動地籍測量全面數值化作業，提升土地複丈精度。
4.釐整地籍，杜絕經界糾紛，公平課稅，以維護人民權益，作為國家建設之基礎。
5.辦理役男體檢，檢視役男身體狀況，區分役男體位，維持戰力，確保國防服役(勤)素質，並及早發現役男潛在疾病或健康問題，及早治療，維護役男健康權益，另外透過建立標準化檢查流程及防弊機制，維護兵役制度公信力。
6.辦理軍人公墓係攸關國家照顧退役軍人責任，彰顯對軍人之尊崇。且軍人公墓為全國性公共設施具高度公益性及跨區域性質，軍墓經費屬於政策敏感性與高度尊崇意義的專案型支出。維持良好軍人公墓品質可強化國家照護象徵，以維護軍人應有尊榮。
7.透過無人載具應用，提升地價查估作業效率。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518,514	宗教及禮制司、地政司、役政司、國土測繪中心	1.辦理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宗教團體囑託登記業務推動費及輔導績效獎勵金，所需經費1,25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5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500千元) 2.「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係奉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所需總經費2,853,921千元，本部所需總經費2,803,921千元，本年度編列第1年經費265,306千元，本科目編列63,228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1)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新成屋產權空間圖資建置工作7,235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92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314千元) (2)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19,583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7,99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1,587千元) (3)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36,41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2,38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4,023千元) 3.「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係奉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辦理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亟待辦理重測地區之重測
4000 獎補助費	518,514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322,088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196,426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工作。本計畫所需總經費1,491,647千元，分8年辦理，除112至114年度已編列584,913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4年經費102,372千元，本科目編列90,904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工作經費。(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46,647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44,257千元) 4.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工作所需獎補助費307,687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16,646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91,041千元) 5.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所需獎補助費48,245千元(經常支出25,119千元，資本支出23,126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26,981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1,264千元)包括： (1)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12,542千元。 (2)辦理軍人公墓各項維護、納骨塔位購置、祭祀及災害修護費12,577千元。 (3)辦理軍人公墓整修建工程費23,126千元(資本支出)。 6.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圖資識別、系統開發維護及教育訓練等工作，本年度所需經費30,503千元，本科目編列7,200千元，係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工作。(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5,76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1,440千元)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 115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6371080100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預算金額	4,130

計畫內容：

辦理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以充實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力。

預期成果：

充實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力共7人，其中直轄市政府2人、各縣(市)政府5人，強化合作事業輔導量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直轄市及縣市補助	4,130	合作及人民團體司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係奉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內字第1131018790號函核定，辦理跨機關協作平臺、推廣合作制度理念、厚植合作事業人才、強化發展資源環境及促進國際交流與研究發展等5項工作，所需總經費344,540千元，分4年辦理，除114年度已編列71,981千元外，本年度續編第2年經費76,805千元，分配本科目編列4,130千元，辦理工作如下： 充實地方政府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所需獎補助費4,130千元。(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1,180千元、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2,950千元)
4000 獎補助費	4,130		
4005 對直轄市政府之補助	1,180		
4010 對各縣市政府之補助	2,950		

本　頁　空　白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合計				41,768	116,446
1.3771080100				37,638	116,446
一般性民政補助－內政部					
(1)提升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績效計畫 01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1.每輔導完成1家宗教團體每件提供地方政府3,000元業務推動補助費。 2.依推動計畫規定進行績效評比，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核績效前7名之專輔小組，給予該地方政府績效獎勵金。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及專案輔導行政補助費用。 4.依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1.每輔導完成1家宗教團體每件提供地方政府3,000元業務推動補助費。 2.依推動計畫規定進行績效評比，對於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評核績效前7名之專輔小組，給予該地方政府績效獎勵金。 3.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說明會及專案輔導行政補助費用。 4.依內政部獎（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宗教團體不動產權利歸屬審認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新成屋產權空間圖資建置 02				2,671	3,716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作，並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2,042	2,553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9	補助地方政府辦理地籍產權空間圖資建置並接合三維國家底圖及建物測量圖掃描工	115	629	1,163

款－內政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334,056	-	-	30,374	522,644
334,056	-	-	30,374	518,514
1,250	-	-	-	1,250
750	-	-	-	750
500	-	-	-	500
-	-	-	848	7,235
-	-	-	326	4,921
-	-	-	522	2,314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	
				經常	
				人事費	業務費
		作，並依內政部補助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辦理三維地籍建物整合建置作業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3)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	03			3,028	16,555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2,272	5,724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756	10,831
(4)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	04			1,418	34,992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40	12,347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非都市計畫地區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1,378	22,645
(5)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05			30,521	60,383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直轄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13,968	32,679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2-119	補助各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工作所需經費，並依地籍圖重測計畫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16,553	27,704
(6)役男體複檢計畫	06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作業，並依役男體(複)檢經費補助與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補助直轄市、縣(市)政府於	115	-	-

款－內政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經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	-	-	-	19,583
-	-	-	-	7,996
-	-	-	-	11,587
-	-	-	-	36,410
-	-	-	-	12,387
-	-	-	-	24,023
-	-	-	-	90,904
-	-	-	-	46,647
-	-	-	-	44,257
307,687	-	-	-	307,687
216,646	-	-	-	216,646
91,041	-	-	-	91,041

一般性補助

補助經費

中華民國

補助計畫	計畫起訖年度	補助內容	接受補助機關列入預算年度	補助經常人事費	補助經常業務費
		指定醫院進行役男體複檢作業，並依役男體(複)檢經費補助與管考作業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7)軍人公墓管理維護及整修建工程	07			-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經常性	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並依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經常性	依據「軍人公墓籌建及管理辦法」補助地方政府辦理軍人公墓僱工管理、各項維護、祭祀、災害修護及整修建工程，並依內政部軍人公墓增建改建新建整(修)建工程及維護經費補助執行管考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	-
(8)無人載具產業發展統籌型計畫	08			-	800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5-115	輔助地方政府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作業。	115	-	640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5-115	輔助地方政府辦理無人載具輔助地價查估作業。	115	-	160
2.6371080100				4,130	-
一般性福利服務補助－內政部					
(1)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01			4,130	-
[1]補助直轄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並依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員作業要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1,180	-
[2]補助各縣市政府	114-117	補助地方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力，辦理合作事業籌組、設立、輔導、培訓宣導等工作，並依內政部補助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充實合作行政人員作業要點、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契約進用人員管理要點規定進行管考。	115	2,950	-

款－內政部

分析表

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費之用途分析				
門	資本門			合計
其他	土地	營建工程	其他	
25,119	-	-	23,126	48,245
12,331	-	-	14,650	26,981
12,788	-	-	8,476	21,264
-	-	-	6,400	7,200
-	-	-	5,120	5,760
-	-	-	1,280	1,440
-	-	-	-	4,130
-	-	-	-	4,130
-	-	-	-	1,180
-	-	-	-	2,950

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

跨年期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5年度

單位：新臺幣億元

計畫名稱	執行期間	中央公務預算經費需求總額	分年經費需求				備註
			113及以前年度預算數	114年度預算數	115年度預算數	116及以後年度預估需求數	
邁向3D智慧國土－國家底圖空間資料基礎建設延續計畫	115-119	8.93	-	-	0.63	8.30	1.行政院114年8月8日院臺建字第1141014311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28.54億元，包括內政部主管19.61億元(內政部19.11億元、國家公園署0.5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8.93億元。
地籍圖重測延續計畫	115-119	8.64	-	-	0.91	7.73	1.行政院111年6月15日院臺建字第1110017492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14.92億元，包括內政部6.28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8.64億元。
合作事業振興發展計畫	115-117	0.21	-	-	0.04	0.17	1.行政院113年8月30日院臺內字第1131018790號函核定。 2.本計畫總經費3.45億元，包括內政部3.24億元、一般性補助款-內政部0.21億元。